3-3-1 目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3-3-1-1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3-1-127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3-1-382
4	法律意见书	3-3-1-42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 年 12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2月17日出具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2日出具的1821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9年5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

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就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做好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上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相应发布了《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本所相应出具并向深交所递交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就深交所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于2020年9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9月）（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为更新2020年半年报之目的、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

核函〔2020〕010778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故本所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

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答复

关于诉讼及仲裁情况。根据申报材料：

截至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 MBC 就《户外真人秀》《了不起的挑战》《蒙面歌王》等节目存在诉讼纠纷。其中，MBC 诉发行人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诉讼请求金额约人民币 11,047 万元，MBC 反诉

发行人合同纠纷（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诉讼请求金额约人民币 4,745 万元。发行人均未就相关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结合涉诉事实、节目播出及收益情况、合同具体条款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

（1）涉诉事项的背景，频繁与 MBC 发生争议的原因；

（2）相关节目及后续系列节目（《蒙面唱将猜猜猜》）的制作、播出是否涉嫌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后续相关节目的播出及收益分成；

（3）未就上述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合上述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诉讼事项及对业务经营尤其是节目播出的影响等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所有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暂估应付款项的依据，相关金额的合理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 MBC 与发行人就《蒙面歌王》、《蒙面唱猜猜猜》、《了不起的挑战》及《我们的挑战》节目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合同款支付凭证，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用以核查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具体内容、执行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 MBC 相关诉讼/仲裁的起诉状/仲裁申请、证据材料、仲裁裁决书等诉讼/仲裁文件、《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备案表》、发行人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等资料，用以核查 MBC 在该案中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在该案中的应诉策略及诉讼进展情况；
3. 取得并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用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在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中的偿付能力；
4. 取得了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应付款项暂估依据的书面说明。

5.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涉诉事项的背景，频繁与 MBC 发生争议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MBC 之间诉讼/仲裁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及合同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1	MBC	发行人	《蒙面歌王》节目合同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仲裁通知，正式受理申请人 MBC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灿星文化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 PV15-05-292 号《<面具歌王>补充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提起的仲裁申请，案号为 CE20190309。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结算并支付广告收益分成款暂记人民币 25,688,550.6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988,460.00 元（以 2017 年 11 月 10 日，美元汇率换算 100 美元：662.82 人民币计算）；（3）被申请人以人民币 25,688,550.6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延迟履行期间的滞纳金约人民币 7,223,620.43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4）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9 年 12 月 20 日，MBC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将仲裁请求变更为：（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广告收益分成人民币 17,400,00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988,460.00 元（以 2017 年 11 月 10 日，美元汇率换算 100 美元：662.82 人民币计算）；（3）被申请人以人民币 17,4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别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为计算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案涉合作节目《面具歌王》中国版本第一季节目的制作费明细及结账证明；（5）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已结案
2	MBC	发行人、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了不起的挑战》节目合同	2019 年 1 月 21 日，MBC 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一、被告一支付网络发行利润分成余款人民币 2,600,000 元；二、被告一结算并支付广告利润分成约人民币 34,000,000 元（以实际广告利润分成数额为准）；三、判令被告一支付延迟履行滞纳金约人民币 12,656,160 元（其中，网络发行利润分成滞纳金约 919,360 元，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以 2,600,000 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广告利润分成滞纳金约 11,736,800 元，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以 34,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上述滞纳金的截止日期以被告一实际支付日为准）；四、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一承担。	一审中，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司法审计中
3	发行人	MBC	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联合开发费用 260 万美元，并支付违约金 52 万美元；（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中
4	MBC	发行人	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	2020 年 7 月 20 日，就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7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 MBC《户外真人秀》合同纠纷案，MBC 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1）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联合开发费人民币 33,000,000.00 元；（2）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3）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43,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那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一审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及合同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合计人民币 4,449,591.67 元；以人民币 43,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汇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5	MBC	发行人	《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	2020 年 7 月 15 日，MBC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发行人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三季和第四季的授权费用共计 5,6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9,495,120 元；2、判令发行人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二季和第三季网络发行收益分成人民币 42,000,000 元；3、判令发行人提供中国版《蒙面歌王》授权节目第二、三、四季的广告收益分成、国内及海外发行收益分成、衍生产品收益分成以及第四季节目的网络发行收益分成的收入明细及凭证；4、判令发行人支付未按约定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三季及第四季授权费用的滞纳金，共计 1,918,56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531,028.11 元；5、判令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共计 2,16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233,832 元；6、判令发行人承担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 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211,829.37 元（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471,809.48 元）；7、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中，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进行庭前会议

发行人与 MBC 之间的诉讼/仲裁纠纷主要围绕发行人与其于 2015 年、2016 年签署的相关协议，涉及《蒙面歌王》第一季节目合同、《了不起的挑战》节目合同、《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及其补充合同、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

发行人与 MBC 合同书争议案（《蒙面歌王》第一季节目合同）、MBC 诉发行人、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了不起的挑战》节目合同）涉及 2015 年播出的《蒙面歌王》、《了不起的挑战》节目，发行人制作了相应节目并均已按约定支付了授权费及部分网络发行收益分成等费用，但因播出平台结算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广告收益等款项结算。MBC 于 2019 年 1 月（即发行人上市审核过程中）提出相应诉请、主张极高的广告收益、网络发行收益分成及相应的滞纳金、违约金金额，发行人及其诉讼律师认为该等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已结案的（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27389 号案件（蒙面歌王第一季合同纠纷）结果亦印证发行人及其诉讼律师的前述判断（MBC 原始主张金额为人民币 4,399 万元、裁决支持金额为人民币 579 万元）。

发行人与 MBC 于 2016 年 2 月签订了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合同书》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 MBC 支付了合计 420 万美元的合同预付款，在 2016 年 10 月因情势变更等原因签署了前述合同之《补充合同》，将已支付的 420 万美元款项中的 260 万美元折抵为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项下的部分联合开发费。在 MBC 向发行人提起 MBC 合同书争议案（《蒙面歌王》第一季节目合同）、MBC 诉发行人、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了不起的挑战》节目合同）的仲裁和诉讼后，为维护发行人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份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 MBC 并未实际履行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项下义务、未与发行人联合研发节目、亦未向发行人提供制作咨询服务，因此发行人要求 MBC 返还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项下发行人已支付的联合开发费。

在发行人向 MBC 提起返还联合开发费之诉后，MBC 于 2020 年 7 月份分别（1）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提起反诉，诉

请发行人支付剩余联合开发费，并相应支付违约金及利息；（2）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纠纷之诉。

上述相关诉讼背景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 MBC 合同书争议案（《蒙面歌王》第一季节目合同）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 MBC 签订了《合同书》、《修改协议》及《<面具歌王>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MBC 购买《面具歌王》节目模式。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于 2015 年制作并推出了《蒙面歌王》第一季节目。该节目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在江苏卫视播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在向广电总局申报时注明是引进版权的节目。

2019 年 1 月，MBC 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提起仲裁，请求发行人支付广告收益分成、违约金、相应利息。经仲裁庭审理后，2019 年 12 月，MBC 变更仲裁请求金额。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上表。

2020 年 4 月 13 日，仲裁庭作出裁决：（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广告收益分成人民币 5,650,684.40 元；（2）被申请人以人民币 5,650,684.4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向申请人支付利息，直至实际付款之日；（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合作节目中国版本第一季节目的制作费用明细及结账证明；（4）驳回其他仲裁请求；（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38,158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该笔费用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538,158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上述（1）（3）（5）项，被申请人须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2. MBC 诉发行人、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了不起的挑战》节目合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MBC、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 MBC 签订《<无限挑战>补充合同》，就 MBC 授权发行人与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制作、播出《无限挑战》节目事宜进行约定。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于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制作并推

出了《了不起的挑战》节目。该节目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

2019 年 1 月 21 日，MBC 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发行人支付网络发行利润分成余款、广告利润分成及相应滞纳金。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上表。

本案目前已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正在进行司法审计。

3. MBC 诉发行人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诉讼背景

《蒙面歌王》第一季播出后，发行人与 MBC 于 2016 年 2 月签订了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有权独家使用《蒙面歌王》节目模式制作中国版节目第二、三、四季，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制作播出一季节目。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授权费用为 840 万美元（每季 280 万美元）。发行人根据《合同书》约定、于 2016 年 3 月向 MBC 支付了 420 万美元第二、三、四季节目授权费预付款。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 MBC 签署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合同书》之《补充合同》，补充约定，“甲（MBC）乙（发行人）双方已签署一份明星歌唱类节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合同编号为 PV15-11-962，内容为甲方为乙方提供制作咨询服务。……。1. 原合同中第二条关于第二季节目授权费用变更如下：第二季节目授权费用为 USD$1,600,000/季，甲方按原合同参与广告收益、网络发行收益、国内及海外发行收益、衍生品开发收益分成。……。双方对于此档联合研发的节目，同等的享有优先续约权。乙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第三、四季节目的续约保证金共计 US$200,000。……。自第三、四季节目开始，当年度 6 月 31 日前，如国家政策未对中韩联合研发模式提出书面认可意见而导致的乙方无法进行当季节目制作，当季合约自动解除，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应退还保证金（免息）。……。关于本补充合同中约定的 2016 年

播放的明星歌唱类节目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发行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的版权模式、节目商标、节目图案、节目名称等著作权利。”

2020 年 7 月 15 日，MBC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创的《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一季）》、《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二季）》、《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三季）》节目即《蒙面歌王》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节目，诉请发行人支付《蒙面歌王》第三季和第四季的授权费用，要求发行人将《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一季）》、《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二季）》的网络发行收益向其分成，向其提供《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一季）》、《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二季）》、《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三季）》节目广告收益分成、国内及海外发行收益分成、衍生产品收益分成以及第四季节目的网络发行收益分成的收入明细及凭证，并相应支付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上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4. 发行人诉 MBC 及 MBC 反诉发行人合同纠纷（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诉讼背景

《了不起的挑战》第一季播出后，MBC（甲方）与发行人（乙方）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合同书》，约定双方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根据《合同书》，“联合开发费用（甲方提供技术团队）人民币 50,000,000 元，NET。……。乙方（发行人）享有本合同所述节目完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的版权模式、节目商标、节目图案、节目名称等著作权利。”

同日，MBC（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补充合同》。根据《补充合同》，“《合同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首款：乙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之内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NET。’该笔款项中的 17,000,000，NET 由《蒙面歌王》合同书中甲方给乙方的退款 17,000,000，NET 折抵，即乙方仅需支付甲方 3,000,000，NET。”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 MBC 返还联合开发费用并支付违约金。2020 年 7 月 20 日，MBC 向上海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发行人支付剩余联合开发费用，并相应支付违约金及利息。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上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二） 相关节目及后续系列节目（《蒙面唱将猜猜猜》）的制作、播出是否涉嫌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后续相关节目的播出及收益分成

1. 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创《蒙面唱将猜猜猜》系列节目，《蒙面唱将猜猜猜》系列节目的制作、播出不存在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相关节目的播出及收益分成

发行人于 2016 年起自主研发原创了《蒙面唱将猜猜猜》系列节目，截至目前已播出四季，第五季节目目前正在播出中，各季节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节目	播出时间	电视平台	网络平台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1	《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一季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卫视	乐视	31,830.67	13.64%
2	《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二季	2017 年 9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	江苏卫视	优酷	32,198.27	19.20%
3	《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三季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卫视	优酷	26,516.12	21.53%
4	《蒙面唱将猜猜猜》第四季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江苏卫视	优酷	13,283.02	10.21%
5	《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五季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播出（播出中）	江苏卫视	优酷	-	-

(1) 《蒙面唱将猜猜猜》系发行人自主原创的综艺节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A. 其制作《蒙面唱将猜猜猜》系列节目背景如下：1）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 6 月下发《关于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工作的通知》限制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的播放；2）发行人作为业内顶尖的综艺节目制作公司，具备优秀的节目制作水准、完备且磨合多年的核心制作团队、丰富的大型节目制作经验和持续创新能力，具有创

造支撑节目模式的原创性内容的能力；3）发行人在行业内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素材和经验，拥有自主原创节目模式、主导节目制作的意愿。

B. 根据《关于做好 2014 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广发[2013]68 号）：“3. 抵制过度娱乐，防止雷同浪费。每季度总局通过评议会择优选择一档歌唱类选拔节目安排在黄金时段播出，其余不得安排在 19:30-22:30 之间播出；总局将对电视晚会进行调控，原则上重要节假日期间每日不超过 3 台。”因此，每年可以在电视上星综合频道 19:30-22:30 黄金时段播出的歌唱类选拔节目不超过四档。由于《蒙面歌王》系歌唱类选拔节目，需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方能在电视上星综合频道黄金时段播出，《蒙面歌王》最终播出时间为非黄金时段的 22:30，播出时间较晚，不适应本土招商。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自主原创制作了《蒙面唱将猜猜猜》系列节目，《蒙面唱将猜猜猜》系猜谜娱乐综艺，除歌手蒙面演唱外，《蒙面唱将猜猜猜》系列节目与《蒙面歌王》其他要素并不相同，节目模式存在差异，播出时间为每周日晚 20:30。此外，综艺节目模式属于思想，不受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但具体实施、支撑节目模式各类细节的原创性内容可归属于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内容、受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蒙面唱将猜猜猜》节目模式细节的知识产权与《蒙面歌王》不同，且由发行人拥有，因此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

综上，《蒙面唱将猜猜猜》为发行人原创节目，发行人享有《蒙面唱将猜猜猜》相关内容的知识产权。

(2) MBC 并未履行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合同书》项下的义务，且针对第三、四季节目的合约已自动解除、《补充合同》明确约定 2016 年播出的明星歌唱类节目知识产权归发行人

发行人与 MBC 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补充合同》，调整了第二季节目授权费，并就第三季、四季节目的续约保证金及第三、四季节目合约终止情形等进行补充约定。其中，就知识产权归属进一步明确“关于本补充

合同中约定的 2016 年播放的明星歌唱类节目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发行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的版权模式、节目商标、节目图案、节目名称等著作权利。”

综上所述，即使根据《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合同书》及《补充合同》MBC 亦无权对发行人“2016 年播放的明星歌唱类节目”提出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主张、且 MBC 亦并未实际履行《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合同书》及《补充合同》项下义务，发行人亦未制作《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且《蒙面歌王》第三、四季合约已根据《补充合同》约定自动解除。《蒙面唱将猜猜猜》系列节目的商标、文字脚本、舞美设计、面具饰品专利等模式的具体表达均为发行人原创，发行人拥有相关知识产权。《蒙面唱将猜猜猜》系列节目及后续系列节目的制作、播出不存在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相关节目的播出及收益分成。

2. 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创《我们的挑战》节目，《我们的挑战》节目的制作、播出不存在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再制作该节目的续季，不涉及影响发行人后续相关节目的播出及收益分成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底自主研发原创了《我们的挑战》节目，该节目于江苏卫视播出一季后，发行人未再制作该节目的续季，该节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节目	播出时间	电视平台	网络平台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1	《我们的挑战》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	江苏卫视	优酷	23,639.26	14.09%

《我们的挑战》系发行人自主原创的综艺节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1) 其制作《我们的挑战》节目背景如下：1）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 6 月下发《关于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工作的通知》限制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的播放；2）发行人作为业内顶尖的综艺节目制作公司，具备优秀的节目制作水准、完备且磨合多年的核心制作团队、丰富的大型节目制作经验和持续创新能力，具有创造支撑节目模式的原创性内容

的能力；3）发行人在行业内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素材和经验，拥有自主原创节目模式、主导节目制作的意愿。

(2)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自主原创制作了《我们的挑战》节目。《我们的挑战》与《无限挑战》虽然均为户外真人秀节目，但节目内容完全不同。综艺节目模式属于思想，不受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但具体实施、支撑节目模式各类细节的原创性内容可归属于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内容、受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我们的挑战》节目模式细节的知识产权与《无限挑战》不同且由发行人拥有，因此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即使根据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MBC 亦无权对发行人“《户外真人秀》节目”提出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主张、且 MBC 并未实际履行《合同书》（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项下义务，发行人亦未制作《户外真人秀》节目。《我们的挑战》节目的商标、文字脚本、舞美设计、面具饰品专利等模式的具体表达均为发行人原创，发行人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我们的挑战》节目的制作、播出不存在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我们的挑战》于 2016 年底播出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再制作该节目的续季，因此不涉及上述诉讼事项影响发行人后续相关节目的播出及收益分成的情况。

（三） 未就上述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MBC 诉发行人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起诉状，该诉讼产生的原因是 MBC 主张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履行授权费、网络发行利润分成款、广告收益分成款、国内及海外发行收益分成款、衍生品收益分成款支付义务，按照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MBC 在与发行人一系列诉讼中，恶意诉请金额畸高，却又缺乏事实依据，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根据管理层审慎评估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第 3 号）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

结果的可能性	对应的概率区间
基本确定	大于 95%但小于 100%
很可能	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可能	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
极小可能	大于 0 但小于或等于 5%

结合上述诉讼事项内容，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及管理层审慎评估，MBC 诉讼主张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低，因此不存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情形，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纠纷系合同价款结算纠纷，不涉及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9,024.37 万元、41,046.27 万元、30,031.43 万元、2,895.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89,337,266.00 元，发行人与 MBC《蒙面歌王》第二、三季、四季合同纠纷中 MBC 主张金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比例较低，且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就发行人与 MBC《蒙面歌王》第二、三季、四季合同纠纷，根据管理层评估及诉讼律师意见，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或暂估成本，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需向 MBC 进行赔付，则赔付金额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地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各自承担比例为各方在灿星文化中所持股权比例。据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MBC 反诉发行人合同纠纷（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反诉状，该诉讼产生的原因是 MBC 主张《我们的挑战》即协议项下《户外真人秀》节目，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就《户外真人秀》节目履行全部联合开发费支付义务，按照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MBC 在与发行人一系列诉讼中，恶意诉请金额畸高，却又缺乏事实依据，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根据管理层审慎评估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第 3 号）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

结果的可能性	对应的概率区间
基本确定	大于 95%但小于 100%
很可能	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可能	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
极小可能	大于 0 但小于或等于 5%

结合上述诉讼事项内容，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及管理层审慎评估，MBC 诉讼主张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低，因此不存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情形，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纠纷系合同价款结算纠纷，不涉及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9,024.37 万元、41,046.27 万元、30,031.43 万元、2,895.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89,337,266.00 元，MBC 反诉发行人《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纠纷中 MBC 主张金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比例较低，且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就 MBC 反诉发行人《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纠纷，根据管理层评估及诉讼律师意见，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或暂估成本，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需向 MBC 进行赔付，则赔付金额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地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各自承担比例为各方在灿星文化中所持股权比例。据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结合上述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诉讼事项及对业务经营尤其是节目播出的影响等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二）”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诉讼、仲裁事项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节目播出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 MBC 就《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等存在尚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事项。其中，MBC 诉发行人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诉讼请求金额约人民币 11,047 万元，MBC 反诉发行人合同纠纷（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诉讼请求金额约人民币 4,745 万元。

一方面，根据管理层评估及诉讼律师意见，发行人未就上述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或暂估成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89,337,266.00 元，发行人与 MBC 的上述合同纠纷中 MBC 主张金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比例较低，且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需向 MBC 进行赔付，则赔付金额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地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各自承担比例为各方在灿星文化中所持股权比例。虽然上述涉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相关涉诉事项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表现和市场影响力造成负面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在后续的经营管理中加强与合作方的合

同执行和管理，该等对发行人业绩表现和市场影响力的负面影响可能会继续发生。

另一方面，上述涉诉事项系合同价款结算纠纷，不会涉及发行人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涉诉相关节目的商标、文字脚本、舞美设计、面具饰品专利等模式的具体表达均为发行人原创，发行人拥有相关知识产权，且部分涉诉节目的续季仍在正常制作及播出。若发行人在后续的业务开展中，未能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或侵犯第三方的节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则发行人将可能会面临节目被要求暂停播出或下架整改的风险。”

（五） 报告期内所有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暂估应付款项的依据，相关金额的合理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及预计负债计提、应付款项暂估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应付款项暂估情况
1	精英许可股份有限公司	星空时尚、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精英许可股份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一发行人子公司星空时尚、被告二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所有对原告的商标侵权行为，包括停止使用与原告“elite”、“”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和名称；（2）两被告在《法制日报》上刊登关于其行为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声明，以消除其侵权违法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3）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下发（2017）沪 0104 民初 16908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精英许可股份公司第 10099486 号、第 G66373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2）被告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其侵权原告精英许可股份公司第 10099486 号、第 G66373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法制日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被告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承担；（3）被告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精英许可股份公司经济损失 3,500,000 元；（4）被告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精英许可股份公司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 122,302 元；（5）被告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上述第（3）（4）项赔偿款在 3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6）驳回原告精英许可股份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 2 日，星空时尚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诉请：（1）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04 民初 16908 号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精英许可股份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一审及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精英许可股份公司承担。 本案目前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根据管理层评估，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2	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某	发行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	2018 年 9 月 1 日，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发行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2）判令发行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造成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30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484,000 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发行人已合理预估应付金额计入应付账款并结转成本。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应付款项暂估情况
		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目前正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3	MBC	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MBC 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一、被告一支付网络发行利润分成余款人民币 2,600,000 元；二、被告一结算并支付广告利润分成约人民币 34,000,000 元（以实际广告利润分成数额为准）；三、判令被告一支付延迟履行滞纳金约人民币 12,656,160 元（其中，网络发行利润分成滞纳金约 919,360 元，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以 2,600,000 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广告利润分成滞纳金约 11,736,800 元，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以 34,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上述滞纳金的截止日期以被告一实际支付日为准）；四、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一承担。 本案目前正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发行人已合理预估应付金额计入应付账款并结转成本。
4	MBC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5 日，MBC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发行人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三季和第四季的授权费用共计 5,6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9,495,120 元；2、判令发行人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二季和第三季网络发行收益分成人民币 42,000,000 元；3、判令发行人提供中国版《蒙面歌王》授权节目第二、三、四季的广告收益分成、国内及海外发行收益分成、衍生产品收益分成以及第四季节目的网络发行收益分成的收入明细及凭证；4、判令发行人支付未按约定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三季及第四季授权费用的滞纳金，共计 1,918,56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531,028.11 元；5、判令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共计 2,16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233,832 元；6、判令发行人承担 MBC 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211,829.37 元（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471,809.48 元）；7、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本案目前正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根据管理层评估，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应付款项暂估情况
5	MBC（反诉原告）	发行人（反诉被告）	2020 年 7 月 20 日，就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7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 MBC《户外真人秀》合同纠纷案，MBC 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1）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联合开发费人民币 33,000,000.00 元；（2）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3）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43,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那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合计人民币 4,449,591.67 元；以人民币 43,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汇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本案目前正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根据管理层评估，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6	解承强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发行人、吴某	2019 年 9 月 18 日，解承强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三被告停止侵犯原告音乐作品《信天游》著作权；（2）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000 元；（3）三被告在浙江电视台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4）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 年 7 月 31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下发（2019）浙 0106 民初 732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17 日，解承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市，诉请：（1）撤销（2019）浙 0106 民初 7324 号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案目前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根据管理层评估，公司未暂估应付款项。
7	北京馨江影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灿星影视	2019 年 11 月 12 日，北京馨江影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请求灿星影视支付合同款项 300 万及承担诉讼费用；（2）请求灿星影视承担本案诉讼费。 本案目前正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根据管理层评估，公司未暂估应付款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应付款项暂估情况
8	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	灿星影视、张军、石敏、郜志平	2020 年 7 月 10 日[1]，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灿星影视之间就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商业中心 5 号楼 30 楼 3005 室、3006 室、3007 室的房屋签订的租赁合同已解除；（2）请求判决灿星影视向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房屋的租金人民币（币种下同）361,135.85 元、物业管理费 26,306.60 元、户外标识牌使用费 20,000 元，以上共计 407,442.45 元；（3）请求判决灿星影视向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逾期利息及户外标识牌使用费的逾期利息共计 30,965.63 元；（4）请求判决灿星影视向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083,407.54 元；（5）请求判决灿星影视向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已享受的装修期的租金 710,233.83 元；（6）请求判决灿星影视向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复原费 270,592.36 元；（7）请求判决灿星影视向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76,000.00 元；（8）请求张军、石敏、郜志平对灿星影视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9）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灿星影视、张军、石敏、郜志平共同承担。（上述各项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 2,578,641.81 元） 本案目前正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注：原为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诉灿星影视、星舰公司案，后因星舰公司注销，由此将被告二星舰公司变更为其三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已将应收押金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1] 根据 EMS 快递面单及 EMS 官方网站（http://www.ems.com.cn/?from=openv）检索，起诉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送达灿星影视。

(1) 精英许可股份有限公司诉星空时尚、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

根据起诉状，该诉讼产生的原因是原告主张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使用与原告享有专用权的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的标识/名称，在公众中造成误认和混淆，且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行为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目前一审法院已就该案件作出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如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该诉讼对公司财务影响为 362.23 万元。

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及管理层审慎评估，本案被告为发行人子公司星空时尚及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星空时尚净资产已为人民币-1,146,770.74 元，因此即使本案二审维持原判，亦不会导致新的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不存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合规。

上述纠纷涉及的主体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空时尚，星空时尚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持股比例：梦响强音持股 70%、李盈斓持股 30%，主营业务为演出活动、艺人经纪。该等纠纷不涉及公司的节目制作业务内容，不会对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产生不利影响，财务影响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低。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据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某诉发行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根据起诉状，该诉讼产生的原因是原告主张被告在未经原告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公开传播其现场表演，并且未支付任何报酬，违背表演者意志

行使表演者的权利，损害表演者法定利益。同时，也侵犯了邓某的姓名权及肖像权。

发行人已在《盖世英雄》节目当年度 2016 年合理预估应付金额计入应付账款并结转成本，暂估金额系根据涉诉事件发生时点邓某过去参加发行人其他节目的价格以及同期节目其他相似嘉宾、后续替代嘉宾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处理合规。

上述纠纷涉及的是公司已于 2016 年制作的《盖世英雄》节目的三期内容中关于某位特定表演者的著作权，并不涉及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据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MBC 诉发行人、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了不起的挑战》节目合同）

根据起诉状，该诉讼产生的原因是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履行网络发行利润分成余款支付，以及广告利润分成的结算和支付义务，按照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管理层评估及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相应暂估应付款项，暂估应付款项已充分考虑尚需支付金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处理合规。

上述纠纷系合同价款结算纠纷，不涉及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据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MBC 诉发行人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

发行人就该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详见本题答复（三）。

(5) MBC 反诉发行人合同纠纷（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

发行人就该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详见本题答复（三）。

(6) 解承强诉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发行人、吴某著作权侵权纠纷

根据起诉状，该诉讼产生的原因是原告主张吴某未经原告许可，在《中国新歌声》节目中公开表演歌曲，通过浙江卫视电视台向公众传播，并擅自进行改编，侵犯了原告音乐作品的表演权、改编权、广播权。

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及管理层审慎评估，原告主张被支持的可能性极低，不存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合规。

上述纠纷系著作权侵权纠纷，诉讼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产生不利影响，财务影响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低。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据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 北京馨江影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灿星影视合同纠纷

根据起诉状，该诉讼产生的原因是原告主张其向灿星影视转让授权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相关著作权，原告仅支付了部分授权金，仍有部分授权金未支付。

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及管理层审慎评估，就剩余未支付的 300 万元授权费未暂估应付款项，北京馨江影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讼主张被支持的可能性极低，因此不存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未暂估应付款项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合规。

上述纠纷涉及的主体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灿星影视，灿星影视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灿星文化持股 60%、郜雪屹持股 18%、张军持股 15%、景赫持股 5%、石敏持股 2%，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制作。上述纠纷不涉及公司的节目制作业务内容，不会对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产生不利影响，财务影响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低。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据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8) 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诉灿星影视、上海星舰影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军、石敏、郜志平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就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向灿星影视、上海星舰影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后上海星舰影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销，上海兴侨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灿星影视及张军、石敏、郜志平（上海星舰影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提起诉讼，两案诉讼请求相同，原告主张灿星影视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等款项，租赁合同已解除并应向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户外标识牌使用费、房屋复原费等费用。

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及管理层审慎评估，发行人已将应收押金计入当期费用，该等诉讼可能导致的损失已在发行人财务数据中恰当反映，会计处理合规。

上述纠纷涉及的主体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灿星影视，灿星影视成立于2018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灿星文化持股 60%、郜雪屹持股 18%、张军持股 15%、景赫持股 5%、石敏持股 2%，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制作。上述纠纷系租赁合同纠纷，该等纠纷不涉及公司的节目制作业务内容，不会对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产生不利影响，财务影响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低。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据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就发行人与 MBC 的系列诉讼争议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节目及后续系列节目的制作与播出不涉及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不影响发行人后续相关节目播出及收益分成、发行人就其与MBC的涉诉事项计提负责依据就合理性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说明与披露。

2. 相关节目及后续系列节目的制作、播出不存在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与 MBC 的系列诉讼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后续《蒙面唱猜猜猜》系列节目的播出及收益分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再制作《我们的挑战》节目的续季，不涉及影响发行人后续相关节目的播出及收益分成的情况；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人员而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未就其与 MBC 发行人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MBC 反诉发行人合同纠纷（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就诉讼事项及对业务经营尤其是节目播出的影响等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5.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人员而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暂估应付款项金额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合规。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答复

关于收购梦响强音。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收购梦响强音，并作为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梦响强音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8,726.25 万元，而 2020 年上半年度仅为 1,821.75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梦响强音的音乐制作授权以及衍生业务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受到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形成过程、梦响强音设立的历史沿革、设立目的、发行人与梦响强音主营业务的联系及差异、发行人红筹架构的解除过程（含股权变动、管理层收购以及承接推出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华人文化/田明/金磊/徐向东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收购前后的自身股权结构（含直接和间接持股）、表决权/收益权/日常经营管理权的情况及变动过程等要素，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控制权相关认定标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梦响强音不属于受相同的一方或多方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梦响强音 2020 年度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经营业绩的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影视节目品牌管理开发运营、影视节目艺人经纪等多项权益向梦响强音独家授权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收购梦响强音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3）补充披露梦响强音 1-9 月业绩情况及其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梦响强音在收购评估、历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的业绩预测，进一步分析梦响强音业绩持续下滑且未达到此前评估报告数据情形下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予以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等主体收购星空集团股权的全套交易文件、Star TV 与 MIR 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证书、股东登记册、持股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商委、发改委及外管局等主管部门就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出具的相关批文、证书、相关主体签署的控制协议，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部分主体填写的调查表等；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张晓婉、吕田、李怀宇的劳动合同并对张晓婉、吕田、李怀宇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李怀宇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书面确认；
3. 查阅了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签署 2013 年《框架协议》；
4. 查阅了 Star TV 与 MIR 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5. 查阅了红筹架构期间灿星有限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控制协议及终止协议，取得了文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支持上市批复；查阅了红筹架构期间灿星有限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取得了上海星投、田明、金磊、徐向东的书面承诺；
6. 查阅了华人文化天津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红筹架构期间华人文化产业投资设立、收购星空集团、星空集团计划上市的相关新闻报道；
7. 查阅了田明、金磊、徐向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劳动合同；
8. 查阅了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Paul Hasting LLP）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备忘录》，主题为“控股权连续性”；
9. 查阅了华人文化天津《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申请于境内 A 股上市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相关议案及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国资办下发的《关于华人文化基金投资项目整体运作的回复意见》；
10. 查阅了《共同控制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三会文件，发行人上层控制权架构中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

11. 查阅了核心管理团队股权收购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证书、股东登记册、持股证明、出资款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贷款协议；

1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关于不存在业绩对赌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文件，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海昼星出具的锁定期承诺函；

14. 取得了发行人、华人文化天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核心管理层就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15. 查阅了梦响强音的工商档案，并对李怀宇、Li Peter Chuan、李堂志、张红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华人文化关于退出梦响强音股权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

16. 查阅了浙富控股的公告、与浙富控股相关的梦响强音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

17. 查阅了灿星文化、梦响强音的业务合同，发行人收入明细表；

18. 查阅了西藏璀灿星河、上海朗星投资、上海朗星合伙的工商档案及星耀集团公司登记证书、股东名册、红筹架构搭建期间的相关资金流水、核心管理层出售梦响强音股权的相关交易文件及价款支付凭证、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在境外借款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君金控贷款协议及其附件、金骏科技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田明、金磊、徐向东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东汇发展、志丰管理与民生银行签署的《共同还款协议》、还款银行转账凭证等；

19. 获取了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的《独家排他合作协议》及 GMTA 与梦响强音的授权协议，就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之间的业务关系及作用进行了管理层访谈。

20. 获取了梦响强音 2015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及重大业务合同，对梦响强音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管理层访谈，获取了梦响强音历次股权变动的评估报告，查阅了浙富控股相关公告，就交易价格的形成逻辑对浙富控股姚玮进行访谈，将历次评估的主要参数进行了比较，将灿星文化收购梦响强音评估报告中业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分析。

21. 获取了历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将历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参数进行了比较，将实际业绩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分析，获取了梦响强音在手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形成过程、梦响强音设立的历史沿革、设立目的、发行人与梦响强音主营业务的联系及差异、发行人红筹架构的解除过程（含股权变动、管理层收购以及承接推出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华人文化/田明/金磊/徐向东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收购前后的自身股权结构（含直接和间接持股）、表决权/收益权/日常经营管理权的情况及变动过程等要素，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控制权相关认定标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梦响强音不属于受相同的一方或多方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形成过程

(1) 共同控制形成的历史背景

A. 华人文化天津、黎瑞刚、田明、金磊、徐向东的背景及渊源

a.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黎瑞刚先生相关情况

2009 年底，作为国家开发银行与上海市合作推进上海市文化产业发展，加大对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融资支持的落地平台，华人文化产业投资设立并成为第一个在国家发改委获得备案通过的文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华人文化天津系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时任上海文广集团总裁黎瑞刚出任基金管理人华人文化天津的董事长、总经理。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上海东方惠金、国开金融、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2]、上海大众资本、深圳天正，均系国资背景。华人文化产业投资设立后的第一个项目即收购星空集团控股权。

[2] 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共上海市委批准，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与解放日报报业集团整合重组为上海报业集团。

2009 年 9 月，上海市与国家开发银行《推进上海市文化产业发展合作备忘录》在沪签订，根据合作备忘录，国家开发银行与上海市将在若干方面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进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建设，促进文化产业的行业整合和产业融合。《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上，时任上海文广集团总裁的黎瑞刚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陈继忠共同签署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3]。

随后，作为国家开发银行与上海市合作，推进上海市文化产业发展，加大对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融资支持及所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落地平台，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于 2009 年 12 月由华人文化天津、上海东方惠金和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成为第一个在国家发改委获得备案通过的文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2010 年 4 月，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退伙，国开金融、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上海大众资本、深圳天正签署《入伙协议》，成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出资结构调整为上海文广集团下属上海东方惠金与国开金融分别持有 32.5%的出资份额、并列第一大出资人，上海大众资本、深圳天正、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分别持有 12.5%、10%、10%的出资份额，该等出资结构延续至今。

华人文化天津作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东构成及相对持股比例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出资结构几乎完全相同；其董事会由九位董事构成，其中上海东方惠金、国开金融各有权提名三位董事，上海大众资本、深圳天正、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各有权提名一位董事。时任上海文广集团总裁的黎瑞刚在华人文化天津设立后亲自出任董事长、总经理并任职至今。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设立之初就决定将重点关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改制重组、行业整合和业态创新，努力成为推动国内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投资者，同时基金还将致力中国文化“走出去”，运用资本的手段，介入国际传媒市场，探索构建属于中国的全球传媒投资与运

[3]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70344/userobject1ai108551.html

营平台 。2010 年，作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设立后的第一个项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领投收购了新闻集团持有的星空集团控股权。星空集团当时的主要业务包括星空卫视普通话频道、星空国际频道、Channel[V]音乐频道，以及星空华语电影片库等。

b.田明、金磊及徐向东的背景及入职星空集团情况

2011 年，作为黎瑞刚推荐和华人文化天津选定的星空集团职业管理团队，田明偕同金磊、徐向东离开上海文广体系，入职星空集团。加入星空集团后，在三人的带领下，星空集团境内成员灿星有限迅速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综艺内容制作和运营商。

完成星空集团控股权收购后，华人文化天津需要为星空集团物色一个合适的掌舵者。田明时任上海文广任副总裁、东方卫视任总监、总经理，曾成功策划并运作了《加油好男儿》、《舞林大会》等在当时极具影响力节目；金磊时任上海文广任综艺部副总监，徐向东时任上海电视台副总监、导演，三人均已在上海文广体系内任职多年，在电视节目制作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积累。其中，田明与黎瑞刚系复旦大学新闻系同学且黎瑞刚与田明、金磊、徐向东在上海文广体系内共事多年，相互之间非常了解认可并具备深厚的合作默契。

田明、金磊、徐向东三人认同上海文广体系的整体经营理念，但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考量、也有尝试不同环境的意愿，星空集团作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所投资的项目，被三人认为是施展抱负的极佳平台。最终，经黎瑞刚邀请和推荐、华人文化天津选定田明、金磊、徐向东入职星空集团，田明作为星空集团及灿星有限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负责星空集团（包括灿星有限）的日常业务管理及经营，金磊、徐向东作为灿星有限副总经理负责灿星有限的日常业务管理及经营。

2011 年入职星空集团后，灿星有限当时作为星空集团体内协议控制境内主体，亦属于田明、金磊、徐向东的管理业务范畴，当时，灿星有限仅从事少量业务且体量很小。2012 年，灿星有限推出现象级综艺节

目《中国好声音》，之后，由田明作为总经理主管灿星有限的发展战略和整体运营，金磊、徐向东分别作为灿星有限《中国好声音》、《中国好歌曲》、《中国好舞蹈》、《蒙面唱将猜猜猜》等核心节目的制作团队领导者和导演，三人延续了《中国好声音》之后灿星有限发展的良好势头，带领灿星有限陆续推出更多收视率表现和口碑评价均十分优异的综艺节目，在较短时间内使得灿星有限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获得较大提升，成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明星项目及国内领先的综艺内容制作和运营商。

B. 星空集团原香港上市计划项下的股权架构安排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收购星空集团控股权后，星空集团后续发展运营良好，计划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3 年中及 2014 年初，星空集团聘请了摩根士丹利、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等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并就新闻集团持股主体退出安排对星空集团香港上市发行条件的影响等事宜于 2014 年 1 月份、3 月份与联交所进行书面沟通并于 2 月份、4 月份取得联交所的回函。根据普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其系根据与港交所的沟通并结合港交所回函内容，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014 年实现对星空集团并表、满足星空集团 2014 年完整会计年度控股权持续性的港股上市条件角度进行的股权收购股权架构设计。

根据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一、星空收购

本所于 2013 年年中受聘于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华人文化”），代表华人文化所牵头的财团（其它财团成员包括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元泓”）、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SMG”）和 M Square Growth Capital（“M Square”））从新闻集团控股公司（“新闻集团”）收购其在华人文化新闻集团亚洲控制公司（“星空公司”）中 49.9%的股份（“星空收购”），从而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及直接和间接持有其两家子公司星空华文中国传媒有限公司和星空华文传媒电影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将该公司更名为 CMC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星空收购完成前的股权结构示意图请见附件一。星空收购交易文件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交割于 2014 年 6 月完成。

二、拟议香港上市

2013 年华人文化牵头财团与新闻集团谈判星空收购的过程中，华人文化已主导考虑星空公司上市。星空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已形成红筹结构，故上市地考虑在美国或香港。华人文化首先考虑选择纽约交易所或纳斯达克作为星空公司上市挂牌的交易所。但鉴于星空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运营的实际情况，在美国上市会存在文化差异等具体困难，华人文化和星空公司很快决定放弃美国上市计划，转为筹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作为长期服务华人文化的国际律所，本所被星空公司聘请担任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律师。本所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与星空公司正式签署了法律顾问委任函，本所在该函项下的服务内容见附件二。

2013 年底星空收购交易文件签署前后，针对拟议香港上市，各方首先需解决星空公司是否满足联交所拥有权连续性要求，即在拟议香港上市前，星空公司是否在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直至上市一刻）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变化。华人文化和星空公司希望认定华人文化在公司架构每一层面均拥有最大控制权，所以自 2011 年华人文化牵头的财团实际拥有星空公司及其两家子公司合共约 52.5%股份以后，经穿透认定，华人文化就是星空公司间接的单一控股股东。为明确了解联交所对这一问题和其它一些问题的看法，本所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代表星空公司向联交所上市科发出 A-1 前预申请函件（该函件见附件三）。2014 年 2 月 13 日，联交所针对该函发出回函（该回函见附件四）。此后，鉴于星空公司已聘请摩根士丹利亚洲公司（“MS”）担任其拟议香港上市保荐人，MS 和星空公司在本所协助下共同针对回函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向联交所上市科发出补充信息和进一步查询的申请函件（该函件见附件五）。2014 年 4 月 29 日，联交所再度回函（该回函见附件六）。联交所在该函中主要表述了以下两点看法：

1.2013 年 12 月星空收购交易文件签署之前，虽然新闻集团从未对星空公司的公司事务行使过否决权，但新闻集团拥有该等权力，从而使得华人文化不能绝对控制需股东一致同意的星空公司的公司事务，也不能对星空公司在财务上并表，所以新闻集团和华人文化在星空收购之前共同控制星空公司，而星空收购之后华人文化单独控制星空公司。这一变化导致星空公司拥有权连续性中断。这也就意味着星空公司不能于 2014 年在联交所挂牌上市；

2.尽管星空收购在 2014 年 6 月才会交割完成，但由于 2013 年 12 月星空收购交易文件签署后，华人文化控制的开曼特殊目的公司已获得星空公司全部股份上否决权之控制，因此在 2014 年完整会计年度，星空公司应可以满足拥有权连续性要求，从而在 2015 年在联交所挂牌上市不存在拥有权连续性问题，前提是华人文化可以对星空公司整个 2014 年数据在财务上并表，并且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合适披露。

联交所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回函为星空公司拟议 2015 联交所主板上市解决了一个重要法律问题。同时，基于联交所提出的连续性要求之前提，在下述公司重组与管理层收购的整个过程中，各方（包括本所）在股权结构上始终注意确保华人文化在星空公司集团中直接或间接单一控股股东的地位，拟重组完成后的星空集团股权结构图详见附件三 A-1 前预申请函件第 11 页。

三、公司重组与管理层收购

为了推动星空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也满足星空收购在交割日前的资金需求和华人文化牵头财团成员元泓、SMG 和 M Square 的商业要求，在华人文化的主导下，星空管理层参与了星空公司重组，通过过桥贷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购买了星空公司部分股份，也使得元泓、SMG 和 M Square 陆续退出星空公司。

……。

田明、徐向东、金磊三名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上述管理层收购完成后的星空公司集团架构图请见附件九。

虽然 2015 年 6 月 23 日最终完成的管理层收购所形成的星空公司集团架构与本所为星空公司向联交所呈交的附件三 A-1 前预申请函件第 11 页所载预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不完全一致（主要是所述图中 Key Employees SPV 的股东组成与 MBO SPV 的股东组成有重叠、未能引入 New Investor SPV），但仅从控制权角度来看，该等不一致不会影响联交所在附件六回函中的核心结论，即在满足相关并表与披露的条件下，星空公司 2014 年控股权连续性没有中断，故在此意义上星空公司可于 2015 年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按照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一贯处理手法（请见附件十联交所颁布的上市决策 HKEx-LD42-4 (2004 年 12 月) 及 HKEx-LD48-3 (2005 年 12 月) ），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华人文化的星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地位从未发生变化，根据当时香港证券法律、法规和联交所上市规则 ，我们倾向于认定星空公司由华人文化控制，但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结合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VIE 架构拆除前管理层在星空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不排除存在星空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之后在附件九股权结构项下被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可能。”

2013 年 12 月前，根据普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附件三 A-1 前预申请函件，普衡律师事务所认为：1）联交所定义“拥有权连续性和控制”为控股股东持续拥有和控制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且“控制”代表表决权而非收益权。2）尽管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在重组前只持有大约 24.58% 的收益权，但其为目前唯一在报告期内控制 MIR 在 CMC Asia 所持有表决权的主体。3）尽管 Star TV 持有 49.9%的股权且其退出将构成上市规则项下“控制性股东”退出，但 Star TV 及其他退出股东对 CMC Asia 没有任何控制权。原因是所有核心管理人员均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委派、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控制董事会、境内运营主体灿星文化的股东权益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员工持有且法定代表人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委派、星空集团主要节目中国好声音系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其委派核心管理人员运作起来，Star TV 及其他退出股东并未参与或投入；4）无论如何，Star

TV 仅为第二大股东，尽管其拥有若干否决权，但该等权利主要是财务投资人通常享有的权利，且其从未行使过。……。

而联交所认为，

“1. 2013 年 12 月星空收购交易文件签署之前，虽然新闻集团从未对星空公司的公司事务行使过否决权，但新闻集团拥有该等权力，从而使得华人文化不能绝对控制需股东一致同意的星空公司的公司事务，也不能对星空公司在财务上并表，所以新闻集团和华人文化在星空收购之前共同控制星空公司

2.尽管星空收购在 2014 年 6 月才会交割完成，但由于 2013 年 12 月星空收购交易文件签署后，华人文化控制的开曼特殊目的公司已获得星空公司全部股份上否决权之控制，因此在 2014 年完整会计年度，星空公司应可以满足拥有权连续性要求，从而在 2015 年在联交所挂牌上市不存在拥有权连续性问题，前提是华人文化可以对星空公司整个 2014 年数据在财务上并表，并且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合适披露”。

有鉴于上述，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系根据联交所相关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一贯处理手法并基于华人文化天津不削弱其星空集团控制力的要求，设计了新闻集团等相关主体退出星空集团、核心管理层等主体承接退出权益的星空集团股权架构。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期间，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星空集团，核心管理层及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导下、按照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架构入股取得星空集团股权。

2013 年，新闻集团等主体拟退出星空集团。此时，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因自身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已接近上限，因此需要寻找其他主体承接退出主体持有的权益，同时，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也不希望因为新闻集团等主体的退出打乱原有既定的星空集团联交所上市计划，或影响其对星空集团的控制力。

由核心管理层承接退出权益具有不影响星空集团原有既定境外上市计划、彼此熟悉且拥有良好默契和信赖、可以绑定对灿星有限及星空集团的未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层利益以实现星空集团共同长期发展等多重优势。因此，综合考量资金（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对星空集团的投资已接近其单个项目投资额上限）、对星空集团原有既定境外上市计划的影响、合作历史和默契程度、绑定核心管理层利益以实现星空集团共同长期发展目的等相关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华人文化天津决定同意按照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设计的架构由田明、金磊、徐向东等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

2013 年 12 月 1 日，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签署《框架协议》，约定股权架构重组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控制的三个平台（即 MIS、MIM、MIR）与股权架构重组中拟退出的各方出面谈判并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股权架构重组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在星空集团中最终持有的权益比例保持不变，核心管理层筹集资金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协助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对星空集团进行股权架构的重组，核心管理层和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最终持有的星空集团权益比例与其在此次重组中所提供的资金相对应匹配。

因此，华人文化天津决定同意按照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设计的架构由田明、金磊、徐向东等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且鉴于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步骤系由华人文化天津根据时任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设计的方案逐步实施的、核心管理层在过程中并不具有决定权。

C. 红筹架构拆除时的股权映射安排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灿星有限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系一档立足国内的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要投资人的国资背景及境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势，根据国家对资本市场和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鼓励优质海外架构公司拆除 VIE 结构在境内上市，争取文

化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均认为灿星有限在境内 A 股上市是更好的选择。

根据普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2015 年下半年，基于香港资本市场与内地资本市场对于星空公司认知程度和认可程度差异的商业考量，华人文化和星空公司决定终止香港上市计划、拆除 VIE 结构，并拟后续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灿星有限”）作为主体在 A 股申请上市。2015 年 11 月 23 日，基于对 A 股上市确定性的认知并不一致，田明、金磊、徐向东根据其各自愿意承担的负债比例调整了其持股比例，同时，MRST 基于其美元基金的性质无法参与灿星有限的 A 股上市计划、故同日将其持有的星空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泽星。星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股权结构图见附件十一。鉴于附件十一结构图项下，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上海泽星的普通合伙人（GP），虽然只持有 1%权益，但实际上控制上海泽星的投票权，因此间接控制嘉天发展，最终间接控制嘉天发展持有的 17.07% MIR 投票权。……。

联交所在拥有权连续性的问题上，着眼看投票权、控制权，而非股权、经济利益比例，联交所在其上市决策 HKEx-LD44-4 (2005 年第一季)第九段已经清楚指出（请见附件十二），即“在达致对这宗个案的结论的过程中，联交所将《上市规则》第 8.05(1)(c)条所述的控制权解释为投票权，有别于实益拥有权。”。

因此，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股权架构项下，仅根据当时香港证券法律、法规和联交所上述上市规则 ，我们倾向于认定星空公司由华人文化控制，但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结合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VIE 架构拆除前管理层在星空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不排除存在星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之后在附件十一股权结构项下被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可能。”

因此，红筹架构拆除时，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

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

2016 年 2 月，华人文化天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申请于境内 A 股上市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由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公司向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国资办递交<关于恳请支持华人基金投资项目整体运作的请示函>》的议案。出席董事为：黎瑞刚（上海东方惠金）、路军（国开金融）、楼家麟（上海东方惠金）、田溯宁（上海东方惠金）、邓爽（国开金融）、张岚（国开金融）、梁嘉玮（上海大众资本）、王效钉（深圳天正）、章茜（上海报业集团）。2016 年 3 月，华人文化天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向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国资办递交《关于恳请支持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展重组并境内上市的请示函》，并于 2016 年 4 月取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国资办下发的《关于华人文化基金投资项目整体运作的回复意见》。

(2) 2016 年 1 月 1 日，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共同确认控制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鉴于核心管理层自 2012 年起担任灿星有限的关键管理职务（田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金磊担任副总经理、徐向东担任副总经理）、华人文化天津在灿星有限相关事项决策过程中与核心管理层亦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且灿星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运营均系由核心管理层负责，结合后续 A 股上市安排，从谨慎认定的角度，华人文化天津及核心管理层认为认定各方共同控制灿星有限符合灿星有限的实际运营层面的情况。因此，在红筹架构拆除后，基于境内 A 股 IPO 审核要求，各方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巩固稳定灿星有限的控制权至上市后 36 个月并引入纠纷解决机制。

2016 年 1 月 1 日，华人文化天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金磊、徐向东，以及灿星有限上层的持股平台企业上海星投、上海星烁、上海昼星、上海辉星、上海昭星、上海泽星、上海民星签署《共同控制协议》，

约定各方通过在相关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灿星有限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并明确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共同控制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后三十六（36）个月期满之日终止。

综上所述，红筹架构拆除后，2016 年 1 月 1 日，基于境内 A 股 IPO 审核要求、各方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主要出于满足控制权稳定至上市后 36 个月及引入有效纠纷解决机制考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梦响强音设立的历史沿革、设立目的

(1) 梦响强音设立的事实背景

A. 核心管理层从 Talpa 争取到“The voice of…”模式《中国好声音》的音乐及艺人全约权利授权，愿意独立承担风险并开展相应业务，以此作为星空集团权益激励的兑现方式

2012 年，灿星有限制作第一季“The voice of…”模式的《中国好声音》前，为避免利益冲突，版权方荷兰 Talpa 提出要按照全球统一的合作模式签订协议，即“The voice of…”节目模式可以授权给制作公司和播出平台，但艺人经纪等衍生权利给 Universal 和 CAA[4]在世界各国的分支机构，否则，一旦制作公司和播出平台拥有艺人权利，就可能暗中推崇和捧红自己的艺人，导致比赛不公正。星空集团不认同 Talpa 的运营模式，但考虑到衍生业务存在不确定性、与节目制作业务区别较大，且星空集团系美国新闻集团所投资公司，根据美国长期以来的法律与市场惯例，传媒制作公司不得经营艺人经纪业务，运营艺人经纪等业务与星空集团经营原则亦不符，因此星空集团自身无法经营该等衍生业务。而核心管理层愿意独立承担风险开展相应业务，星空集团也愿意以此作为对核心管理层权益激励的兑现方式。最终经过与 Talpa 的谈判，核心管理层从 Talpa 争取到“The voice of…”模式《中国好声音》的音乐及艺人全约权利授权。

[4] Universal，即 Universal Music Group（环球唱片集团），全球领先的唱片公司；CAA，即 Creative Artists Agency，全球知名的艺人经纪公司。

但星空集团（包括其 VIE 公司灿星文化）不适合直接运营该等业务，原因如下：

1、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本身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

2、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与星空集团的核心业务，即电视节目制作，有根本区别；

3、星空集团系美国新闻集团所投资公司，根据美国长期以来的法律与市场惯例[5]，传媒制作公司不得经营艺人经纪业务。运营艺人经纪等业务与星空集团经营原则不符。

但另一方面，源起于 Talpa 授权的艺人经纪等业务与“The voice of…”模式的《中国好声音》节目有关联，其运营如失控可能有损《中国好声音》节目的制作与推广。更重要的是，在星空集团方面，核心管理层是灿星文化经营成果的重要源泉，核心管理层加入之初星空集团曾对核心管理层有过期权承诺，但未实质履行，考虑到核心管理层在极短的时间内将一个小规模且不知名的公司打造成中国盈利最好的顶尖节目制作公司，付出了巨大努力，同时核心管理层的优异表现已经引发业内同行竞相挖角，直接威胁灿星文化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在筹划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激励计划，此时，核心管理层主动提出以创新方式取代激励，愿意出资组建独立公司，由独立团队运营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并承担相应风险、获取相应市场化收益。

B.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星空集团的主要控制方，同意核心管理层独立承担风险并开展相应业务的提议，但同时也要求保留其在适当时候进行投资的权利；为了确保该等投资选择权利的实现，在设立梦响强音时，华人文化方面安排相关人员代核心管理层持有股权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同意核心管理层独立承担风险并开展相应业务的提议，但同时也设定了若干基本原则，包括：

[5] United States v. MCA Inc., 1962 Trade Cases ¶70,459 (S.D.Ca. 1962); Screen Actors Guild, Codified Agency Regulations, Rule 16(g)(1991); H.A. Artists & Assoc., Inc. v. Actors’ Equity Ass’n, 451 U.S. 704 (1981).

1、保证业务的独立性。独立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是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与星空集团的内容制作业务不交叉；

2、保证星空集团不承担风险，并有稳定收益；

3、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保留适当时候投资的权利。

核心管理层接受以上原则并如前所述提出由其出资设立艺人经纪公司，但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为了更稳妥地实现上述三项原则、尤其是保证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未来投资选择权利的顺利实现，经与核心管理层商议，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确定正式投资入股艺人经纪公司前，由华人文化员工李怀宇及李川安排李堂志、张红代表核心管理层设立艺人经纪公司。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遂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设立，主要运营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

根据李怀宇、Li Peter Chuan、李堂志、张红的访谈记录，梦响强音设立之初股权系由李堂志、张红受安排代核心管理层持有，同时核心管理层接受了华人文化保留适当时候投资梦响强音权利的要求。梦响强音后续经营良好，核心管理层拟对梦响强音进行增资扩股、华人文化拟行使投资权利，因此，2013 年，核心管理层同意由李堂志、张红将其持有的梦响强音股权以注册资本面值直接转让给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同时核心管理层通过上海民星和西藏璀灿星河同步对梦响强音进行增资，各方股权在梦响强音中落定。

C. 前述梦响强音设立的事实背景阶段所对应的股权演变情况

a. 2012 年 12 月 6 日：梦响强音设立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 HS018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止，梦响强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李堂志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张红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梦响强音核发《营业执照》。梦响强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堂志	255	货币	85
张红	45	货币	15
合计	**300**	**-**	**100**

b.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18 日，梦响强音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堂志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85%股权作价人民币 255 万元转让给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同意张红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15%股权作价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2013 年 1 月 10 日，张红和华人文化投资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红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15%股权以注册资本面值作价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同日，李堂志和华人文化投资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李堂志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85%股权以注册资本面值作价人民币 255 万元转让给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2013 年 12 月 17 日，梦响强音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吸收上海民星（其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和西藏璀灿星河（其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为公司新股东。

2013 年 12 月 26 日，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向李堂志银行汇款人民币 255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同日，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向张红银行汇款人民币 45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汇强会验字[2013]内资第 HB1256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梦响强音已收到新股东上海民星和西藏璀灿星河缴纳的本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日，梦响强

音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由朱敏更换为田明。同日，梦响强音修改《公司章程》。

就本次变更，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梦响强音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西藏璀灿星河	600	货币	40
上海民星	600	货币	40
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300	货币	20
合计	**1,500**	**-**	**100**

(2) 华人文化退出梦响强音、浙富控股入股梦响强音的事实背景

A. 核心管理层为了筹措星空集团的重组资金，对外出让其独立经营的梦响强音部分股权，以此取得星空集团重组资金的一部分；鉴于受让梦响强音股权的交易对方提出严格的业绩对赌要求，华人文化在不承担对赌风险且确保自身收益的前提下退出梦响强音

2014 年，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星空集团，核心管理层拟承接相关权益，为筹措资金，核心管理层计划出售梦响强音部分股权。引进财务投资人过程中，财务投资人浙富控股提出业绩承诺的要求，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为避免承担与财务投资人的谈判及相应业绩承诺等额外义务，同时考虑梦响强音在短时间内经过发展估值有较大提升，希望获得估值上升带来的现实收益，因此以 2.1 亿元人民币的对价退出梦响强音。

如前所述，2014 年，经综合考量，华人文化天津同意由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协助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对星空集团进行股权架构重组。为了筹措星空集团的重组资金，核心管理层计划对外出让其独立经营的梦响强音部分股权，以此取得星空集团重组资金的一部分。在引进外部投资人的诸多谈判过程中，浙富控股提出收购部分梦响强音股权的意向，即以 8.4 亿元人民币购买梦响强音 40%的股权。与上述股权收购价相对应的，浙富控股提出严格的业绩对赌要求，即股权转

让方承诺梦响强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2.8 亿元、3.0 亿元，以此作为本轮交易估值的基础。

为使华人文化避免承担前述对赌风险，同时获得梦响强音此轮估值上升带来的现实收益，经各方协商达成以下股权调整方案，该方案可使华人文化在全额转让股份后，原 3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实现 2.1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回收：

1、随着梦响强音业务的迅速拓展，为体现对核心管理层的进一步激励以及承担对赌风险的补偿，华人文化在梦响强音中的股权需稀释和转让。据此，由梦响强音原股东西藏璀灿星河、上海民星进一步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1200 万元，使梦响强音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资到人民币 3000 万元，完成后股权比例为华人文化 10%，西藏璀灿星河 30%，上海民星 60%；

2、为避免华人文化与交易对方直接对赌，由西藏璀灿星河以梦响强音估值为人民币 21 亿元为对价基础，以 2.1 亿元人民币从华人文化收购其全部 10%的梦响强音股权；

3、交易对方浙富控股以梦响强音估值为人民币 21 亿元为基础，出资人民币 8.4 亿元，收购西藏璀灿星河全部 40%的股权。为此，如未来梦响强音利润达不到对赌时的承诺，核心管理层必须补足未达标利润及承担相应的业绩对赌义务。

2014 年 3 月，华人文化天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梦响强音项目退出的董事会决议，出席董事为：黎瑞刚（上海东方惠金）、路军（国开金融）、田溯宁（上海东方惠金）、楼家麟（上海东方惠金）、邓爽（国开金融）、张岚（国开金融）、陈靖丰（上海大众资本）、高韵斐（上海报业集团）、王效钉（深圳天正），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所投资的星空中国公司管理层经过极其艰苦的努力，不仅把好声音项目运作成为中国最受欢迎的电视真人秀节目，还成功说服好声音版权方荷兰 Talpa，打破了 Talpa 在全球范围内与 Universal、CAA 合作艺人经纪业务的模式，将中国地区的艺人经纪业务单独分拆出来，授权

给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在国内艺人经纪业务竞争激烈、业务波动性大的环境下，梦响强音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营收不断增长，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目前已有财务投资人提出收购部分股权的意向。

2、鉴于梦响强音业务与星空中国业务虽有相关性，但两家公司的业务均较为独立，梦响强音的资本运作不会影响到星空的业务以及未来上市，董事会同意基金管理团队的意见，授权基金管理团队根据以下原则出售梦响强音公司的所有股权以实现基金的退出。

a）基金退出的现金回报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b）退出条款不可有任何对赌或类似的约定

B. 浙富控股受让梦响强音 40%股权，契合浙富控股既定的“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战略转型方向，推进梦响强音的 A 股上市安排，该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浙富控股愿意受让梦响强音股权的原因是认为梦响强音的业务契合浙富控股既定的“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战略转型方向，同时也知悉梦响强音的 A 股上市安排并可梦响强音的价值。

①浙富控股受让梦响强音 40%股权的交易，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充分的交易决策审议程序；

②该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参考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4）第 1046 号评估报告，且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③该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富控股设定了严格的业绩对赌要求，即股权转让方承诺梦响强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2.8 亿元、3.0 亿元；

④彼时，浙富控股以互联网领域作为投资重点，拟定了“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战略转型方向。浙富控股通过该次交易，与梦响强音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并拟通过梦响强音的品牌影响力、传媒资源、互联网衍生业务拓展能力，建立并巩固浙富控股在互联网领域的战略支

点。该次交易是浙富控股践行其“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战略转型的具体举措；

⑤该次交易也是推进梦响强音 A 股上市安排的组成步骤。浙富控股通过该次受让梦响强音股权，推进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战略转型，拟通过后续的进一步控股梦响强音，实现梦响强音资产在 A 股的上市 。

2014 年 4 月 25 日，浙富控股发布《关于正式收购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 年 5 月 6 日，浙富控股发布《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提名梦响强音的总经理王磊、副总裁葛茂亮作为浙富控股的董事候选人；2014 年 5 月 6 日，浙富控股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梦响强音的总经理王磊作为浙富控股总经理的议案；2014 年 5 月 22 日，浙富控股发布《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梦响强音的总经理王磊、副总裁葛茂亮为浙富控股董事的议案 。

综上所述，浙富控股受让梦响强音 40%股权的交易，交易决策程序完备、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收购的方式形成并设定了业绩对赌条款，该次交易契合浙富控股既定的“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战略转型方向，同时也是浙富控股推进梦响强音 A 股上市安排的组成步骤，该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C. 前述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退出梦响强音、浙富控股入股梦响强音的事实背景阶段所对应的股权演变情况

a. 2014 年 3 月 26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11 日，梦响强音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西藏璀灿星河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上海民星认缴人民币 1,200 万元。同日，梦响强音修改《公司章程》。

就本次变更，2014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梦响强音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西藏璀灿星河	900	货币	30
上海民星	1,800	货币	60
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300	货币	10
合计	**3,000**	**-**	**100**

b.2014 年 3 月 27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8 日，梦响强音股东会决议：同意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9.99%股权转让给西藏璀灿星河。同日，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和西藏璀灿星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9.99%股权作价人民币 20,979 万元转让给西藏璀灿星河。同日，梦响强音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3 日，西藏璀灿星河向华人文化投资管理银行汇款人民币 20,979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

就本次变更，2014 年 3 月 27 日，梦响强音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西藏璀灿星河	1,199.7	货币	39.99
上海民星	1,800	货币	60
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0.3	货币	0.01
合计	**3,000**	**-**	**100**

c.2014 年 4 月 30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8 日，梦响强音股东会决议：同意西藏璀灿星河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39.99%股权转让给浙富控股。同日，西藏璀灿星河和浙富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西藏璀灿星河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39.99%股权作价人民币 83,979 万元转让给浙富控股。同日，梦响强音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浙富控股向西藏璀灿星河银行汇款合计人民币 83,979 万元。

就本次变更，2014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梦响强音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富控股	1,199.7	货币	39.99
上海民星	1,800	货币	60
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0.3	货币	0.01
合计	**3,000**	-	**100**

2014 年 5 月 19 日，浙富控股与上海民星签署《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上海民星将其所持有的梦响强音 11%的股权委托浙富控股管理。浙富控股通过《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拥有在梦响强音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 个月内以按照约定的定价原则收购上海民星所持梦响强音不低于 11%股权的权利。

d.2015 年 4 月 1 日：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10 日，梦响强音股东会决议：同意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将其持有的梦响强音 0.01%股权以人民币 21 万元全额减资退出对梦响强音的投资，梦响强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999.7 万元。

2015 年 3 月 15 日，梦响强音修改《公司章程》。

就本次变更，2015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梦响强音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富控股	1,199.7	货币	39.994
上海民星	1,800	货币	60.006
合计	**2,999.7**	-	**100**

e.2015 年 4 月 20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2 日，梦响强音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0.3 万元，并吸收新股东西藏璀灿星河（其认缴人民币 0.3 万元）。同日，梦响强音修改《公司章程》。

就本次变更，2015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梦响强音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富控股	1,199.7	货币	39.99
上海民星	1,800	货币	60
西藏璀灿星河	0.3	货币	0.01
合计	**3,000**	-	**100**

2015 年 6 月 18 日，浙富控股与上海民星签署《解除〈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解除了 2014 年 5 月 19 日浙富控股与上海民星签署的《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此，浙富控股放弃继续收购梦响强音不低于 11%股权的计划。

f. 2015 年 9 月 9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7 日，梦响强音股东会决议：同意西藏璀灿星河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0.01%股权转让给浙富控股。同日，西藏璀灿星河和浙富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西藏璀灿星河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0.01%股权作价人民币 21 万元转让给浙富控股。同日，梦响强音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6 日，浙富控股向西藏璀灿星河银行汇款人民币 21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

就本次变更，2015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梦响强音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富控股	1,200	货币	40
上海民星	1,800	货币	60

合计	**3,000**	**-**	**100**

(3) 浙富控股退出梦响强音、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的事实背景

A. 随着星空集团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并为充分响应国家鼓励优质本土企业拆除 VIE 架构、回归国内 A 股市场的战略部署，星空集团将原定的香港上市方案调整为境内 A 股上市方案，A 股上市方案中包括了拟由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的步骤内容

随着星空集团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一方面，星空集团为充分响应国家鼓励优质本土企业拆除 VIE 架构、回归国内 A 股市场的战略部署，另一方面，基于香港资本市场与内地资本市场对于星空集团认知程度和认可程度差异的商业考量，星空集团将原定的 CMC Asia 香港上市方案调整为灿星有限的境内 A 股上市方案。

根据普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2015 年下半年，基于香港资本市场与内地资本市场对于星空公司认知程度和认可程度差异的商业考量，华人文化和星空公司决定终止香港上市计划、拆除 VIE 结构，并拟后续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灿星有限”）作为主体在 A 股申请上市。……。

联交所在拥有权连续性的问题上，着眼看投票权、控制权，而非股权、经济利益比例，联交所在其上市决策 HKEx-LD44-4 (2005 年第一季)第九段已经清楚指出（请见附件十二），即“在达致对这宗个案的结论的过程中，联交所将《上市规则》第 8.05(1)(c)条所述的控制权解释为投票权，有别于实益拥有权。”。

因此，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股权架构项下，仅根据当时香港证券法律、法规和联交所上述上市规则 ，我们倾向于认定星空公司由华人文化控制，但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结合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VIE 架构拆除前管理层在星空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不排除存在星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之后在附件十一股权结构项下被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可能。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上述 VIE 结构拆除，从未与星空公司及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有过任何股权关系或协议控制关系。”

A 股上市方案中包括了拟由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的步骤内容，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①境内 A 股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不同于香港上市规则，为符合境内 A 股上市审核要求、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拟由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

②梦响强音所经营的音乐制作授权、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与灿星有限的节目制作业务具有较高的资源整合价值。

B. 鉴于上市方案调整，浙富控股提出退股梦响强音，转而在灿星有限层面以合理估值持股，以期实现其利益，该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原梦响强音的股东浙富控股提出，如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且整体上市，其希望不再持有梦响强音股权、后续能以合理估值在灿星有限层面持股，从而实现各方的整体利益最大化、达到良好协同效应。

考虑到梦响强音的证券化路径有所调整，灿星有限或将进一步整合梦响强音，浙富控股为较快实现投资收益，浙富控股在转让梦响强音股权的同时，与灿星有限同步签署了投资入股框架意向协议。因此，浙富控股出售梦响强音的股权并投资灿星有限，系浙富控股根据梦响强音证券化路径变化所做出的主动积极调整。

C. 当时灿星有限尚在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中，交易各方为了使得后续将梦响强音股权转让给灿星有限的交易可控，提升效率，因而由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出资先受让梦响强音 40%的股权

在浙富控股出让梦响强音 40%股权的交易中，交易作价参考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84 号评估报告，且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浙富控股将梦响强音股权转让给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而非直接转让给灿星有限的原因系由于彼时灿星有限尚在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中，而浙富控股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决策和审议程序相对复杂，交易各方为了使得后续将梦响强音股权转让给灿星有限的交易可控，提升效率，因而由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出资先受让梦响强音 40%的股权。

D. 灿星有限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进行对梦响强音 100%股权的收购

在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 100%股权的交易中，交易作价参考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76 号评估报告，且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通过该次交易，公司取得了与自身既有业务协同性较高的经营性资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具有商业实质。

E. 前述浙富控股退出梦响强音、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的事实背景阶段所对应的股权演变情况

a.2015 年 10 月 12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浙富控股和上海民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浙富控股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20%股权作价人民币 45,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民星。

2015 年 10 月 9 日，梦响强音股东会决议：同意浙富控股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20%股权转让给上海民星。同日，梦响强音修改《公司章程》。

就本次变更，2015 年 10 月 12 日，梦响强音于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富控股	600	货币	20
上海民星	2,400	货币	80
合计	**3,000**	**-**	**100**

b.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6 日，浙富控股和上海民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浙富控股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20%股权作价人民币 45,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民星。

2015 年 12 月 1 日，梦响强音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民星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0.01%股权转让给上海昼星，并同意浙富控股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20%股权转让给上海民星。同日，上海民星和上海昼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民星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0.01%股权作价人民币 22.9 万元转让给上海昼星。同日，梦响强音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上海民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权转让向浙富控股银行汇款合计人民币 91,6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海昼星向上海民星银行汇款人民币 22.9 万元作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

就本次变更，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梦响强音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昼星	0.3	货币	0.01
上海民星	2,999.7	货币	99.99
合计	**3,000**	-	**100**

该次交易实际为浙富控股将梦响强音转让给灿星有限的中间过渡。浙富控股将梦响强音股权转让给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而非直接转让给灿星有限的原因系由于彼时灿星有限尚在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中，而浙富控股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决策和审议程序相对复杂，交易各方为了使得后续将梦响强音股权转让给灿星有限的交易可控，提升效率，因而由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出资先受让梦响强音 40%的股权。

c. 2016 年 3 月 23 日：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0 日，梦响强音股东决议：同意上海民星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99.99%股权转让给灿星有限，并同意上海昼星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0.01%股权转让给灿星有限。同日，上海民星、上海昼星和灿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民星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99.99%股权作价人民币 207,979.2 万元转让给灿星有限，上海昼星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0.01%股权作价人民币 20.8 万元转让给灿星有限。同日，梦响强音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灿星有限向上海民星银行汇款合计人民币 207,979.2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灿星有限向上海昼星银行汇款人民币 20.8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

就本次变更，2016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梦响强音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灿星有限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3. 发行人与梦响强音主营业务的联系及差异

(1) 梦响强音的主营业务

梦响强音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节目音乐授权、艺人音乐授权、卡拉 OK 音乐授权、海选授权、艺人商演代言、演唱会及线下活动等。各类业务运作模式及工作流程如下：

A. 节目音乐授权

梦响强音的音乐制作团队从节目录制现场采集素材开始，经独立加工后形成可对外授权的节目音乐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将音频以 ape、flac、wav、5.1 声道等无损音质，以及歌词、专辑介绍、专辑封面、表演者照片等文件交付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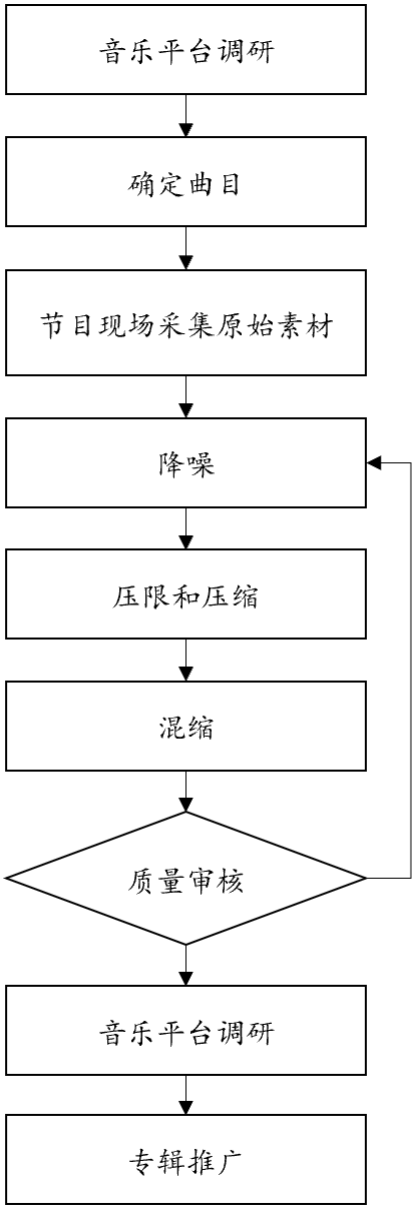
节目音乐授权涉及的投入主要是梦响强音相关人员投入及相关音乐类专业设施设备投入。梦响强音的音乐制作团队从节目的前期音乐平台调

研、歌曲推荐、素材采集到经过降噪、压缩等技术环节形成节目音乐产品，全程参与整个节目音乐产品的生产。录音棚后期制作团队派出工程师在节目录制时进行音频采集，工程师需要对现场音频分轨采集。通常每一首歌会有 20 多级单轨声音，采集完成后传输至录音棚内，工程师对每一单轨的音频都需要修调处理。以中国好声音节目为例，每季约有 200 首歌曲，工程师工作量大，且专业要求高。与现场演出不同，音乐平台歌曲有反复聆听的需求，听众更专注于音频本身的质量，因此对音乐素材的加工要求更高，需要工程师对每一处细节反复调整才能达到满意的效果。经上述处理后，工程师对声音和音乐的结构进行搭建，搭建完成后，再次进入新一轮调整，需要利用专业设备再次对声音进行过滤和处理。之后，工程师对声音进行的缩混，此时呈现出来的也仅是准成品，工程师还要根据不同的平台音频格式需求，制作成不同版本的声音文件，其中包括高清版、无痕版、MP3 版、伴奏版、干人声版等。

除音乐制作外，节目音乐授权业务还涉到企划、宣传品的制作、宣传投放、执行、监控等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梦响强音在音乐平台进行推广，使节目歌曲进入平台热门榜单，以增加用户浏览的便利性和点击次数，提升歌曲的传播效果。同时还会在各大短视频及社交媒体上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歌曲传播途径。梦响强音对特色歌曲进行包装、企划，寻找歌手及歌曲的亮点，策划适合的推广方案，使歌曲能够达到一定的传播热度。更为重要的是，由于梦响强音与音乐平台建立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在节目选歌阶段梦响强音即开始参与，根据平台提据用户大数据，了解互联网用户对于音乐内容的需求偏好。高质量的选歌不仅能提高节目收视及传唱度，而且从源头上保证了节目音乐的未来市场价值。梦响强音参与选歌及对节目音乐的宣传推广，既支撑了节目音乐授权业务的开展，同时也促进了灿星文化节目的曝光度及传播度，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梦响强音前述人工成本全部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相关音乐类专业设施设备的折旧全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节目音乐授权业务流程如下：



a.音乐平台调研

了解音乐平台的音乐需求偏好，确定节目选歌方向。

b.确定曲目

会同节目导演组、嘉宾/选手，确定演唱歌曲。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及歌手的特点，反复讨论确定最终演唱曲目。

c.节目现场采集原始素材

梦响强音的音乐制作团队从节目录制现场采集音乐素材，随时把控音频收录质量。

d.降噪

降噪指通过技术手段过滤掉节目现场产生的原始素材的噪音（如掌声、欢呼声等），获得更为纯净的音质。

e.压限和压缩

压限、压缩为调节原始素材的均衡性，力求高频不噪、低频不浑，再对最大波峰和平均电平之间的声音进行调节，获得丰满而有冲击力的声音。该步骤还包括将单声道调节成立体声、剪辑音波空隙杂音等细节。

f. 混缩

混音师对每一轨录制好的声音进行分配称为混音，包括声音的位置、音质、效果、混响、音量、表情等，以带动音乐起伏和听众情绪，混音对音乐最终呈现效果影响举足轻重，此后通过均衡手段进行细致剪辑，使得高频清晰通透、低频清晰自然，此外还要对音频进行声唱比例压缩等。

g.质量审核

质量审核指相关负责人员对后期制作的质量进行把关，如不满足交付要求则返回前面相应步骤重新制作。

h.专辑包装

根据节目风格，歌手特点对专辑进行整体包装，包括封面概念、封面、海报等。

i. 产品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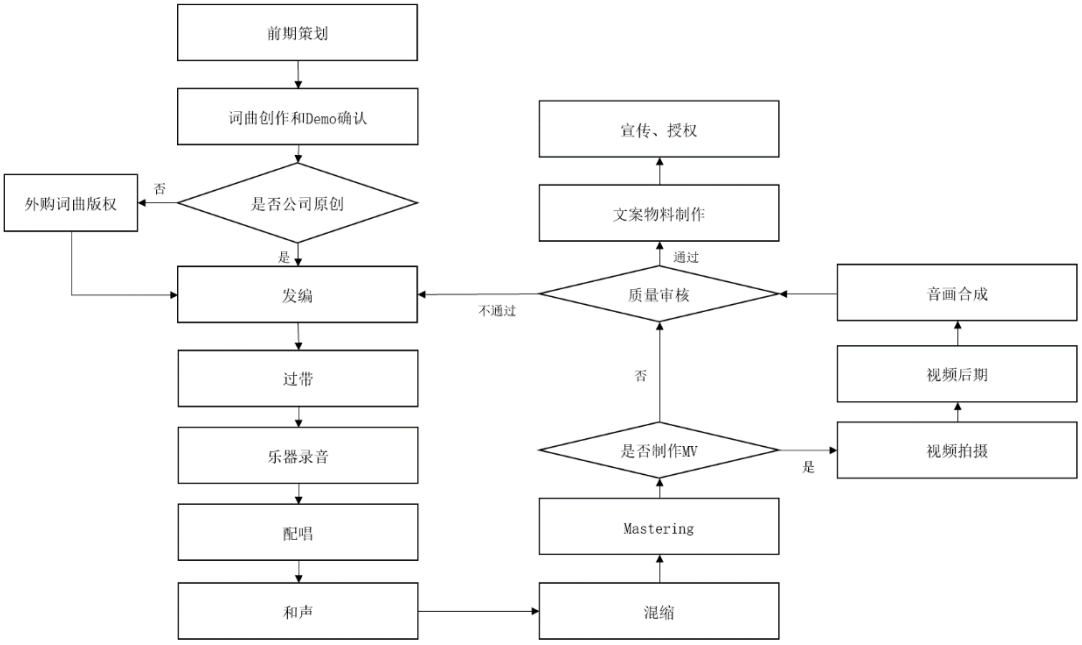
梦响强音提供相应照片作为专辑封面，并依据合同约定将相关音频、专辑封面、歌词等上传到相关通道，完成产品上线。

j. 专辑宣传推广

促使歌曲进入平台热门榜单，以增加用户浏览的便利性和点击次数。在各大短视频及社交媒体上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歌曲传播途径。对特色歌曲进行包装、企划，寻找歌手及歌曲的亮点，策划适合的推广方案，使歌曲能够达到一定的传播热度。

B. 艺人音乐授权

梦响强音为签约艺人制作音乐专辑、单曲等，并将上述艺人音乐授权给音乐平台等客户。根据客户要求，将音乐文档、表演者语音作品、专辑制作花絮、专辑图片、宣传短片及相关的音视频资料等交付给客户。音乐版权的生产通常包括企划、制作、宣传、发行等主要环节，涉及到唱片出版、音乐制作、艺人包装、歌手宣传推广、演出、版权代理等多个具体事项和内容，业务流程如下：



制作音乐专辑、单曲等涉及到的成本包括：相关原创歌曲作词、编曲成本、专辑（单曲）制作成本、宣发成本、录音棚相关费用和人员薪酬。原创歌曲的词、曲成本、制作成本、以及宣发成本，计入艺人音乐授权业务的营业成本。

除聘请专业音乐公司/独立音乐人负责作词、作曲及编曲外，整个音乐的最终成品在 V-studio 录音棚打造完成。梦响强音搭建了专业录音棚

——V-studio，投入专业设备及装修，一方面作为音乐生产的工作基地，另一方面也是歌手练习及创作者交流的专业场地。目前 V-studio 场地为租赁，未来公司的影音传媒大厦将扩建该部分功能。

梦响强音的录音棚 V-studio 硬件标准高、并覆盖音乐生产的全产业链：包括主录音间、导控间、编曲室、单人录音室以及开放式的创意空间。V-studio 的声学改造和音响工程由“2008 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式音响总监”金少刚设计、监督建造。所有工作间的声学改造采用全悬浮隔声结构，结构内的顶部减震浮筑层、顶部全频吸声层、墙体全频隔声层、墙面扩散声学造型层、墙面 GRG 扩散体、地面悬浮减震层等专业声学改造全部由人工手工打制而成，具有很好的录音和制作效果。V-studio 配备有先进的 Solid State Logic XL-Desk 调音台，目前全球有超过 3,000 个高端录音棚、演播室配备了 Solid State Logic 的产品。录音棚还配有包括 Neumann U87i、Royer Lab R-122、Sony C800GPAC 等高端麦克风组成的麦克风话筒矩阵，可满足各类声音的录制。V-studio 除拥有优秀硬件声学设计和专业设备的同时，还有拥有国内经验丰富的录音团队。

V-studio 录音棚相关费用包括租赁费用、装修摊销费用、专业音乐设施设备的折旧费用，租赁费用根据租赁合同约定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录音棚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

除专业的生产工具外，音乐制作还需要制作人、艺人、词曲作者、编曲师、乐队、录音师、混音师、版权部门、宣发人员等通力配合。

a. 前期策划

前期策划主要包括梦响强音相关负责人和团队根据流行文化动态、艺人特点、现有灵感素材等因素综合考量，拟定本轮制作的艺人、制作人、曲风、曲目、发行渠道等要素，条件成熟即可向梦响强音申请启动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梦响强音签约艺人 159 名，包括如黄霄云、希林娜依.高、吴莫愁、李琦、苏运莹、旦增尼玛、毕夏、蒋敦豪、张磊、郭沁、扎西平措等等知名艺人，具有词曲原创能力的艺人数十名。

梦响强音长期合作的知名制作人包括荒井十一郎、李泉、莫凡、黄舒骏、包小松等。

b.词曲创作和 Demo 确认

艺人和制作人反复讨论，对前期积累的素材进行初步加工，完成初步作词、作曲工作后初步录制小样，并和制作团队反复讨论、投票筛选，初步拟定具体曲目。

c.词曲版权

艺人原创歌曲不涉及此环节，但若涉及外部人员创作、老歌翻唱，则梦响强音版权部门协调外部词曲作者或相关权利方协商购买词曲版权事宜。

d.发编

发编指将拟定的曲目交付编曲，由编曲师对其进行配器和创作，一首歌曲可能会形成几个编曲的版本，再将初步 MIDI 交制作人和艺人讨论，确定编曲版本。

e.过带

编曲完成后，编曲师会用音源器、多轨录音器材等进入录音室过带，将音乐分轨录制到工作带，方便后期混音合成。过带过程可能导致机器无法正确捕捉时间格数，导致分轨录音之间不能完美匹配，需要重过带。该过程对器材要求较高。

f. 乐器录音

若需要真实乐器的音色，需要请乐手进录音室分别录制，包括吉他、贝斯、鼓、弦乐、钢琴等，真实的乐器会使得音乐的品质更人性化。

g.配唱

配唱指艺人进入录音棚，在制作人、录音师等的指导下，对歌手的歌唱进行录制。主唱的人声录制是流行歌曲的核心和灵魂，需要反复多次尝试才能获得比较完美的录制效果。

h.和声

和声指专门录制用于搭配主唱的人声，这种人声搭配可以提高乐曲的表现力，较多运用于流行音乐制作过程中。

i. 混缩

混音师对每一轨录制好的声音进行分配称为混音，包括声音的位置、音质、效果、混响、音量、表情等，以带动音乐起伏和听众情绪，混音对音乐最终呈现效果影响举足轻重，此后通过均衡手段进行细致剪辑，使得高频清晰通透、低频清晰自然，此外还要对音频进行声唱比例压缩等。

j. Mastering

Mastering 指在所有歌曲都录制完成后，制作人为平衡整张唱片的音量、质感进行的音响工程处理，以便让听众获得最佳欣赏效果。

k.MV 制作

如该单曲、专辑需要制作 MV，则艺人还将与制作人及 MV 策划、编剧、导演、摄像共同完成相关 MV 素材的策划、拍摄，交付后期团队完成视频后期制作和音画合成工作。

l. 质量审核

梦响强音相关负责人和团队、制作人、艺人等对后期制作完成的成品进行质量审核，如不达要求则将返回之前的步骤重新制作。

m. 文案物料制作

在交付客户之前，宣发人员还将对宣传照、主视觉、海报、宣发文稿等进行准备，以满足客户素材要求、配合后续歌曲上线宣传等工作。

n. 宣传、授权

梦响强音依据合同约定将相关产品交付客户并完成授权，同时配合客户完成对艺人单曲、专辑的宣传、推广。

梦响强音自制音乐除授权音频互联网平台外，也为影视剧背景音乐、国内外知名厂商创作商业歌曲。

C. 卡拉 OK 音乐授权

卡拉 OK 音乐授权是将梦响强音拥有的音乐作品加工成适用于卡拉 OK 播放的版本。除与节目音乐类似的制作环节外，还需要增加视频素材的采集、重新编辑视频画面、制作特效后期，以及增加字幕。同时还需完成音乐对应画面音频分轨，及左右声道的分轨等。上述工作完成后，进行成品的压缩、对口型，再做一轮画面调色合成。之后根据卡拉 OK 客户的需求对其各种栽体进行不同版本的制作，压缩格式的调整。最后分发到全国各地，后续由工程师对每家店提供的音频内容进行维护，给予技术支持。每个制作环节均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上述专业人员培养时间至少五年以上。

2019 年，梦响强音加强了卡拉 OK 音乐版权维权力度，音乐版权维权收入增长，是对音乐版权库的二次价值挖掘。卡拉 OK 音乐授权业务中，梦响强音除投入音乐制作及发行相关的人力物力财力外，还建立了版权维权团队。

D. 海选授权

海选授权业务完全由梦响强音独立孵化，最早启动的商业化海选活动是 2015 年 4 月的贵州省《中国好声音》推介会，由梦响强音联合贵州天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完成活动的策划、组织和选手推荐工作。基于上述贵州省的这次海选活动圆满成功后，梦响强音成功探索出了一条可复制化的城市、校园海选模式，其后开始和腾扬广告联合，在全国多个省市组织大规模海选活动。目前已深入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00 多个地级市，800 多个县。

海选授权收入的最终来源实质是线下活动运营产生的收入。梦响强音海选授权在获得商业化运营收益的同时，拓宽了节目人才的选拔渠道，也对节目起到了一定的线下推广作用，实现了多方共赢。2017 年至 2019 年，海选渠道每年都为《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推荐了最终获得名次的

顶尖歌手。2017 年《中国新歌声》第二季冠军扎西平措、《中国好声音 2018》亚军黎真吾、《中国好声音 2019》季军陈其楠均是通过海选渠道推荐而来。

梦响强音在海选授权中的主要工作为：（1）委派专业人员出席海选活动的发布会，共同完成全国地面海选的对外宣传；（2）完成对地面海选活动的品牌授权；（3）组织梦响强音艺人参与全国地面海选活动；（4）梦响强音派出专业的歌手选拔人员进驻海选现场，选取优秀的歌手推荐至导演团队；（5）梦响强音派专人指导全国地面海选相关事项，对整体宣传物料进行设计和审核，包括标准版平面海报设计、标准版视频宣传片制作、平面物料的整体 VI 设计审核等；（6）梦响强音协调灿星文化、梦响强音的自有官方自媒体资源进行宣传；（7）梦响强音全程监督腾扬广告的执行工作，确保比赛活动公平公正，能推荐真正优秀的歌手进入《中国好声音》节目录制的导演团队面试环节。

海选授权业务主要投入包括：参加海选活动的工作人员、学员艺人发生的劳务、相关海选管理人员差旅费用、人员薪酬等。学员艺人劳务计入营业成本；住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入营业成本；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

E. 艺人商演代言

虽然梦响强音签约艺人的来源主要为节目选手，但对艺人的商业价值挖掘并非主要体现在其参加节目的阶段，而是体现在艺人经纪签约之后。梦响强音为签约艺人配备了经纪及商务团队，并投入专业的培训资源，通过对艺人包装运作，使其通过商演、代言等各类活动实现商业价值。

艺人商演和代言成本主要为参加商演和代言等活动发生的艺人劳务、妆发费、住宿费、差旅费、交通费、人员薪酬等，项目成本于商演和代言完成时确认。艺人劳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分成规则确定并计入营业成本；直接妆发、住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入营业成本；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

通过《中国好声音》、《中国好歌曲》、《这！就是原创》等节目，梦响强音挖掘了包括希林娜依·高、吴莫愁、蒋敦豪、苏运莹、周深、那吾克热、马吟吟、刘雪婧、秦凡淇等众多歌手。梦响强音选择签约的艺人并非均是在节目中名次较高的选手，但通过梦响强音的后续艺人运作，其签约的头部艺人目前均活跃在华语乐坛，持续创制的音乐作品及艺人自身实力均受到广泛的认可。

F. 演唱会及线下活动

梦响强音演唱会及线下活动的盈利模式为：接受委托承办活动获得承办费用，或自主运营活动获得门票、广告赞助等运营收益。梦响强音提出整体方案策划、内容策划，并与客户沟通确定演出嘉宾。演唱会及线下活动还涉及现场协调执行、大屏幕素材购买及制作、道具购买及制作、活动现场网络专线架设、舞美设计及舞美搭建、灯光系统搭建、音频系统搭建、活动现场物料设计及布置、嘉宾接待安排等事项。

演唱会及线下活动成本主要为设备租赁费（舞美灯光道具等）、艺人劳务、安保人员费用、活动其他人员服务费用、住宿费、差旅费、交通费、人员薪酬等，项目成本于地面活动结束时确认。设备租赁费、安保人员费用、活动其他人员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签订合同金额计入营业成本；艺人劳务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约定金额或者分成规则确定并计入营业成本；住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入营业成本。艺人经纪团队的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灿星文化的主营业务专注于综艺节目内容制作及运营，坚持“灿星创造”的战略，重视内容原创，是国内少数具备运作特大型综艺节目，并持续推出优秀节目的专业制作公司之一。

灿星文化的综艺节目内容的生产需要经历创意策划、项目立项、前期筹备、节目拍摄、后期制作、节目审查、节目播出等环节，综艺节目内容的生产以节目组为生产单位，节目组通常包含导演团队、制片团队、选管团队、音乐团队、舞美团队、宣传团队，以及技术研究开发部的技术

团队、后期制作团队。灿星文化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制作高品质综艺的路线，集合业内最优质的资源，创作门槛高、水平高、社会反响强烈的大型综艺节目。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灿星文化已经建立了覆盖全产业链的工业化节目制作模式，在所有节目制作的重要环节都有较强的自主把控能力和领先性。

灿星文化几乎每年都能制作近十部、近百集的大体量综艺节目，并持续创造了多款现象级的综艺节目，如《中国好声音》、《蒙面唱将猜猜猜》、《中国达人秀》、《这！就是街舞》、《这！就是原创》等系列节目，在节目制作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灿星文化和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东方卫视、北京卫视等知名电视台，优酷、腾讯、爱奇艺等主要视频网站均有节目制作和运营方面的合作，并能根据播出平台的风格创造契合其调性的节目、向观众输出主流价值观，节目覆盖的范围和影响力均处行业领先地位。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梦响强音主营业务的联系及差异

灿星文化的主营业务专注于综艺节目内容制作，梦响强音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节目衍生业务的开发及运营。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的主营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不同环节。

与之相对应的，灿星文化的主营业务与梦响强音主营业务之间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关系及互相促进的商业逻辑。

因此，梦响强音业务发展与灿星文化相关，但又有一定的独立性，具体表现如下：

A. 节目音乐版权授权收入与节目的播出效果相对独立

梦响强音利润的来源之一是节目音乐版权授权，节目音乐版权的价值与节目知名度有一定的相关性。以《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为例，节目收视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视率	2.83	1.93	1.67	1.85

尽管《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的收视率有一定波动，但其节目音乐版权的价格却持续上升，2016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48%。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音乐版权价格更多由市场竞争环境所决定。随着版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以及音乐平台对于优质音乐内容的争夺，版权价值逐步体现。根据网易公司在美股发布的公告文件及公众媒体报道信息，网易云音乐完成 7 亿美元融资后，在湖南卫视音乐节目《歌手·当打之年》的音乐版权争夺中，网易云音乐最终取得了节目独家音频战略合作伙伴的地位。网易云音乐融资完成为市场注入了新的变量和活力。

其次，歌唱类选拔节目本身具有一定的稀缺性。根据《关于做好 2014 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每季度仅有一档歌唱类选拔节目安排在黄金时段（19:30-22:30）播出。在黄金时段播出的歌唱类选拔节目具有较高的曝光度，音乐版权价值高。

最后，《中国好声音》节目收视率虽然出现一定下滑，但仍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无论从同时段收视率还是从全年节目收视率看，《中国好声音》仍名列前茅。

B. 节目音乐版权授权收入与节目的收入的实现相对独立

《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好声音节目制作及互联网视频授权	46,219.84	54,477.53	66,540.25	101,010.35
中国好声音音乐授权及衍生	18,655.05	17,593.90	17,320.53	13,228.43
音乐授权及衍生占比	28.76%	24.41%	20.65%	11.58%

《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的节目制作相关收入下降，主要受整体电视广告行业负增长及互联网版权价格下降的影响。但《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音乐授权及衍生业务收入逐年上升，节目的衍生开发价值逐步体现。

综上所述，节目音乐授权及衍生市场与节目市场是相对独立的两个市场，节目播出是音乐版权价值实现的前提之一，但音乐版权价值并不完全依赖于节目，其拥有相对独立的价值体系。

C. 灿星文化主营业务与梦响强音主营业务之间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关系及互相促进的商业模式

一方面，梦响强音依据所取得的灿星文化原创节目的相关授权，并基于该等授权实现音乐授权业务、海选授权、艺人商演、艺人代言等相关收入，授权节目的品质和影响力与梦响强音的相应收入通常成正相关关系；另一方面，梦响强音对于基于节目相关授权权利进行开发的相关作品的品质和影响力也会形成对灿星文化制作的节目本身的反哺，优秀的音乐作品、线下活动和节目出身的艺人知名度的提升能够增强灿星文化制作的节目本身在观众中的影响力，提高节目收视率和热度，提高播放媒体平台对节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广告主的投放意愿，直接增加灿星文化节目制作的招商收入。也更有利于吸引优质参赛选手的参与，从而进一步支撑灿星文化节目的品质和影响力，最终实现对灿星文化节目的良性循环。

D. 在梦响强音的节目衍生业务对灿星文化节目制作业务的反哺中，海选业务是节目制作前的前置环节，是节目最终产出优质音乐版权的关键要素之一

关于梦响强音的节目衍生业务对于灿星文化节目的反哺，涉及节目制作前的海选环节和节目制作后的音乐版权运营和艺人商演、代言等环节。

梦响强音具有已构建遍布全国并延伸海外的音乐人才选拔网络，成为中国华语音乐重要的人才入口。梦响强音音乐人才选拔的合作机构已经覆盖全国 31 个省，已经构建了遍布全国并延伸海外的音乐人才选拔网络，拥有成熟的、成体系的人才选拔经验，一方面为灿星文化的音乐类节目（如《中国好声音》、《这！就是原创》、《中国好歌曲》等）输送源源不断的音乐人才和新鲜血液；另一方面也将通过在线音乐学院聚拢音乐新人，开展音乐技能培训业务的同时，筛选和沉淀音乐新人进行人才

储备。音乐人才选拔网络的建立是音乐选秀节目能够得以持续推出的基石，亦是立足行业的壁垒。

作为中国华语音乐重要的人才入口，梦响强音对节目中脱颖而出的签约艺人提供培训、宣传、包装、制作唱片等服务，帮助诸多有天赋的选手逐步成长成为华语乐坛有影响力的音乐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梦响强音签约艺人 159 名，包括如黄霄云、希林娜依.高、吴莫愁、李琦、苏运莹、旦增尼玛、毕夏、蒋敦豪、张磊、郭沁、扎西平措等等知名艺人，具有词曲原创能力的艺人数十名。随着梦响强音旗下华语乐坛新人的成长，原创音乐版权的创制和授权、粉丝流量经济、商演和代言等业务均具有充分的商业化市场开发空间。

基于梦响强音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节目衍生业务的开发运营能力，《中国好声音》、《这！就是原创》、《中国好歌曲》等节目才能获得源源不断的优质选手参赛，为华语音乐筛选优秀歌手，沉淀优质音乐作品，从而持续为上述节目注入新的活力，并进一步增强其节目影响力。

综上所述，在梦响强音的节目衍生业务对灿星文化节目制作业务的反哺中，海选业务是节目制作前的前置环节，是节目最终产出优质音乐版权的关键要素之一。

4.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解除过程（含股权变动、管理层收购以及承接退出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

(1)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之股权变动及管理层收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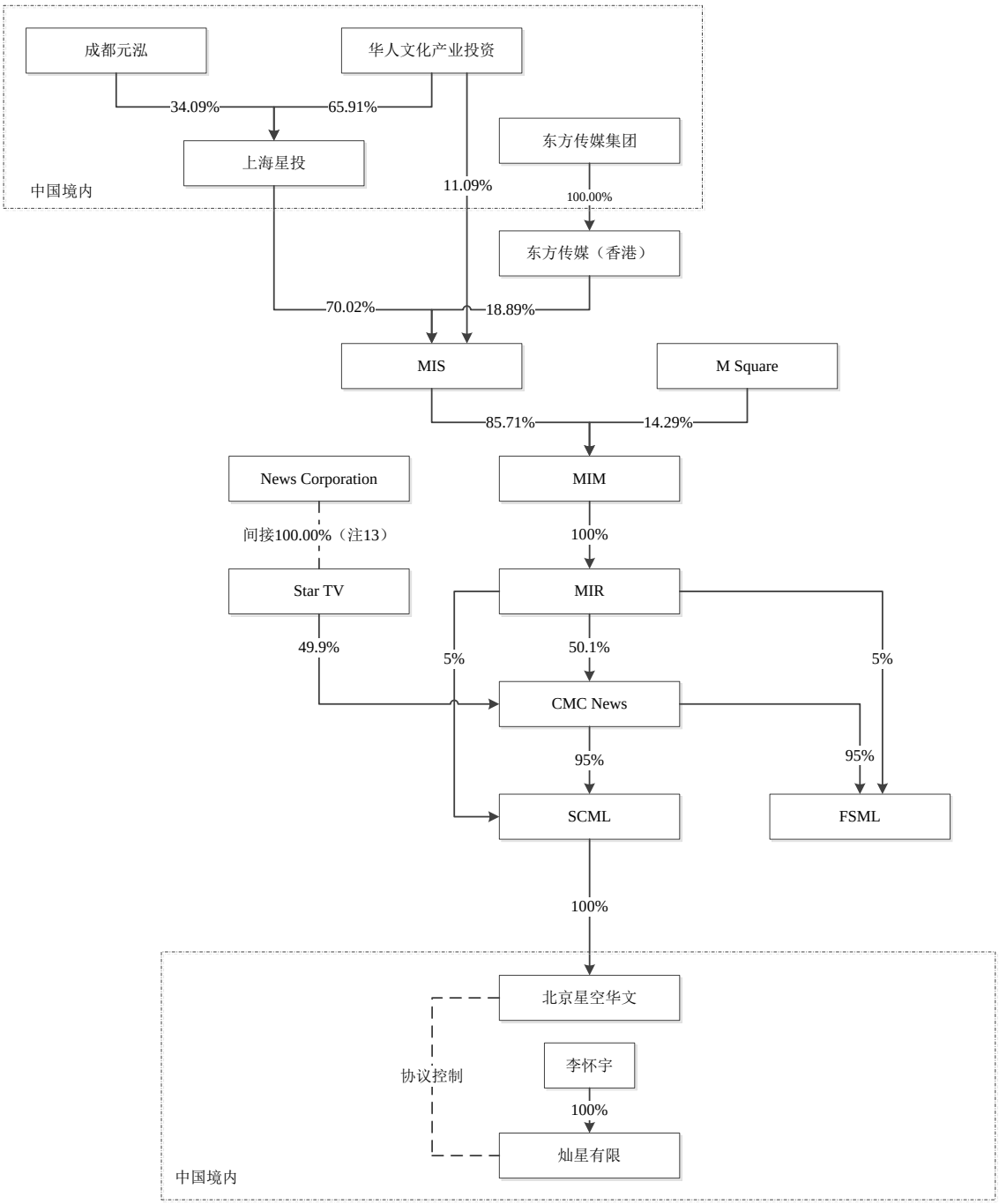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领投方，与投资人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M Square 于 2010 年入股星空集团，取得星空集团控股权。2013 年底至 2014 年，新闻集团、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退出权益由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承接。

2013 年 12 月 1 日，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签署《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14 年，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通过其持股平台先行承

接新闻集团等主体持有的星空集团权益，退出对价由核心管理层及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提供。2014 年 6 月，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全资持股平台 MRST 入股 MIR，取得星空集团部分权益；2015 年 6 月，核心管理层通过境外持股平台公司志丰管理（Harvest Goal）、金骏科技（Golden Horse）、东汇发展（East Union）与 MRST 一同受让取得 MIR 及 CMC Asia 股权，完成对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的承接。2015 年 11 月，基于各自意愿承担境外并购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即对应在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权益过程中核心管理层的最终实际出资），核心管理层调整了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的最终股比。

A. 新闻集团、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

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星空集团之前，星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根据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交易发生前，News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 Star TV 全部股权。

2013 年底，新闻集团等主体拟退出星空集团。此时，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因自身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已接近上限，因此需要寻找其他主体承接退出主体持有的权益，同时，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也不希望因为新闻集团等

主体的退出打乱原有既定的星空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计划，或影响其对星空集团的控制力。

由核心管理层承接退出权益具有多重优势：1）不影响星空集团原有既定境外上市计划；2）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核心管理层彼此熟悉且拥有良好默契和信赖；3）核心管理层为灿星有限及星空集团创造大量价值、对于星空集团的未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作用，由核心管理层持股可以绑定星空集团与核心管理层的利益，实现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核心管理层与星空集团共同长期发展。因此，综合考量资金（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对星空集团的投资已接近其单个项目投资额上限）、对星空集团原有既定境外上市计划的影响、合作历史和默契程度、绑定核心管理层利益以实现星空集团共同长期发展目的等相关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华人文化天津决定同意按照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架构、由田明、金磊、徐向东等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的退出权益。

2013 年 12 月 1 日，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签署《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鉴于新闻集团欲退出星空集团，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拟对星空集团进行股权架构重组，核心管理层和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希望协助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完成上述股权架构的重组，各方达成一致，约定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不就股权架构重组事宜追加投入资金，股权架构重组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控制的三个平台（即 MIS、MIM、MIR）与股权架构重组中拟退出的各方出面谈判并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股权架构重组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在星空集团中最终持有的权益比例保持不变，核心管理层和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最终持有的星空集团权益比例与其在此次重组中所提供的资金相对应匹配。

鉴于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步骤系由华人文化天津根据时任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方案逐步实施的，因此，核心管理层在过程中主要负责筹措资金、对具体架构落地并不具有决定权。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期间，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星空集团，核心管理层及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导下、

按照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架构入股取得星空集团股权。上述步骤具体如下：

a. Star TV 退出星空集团

2013 年 12 月 28 日，Star TV 向 MIR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49.9% CMC Asia 股权，合计对价为 9,481 万美元。2014 年 6 月 26 日，该等股权转让完成登记。本次交易星空集团整体估值为 20,000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b. 成都元泓退出星空集团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海星投回购成都元泓持有的对应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上海星投支付成都元泓人民币 18,300 万元，成都元泓退出星空集团。本次减资上海星投的估值为人民币 53,400 万元，定价依据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海星投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2014 年 9 月 26 日，MIS 回购上海星投 300,000,000 股普通股，回购价格合计为 3,000 万美元。本次减资星空集团整体估值约为 27,880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c. 东方传媒集团退出星空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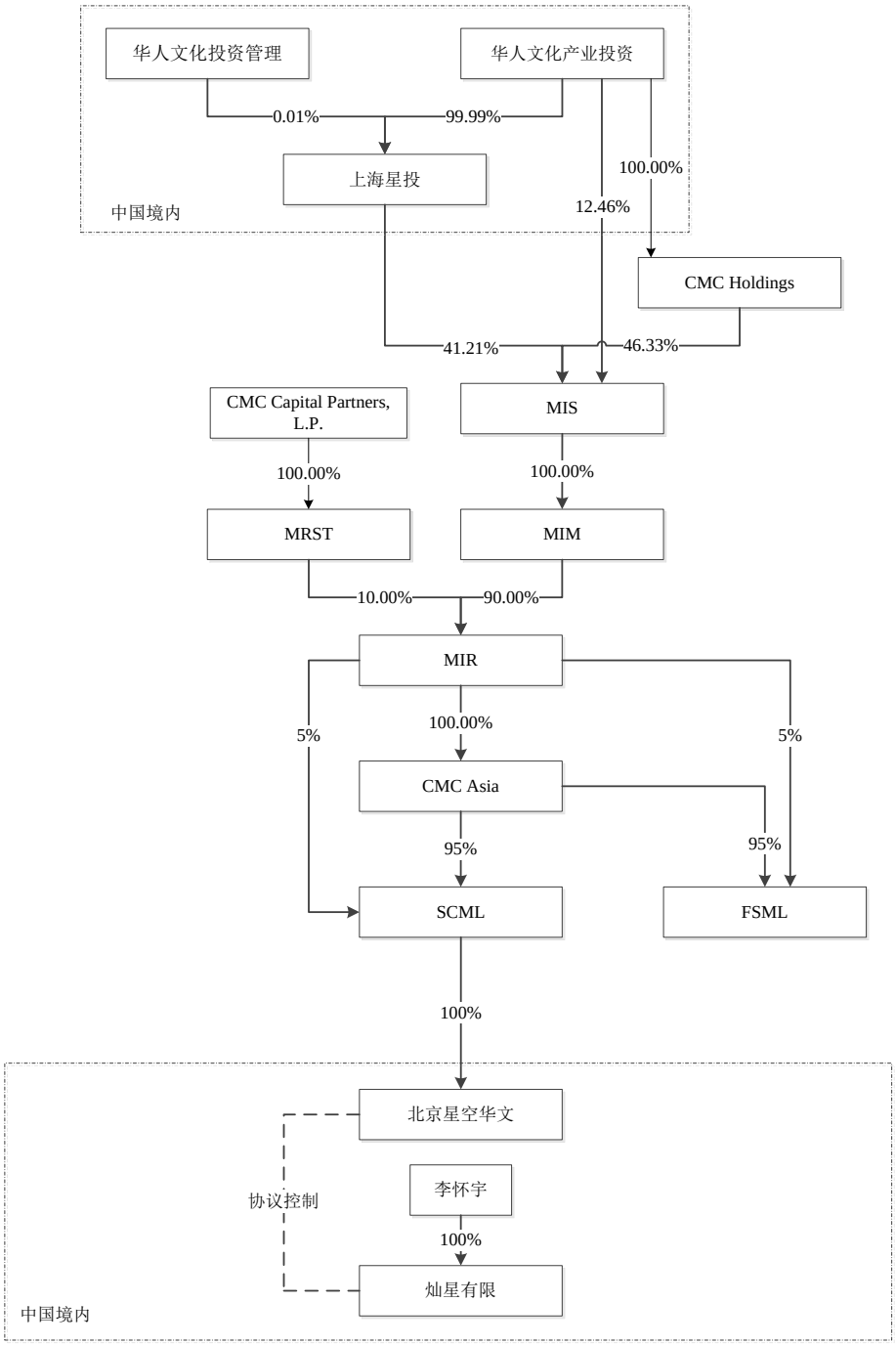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 29 日，MIS 从东方传媒（香港）回购 170,000,000 股普通股，回购价格合计为 2,538 万美元。本次减资星空集团整体估值约为 29,799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d. 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MIM 以 2,250 万美元的对价回购 M Square 持有的全部 14.29% MIM 股权，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本次减资星空集

团整体估值约为 29,940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e.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持股平台公司入股星空集团

2014 年 6 月 23 日，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全资持股平台 MRST 认购 MIR 增发的 2,222 股普通股，对价为 2,000 万美元。星空集团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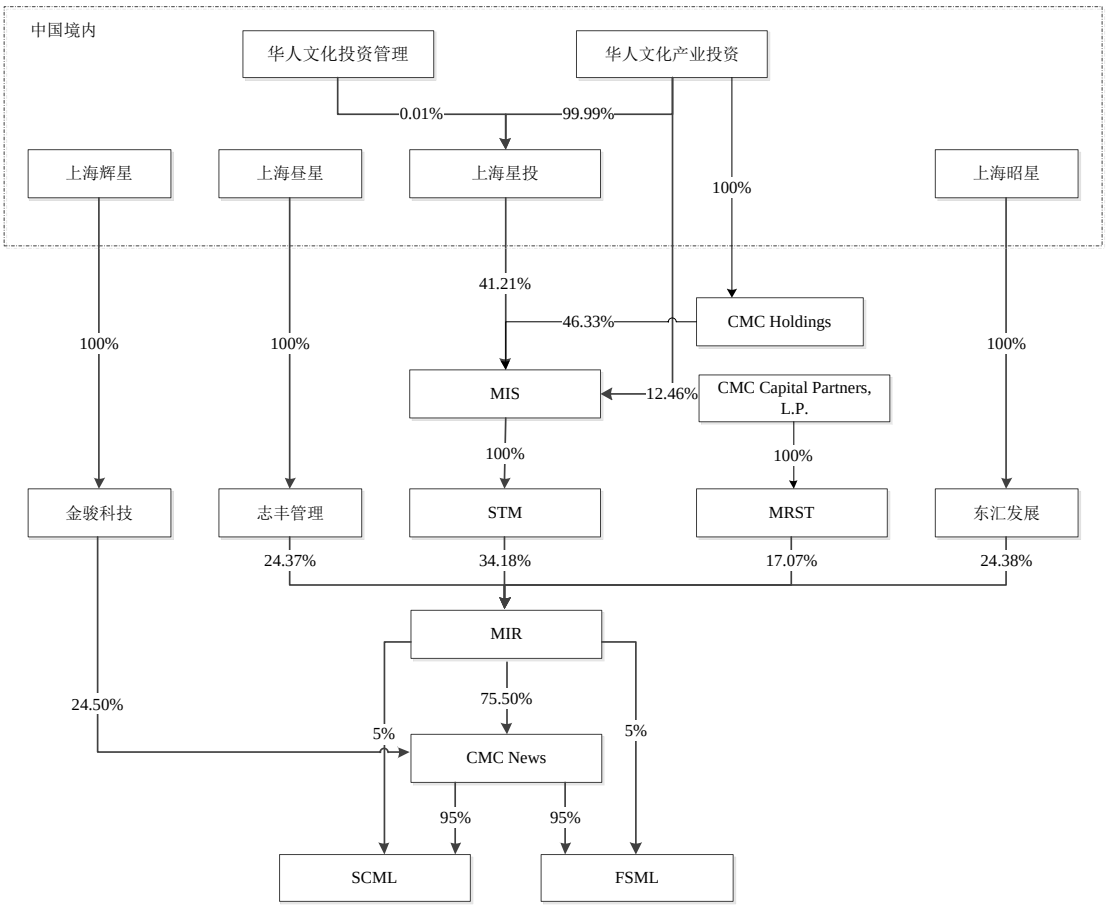
增资的整体估值为 23,300 万美元，该估值与新闻集团等主体合计退出权益比例及合计对价所对应估值相等，因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f. 核心管理层及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通过持股平台公司受让 MIR、CMC Asia 股权

2015 年 6 月 9 日，STM 向东汇发展转让 5,418 股 MIR 股份、向志丰管理转让 5,415 股 MIR 股份、向 MRST 转让 1,572 股 MIR 股份。2015 年 6 月 23 日，MIR 向金骏科技转让 2,940 股 CMC Asia 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中，星空集团整体估值为 23,300 万美元，该估值与新闻集团等主体合计退出权益比例及合计对价所对应估值相等，因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如前所述，上述过程中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的主要交易方式主要由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主导，由核心管理层自行筹集资金，筹集后的资金部分通过 MIR 支付至退出主体、部分直接支付至退出主体，并由 MIR 先行承接退出权益。2015 年 6 月，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按照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设计的股权架构相应入股星空集团、持有 MIR 及 CMC Asia 股权，取得与其提供资金相匹配的权益。

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前，各方在星空集团中穿透后持有权益比例如下：

持股层面 持股主体	CMC Asia/SCML/FSML	MIR/MIM	MIS
Star TV	47.41%	-	-
MIR/MIM	52.59%	-	-
M square	-	7.52%	-
MIS	-	45.08%	-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	-	25.8%
成都元泓	-	-	10.76%
东方传媒集团	-	-	8.52%
合计	100%	52.59%	45.08%

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由核心管理层、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所持穿透后权益比例不变，各方所持穿透后权益比例具体如下：

持股层面 持股主体	CMC Asia/SCML/FSML	MIR
金骏科技（Golden Horse）	24.5%	-
MIR	75.5%	-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	25.8%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	12.89%
志丰管理（Harvest Goal）	-	18.4%
东汇发展（East Union）	-	18.4%
合计	100%	75.5%

新闻集团、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及 M Square 合计退出星空集团 74.2%的权益，退出对价合计为 1.7269 亿美元，由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承担，其中核心管理层承担 1.4269 亿美元，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担剩余 3,000 万美元。上述价格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对价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

B. 核心管理层权益内部调整；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田明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共同通过嘉天发展（Katy）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后的权益

2015 年下半年，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拟拆除星空集团红筹架构并在境内 A 股申请灿星有限上市，CMC Capital Partners, L.P.作为美元基金要求同步退出星空集团。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自身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已接近上限，而田明本人对星空集团及灿星有限的发展极其有信心，经各方协商，最终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上海泽星、上海泽星设立嘉天发展，并由嘉天发展承接了 CMC Capital Partners, L.P.的退出权益。

另外，由于收购星空集团权益过程中，核心管理层需要承担对银行的并购贷款，而金磊、徐向东基于个人意愿综合考量希望减少承担债务的金额，同时鉴于田明本人对星空集团的发展极其有信心，因此，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即对应在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权益过程中核心管理层的最终实际出资），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心管理层调整了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的最终股比。

2015 年 11 月 23 日，MRST 将持有的全部 MIR 股权转让给嘉天发展，对价为 9,000 万美元。本次交易星空集团整体估值为 69,833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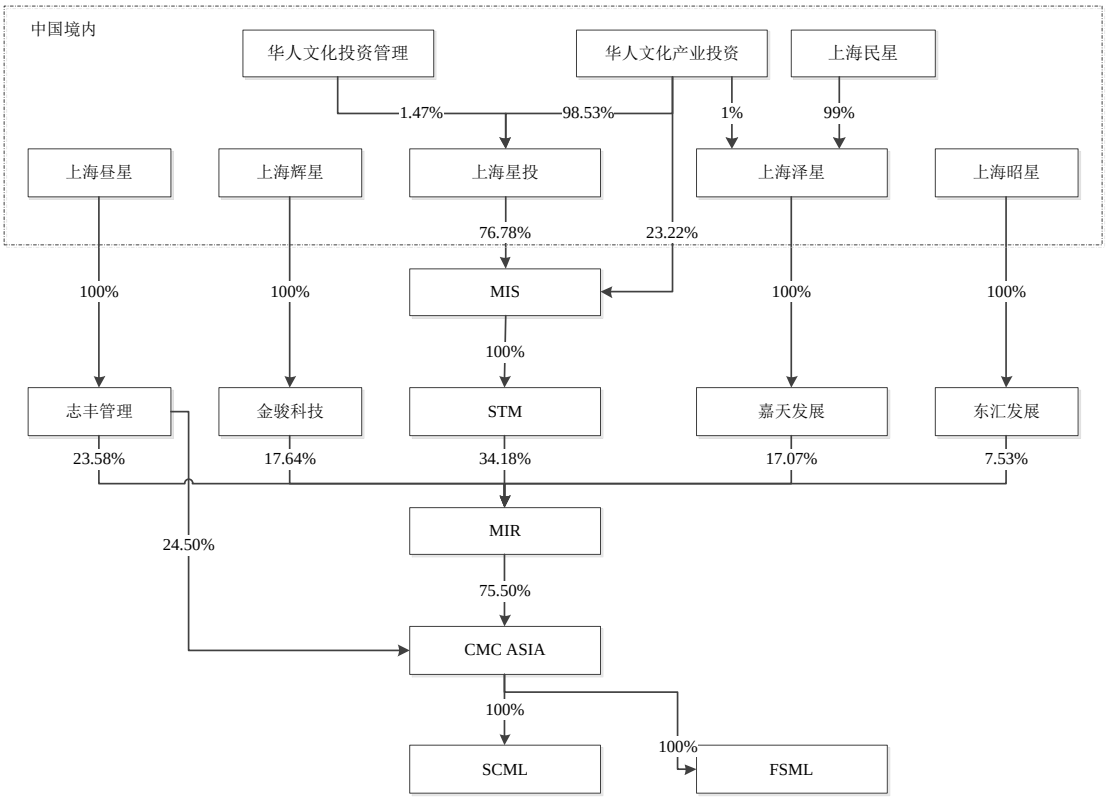
同日，东汇发展将其持有 MIR 16.85%股权转让于金骏科技，志丰管理将其持有 MIR 0.79%股权转让给金骏科技，金骏科技将其持有的 CMC Asia 24.5%股权转让给志丰管理。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田明、金磊、徐向东最终持有的 CMC Asia 权益比例分别为：57.32%[6]、13.63%、3.12%。去除 STM 和 Katy 间接持有的 CMC Asia 权益（该两部分权益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上海泽星持有、并非核心管理层共同承接的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剩余的 61.31%CMC Asia 权益中，田明、金磊、徐向东分别持有 44.56%、13.63%、3.12%，相对比例为 72.68：22.23：5.09，与核心管理层承担的民生银行贷款及在西藏璀灿星河的持股比例均相同。核心管理层之间内部调整各自持有权益比例，系通过调整各自承担的对银行并购贷款金额实现，并未实际进行对价支付。

综上所述，核心管理团队股权收购过程中，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的主要交易方式是在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主导下，由 MIR/MIM/MIS 先行承接退出权益，之后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按照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设计的股权架构相应入股星空集团取得与其提供资金相匹配的权益，取得权益的对价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对价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2015 年 11 月 23 日，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拟拆除星空集团红筹架构并在境内 A 股申请灿星有限上市，嘉天发展受让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对价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同日，核心管理层根据承担贷款及提供资金金额相应调整持有的星空集团权益比例，不涉及对价支付。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6]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上海民星的股东为上海望星、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系代表“民生信托•梦响强音股权激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持有上海民星出资份额。“民生信托•梦响强音股权激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系由田明作为委托人于 2014 年 2 月设立。由于股权激励计划未实际执行，田明作为唯一受益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民星股份认定为属于田明所有。



C. 红筹架构拆除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灿星有限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系一档立足国内的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主要投资人的国资背景及境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势，根据国家对资本市场和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鼓励优质海外架构公司拆除 VIE 结构在境内上市，争取文化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均认为灿星有限在境内 A 股上市是更好的选择。

根据普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2015 年下半年，基于香港资本市场与内地资本市场对于星空公司认知程度和认可程度差异的商业考量，华人文化和星空公司决定终止香港上市计划、拆除 VIE 结构，并拟后续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灿星有限”）作为主体在 A 股申请上市。2015 年 11 月 23 日，基于对 A 股上市确定性的认知并不一致，田明、金磊、徐向东根据其各自愿意承担的负债比例调整了其持股比例，同时，MRST 基于其美元基金的性质无法参与灿星有限的 A 股上市计划、故同日将其持有的星空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泽星。星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股权结构图见附件十一。鉴于附件十一结构图项下，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上海泽星的普通合伙人（GP），虽然只持有 1%权益，但实际上控制上海泽星的投票权，因此间接控制嘉天发展，最终间接控制嘉天发展持有的 17.07%MIR 投票权。……。

联交所在拥有权连续性的问题上，着眼看投票权、控制权，而非股权、经济利益比例，联交所在其上市决策 HKEx-LD44-4（2005 年第一季）第九段已经清楚指出（请见附件……），即“在达致对这宗个案的结论的过程中，联交所将《上市规则》第 8.05(1)(c)条所述的控制权解释为投票权，有别于实益拥有权。”

因此，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股权架构项下，仅根据当时香港证券法律、法规和联交所上述上市规则，我们倾向于认定星空公司由华人文化控制，但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结合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VIE 架构拆除前管理层在星空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不排除存在星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之后在附件十一股权结构项下被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可能。”

红筹架构拆除时，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具体解除步骤如下：

a.灿星有限控制协议终止

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星空华文、李怀宇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其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合作运营协议》等控制协议，并确认前述控制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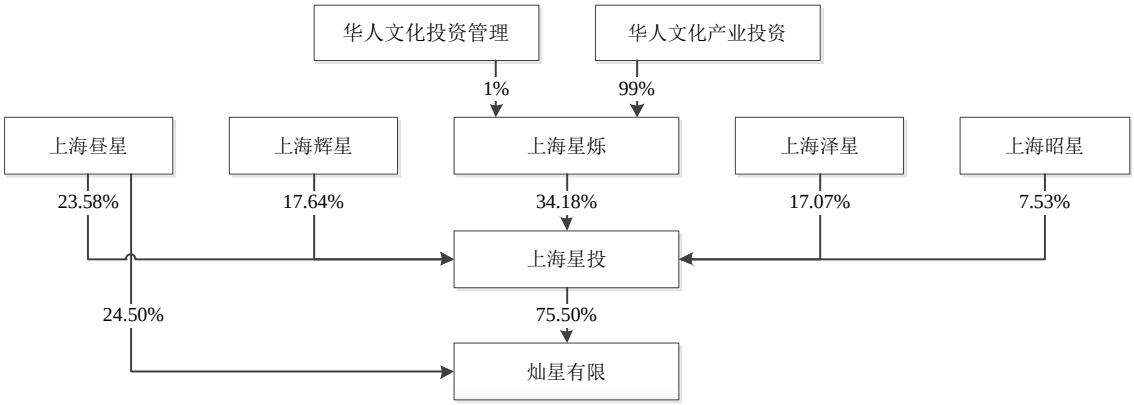
b.核心管理层及华人文化天津设立一系列持股平台公司持股上海星投及灿星有限，权益比例及股权架构映射境外红筹架构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上海星投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004.4 万元减至人民币 300 万元；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的灿星有限股权；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共同设立上海星烁，并由上海星烁受让上海星投全部股权，成为上海星投唯一股东；之后，持股平台公司上海昼星、上海辉星、上海泽星、上海昭星认缴上海星投新增注册资本，通过上海星投在境内间接持有灿星有限股权，各方权益比例及股权架构映射境外红筹架构。

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灿星有限股权的价款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支付，上海星投承担原由李怀宇所承担的对北京星空华文的人民币 300 万元债务，上述债务由上海星投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星空华文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星投向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合计支付人民币 28,704.4 万元减资款。截至目前，上海星烁、上海星投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付。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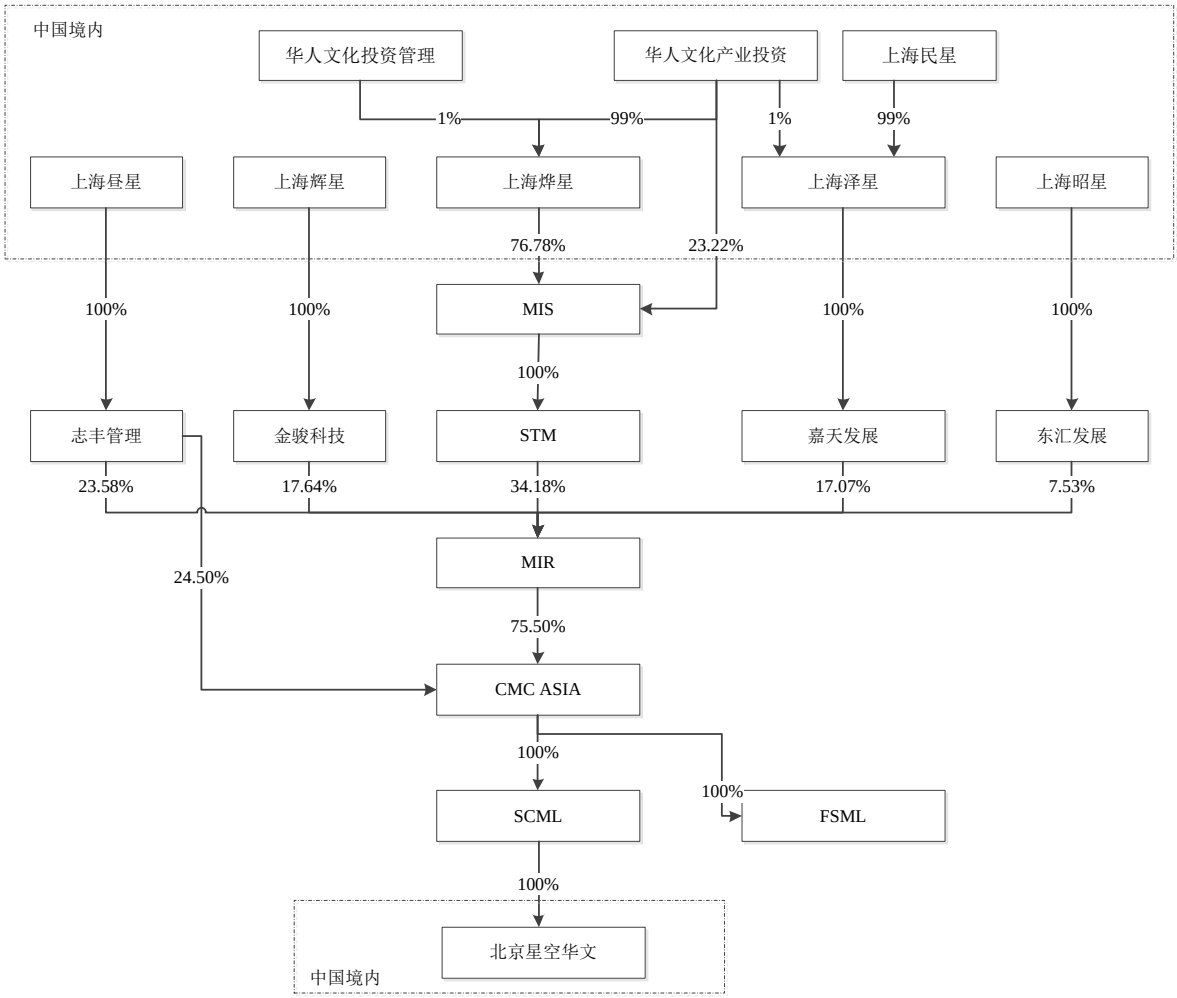


c. 境外架构中上海星投变更为上海烨星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共同设立上海烨星，上海烨星受让上海星投将其持有的全部 MIS 股权，境外架构中上海星投变更为上海烨星。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星投收到上海烨星支付的 MIS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52,868,514.89 元。截至目前，上海烨星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2) 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情况

A. 承接新闻集团、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权益资金来源

2013 底至 2014 年，新闻集团等投资主体退出星空集团，Star TV 退出对价为 9,481 万美元；成都元泓退出对价为等值 3,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东方传媒（香港）退出对价为 2,538 万美元； M Square 退出对价为 2,250 万美元，合计应付对价为 1.7269 亿美元。该等退出权益由核心管理层及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承接。

其中核心管理层所承接部分对价为 1.4269 亿美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国君金控贷款 6,470 万美元及向星耀集团借款 7,150 万美元。向国君金控的贷款后续主要通过向民生银行贷款 6,360.4 万美元偿还；星耀集团

的资金主要来自于核心管理层向浙富控股出售梦响强音40%股权取得的8.4亿元人民币对价。

核心管理层受让星空集团股权的同时也取得了相应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另外，核心管理层在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的同时，星空集团/灿星有限在核心管理层的管理和运营下亦在持续产生收益。

2015年9月，CMC Asia通过决议分配利润7,900万美元；2016年8月，CMC Asia通过决议分配利润850万美元。CMC Asia两次合计分配利润8,750万美元。2016年2月20日，灿星有限股东会决定分配2014年底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29,000万元；2016年7月6日，灿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共计95,639.88万元，上述两次分红合计金额为124,639.88万元。该等分红系基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取得投资回报的诉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作出。核心管理层于该等分红中合计取得6,491万美元及10.75亿元人民币的收益，主要用于偿还股权收购过程中向民生银行、星耀集团的借款。

B. 承接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权益资金来源

2015年11月，CMC Capital Partners, L.P.（对应持股平台为MRST）退出星空集团，退出对价为9,000万美元。该等退出权益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核心管理层通过嘉天发展承接。

嘉天发展于2017年5月、10月、11月分三次向MRST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其资金来源为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向灿星有限出售持有的梦响强音股权。

2016年3月，灿星有限收购上海民星、上海昼星合计持有的梦响强音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8,000.00万元。其中，20.80万元支付给上海昼星，207,979.20万元支付给上海民星。

上海民星收到的207,979.20万元主要用于如下三个用途：1）向浙富控股支付此前向其收购梦响强音40%股权的对价；2）作为有限合伙人向

上海泽星履行出资义务，后续以上海泽星作为平台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境内持有的灿星有限权益中的一部分、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境外持有的星空集团权益中的一部分、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权益；3）缴付相关税款及零星费用。

具体而言，9.16 亿元由上海民星支付给浙富控股作为此前收购梦响强音 40%股权的价款；9.64 亿元由上海民星作为有限合伙人向上海泽星履行出资义务，后续该笔款项用于：1）上海泽星出资设立嘉天发展并由嘉天发展收购 MIR 17.07%的股权（即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权益）；2）上海泽星收购上海星烁 49%的股权（即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境内退出权益）；3）上海泽星收购 MIS 49%的股权（即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境外退出权益）；剩余资金用于缴付相关税费。

C. 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退出星空集团/灿星有限权益资金来源

红筹架构拆除后，2016 年 3 月，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同步间接转让了灿星有限的部分权益以及境外星空集团的部分权益，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54,369.60 万元。该等退出权益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核心管理层通过上海泽星承接。

上海泽星于 2016 年 12 月向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华人文化投资管理、上海烨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其资金来源为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向灿星有限出售持有的梦响强音股权。

5. 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1) 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先后在发行人及星空集团担任的职务或委派的人员职务

A. 星空集团董事会及高管

a. 董事会层面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CMC Asia 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董事长）、田明、李怀宇、徐志豪、余滨，前述董事均系华人文化天津委派。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期间，CMC Asia 的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田明、李怀宇、徐志豪、王艳。因余滨离职，2015 年 4 月，华人文化天津委派王艳接任 CMC Asia 董事职务。2015 年 6 月开始，核心管理层取得 CMC Asia 相关权益，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 CMC Asia，核心管理层认可 CMC Asia 原董事会构成，未对董事会构成进行变更。

b.高管层面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田明担任星空集团首席执行官。

B. 灿星有限董事会及高管

a.董事会层面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期间，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田明、余滨，前述董事均系华人文化天津委派。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田明、王艳。因余滨离职，2015 年 4 月，华人文化天津委派王艳接任灿星有限董事职务。

b.高管层面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田明担任灿星有限总经理，金磊担任灿星有限副总经理，徐向东担任灿星有限副总经理。

(2) 田明、金磊、徐向东参与星空集团及灿星有限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

A. 田明、金磊、徐向东参与星空集团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期间，CMC Asia 董事会成员均由华人文化天津委派；2015 年 6 月开始，核心管理层取得 CMC Asia 相关权益，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 CMC Asia，核心管理层认可 CMC Asia 原董事会构成，未对董事会构成进行变更，黎瑞刚、田明、李怀宇、徐志豪、

王艳继续组成 CMC Asia 董事会。其中，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均系华人文化员工，田明、王艳主要于星空集团和/或灿星有限任职。

B. 田明、金磊、徐向东参与灿星有限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之后，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均由华人文化天津委派。其中，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均系华人文化员工，田明、王艳于星空集团和/或灿星有限任职。

另外，根据《共同控制协议》，田明自 2011 年 4 月 1 日担任灿星有限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开始，一直负责灿星文化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决策，金磊、徐向东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一直系灿星文化运营团队核心管理层。因此，三人通过直接担任灿星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灿星有限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

C. 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在发行人及星空集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讨论和表决中独立发表意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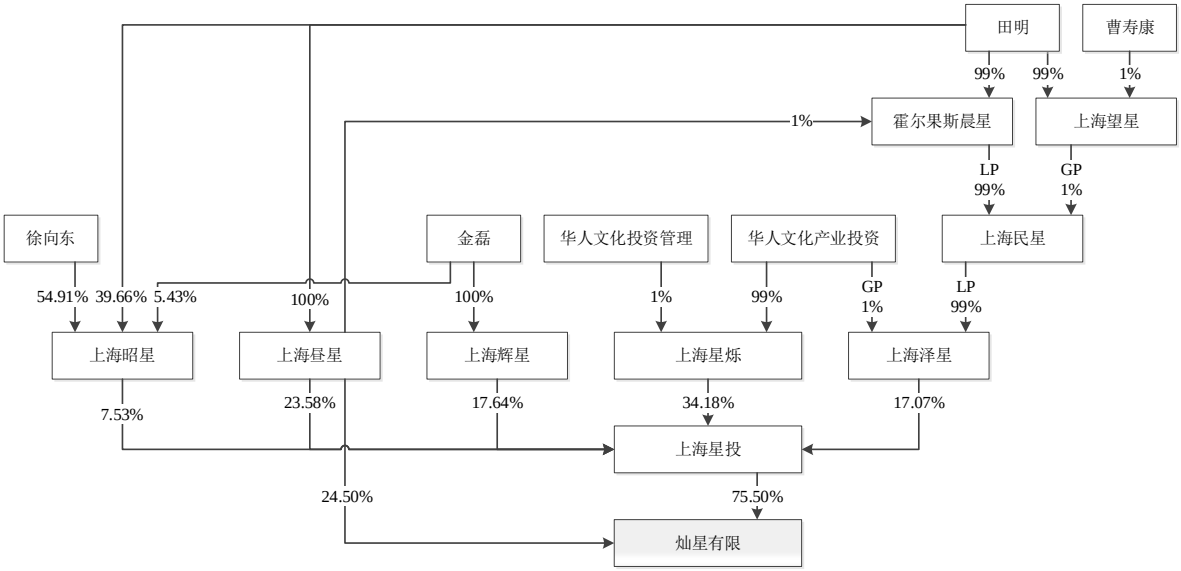
根据《共同控制协议》，在共同控制的各个层面的持股平台公司中，一方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各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求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截至目前，鉴于灿星文化运营过程中涉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决议事项，华人文化与田明、金磊、徐向东均于会前协商一致，因此，共同控制各方及其推荐人员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讨论时会独立就相关决议事项发表其各自分析和建议，但讨论过程中未发表过与最终决议不一致的意见。根据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的确认，其在星空集团层面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讨论和表决中亦是均于会前协商一致，讨论时会独立就相关决议事项发表其各自分析和建议，但讨论过程中未发表过与最终决议不一致的意见。

6. 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的自身股权结构（含直接和间接持股）及变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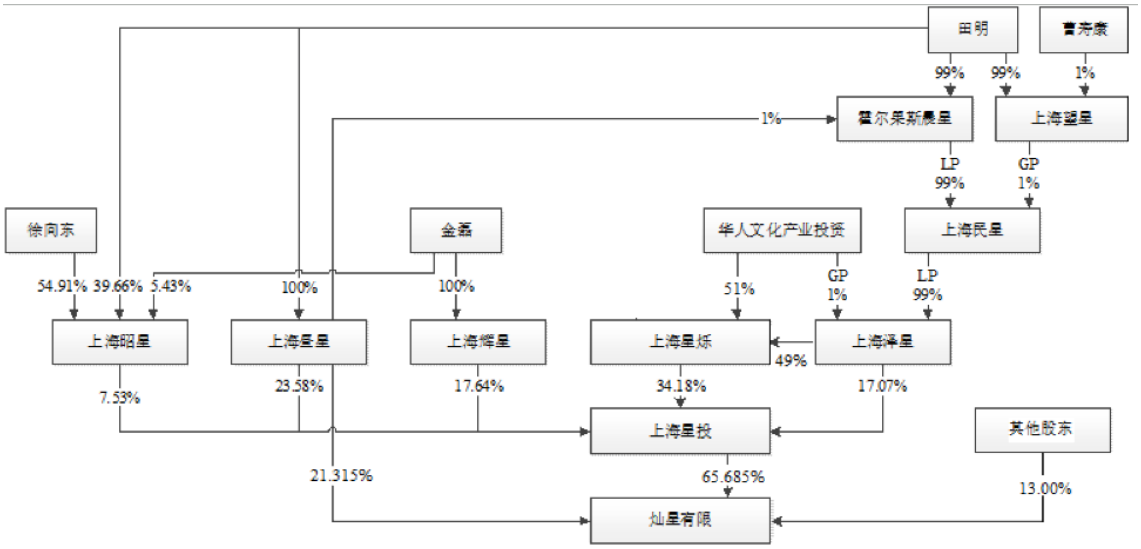
2011 年 10 月 19 日，李怀宇受让张晓婉、吕田持有的灿星有限股权，成为灿星有限唯一股东。

2015 年底，星空集团红筹架构拆除。2015 年 12 月 29 日，李怀宇与上海星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怀宇将其所持有的灿星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星投；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昼星对灿星有限增资，取得灿星有限 24.5%的股权。前述变更完成后，灿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泽星以人民币 382,318,359 元的对价受让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华人文化投资管理持有的上海星烁 49%股权。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仍持有上海星烁 51%的股权，因此其在灿星有限层面的表决权未受影响。

2016 年 3 月 30 日，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沣淮、上海沣浦及田明、曹斌对灿星有限增资。前述变更完成后，灿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员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上海昭星股权，但共同实际控制人在灿星有限层面的股东表决权未受影响。此后直至 2017 年 12 月，灿星有限股权结构未发生影响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的变更。

7. 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的表决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1) 收购前后灿星有限表决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期间	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备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	灿星有限股东表决权由华人文化天津实际控制	此期间灿星有限股东为李怀宇，李怀宇系受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安排持有灿星有限股权。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	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 100%的表决权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灿星有限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系一档国内极具影响力的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要投资人的国资背景及境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势，根据国家对资本市场和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鼓励优质海外架构公司拆除 VIE 结构在境内上市，争取文化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均认为灿星有限在境内 A 股上市是更好的选择。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星投

		受让李怀宇持有的全部灿星有限股权；此期间为调整期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	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 75.5%的表决权；田明单独控制灿星有限 24.5%的表决权	红筹架构拆除后，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昼星对灿星有限增资取得灿星有限 24.5%股权。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	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61.68%；田明单独控制灿星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20.8%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经历数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烁、上海昼星、上海辉星、上海昭星、上海泽星共同控制上海星投，上海星投表决权比例分散，任何一方最多可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都不超过 50%，任何一方均无法实现对上海星投的绝对控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发行人 61.68%以上的表决权。由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上海星投，因此在发行人股东会层面无法将上海星投持有的表决权拆分对应到共同控制四方中特定某一方，即，无法穿透计算共同控制四方单独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2) 收购前后 CMC Asia、MIR 表决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期间	左列期间内的股权结构	持有 CMC Asia 表决权比例	持有 MIR 表决权比例	备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8 日	MIR：MIM90%、MRST10% CMC Asia：MIR100%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持有 100%表决权，核心管理层未持有表决权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M 控制 90%的表决权	核心管理层承担了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对价，权益尚未实际在星空集团中体现
2015 年 6 月 9	MIR：STM34.18%、	核心管理层与华	华人文化天津通	2015 年 6 月 9 日及 2015 年

日-2015 年 6 月 22 日	MRST17.07%、East Union24.38%、Harvest Goal 24.37% CMC Asia：MIR100%	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100%的表决权	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24.37%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24.38%的表决权	6 月 23 日系核心管理层入股星空集团的整体步骤，2015 年 6 月 23 日之前核心管理层权益尚未完全落定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	MIR：STM34.18%、MRST17.07%、East Union24.38%、Harvest Goal 24.37% CMC Asia：MIR75.5%、Golden Horse24.5%	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金磊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CMC Asia24.5%的表决权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24.37%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24.38%的表决权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7 日	MIR：STM34.18%、Katy17.07%、East Union7.53%、Harvest Goal 23.58%、Golden Horse17.64% CMC Asia：MIR75.5%、Harvest Goal 24.5%	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CMC Asia24.5%的表决权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Katy*单独控制 40.65%的表决权，金磊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17.64%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7.53%的表决权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Katy[7]承接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同时，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进行内部调整后，核心管理层红筹架构期间权益比例最终落定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MIR：STM34.18%、Katy17.07%、East Union7.53%、Harvest Goal 23.58%、Golden	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田明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2016 年 3 月 8 日，综合（1）国资有限合伙人投资已达到一定期限、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本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诉求，（2）星空

[7] Katy 系上海泽星全资子公司，上海泽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 1%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民星。

	Horse17.64% CMC Asia：MIR75.5%、Harvest Goal 24.5%	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CMC Asia24.5%的表决权	Katy*单独控制 40.65%的表决权，金磊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17.64%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7.53%的表决权	集团作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最重要的明星项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不希望因本次权益降低减少控制力的考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出售其持股平台公司 MIS49%股权，在境外星空集团架构中部分退出。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协商一致，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上海泽星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退出权益。部分退出后，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仍持有上海星烁和 MIS51%的股权、未丧失对持股平台公司的控制力，因此其在星空集团的表决权未受部分退出影响。

* Katy 的股权结构最终穿透后系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 GP（持有 1%的权益）、田明全资持有的上海民星作为 LP（持有 99%）的上海泽星 100%持有，该等安排的原因系与华人文化天津同意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安排的初衷保持一致、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的控制力为目的，但根据各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在上海泽星层面，如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上海民星就合伙人决议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则应以持有多数权益的合伙人意见为准、即以田明 100%持有的上海民星意见为准。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照后续《共同控制协议》安排，认定 Katy 表决权行使由田明决定。即使在该等认定的情况下，田明控制的 MIR 表决权比例仍未超过半数。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期间，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M 持有 MIR90%以上表决权。2015 年 6 月 9 日，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受让取得 MIR 股权。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MIR 表决权比例分散，具体而言，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24.37%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24.38%的表决权；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Katy 单独控制

40.65%的表决权，金磊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17.64%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7.53%的表决权，任何一方最多可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都不超过 50%，任何一方均无法实现对 MIR 的绝对控制。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6 月，华人文化天津单独控制 CMC Asia 半数以上表决权。2015 年 6 月至今，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由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之后，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 MIR，因此在 CMC Asia 股东会层面无法将 MIR 持有的 75.5%表决权拆分对应到共同控制四方中特定某一方，即，无法穿透计算共同控制四方单独控制的 CMC Asia 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已经完成解除，星空集团、MIR 的后续表决权比例情况与发行人不再相关。

8. 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的收益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1) 拥有灿星有限收益权的情况及变动过程

期间	拥有发行人收益权比例[8]	备注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 22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8%	此期间为调整期间，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过程中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未提供任何资金亦未获得任何收益，相应的其持有的星空集团最终权益比例 25.8%亦保持不变。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对价所涉资金除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接部分外剩余部分全部由核心管理层三人自行筹措，三人最终根据提供资金的情况相应取得退出权益。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8%；田明 25.7%；金磊 25.5%；徐向东 10.11%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心管理层权益在星空集团落定

[8] 鉴于红筹架构拆前 CMC Asia 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空华文根据《独家购买权合同》有权随时行使独家购买权并以名义对价取得灿星有限 100%的股权。因此，红筹架构拆除前的灿星有限收益权比例参照同时间 CMC Asia 的收益权比例确定。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93%；田明 57.32%；金磊 13.63%；徐向东 3.12%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Katy[9]承接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同时，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进行内部调整后，核心管理层红筹架构期间权益比例最终落定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7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93%；田明 57.32%；金磊 13.63%；徐向东 3.12%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灿星有限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系一档国内极具影响力的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要投资人的国资背景及境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势，根据国家对资本市场和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鼓励优质海外架构公司拆除 VIE 结构在境内上市，争取文化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均认为灿星有限在境内 A 股上市是更好的选择。 红筹架构拆除时，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的全部灿星有限股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昼星对灿星有限增资取得灿星有限 24.5%股权。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13.42%；田明 69.84%；金磊 13.63%；徐向东 3.12%	2016 年 3 月 8 日，综合（1）国资有限合伙人投资已达到一定期限、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本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诉求，（2）灿星有限和星空集团作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最重要的明星项目、华人文化产业

[9] Katy 系上海泽星全资子公司，上海泽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 1%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民星。

		投资不希望因本次权益降低减少控制力的考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分别出售其持股平台公司上海星烁和 MIS49%股权，在境内灿星有限及境外星空集团架构中同时部分退出。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协商一致，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上海泽星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退出权益。部分退出后，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仍持有上海星烁和 MIS51%的股权、未丧失对持股平台公司的控制力，因此其在灿星有限及星空集团的表决权未受部分退出影响。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收益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10.96%；田明收益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57.82%；金磊收益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11.17%；徐向东收益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0.56%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经历数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2) 拥有 MIR 和 CMC Asia 的收益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期间	MIR 和 CMC Asia 股权结构	拥有 MIR 和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	备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8 日	MIR 股权结构：MIM90%、MRST10% CMC Asia 股权结构：MIR100%	/	此期间为调整期间，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过程中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未提供任何资金亦未获得任何收益，相应的其通过 MIR 持有的星空集团最终权益比例 25.8%亦保持不变；此期间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相继取得 MIR 股权，因此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 MIR 收益权比例亦相应发生变化。 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对价所涉资金除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接部分外剩余部分全部由核心管理层三人自行筹措，三人最终根据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22 日	MIR 股权结构：STM34.18%、MRST17.07%、East Union24.38%、Harvest Goal 24.37%		

	CMC Asia 股权结构： MIR75.50% Golden Horse24.50%		提供资金的情况相应取得退出权益。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	MIR 股权结构： STM34.18%、MRST17.07%、East Union24.38%、Harvest Goal 24.37% CMC Asia 股权结构： MIR75.50% Golden Horse24.50%	MIR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34.18%； 田明 34.04%； 金磊 1.32%； 徐向东 13.39%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MIR 收益权比例*75.50%+单独持有的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81%； 田明 25.70%； 金磊 25.50%； 徐向东 10.11%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心管理层权益在星空集团落定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7 日	MIR 股权结构： STM34.18%、Katy17.07%、East Union7.53%、Harvest Goal 23.58%、Golden Horse17.64% CMC Asia 股权结构： MIR75.50% Harvest Goal 24.50%	MIR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34.35%； 田明 43.47%； 金磊 18.05%； 徐向东 4.13%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93%； 田明 57.32%； 金磊 13.63%； 徐向东 3.12%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Katy[10]承接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同时，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进行内部调整后，核心管理层红筹架构期间权益比例最终落定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MIR 股权结构： STM34.18%、Katy17.07%、East Union7.53%、Harvest Goal 23.58%、	MIR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17.77%； 田明 60.05%； 金磊 18.05%； 徐向东 4.13%	2016 年 3 月 8 日，综合（1）国资有限合伙人投资已达到一定期限、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本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诉求，（2）星空集团作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最重

[10] Katy 系上海泽星全资子公司，上海泽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 1%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民星。

	Golden Horse17.64% CMC Asia 股权结构： MIR75.50% Harvest Goal 24.50%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13.42%； 田明 69.84%； 金磊 13.63%； 徐向东 3.12%	要的明星项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不希望因本次权益降低减少控制力的考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出售其持股平台公司 MIS49%股权，在境外星空集团架构中部分退出。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协商一致，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上海泽星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退出权益。部分退出后，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仍持有上海星烁和 MIS51%的股权、未丧失对持股平台公司的控制力，因此其在星空集团的表决权未受部分退出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已经完成解除，星空集团、MIR 的后续收益权比例情况与发行人不再相关。

9. 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日常经营管理权的情况及变动过程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期间，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田明、余滨。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期间，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田明、王艳。前述董事均由华人文化天津委派，其中，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均系华人文化员工，田明、王艳于星空集团和/或灿星有限任职。核心管理层参与共同控制灿星有限后，认可灿星有限原董事会构成，未对董事会构成进行变更。

另外，根据《共同控制协议》，田明自 2011 年 4 月 1 日担任灿星有限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开始，一直负责灿星文化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决策，金磊、徐向东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一直系灿星文化运营团队核心管理层。因此，三人通过直接担任灿星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灿星有限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更。

10. 发行人收购梦响强音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条：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上述规定对于判断同一控制合并或非同一控制合并的核心在于：1、合并双方在合并前后的实际控制人；2、若实际控制人一致的情况下，受同一方控制是否为暂时性的。

(1) 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此期间灿星有限股东为李怀宇，李怀宇系受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安排持有灿星有限股权。灿星有限股东表决权由华人文化天津实际控制。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灿星有限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系一档国内极具影响力的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要投资人的国资背景及境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势，根据国家对资本市场和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鼓励优质海外架构公司拆除 VIE 结构在境内上市，争取文化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均认为灿星有限在境内 A 股上市是更好的选择。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的全部灿星有限股权；此期间为调整期间。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 100%的表决权。

红筹架构拆除后，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期间，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 75.5%的表决权；田明单独

控制灿星有限 24.5%的表决权。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经历数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田明、金磊、徐向东及华人文化天津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61.68%；田明单独控制灿星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20.8%。

综上所述，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华人文化天津变更为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共同控制。

(2) 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星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期间，核心管理层承担了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对价，权益尚未实际在星空集团中体现。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持有 100%表决权，核心管理层未持有表决权。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系核心管理层入股星空集团的整体步骤。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金磊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CMC Asia24.5%的表决权。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今，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Katy 承接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同时，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进行内部调整后，核心管理层红筹架构期间权益比例最终落定。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CMC Asia24.5%的表决权。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6 月，华人文化天津单独控制 CMC Asia 半数以上表决权。2015 年 6 月至今，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由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之后，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 MIR，因此在 CMC Asia 股东会层面无法将 MIR 持有的 75.5%表决权拆分对应到共同控制四方中特定某一方，即，无法穿透计算共同控制四方单独控制的 CMC Asia 表决权比例。

综上所述，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星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自华人文化天津变更为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共同控制。

(3) 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 1 年，梦响强音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被灿星有限收购前，田明通过上海民星始终持有梦响强音 60%以上股权，为梦响强音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2016 年 3 月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 1 年，梦响强音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明。

(4) 发行人收购梦响强音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6 年 3 月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华人文化天津变更为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共同控制；星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自华人文化天津变更为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共同控制；梦响强音的实际控制人在收购行为发生前 1 年均为田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综合上述对星空集团相关主体、灿星有限、梦响强音实际控制权的分析，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一年，灿星有限与梦响强音的最终控制方并不是相同的多方，分别由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不属于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情况。因此，该次收购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结合梦响强音 2020 年度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经营业绩的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影视节目品牌管理开发运营、影视节目艺人经纪等多项权益向梦响强音独家授权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收购梦响强音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1. 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之间节目衍生开发运营授权价格公允性

2013 年，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签署《独家排他合作协议》，灿星文化将影视节目品牌管理开发运营、影视节目艺人经纪、影视节目衍生产品开发、

影视节目现场演出、影视节目音频内容运营的权益独家授权给梦响强音。该协议中明确影视节目不包括“the voice of”模式《中国好声音》节目，“the voice of”模式《中国好声音》的音乐及艺人全约权利（Music & Artist Exploitation Rights）的权利来源于 GMTA 。根据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签署《独家排他合作协议》，授权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授权费 300 万人民币，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上涨 10%，并约定合作期限届满后 20 年内梦响强音享有优先续约权。到期后该合同续展，授权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至第三年授权费 400 万人民币，每三年授权费按 10%递增。上述交易从 2014 年持续至今，价格具有一惯性，对梦响强音收购评估及历次商誉减值测试影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1) 灿星文化授权梦响强音进行衍生业务运营是必要的商业选择

2013 年，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签署《独家排他合作协议》，灿星文化将影视节目品牌管理开发运营、影视节目艺人经纪、影视节目衍生产品开发、影视节目现场演出、影视节目音频内容运营的权益独家授权给梦响强音。

在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的授权交易中，一方面，梦响强音取得灿星文化原创节目的相关授权，并基于该等授权实现音乐授权业务、海选授权、艺人商演、艺人代言等相关收入，授权节目的品质和影响力与梦响强音的相应收入通常成正相关关系；另一方面，梦响强音对于基于节目相关授权权利进行开发的相关作品的品质和影响力也会形成对灿星文化制作的节目本身的反哺，优秀的音乐作品、线下活动和节目出身的艺人知名度的提升能够增强灿星文化制作的节目本身在观众中的影响力，提高节目收视率和热度，提高播放媒体平台对节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广告主的投放意愿，直接增加灿星文化节目制作的招商收入。也更有利于吸引优质参赛选手的参与，从而进一步支撑灿星文化节目的品质和影响力，最终实现对灿星文化节目的良性循环。

同时，由于 2016 年后梦响强音成为灿星文化全资子公司，企业文化、经营策略一脉相承，相较于外部公司，两者间对于节目制作和音乐、艺人推广的业务能更好的在相同认知、相同战略目标下进行协同推广，从而进一步形成业务间的相对促进，因此梦响强音是灿星文化节目衍生业务与开展的最佳承载主体。

(2) 授权价格具有合理性

A. 节目衍生业务授权属于新业态，国内市场无可参考交易价格

梦响强音于 2012 年底成立，以《中国好声音》节目的衍生运营作为业务发展的起点。由于节目衍生业务授权属于新业态，国内市场无可参考的交易案例，因此灿星文化对梦响强音授权的定价，以当时 GMTA 对梦响强音《中国好声音》第二季（2013 年）至第四季（2015 年）Music & Artist Exploitation Rights（音乐与艺人全约权利）的授权费为参考，即 30 万美元。

B. 授权价格考虑了梦响强音对于灿星文化的反哺作用

在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的授权交易中，一方面，梦响强音取得灿星文化原创节目的相关授权，并基于该等授权实现音乐授权业务、海选授权、艺人商演、艺人代言等相关收入，授权节目的品质和影响力与梦响强音的相应收入通常成正相关关系；另一方面，梦响强音对于基于节目相关授权权利进行开发的相关作品的品质和影响力也会形成对灿星文化制作的节目本身的反哺，优秀的音乐作品、线下活动和节目出身的艺人知名度的提升能够增强灿星文化制作的节目本身在观众中的影响力，提高节目收视率和热度，提高播放媒体平台对节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广告主的投放意愿，直接增加灿星文化节目制作的招商收入。也更有利于吸引优质参赛选手的参与，从而进一步支撑灿星文化节目的品质和影响力，最终实现对灿星文化节目的良性循环。

鉴于梦响强音与灿星文化相互成就的关系，授权定价不仅反映了灿星文化对于梦响强音的支持，同时也反映了梦响强音对灿星文化反哺价值。

C. 续约价格考虑了交易达成时的市场情况

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的独家排他合作协议到期后，双方续展了该合同，授权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至第三年授权费 400 万人民币，每三年授权费按 10%递增。

续约当时，因“The voice of…”模式的争议事项，灿星文化主要原创节目之一《中国新歌声》的节目知名度、广告招商等均受到较大程度影响，节目的市场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在灿星文化对梦响强音的授权协议到期续期时，主要延续之前近 5 年的定价水平，并适当调整了授权费金额、以对应反映新增原创节目授权内容。

同时，梦响强音通过前期中国好声音的衍生运营，已积累了渠道及运作经验。灿星文化依赖于梦响强音团队的市场开拓能力、专业人才团队配置、成熟的客户渠道，梦响强音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音乐授权业务和艺人经纪等业务领域创造可观业务收入的同时，对灿星文化原创节目的口碑、市场认可度、招商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D. 梦响强音音乐授权业务经历逐步发展的过程

灿星文化于 2013 年 11 月与梦响强音签署《独家排他合作协议》，将相关影视节目的品牌管理开发运营等相关权利授权至梦响强音。当时梦响强音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艺人商演及代言和演唱会，其中演唱会主要为梦响强音与中国电信合作的“百城百场”好声音巡演。2013 年音乐授权市场尚未打开，无音乐授权收入。2014 年，梦响强音的音乐授权渠道逐步打开，包括运营商渠道（电信、联通）及互联网音乐平台（腾讯、虾米、酷我）等，音乐授权收入不足 4,000 万元。虽然音乐授权形成收入，但不是梦响强音的主要业务贡献。2014 年艺人商演代言和“百城百场”好声音巡演仍为梦响强音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梦响强音音乐授权业务的发展与音乐整体市场发展相关。在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签订独家授权协议时，音乐版权价值尚未体现，发展至今音乐授权已经成为梦响强音的主要利润贡献。节目音乐授权的高毛利率并非一蹴而就，该业务在梦响强音体系内逐步发展，业务价值逐步体现。

(3) 2020 年梦响强音业绩虽有波动但不影响授权价格的公允性

梦响强音成立至今，业务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在梦响强音成立之初的几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是围绕艺人进行的开发，如艺人商演代言、举办签约艺人的演唱会。2015 年及以后年度，音乐授权及海选授权业务逐步发展，成为利润的主要贡献，艺人商演代言及演唱会的收入占比逐步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商演代言及演唱会的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由于合作方下线海选无法进行，2020 年海选授权收入较上年下降。

2017 年至 2020 年，梦响强音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287.38	36,408.86	36,405.03	35,031.55
净利润	17,505.25	19,165.95	19,322.04	17,221.66

注：财务数据为梦响强音与梦响当然模拟合并；2020 年为预测数

2020 年梦响强音业绩较上年有所下降，但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之间授权价格公允性的前述基础并未改变，即以可比外部价格为参考，并综合考虑梦响强音的反哺价值。综艺节目竞争日趋激烈，选手质量成为节目能否成功的重要影响因素。以《中国新说唱》为例，经过了四年的持续举办，2020 年《中国新说唱》，五强选手全都是往季选手。《中国好声音 2020》则持续有优秀选手出现，本季有多位高质量学员令观众眼前一亮，比如单依纯、潘虹、曹杨、傅欣瑶、赵紫骅、高睿等，增加了节目的关注度。在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梦响强音搭建的海选渠道愈发重要。

2. 梦响强音收购价格合理性

梦响强音股权架构演变的前后三次交易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交易作价	评估机构
2014 年浙富控股受让梦响强音 40%股权（评估 1）	2014 年 3 月 31 日	210,200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8.40 亿元，对应估值 21 亿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浙富控股出让	2015 年 8 月	202,211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8.40 亿	万隆（上海）资产

梦响强音 40%股权（评估 2）	31 日		元，对应估值 21 亿元，另支付业绩补偿款 0.76 亿元	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 100%股权（评估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8,200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20.80 亿元，对应估值 20.80 亿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浙富控股退出的交易背景及业绩补偿款的议定

梦响强音原股东承诺：梦响强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2.8 亿元、3.0 亿元；若梦响强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值，承诺方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在梦响强音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方法为：（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40%。上述业绩承诺随着 2015 年浙富控股出让梦响强音股权而终止执行。

根据浙富控股受让梦响强音股权时的评估预测，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梦响强音预计净利润分别为 14,179.41 万元、18,057.06 万元及 24,770.00 万元，承诺业绩远高于评估预测业绩。浙富控股作为梦响强音的早期投资者，虽然看好梦响强音未来的成长潜力，但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要求梦响强音原股东作出业绩承诺，而管理层对于梦响强音未来发展预期乐观，因此接受了较高的业绩承诺要求。以梦响强音 2013 年净利润计算，浙富控股受让梦响强音股权的 PE 为 42 倍，对应较高的估值水平，浙富控股设置较高的业绩承诺标准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另一方面，浙富控股出让梦响强音股权前累计获得分红 1.28 亿元，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投资的安全性。基于上述背景，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股权转让价格。

鉴于 2015 年浙富控股出让梦响强音股权，其根据原承诺业绩（2015 年为 2.8 亿元）可以确认的投资收益落空，因此在该次交易中要求上海民星补偿对应 8-9 个月的投资收益，经其测算至少为 7,466.67 万元（2.8 亿元*40%*8/12）。以此为基础交易双方最终谈判确定 7,600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

浙富控股取得梦响强音分红款、取得出让梦响强音股权及业绩补偿款合计 10.44 亿元，考虑到其投资成本为 8.4 亿元，在 1 年多的持股期间内，浙富控股的累计收益率达到 24.29%。浙富控股除了取得可观的投资回报外，还获得与其他外部投资者一同增资灿星文化的机会。根据浙富控股退出时梦响强音 2016 年预计的净利润水平计算，梦响强音 PE 为 11.98 倍，处于合理范围。综合考虑该次交易的背景，浙富控股退出的交易作价公允。

(2) 前后三次交易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及作价公允性

评估	评估值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评估 1	210,200 万元	-	-
评估 2	202,211 万元	-7,989 万元	1、营运资金测算依据选取不同 2、收入增长率差异
评估 3	218,200 万元	15,989 万元	评估时点较近，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溢余资金较上次评估增加 9,800 万元。此外折现率较上次评估略有下降。

A. 评估 1 与评估 2 的差异及作价公允性

a. 营运资金测算选取依据不同

截至评估 1 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末，梦响强音运行时间短。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因此评估师以行业平均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截至评估 2 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末，梦响强音又经过 1 年多的经营，营运资金周转率逐步稳定，评估师根据前一年一期梦响强音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进行预测。除营运资金周转率的预测提高外，营业收入规模的下降也导致营运资金追加减少。通过比较两次评估，营运资金追加减少对于评估值的影响为 69,633.50 万元。

b. 收入增长率变化

梦响强音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截至评估 1 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梦响强音仅有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的经营数据。梦响强音 2013 年营业收入 33,454.03 万元，净利润 5,070.83 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170.28 万元，同比增长 289.26%，表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在评估 1 的详细预测期内，梦响强音营业收入以 30%左右增长率高速增长后逐步下降到 5%的增长率。

梦响强音与中国电信合作的“百城百场”巡演项目 2013 年至 2014 年顺利举办后，在 2015 年未续约。因该大型项目未续约的影响，评估 2 的详细预测期内收入的增长率下调至 15%。实际营业收入增长放缓，导致评估 2 预测净利润低于评估 1。经测算，业绩增长放缓对于梦响强音评估值的影响为-82,622.50 万元。

除上述主要影响外，评估 2 的溢余资金及梦响当然作为单独评估资产均增加了最终的评估值。

综上，截至评估 1 基准日梦响强音成立时间短，各项指标尚不稳定，但表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交易双方经谈判认可梦响强音的价值。截至评估 2 基准日，虽然梦响强音业绩增长有一定放缓，但公司运营逐步稳定，营运资金追加减少，提升了梦响强音的评估值。同时，梦响强音收购梦响当然，进一步扩大了业务版图。交易双方基于评估 2 的评估值，最终谈判确定以高于评估值的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B. 评估 2 与评估 3 的差异及作价公允性

评估 2 与评估 3 的基准日距离较近，相差一个季度，梦响强音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梦响强音未来收入的增长率仍为 15%左右，毛利率也维持在 60%。两次评估主要参数无显著变化。

评估 3 的评估值为 218,200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增加 15,989 万元，主要是溢余资金较前次评估增加。因基准日梦响强音货币资金余额的差异，评估 3 有溢余资金 12,300 万元回加至评估值，高于评估 2 的 2,500 万元溢余资金。

此外，评估 3 的折现率较前次评估下降。评估 2 及评估 3 折现率分别为 13.33%及 12.61%。对比折现率的选择方法，评估 2 及评估 3 在计算 β

时均选取了证监会广播、电视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全行业作为计算依据。两次评估的差异在于评估 2 选择的时间范围是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 3 选择的时间范围是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仅是因为评估基准日差异所导致。

经交易双方协商，灿星文化最终以低于评估值 218,200 万元的对价（20.8 亿）收购梦响强音全部股权，定价公允。

(3) 收购评估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

A. 收入差异情况

梦响强音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艺人商演代言收入、授权收入及演唱会等活动运营收入。根据业务形态，可将上述业务分成授权类收入及非授权类收入：

类型	具体业务
授权类业务	节目音乐授权、艺人音乐授权、卡拉 OK 音乐授权、海选授权、音乐版权维权、衍生品开发授权、其他品牌授权等
非授权类业务	艺人商演及代言、下线活动运营、演唱会运营等

梦响强音收购评估中预测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授权收入	26,500.00	30,475.00	35,046.25	40,303.19	46,348.67
增长率	-	15.00%	15.00%	15.00%	15.00%
占比	66.58%	66.24%	65.88%	65.51%	65.13%
非授权收入	13,300.00	15,535.00	18,153.25	21,221.84	24,819.83
增长率	-	16.80%	16.85%	16.90%	16.95%
合计	**39,800.00**	**46,010.00**	**53,199.50**	**61,525.03**	**71,168.50**
增长率	-	**15.60%**	**15.63%**	**15.65%**	**15.67%**

截至收购评估基准日，梦响强音成立时间虽然较短但表现出较高的成长性。根据当时在手及拟签订合同，音乐版权授权收入将大幅增加：包括《中国之星》、《中国好歌曲》第三季、《盖世音雄》、《中国好声音》第五季、《蒙面唱将猜猜猜》、《中国好歌曲》第三季等节目音乐版权。因此在详细预测期内，梦响强音授权收入预计将以 15%的增速增长。同时，其他包括艺人商演代言、演唱会等非授权收入占比稳定，保持 16%左右

的增长。

根据 2016 年至 2019 年梦响强音实际业务收入及 2020 年全年预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授权收入	26,775.21	23,524.25	27,579.11	28,595.78	25,920.71
增长率	-	-12.14%	17.24%	3.69%	-9.35%
占比	64.21%	67.15%	75.76%	78.54%	82.85%
非授权收入	14,926.90	11,507.30	8,825.92	7,813.08	5,366.67
增长率	-	-22.91%	-23.30%	-11.48%	-31.31%
合计	**41,702.11**	**35,031.55**	**36,405.03**	**36,408.86**	**31,287.38**
增长率	-	**-16.00%**	**3.92%**	**0.01%**	-14.07%

a. 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非授权收入下降

商演及代言收入与艺人知名度相关，近年来市场越来越向“流量艺人”集中，选秀节目、直播等渠道诞生了大量网红艺人，市场供给快速增加。而梦响强音签约艺人更重视“艺”的部分，均是具有突出业务实力的歌手，但在现阶段市场环境下竞争力相对较弱。市场环境变化导致 2016 年至 2019 年梦响强音商演及代言收入出现了一定下滑，新生代歌手培养不及预期，与艺人有一定相关度的线下活动及演唱会运营收入也出现了下降。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艺人商演代言、演唱会等线下人员聚集的活动无法开展，导致非授权收入较上年进一步下降。

b. 音乐授权收入受音乐节目数量波动影响

梦响强音的音乐版权授权内容有一部分为节目音乐。灿星文化近年持续保持节目类型的多样化，每年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出各类型节目，音乐类节目每年的数量有一定变化，而脱口秀、舞蹈、户外综艺等类型不适合作为音乐授权的内容。2016 年至 2019 年，除大型音乐节目《中国新歌声》、《蒙面唱将猜猜猜》持续制作多季外，各年音乐节目数量不等。因此，由于灿星文化节目多元化发展会导致可供授权梦响强音的音乐节目数量发生变化。综合来看，虽然单个节目音乐的版权

授权费持续增长，但授权收入的整体增长没有达到收购评估时的预测。

2020 年大型音乐节目较少年减少一档，此外由于《蒙面唱将猜猜猜》播出时间较上年推迟，该节目的音乐授权收入在 2020 年确认 9 期（共 11 期），但单个节目授权费的增长弥补了数量减少的影响，音乐授权收入较上年基本稳定。2020 年授权收入下降主要是因疫情影响，上半年无国内海选授权收入，虽然下半年国内海选授权业务逐步恢复，但全年海选授权收入低于去年同期。

B. 净利润差异情况

2016 年至 2020 年梦响强音净利润与收购评估预测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购预测	15,235.60	18,059.92	21,356.35	25,201.99	29,686.62
实际实现	14,624.61	16,320.94	17,701.63	18,239.85	16,859.43
差异率	-4.01%	-9.63%	-17.11%	-27.63%	-43.21%

注：为保持同一口径，实际业绩中剔除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小于收入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a.收购评估预测未考虑收入结构的变化

收购评估预测的主营业务成本是根据预测的综合毛利率 60%计算，没有考虑未来收入结构的变化对于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授权收入的毛利率在 80%以上，低毛利率的商演及代言等非授权收入毛利率在 40%左右，其占比从 35.79%降至 21.46%，收入结构的变化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2020 年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17.15%。

b.授权业务毛利率上升

梦响强音在授权业务模式上尝试创新，承担了一定新项目的开发风险。2016 年梦响强音基于中国新歌声开展衍生品授权，授权对方开发音响、耳机、充电宝等衍生产品。根据协议，梦响强音投入了一定宣传

及运营成本。由于是业务上的新尝试，项目出现亏损。2017 年及 2018 年梦响强音采取更为稳健的经营策略，毛利率提升。此外，音乐版权授权费提高也带动毛利率上升。

C. 现金流差异情况

股权收购评估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评估折现所用的现金流与财务报表口径的经营净现金流不可比。

由于梦响强音轻资产的业务特点，以及无付息负债，股权自由现金流的主要影响科目为税后净利润及净营运资金变动。收购评估时按照营业收入的 15%测算营运资金增加额，由于收购评估并未按详细科目进行营运资金的测算，导致预测过于保守，2016 年营运资金追加高达 12,264.89 万元，与梦响强音实际经营情况差异较大。

2016 年至 2019 年实际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票据	227.60	-	-	-
应收账款	427.89	1,873.48	3,277.57	5,830.64
预付账款	2,482.15	2,153.11	1,442.23	911.16
应付账款	2,806.90	1,222.23	738.88	1,497.79
预收账款	6,379.11	3,168.00	2,284.87	1,110.17
营运资金	-6,048.37	-363.65	1,696.05	4,133.86
营业收入	41,702.11	35,031.55	36,405.03	36,408.86
占比	-14.50%	-1.04%	4.66%	11.35%

梦响强音艺人商演代言的收入大多数为现结，而且授权业务有预收款项，实际营运资金周转速度较快。由上表可知，梦响强音实际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远低于 15%。如以实际营运资金计算，2016 年营运资金追加仅 246.52 万元，远低于收购评估预测的 12,264.89 万元，仅 2016 年即可增加现金流的 12,018.37 万元。

因此，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未实现收购评估预期的情况下，实际现金流情况良好。主要原因是：收购评估时，由于梦响强音成立时间较短，各

项业务尚处于开拓期，因此对 2016 年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过于保守，2016 年预测现金流远低于实际。

(4) 实际业绩未达到收购评估业绩预测不影响收购对价的公允性

A. 2016 年 3 月收购梦响强音的收购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收购作价参考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收购协议无对赌安排

在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 100%股权的交易中，交易作价参考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76 号评估报告，且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各方均履行了收购相关的决策程序，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且收购协议无对赌安排。

因此，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股权的交易程序履行充分、根据市场化商业并购的方式形成交易价格。2015 年梦响强音净利润 10,345.65 万元，对应 PE 为 20.11 倍，2016 年梦响强音预计净利润对应 PE 为 13.65 倍，站在收购时点，梦响强音整体估值水平未高过行业平均。

B. 收购后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梦响强音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收购以来净利润稳步增长，从 2016 年 15,718.80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 19,165.95 万元。经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未发生减值。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但随着疫情得以控制，业务逐步回归正轨。该次收购完成至今，交易各方对交易内容或程序均无争议。

C. 梦响强音对于灿星文化的反哺作用对整体价值提升有重要贡献

梦响强音优秀的音乐作品、线下活动和节目出身的艺人知名度的提升能够增强灿星文化制作的节目本身在观众中的影响力，提高节目收视率和热度，提高播放媒体平台对节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广告主的投放意愿，直接增加灿星文化节目制作的招商收入。梦响强音搭建的全国范围的海选渠道，牢牢把握住了华语音乐人才的入口，为灿星文化节目在选手层

面树立起行业壁垒。上述反哺作用带来的隐性价值有助于提升整体价值。

D. 收购对价包含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的收购对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且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评估模式下，股东全部权益除包括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现值外，还包括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根据评估报告，梦响强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8,200.00 万元（百万位取整），其中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为 203,173.00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溢余资产及单独评估资产（统称为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为 14,978.00 万元。

梦响强音的业务特点是资本性投入少，营运资金追加少，随着梦响强音持续经营，并非所有利润均投入到资产组进行扩大再生产。虽然梦响强音经营性利润未达到收购评估的预测，但因此溢余资产有所增长。

（三） 补充披露梦响强音 1-9 月业绩情况及其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梦响强音在收购评估、历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的业绩预测，进一步分析梦响强音业绩持续下滑且未达到此前评估报告数据情形下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予以披露

1. 梦响强音业绩持续下滑且未达到此前评估报告数据情形下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 梦响强音实际业绩与收购评估预测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减值

2016 年至 2019 年实际净利润数及 2020 年预测净利润数与历年末预测数存在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际业绩	16,859.43	18,239.85	17,701.63	16,320.94
2016 年末减值测试	22,557.43	21,483.27	19,891.92	17,297.32
2017 年末减值测试	23,463.51	21,439.26	19,336.75	
2018 年末减值测试	19,691.07	18,769.54		
2019 年末减值测试	19,430.35			
实际与 2016 年末减值测试差异	-25.26%	-15.10%	-11.01%	-5.64%
实际与 2017 年末减值测试差异	-28.15%	-14.92%	-8.46%	

实际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差异	-14.38%	-2.82%		
2020 年预测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差异	-13.23%			

注：为保持同一口径，实际业绩中剔除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从上表可知，越接近预测时点的净利润实现差异越小，系在历次减值测试时点，公司均会根据当时业绩实现情况及市场变化对未来预测进行修正，以确保后续预测的准确性。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与历次评估预测有一定差异，但整体实现情况相对较好。2017 年至 2019 年，梦响强音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174.55 万元、933.04 万元及 969.27 万元。虽然梦响强音的政府补助持续存在，但为保持与预测口径一致，故在前表中进行了剔除。如以实际净利润测算，梦响强音预测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际与 2016 年末减值测试差异	-22.40%	-10.79%	-2.86%	-0.44%
实际与 2017 年末减值测试差异	-25.39%	-10.60%	-0.08%	
实际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差异	-11.10%	2.11%		
实际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差异	-9.91%			

2017 年至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与历次评估预测的差异在 11%以内。2020 年预计全年净利润与历次评估预测的差异较大，主要系疫情影响，海选授权、艺人商演代言、演唱会收入下降所致。

历次商誉减值测试不减值的原因如下：

A. 净利润仍保持增长，各预测起始点净利润规模增加

2016 年至 2019 年梦响强音评估同口径调整后的净利润（剔除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的影响）分别为 14,624.61 万元、16,320.94 万元、17,701.63 万元及 18,239.85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 7.64%。分别站在 2016 年末预测及 2019 年末预测的起始点上看，梦响强音净利润规模显著增加。2016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的实际增长率虽然未达到在 2016 年末时点的预测，但仍保持增长，梦响强音估值未发生显著下降。根据评估模型，假设预测的增长率得以实现，

在新的规模下继续保持该增长，下一时点估值必然超过前一时点。因此，即使梦响强音净利润增长不及预期，但梦响强音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仍能保持估值。

B. 与收购评估时点相比，梦响强音业务结构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了优化

2017 年至 2019 年梦响强音艺人商演代言、演唱会等非授权业务占比持续下降，其占比从 35.79%降至 21.46%，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收入结构的变化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同时，高毛利率的授权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音乐授权价格持续上升，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在 80%左右，对梦响强音的业绩实现有良好的支撑。

此外，2019 年梦响强音卡拉 OK 版权维权力度加大，实现收入 504.33 万元，净收益 132.08 万元，未来该项收入将持续增长。另外，长期以来大量的节目海选选手有音乐综合素质培训方面的需求，海选人数基数庞大，根据历史数据，好声音海选参加人数最低 30 万人。为满足培训市场需求，公司已上线相关音乐培训平台，未来将继续通过网络平台，为选手提供在线海选及音乐培训服务，培训收入也将成为梦响强音新的收入增长点。

综上所述，除业务结构变化带动毛利率上升外，新业务的增长也将对梦响强音的估值有一定贡献。

C. 从保护中小投资者角度出发并基于审慎原则进行商誉追溯评估

报告期内梦响强音商誉减值测试，均是基于当时实际业绩情况对未来业务进行预测，各项参数选取较为谨慎。历次商誉减值测试详细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在 5%-8%，与历史增长率相匹配。平均毛利率符合历史情况，折现率各项参数选取合理。经报告期各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得出商誉未发生减值的结论。从 2016 年 3 月收购至今，梦响强音已有 4 年历史数据。从历次预测净利润的实现情况看，虽然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参数预测较谨慎，仍存在净利润未达预计的情况。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基于截至 2019 年末的历史情况及对未来的预测，在不考虑新增业务的贡献的情况下，重新测算了 2016

年末资产组现金流，并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追溯咨询报告。2020 年 4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价值追溯咨询报告（银信资报字[2020]沪第 210 号）。公司根据上述报告，在 2016 年计提商誉减值 34,761.44 万元，并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报表、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立信会计师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566 号审计报告。上述调整仅影响商誉、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的金额，除此之外对其他财务数据无影响。

(2) 2020 年预测业绩下滑，商誉未发生减值

2020 年梦响强音预计净利润 16,569.14 万元（剔除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的影响），较上年出现了下滑。同时低于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中 2020 年的净利润 14.73%，差异为 2,861.21 万元。

2020 年净利润下滑原因如下：

A. 海选授权收入下降

因疫情影响，合作方线下海选活动无法举行，2020 年预计的海选授权收入下降。2019 年公司对腾扬广告海选授权收入为 5,660.38 万元，由于疫情原因腾扬广告在湖北、黑龙江、吉林、新疆、西藏、北京等地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经双方协商，对 2020 年海选授权费进行了调整，2020 年下半年腾扬广告的海选活动逐步恢复，公司预计 2020 年对腾扬广告海选授权收入为 2,452.83 万元。2019 年公司对盛娱星汇的小小好声音海选授权收入 754.72 万元，2020 年因疫情影响合同无法执行，2020 年未确认小小好声音海选授权收入。此外，由于海外疫情防控情况较差，2020 年无海外海选授权收入。

除海选授权收入下降外，其他包括音乐授权等授权类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基本达到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

B. 艺人商演代言及演唱会收入下降，但达到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计 2020 年艺人商演代言及演唱会收入合计

3,410.00 万元，2020 年预计上述收入为 4,652.89 万元，虽同比有所下降，但已达到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

综上所述，疫情对于海选授权业务的影响较大，由于海选授权业务毛利率较高，2020 年净利润未达到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主要是由于海选授权收入下降所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海选授权业务正在逐步恢复。在 2020 年 6 月末商誉减值测试中，已经上述业绩影响纳入考虑，经减值测试，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仍高于账面价值。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灿星有限与梦响强音的最终控制方并不是相同的多方，分别由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不属于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情况，该次收购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将影视节目品牌管理开发运营、影视节目艺人经纪等多项权益向梦响强音独家授权的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梦响强音交易对价公允。梦响强音 2020 年度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不影响前述授权价格的公允性及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3. 梦响强音被收购后业绩虽然未达历次商誉减值预测，但仍保持了持续增长。历次商誉减值测试业绩预测符合梦响强音的经营情况，评估各项参数选取合理，在手订单对于预测业绩有较好的支撑，经历次商誉减值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2020 年 4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价值追溯咨询报告（银信资报字[2020]沪第 210 号）。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根据上述报告，在 2016 年计提商誉减值 34,761.44 万元，并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报表、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全年预测业绩未达到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计，2020 年 6 月末商誉减值测试已将上述影响考虑在内，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随着疫情的控制，公司各项业务逐步恢复，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答复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代理 FSML 将其拥有的 707 部电影发行给字节跳动，形成不含税净收入 1,031.1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该项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润金额、毛利率情况，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字节跳动获取相关电影版权是否符合其业务结构和业务内容，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2）上述类型的交易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发生，如是，请披露业务频率及各报告期的发生金额、毛利率，该项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网络核查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抖音文化（厦门）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2. 查阅了中信证券科技先锋系列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协议；
4. 查阅了 FSML 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签署的发行委托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以来同类代理业务协议；
6. 查询国内院线电影代理发行的费用率；
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该项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润金额、毛利率情况，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字节跳动获取相关电影版权是否符合其业务结构和业务内容，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 发行人代理 FSML 将其拥有的 707 部电影发行给字节跳动的交易情况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最早将人工智能应用于移动互联网场景的科技企业之一，其旗下产品包括今日头条，西瓜视频，抖音，火山小视频等。2019 年字节跳动全系应用全球 MAU 超过 15 亿，是全球用户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在中国市场字节跳动占据了 13%的时长份额（2019 年三季度），仅次于腾讯[11]。

字节跳动虽然传统优势在于短视频内容，但是近年开始拓展长视频业务布局，上线了一系列电影、电视剧、综艺。从 2018 年开始，字节跳动旗下西瓜视频“由短入长”，尝试自制了包括《头号任务》、《侣行 翻滚吧非洲》等在内的多档原生移动综艺。2019 年 1 月的引擎大会上，时任西瓜视频总裁的张楠宣布其全新品牌定位是：聚合多元文化的综合视频平台。目前，西瓜视频以成长为主打 PUGC（专业用户生产内容）+版权内容的中长视频，长周期对标 YouTube。

字节跳动的长视频布局初期从采购老的经典影视剧版权开始，并于 2020 年春节档斥资 6.3 亿买下电影《囧妈》的版权；2020 年 3 月，字节跳动又拿下电影《大赢家》的独家播放版权；2020 年 4 月，字节跳动与 BBC Studio 达成内容合作协议，上线《文明》等上百部 BBC 纪录片；2020 年 6 月，字节跳动又上线日本动画电影《无限》，并开启了付费会员服务和新片单点付费模式。

综上所述，作为头部视频网站中布局影视内容的新锐，字节跳动采取了一系列有特色的布局战略以实现对“爱优腾”的赶超，其中就包括购买大量符合平台调性、有竞争力的独播内容。字节跳动采购 FSML 拥有的优质电影版权即是在此背景产生，符合其业务结构和业务内容。

[11] 中信证券科技先锋系列报告 57：字节跳动 2019 年度回顾。

2020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 FSML 拥有的 707 部电影在中国大陆区域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含 OTT、IPTV 传播）、内容运营权（以宣传为目的，使用授权内容或其中任意元素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剪切、重新或混合剪辑编排）、转授权权利及维权权利独家授权给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旗下包括“今日头条”、“西瓜视频”、“火山小视频”、“抖音”、“半次元”、“皮皮虾”等平台为协议项下授权权利的播出平台。

行人自 2012 年起一直系 FSML 电影境内发行代理，公司根据 707 部电影的交付及字节跳动的结算情况，按 10%的代理费率确认了 1,025.24 万元代理费收入。根据 FSML 其他可比授权合同，多为非独家授权不含转授权权利，也不包括内容运营权利，同时播放渠道较少。公司与字节跳动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授权期限、授权的权利范围、播出渠道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与字节跳动的定价在合理区间内。

2. 电影代理发行业务具有持续性

FSML 拥有全球最大的华语影视片库之一，目前拥有 755 部电影所有权。FSML 与灿星文化于 2012 年 1 月签署协议，委托灿星文化在境内发行其拥有版权的电影作品。发行人按照电影版权销售收入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后，剩余金额支付给 FSML，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代理费为实收金额的 10%。上述交易自 2012 年起存续至今，代理费率未发生变化，公司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参考国内院线电影代理发行的费用率在 5%-15%的水平，公司与 FSML 的代理费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代理收入	1,031.13	42.55	100.02	57.6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57%	0.11%	0.19%	0.11%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已将电影授权给地方电视台、OTT、IPTV 等各类渠道的众多客户，包括陕西广播电视台、宁波广电集团少儿频道、贵州电视台、银川市广播电视台、吉林广播电视台等 50 余个客户。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代理发行对单个客户授权电影数量少、授权期限短、权利范围小，总体

金额相对较小，代理收入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2020 年 1-6 月发行代理收入较大，主要系公司将 FSML 所拥有的 707 部电影发行给字节跳动，授权电影数量多且授权期长，交易金额较大。

FSML 电影代理发行业务未来将持续存在，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就该项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润金额、毛利率情况，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字节跳动获取相关电影版权符合其业务结构和业务内容的情况，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上述类型业务的业务频率及各报告期的发生金额、毛利率，FSML 代理发行收入将持续存在，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说明与披露。

2. 字节跳动购买包括电影等长视频内容符合其业务结构和业务内容。FSML 拥有全球最大的华语影视片库，发行人自 2012 年起一直系 FSML 电影境内发行代理，与字节跳动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授权价格与权利范围、授权期限相匹配，定价公允。

3. 发行人与 FSML 之间的代理费率系长期合同确定，历史上未发生变化，代理费率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FSML 代理发行收入将持续存在，发行人以净额法确认收入，代理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该业务收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　原

经办律师：

包毅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10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2月17日出具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2日出具的1821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9年5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

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就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做好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上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相应发布了《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本所相应出具并向深交所递交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就深交所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于2020年9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9月）（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发行人呈报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而发行人聘请的立信现已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9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98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97号）、《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99号）（以下简称“《差异鉴证报告》”）及《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96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同时就原法律意见书中针对中国证监会历次反馈问题的答复予以更新，并相应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

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第一部分 对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答复的更新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陆续进行了三次增资及多次股份转让。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股权转让、增资的真实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2）补充说明发行人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补充披露上海市委宣传部国资办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华人文化基金投资项目整体运作的回复意见》以及相应《证明》的主要内容，并结合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和华人文化天津的股权结构，补充说明上述文件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认定及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3）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详细工作履历，以及法人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对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说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4）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 PE 及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补充说明 2018 年相关股东增资入股价格、对外转让股权价格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定价依据、投资倍数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说明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是否签署过对赌协议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6）说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7）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6.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部分机构股东上层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上层股东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发行人机构股东关于“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情况，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并访谈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

8.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核查内容及结果：

（六） 补充说明发行人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补充披露上海市委宣传部国资办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华人文化基金投资项目整体运作的回复意见》以及相应《证明》的主要内容，并结合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和华人文化天津的股权结构，补充说明上述文件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认定及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5. 上海市委宣传部国资办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华人文化基金投资项目整体运作的回复意见》以及相应《证明》的主要内容，并结合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和华人文化天津的股权结构，补充说明上述文件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认定及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1)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认定及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A. 上海沣浦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上海沣浦出资结构

发生变化，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货币	0.1751
2	有限合伙人	王峰	400	货币	7.0053
3	有限合伙人	王明东	300	货币	5.2539
4	有限合伙人	王健	100	货币	1.17513
5	有限合伙人	蔡波	1,000	货币	17.5131
6	有限合伙人	饶康达	200	货币	3.5026
7	有限合伙人	郭晓栋	200	货币	3.5026
8	有限合伙人	王为民	3,500	货币	61.2960
合计		-	**5,710**	-	**100.0000**

经核查，上海沣浦的第一大出资人为自然人王为民。上海沣浦执行事务合伙人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最上层股东亦全部为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沣浦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不属于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

因此，上海沣浦不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属于国有股东。

B. 宁波君度德瑞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宁波君度德瑞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1.20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货币	10.10
3	有限合伙人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7.21
4	有限合伙人	洪杰	10,000	货币	4.81
5	有限合伙人	陶灵萍	10,000	货币	4.81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4.81
7	有限合伙人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4.81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货币	3.85
9	有限合伙人	张友全	6,000	货币	2.88
10	有限合伙人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2.88
11	有限合伙人	吴学群	5,000	货币	2.40
12	有限合伙人	万里雪	5,000	货币	2.40
13	有限合伙人	陈美箸	5,000	货币	2.40
14	有限合伙人	郭建	5,000	货币	2.40
15	有限合伙人	李福南	5,000	货币	2.40
16	有限合伙人	陈士斌	5,000	货币	2.40
17	有限合伙人	张维仰	5,000	货币	2.40
18	有限合伙人	王来喜	5,000	货币	2.40
19	有限合伙人	谢坤成	5,000	货币	2.40
2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2.40
21	有限合伙人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40
2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2.40
23	有限合伙人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00	货币	2.40
24	有限合伙人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40
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40
26	有限合伙人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2.40
27	有限合伙人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40
28	有限合伙人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货币	1.80
29	有限合伙人	郑安政	2,500	货币	1.20
30	有限合伙人	赵海玮	2,500	货币	1.20
31	有限合伙人	刘祥	2,500	货币	1.20
32	有限合伙人	吴开贤	2,500	货币	1.20
33	有限合伙人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1.20
34	有限合伙人	朱华	2,150	货币	1.03
35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0.96

36	有限合伙人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货币	0.77
37	有限合伙人	高毅	1,500	货币	0.72
38	有限合伙人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48
合计		-	**20,800**	-	**100.00**

经核查，宁波君度德瑞的第一大出资人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未超过 50%且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宁波君度德瑞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穿透至最上层股东全部为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君度德瑞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不属于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

因此，宁波君度德瑞不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属于国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答复不存在其他补充和更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认定及国有股权变动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七） 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详细工作履历，以及法人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对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说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 法人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对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更新后的发行人机构股东以及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 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或控制可能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更新发行人持股比例，更新后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涉及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中相关内容
1.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汉富资本（发行人持股 0.5493%股东）	2.82%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	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汉富资本（发行人持股 0.5493%股东）	1.2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发行人持股 0.4695%股东）	3.25%	演出经纪
4.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发行人持股 0.4695%股东）	2.7263%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5.	北京微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朗玛永安（发行人持股 0.4695%股东）	16.6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6.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朗玛永安（发行人持股 0.4695%股东）	4.6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7.	武汉市追忆那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发行人持股 1.1737%股东）	14.64%	广播电视节目、影视、电视剧制作
8.	北京呦吼互娱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发行人持股 1.1737%股东）	25.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
9.	深圳启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西藏齐鸣（发行人持股 0.9390%股东）	85.00%	艺人经纪服务；演出经纪服务；影视制作

10.	中子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西藏齐鸣（发行人持股 0.9390%股东）	25.00%	演出经纪
11.	北京有此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西藏齐鸣（发行人持股 0.9390%股东）	15.00%	演出经纪
12.	北京酝星文化有限公司	西藏齐鸣（发行人持股 0.9390%股东）	12.5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北京有此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与北京有此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比较发行人同类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节目制作和音乐制作需求而就相关知识产权取得了北京有此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授权，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根据西藏齐鸣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未通过控制的企业对灿星文化进行利益输送。

除北京有此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外，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根据杭州阿里巴巴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与发行人仅存在一笔人民币 2 亿元的资金往来，该笔资金是其认购灿星文化股份的对价，不是为灿星文化承担成本、也不存在利益输送。除该笔资金外，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不存在控制与灿星文化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公司的情况

根据杭州阿里巴巴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对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根据西藏齐鸣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与灿星文化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其未通过控制的企业对灿星文化进行利益输送。根据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 说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

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为上海星投、上海昼星、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沣淮、上海沣浦、宁波奥腾、宁波芳华、宁波丰财、汉富资本、新余海鲲、苏州海鲲、宁波君度德瑞、北京朗玛永安、杭州阿里巴巴及西藏齐鸣。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经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

（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165 人。变更后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说明
1	上海星投	103	上海星投上层股东中的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因此不再穿透（其中上层股东包括田明，已计算在股东数量中，计算合计人数时不再重复计算）
2	上海昼星	1	其唯一股东为田明，已计算在股东数量中，计算合计人数时不再重复计算
3	西藏源合	1	西藏源合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浙富控股
4	上海岩衡	1	上海岩衡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因此不再穿透
5	平潭沣淮	8	平潭沣淮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但由于其对外投资企业仅有发行人，基于审慎原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说明
			则对其穿透处理。 平潭沣淮上层股东平潭沣石 1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沣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因此不再穿透。
6	上海沣浦	13	上海沣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但由于其对外投资企业仅有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对其穿透处理（上海沣浦上层股东包括傅耀华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已计算在股东数量中，计算合计人数时不再重复计算）
7	宁波奥腾	19	宁波奥腾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但由于其对外投资企业仅有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对其穿透处理
8	宁波芳华	8	宁波芳华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但由于其对外投资企业仅有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对其穿透处理
9	宁波丰财	5	宁波丰财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但由于其对外投资企业仅有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对其穿透处理
10	汉富资本	1	-
11	苏州海鲲	1	苏州海鲲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因此不再穿透
12	新余海鲲	1	新余海鲲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因此不再穿透
13	宁波君度德瑞	1	宁波君度德瑞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因此不再穿透
14	北京朗玛永安	1	北京朗玛永安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因此不再穿透
15	杭州阿里巴巴	5	-
16	西藏齐鸣	2	西藏齐鸣股东为两名自然人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说明
17	田明	1	自然人
18	曹斌	1	自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实际股东穿透后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有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昭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煜星聚汇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璟星聚汇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受让股份的来源及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部分已离职员工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上海昭星、上海璟星聚汇、上海煜星聚汇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
2. 查阅持股员工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
4. 取得了发行人就持股员工离职时间、离职员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原因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受让股份的来源及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昭星、上海璟星聚汇、上海煜星聚汇的工商档案，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上海昭星、上海璟星聚汇、上海煜星聚汇的股东/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1) 上海昭星

2020 年 5 月 7 日，上海昭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吴孓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受让鲍丽亚持有的上海昭星 0.08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60.67 元）；葛茂亮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受让鲍丽亚持有的上海昭星 0.08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60.66 元）；罗檑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受让鲍丽亚持有的上海昭星 0.08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60.67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转出方	受让方	出资额	占比
鲍丽亚	吴孓	3,660.67	0.0801
	葛茂亮	3,660.66	0.0801
	罗檑	3,660.67	0.0801

(2) 上海璟星聚汇

2020 年 5 月 7 日，上海璟星聚汇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向丹（持有上海璟星聚汇 3,695.08 元出资额）、汪哲滨（持有上海璟星聚汇 3,695.08 元出资额）、任璐（持有上海璟星聚汇 3,695.08 元出资额）、史盈隐（持有上海璟星聚汇 3,695.08 元出资额）退伙；一致同意合伙人何萍增加出资 5,542.62 元、合伙人吴冰增加出资 3,695.08 元、合伙人周颖莹增加出资 2,771.31 元、合伙人程祺增加出资 2,771.31 元，上海璟星聚汇总出资额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元，%

退伙人名称	出资额	增加出资合伙人名称	增加出资额
向丹	3,695.08	何萍	5,542.62
汪哲滨	3,695.08	吴冰	3,695.08

任璐	3,695.08	周颖莹	2,771.31
史盈隐	3,695.08	程祺	2,771.31

(3) 上海煜星聚汇

2020 年 5 月 7 日，上海煜星聚汇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康庄（持有上海煜星聚汇 1,847.54 元出资额）、李姣（持有上海煜星聚汇 3,695.08 元出资额）、刘真（持有上海煜星聚汇 3,695.08 元出资额）、刘思君（持有上海煜星聚汇 3,695.08 元出资额）、刘哲（持有上海煜星聚汇 3,695.08 元出资额）、曹圣扬（持有上海煜星聚汇 1,847.54 元出资额）退伙；一致同意合伙人陆伟退出部分出资额 1,847.54 元；一致同意合伙人何萍增加出资 7,390.16 元、合伙人张子秋增加出资 3,695.08 元、合伙人张峰增加出资 3,695.08 元；一致同意吴南晨出资 1,847.54 元、牛广元出资 1,847.54 元、武克斐出资 1,847.54 元入伙，上海煜星聚汇总出资额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元，%

退伙人名称	出资额	增加出资合伙人名称	增加出资额
康庄	1,847.54	何萍	7,390.16
李姣	3,695.08	张子秋	3,695.08
刘真	3,695.08	张峰	3,695.08
刘思君	3,695.08	**入伙人名称**	**出资额**
刘哲	3,695.08	吴南晨	1,847.54
曹圣扬	1,847.54	牛广元	1,847.54
退出部分出资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武克斐	1,847.54
陆伟	1,847.54	-	-

2. 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上海昭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昭星的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葛茂亮持有注册资本变更为 76,873.99 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1.6825%。

罗檑持有注册资本变更为 62,231.34 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1.3620%。

吴孓持有注册资本变更为 18,303.34 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0.4006%。

鲍丽亚不再持有上海昭星股权。

除上述变更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上海昭星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上海璟星聚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上海璟星聚汇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璟星聚汇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周颖莹持有出资额变更为 6,466.39 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5.6451%。

程祺持有出资额变更为 6,466.39 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5.6451%。

何萍持有出资额变更为 9,237.70 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8.0645%。

吴冰持有出资额变更为 5,542.62 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4.8387%。

向丹、汪哲滨、任璐、史盈隐于上海璟星聚汇退伙。

除上述变更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上海璟星聚汇合伙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上海煜星聚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上海煜星聚汇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煜星聚汇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陆伟持有出资额变更为 7,389.82 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5.6336%。

何萍持有出资额变更为 9,237.70 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7.0423%。

张峰持有出资额变更为 9,237.70 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7.0423%。

张子秋持有出资额变更为 5,542.62 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4.2254%。

王震楠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离职，彭勇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离职。

康庄、李姣、刘真、刘思君、刘哲、曹圣扬于上海煜星聚汇退伙。

新增合伙人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内部职工/离职时间	所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南晨	是	下属子公司高级经理	1,847.54	1.4085
牛广元	是	下属子公司高级经理	1,847.54	1.4085

名称	是否内部职工/离职时间	所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克斐	是	制作人	1,847.54	1.4085

除上述变更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上海煜星聚汇合伙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影视）存在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的诉讼，主要涉及在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推广、海选、广告招商、节目制作或播出时使用“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节目名称及商标标识的纠纷问题。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取得“the voice of……”节目模式授权的背景和过程，以及相关授权协议的有效期限，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完整获得“the voice of……”节目模式在中国的独家授权，包括制作、改编、转播、发行、商品化、游戏开发等多项权利，并说明相关费用的支付情况；（2）结合 Talpa 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唐德影视与 Talpa 签署《”the voice of……”协议》的背景，是否侵犯发行人相关权利；说明 Talpa 公司终止对唐德的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因此支付对价；（3）补充说明唐德、唐德传媒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蓝巨星、灿星文化、世纪丽亮共同签署的《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说明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说明“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或“好声音”的节目名称和对应注册驰名商标的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和占比以及《中国好声音》节目的收视指标，说明发行人对《中国好声音》节目是否存在单一项目依赖的风险，后续如存在前述节目名称及商标标识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原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络核查相关知识产权；

2. 查阅浙江卫视向广电行政部门递交的《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备案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和占比以及《中国好声音》节目的收视指标，说明发行人对《中国好声音》节目是否存在单一项目依赖的风险，后续如存在前述节目名称及商标标识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并经网络核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备案管理和违规处理的通知》、浙江卫视就中国好声音相关节目的《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备案表》，就原法律意见书中本部分答复相关内容更新及补充如下：

1. “中国好声音”对应注册商标注册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1) “中国好声音 THE VOICE OF CHINA”商标注册已被驳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自主原创研发的《中国新歌声》及《中国好声音》节目，发行人已在境内外取得了不同类别合计 90 项商标授权，具体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中国好声音”节目名称备案不存在障碍

根据浙江卫视向广电行政部门递交的《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备案表》，补充核查期间，浙江卫视就《2020 中国好声音》完成了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名称、节目类型、播出安排（时间、时段、频率、总期数、每期时长）等。

据此，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播出特定类型综艺节目，需要就节目名称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浙江卫视就“中国好声音”节目名称备案不存在障碍。

七、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关于行业准入。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国家鼓励境内社会组织、企事业机构（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和涉及外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外版权授权主体、节目类型、许可授权范围、对应的落地项目、许可授权费用的支付标准及公允性等，说明相关引进行为是否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是否未违反外资准入的监管规定；（3）补充说明行业政策是否预计可能将发生重要变化，如是，说明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证）》；
2. 查阅了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的成本明细账；
5. 查阅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各期嘉宾片酬金额及占节目成本比重情况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和涉及外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1.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和涉及外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增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剧目名称	发证时间/有效期	持证主体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证）	沪乙第2020-010号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	阅读课	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灿星影视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根据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在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00236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历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换证业绩审核工作中被定为“合格”等级，未发现违规行为。根据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其他组织行政处罚记录报告》，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文化市场监督类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其他组织行政处罚记录报告》，2020 年 1 月 9 日至 9 月 7 日期间，星空国际不存在文化市场监督类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梦响强音在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00831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历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换证业绩审核工作中被定为“合格”等级，未发现违规行为。根据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其他组织行政处罚记录报告》，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期间，梦响强音不存在文化市场监督类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其他组织行政处罚记录报告》，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期间，梦响当然不存在文化市场监督类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上海灿星影视在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02886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历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换证业绩审核工作中被定为“合格”等级，未发现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网站[12]中发布的申请相关证照所需提交文件清单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信息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规定递交了申请相关证照所需的相应文件，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 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证）》，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公司新增以下已经届期的资质证照：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剧目名称	发证时间/有效期	持证主体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证）	沪乙第2019-017号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	阅读课	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31日	灿星影视

3. 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灿星影视所取得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证）》仅针对其所标明的剧目《阅读课》使用，根据公司说明预计在有效期内完成摄制，因此无需进行续期。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外版权授权主体、节目类型、许可授权范围、对应的落地项目、许可授权费用的支付标准及公允性等，说明相关引进行为是否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是否未违反外资准入的监管规定

[12] http://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

1. 补充说明发行人自制作综艺节目以来原创节目和模式引进节目的数量及占比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各模式综艺节目收入比重，与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是否一致？现有综艺节目包括原创节目是否存在侵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节目制作合同，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所有节目均为原创，没有采购境外模式。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制作的原创节目和引进节目具体数量和比例如下：

年度	原创节目	原创节目占比	模式引进节目	模式引进节目占比
2020 年 1-6 月	3	100.00%	0	0.00%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原创节目和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的收入和占比如下：

年度	项目	原创节目（万元）	模式引进节目	合计
2020 年 1-6 月	收入	25,826.56	0.00	100%
	比例	100%	0.00%	100%

从报告期内公司原创节目数量和收入占比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原创节目占比 100%，与行业政策相匹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节目均不涉及节目模式侵权纠纷。

（三） 补充说明行业政策是否预计可能将发生重要变化，如是，说明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成本明细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原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答复相关内容更新各期嘉宾片酬金额及占节目成本比重情况及合规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嘉宾片酬金额及占节目成本比重情况，是否符合广电通知规定

2020 年上半年度，各期嘉宾片酬占节目总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嘉宾片酬	内容制作及运营成本	占比
2020 年 1-6 月	5,385.46	21,667.86	24.85%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处出具的《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上海灿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持

有我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0236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证期间，该公司在历年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年度业绩审核工作中被定为“合格”等级，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

经核查自《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颁布以来，公司各节目嘉宾片酬比例符合规定。

八、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节目成片拍摄完毕后，公司将组织行业专家对成片进行内部审核，确认成片的质量符合要求、节目各个环节均符合监管规定后，将节目送交播放平台方排播。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审片环节是否为审批事项，并说明行业专家构成、是否付费，审核结果是否具备权威性和独立性，相关审核意见是否具备法律效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目审核未通过的情形，如是，说明对发行人存在的影响并提示审片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通知》等规定，报告期内制作的节目是否存在因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者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违规炒作包装明星导致不能播出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
2. 查阅了发行人制作的节目主要嘉宾、主持人、播出时间明细并对节目主创人员是否存在违规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

合频道节目管理的通知》等规定，报告期内制作的节目是否存在因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者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违规炒作包装明星导致不能播出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制作了以下节目，播出时段、涉及主要嘉宾、主持人等主创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节目名	主要嘉宾、主持人	播出开始时间	播出结束时间
同一堂课 2019	孙杨、陈晓卿、惠英红、阿来、蔡国庆	2019/10/20	2020/1/5
出发吧，师傅！	金星、李诞、张绍刚	2019/12/25	2020/1/19
了不起的长城	刘烨、阮经天、杨超越、黄明昊、杨迪、周深、沈南	2020/1/4	2020/4/22

根据发行人节目播出实际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制作节目主创人员和播出时间，公司制作的节目在节目播出之前及节目播出过程中，上述主创人员均符合上述《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作的节目不存在因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者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违规炒作包装明星导致不能播出的情形。

九、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因 2017 年《中国新歌声第二季》收入调整导致 2017 年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报表存在差异，发行人认为主要原因包括因央视索福瑞样本调整导致的收视率下滑触发收视考核条款。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签署的其他节目合作协议是否约定了收视考核条款，如是，补充说明相关收视考核条款的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合作方对相关收视率考核标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当期业绩是否存在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节目收视率、收视份额、收视比重、播出比重、播出平台等情况，说明相关数据指标的来源和出处，是否权威，说明各收视率统计公司对发行人节目的收视率统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补充说明央视索福瑞样本调整对发行人收视率指标的具体影响；补充说明《中国新歌声》与同期其他综艺节目相比，收视率仍然居首位是否符合实际，并具体说明相关收视率的统计口径和比较范围；

（3）结合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与索福瑞的关系，说明索福瑞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付费购买收视率、购买点击量、刷好评等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合作平台、广告代理商、广告主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取得了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发布的发行人相关节目收视率数字；

2.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节目收视率、收视份额、收视比重、播出比重、播出平台等情况，说明相关数据指标的来源和出处，是否权威，说明各收视率统计公司对发行人节目的收视率统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补充说明央视索福瑞样本调整对发行人收视率指标的具体影响；补充说明《中国新歌声》与同期其他综艺节目相比，收视率仍然居首位是否符合实际，并具体说明相关收视率的统计口径和比较范围

根据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发布的发行人相关节目收视率数字，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制作完成的主要节目的收视率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节目名	平均收视率	数据口径	主要播出平台
1.	同一堂课 2019	0.25	CSM59	浙江卫视
2.	出发吧，师傅！	网综		爱奇艺
3.	了不起的长城	1.18	CSM59	北京卫视

注：数据口径中，CSM 是央视索福瑞的简称，CSM 后的数字代表城市数量，不同的数据口径指央视索福瑞从不同的城市样本中统计出的收视率数据。由于统计样本不同，不同的收视率口径之间会存在些许差异，但一般差异不大。上表对数据口径的选择与播出平台方的要求或考核习惯一致。

十、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关于税收风险。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除刘欢及崔健外，发行人不存在对个人的大额支付，导师及歌手的成本均为对公支付，公司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支付给刘欢及崔健的劳务费公司代扣代

缴个人所得税。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演职人员劳务费情况及确定标准，与发行人节目数量、节目热度、播出集数等是否匹配，相关费用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同行业水平，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关于限制综艺节目嘉宾片酬的规定；（2）补充说明发行人各期对个人支付款项的金额、具体支付原因，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3）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协助综艺节目嘉宾通过签署“阴阳合同”等方式偷漏税；（4）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5）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是否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成本明细账、与节目嘉宾、艺人签署的相关合同；

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对个人付款明细数据及与个人签署的相关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演职人员劳务费情况及确定标准，与发行人节目数量、节目热度、播出集数等是否匹配，相关费用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同行业水平，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关于限制综艺节目嘉宾片酬的规定

1. 报告期各期演职人员劳务费情况及确定标准，与发行人节目数量、节目热度、播出集数等匹配性情况，相关费用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同行业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明细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嘉宾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0.84%。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各期对个人支付款项的金额、具体支付原因，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个人付款明细数据及查阅发行人与个人签署的相关协议，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个人支付含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嘉宾	-
签约选手	1,185.23
其他个人	278.65
合计	**1,463.88**

公司对个人支付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类情况：1、部分嘉宾直接以个人名义与公司签约；2、公司对签约选手参加节目、商演、代言等活动支付报酬；3、其他个人支付主要为个人词曲作者、节目评委、媒体人稿酬及零星现场劳务等。

加审期间，公司对上述个人支付款项均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关于政府补助。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368.04 万元、18,042.11 万元、8,285.04 万元及 3,895.1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20.56%、15.39%和 341.6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和确认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入账凭证；
3. 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的批复文件、公示情况，并获取了政府补助的银行回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和确认依据

经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入账凭证，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上海星娱乐传媒技术与创意研发基地	38.69
上海星空传媒音视频特效基地项目	100.00
上海星空开放式互动直播演播中心技术服务	19.82
“星空时尚”展示及推广服务平台	2.06
合计	**160.57**

上海星娱乐传媒技术与创意研发基地：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4]23 号）精神，公司以上海星娱乐传媒技术与创意研发基地项目申请扶持资金，经《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央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确认扶持资金获批。根据《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3 号），公司以上海星娱乐传媒技术与创意研发基地项目申请扶持资金，经《关于印发 2014 年第二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确认扶持资金获批。

上海星空传媒音视频特效基地项目：公司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3 号）》的精神，以上海星空传媒音视频特效基地项目申请扶持资金，获批并公示。

上海星空开放式互动直播演播中心技术服务：公司根据《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沪文创办[2015]36 号）及《2016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沪文创办[2015]37 号）的精神，以上海星空开放式互动直播演播中心技术服务项目申请扶持资金，获批并公示。

星空时尚展示及推广服务平台：公司根据《长宁区支持时尚创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及《长宁区支持时尚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实施细则》（长府[2017]54 号）的精神，以星空时尚展示及推广服务平台项目申请扶持资金，获批并公示。

2.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043.90
文创项目补贴	100.00
稳岗补贴	0.51
合计	**3,144.41**

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根据母公司、星空国际及梦响强音与所在辖区政府的扶持资金申请及批复。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为上海市长宁区及徐汇区给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政扶持资金。

文创项目补贴：根据《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沪文创办[2014]3 号）精神，公司以华语原创音乐产业扶持及文化商业推广项目、星娱乐音乐类综艺节目研发中心项目及梦响时尚传媒产业服务平台项目申请扶持资金，获批并公示。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的批复文件、公示情况，并获取了政府补助的银行回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3.48%。2020 年上半年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节目集中在下半年播出，上半年收入相对较低所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强，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关于诉讼纠纷。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7 月精英许可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停止商标侵权并赔偿，2018 年 9 月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诗颖起诉发行人停止侵权并支付经济损失，此外发行人还对乐视网、广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请发行人全面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重要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产生的原因、涉及各方基本情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目前纠纷的进展阶段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相关诉讼事项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故意隐瞒、重大遗漏。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相关诉讼/仲裁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涉及诉讼各方工商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络核查；
2. 查阅了发行人诉讼律师出具的说明；
3. 就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
5.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诉讼兜底承诺函；
6. 查阅了发行人就诉讼策略及坏账准备、预计负债计提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请发行人全面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重要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产生的原因、涉及各方基本情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目前纠纷的进展阶段等，具体说明各项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发行人解释和应对措施。明确计提坏账金额、是否计提充分；对于发行人为被告的重要诉讼或仲裁事项，补充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后续节目制作、核心知识产权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诉讼/仲裁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涉及各方工商信息、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就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审计报告》，就原法律意见书中本部分答复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判决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已结案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结案诉讼纠纷及重要的已撤诉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方案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6	被告违反协议约定，擅自单方解除《合作协议》，但却继续大量使用原告的品牌标识销售相关产品，且拒付2015年度的标识使用费。	梦响强音	深圳市魅动音响有限公司[13]	深圳市魅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73250D，法定代表人为：梅庆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鸿竹雍啟科技园B栋厂房B单元三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多媒体音箱、功放、耳机、振动音箱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营销服务；电子产品研发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多媒体音箱、功放、耳机、振动音箱的生产。	法院判决：一、魅动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梦响强音公司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的“中国好声音”品牌标识使用费200万元；二、魅动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标准的三倍支付梦响强音公司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4日“中国好声音”品牌标识使用费 200 万元的逾期违约金（合计150万元）；三、魅动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标准的三倍支付梦响强音公司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中国好声音”品牌标识使用费200万元的逾期违约金（合计200万元）	于2018年2月23日结案	梦响强音已收到执行款人民币290万元
7	原告按约履行相关节目协	发行人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SZ. 300104），成立于2004年11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2017）京0105民初5435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盖世英雄节目）：（1）被	于2020年5月25日结案	发行人已经根据会计政策计

[13] 2016年6月2日更名为深圳市魅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方案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议，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授权费/制作费/相关款项。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不履行付款义务		“乐视网”）	911100007693890511，法定代表人为：刘延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12层1503，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小轿车、汽车配件；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用人民币5,333,338元，并向原告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逾期付款的罚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2017）京0105民初5435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中国好歌曲节目）：（1）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逾期付款的罚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2017）京0105民初5436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蒙面唱将猜猜猜节目）：（1）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用人民币5,40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0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2017）京0105民初5436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我要上蒙面节目）：（1）		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7,500.19万元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方案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拍摄制作费用人民币 5,668,520 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 2,268,542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4 月 15 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 2020 年 5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发（2019）京 73 民终 3266 号民事判决书：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服（2017）京 0105 民初 54355 号民事判决提出的上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5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发（2019）京 73 民终 3279 号民事判决书：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服（2017）京 0105 民初 54358 号民事判决提出的上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5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发（2019）京 73 民终 3280 号民事判决书：就乐视网信息技术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方案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服（2017）京 0105 民初 54362 号民事判决提出的上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5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发（2019）京 73 民终 3626 号民事判决书：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服（2017）京 0105 民初 54361 号民事判决提出的上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	原告按约履行了广告投放义务，被告在支付了 1300 万元广告款后未再支付任何广告费。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不	星空国际	广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嗓子”）	广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KB4EUXH，法定代表人为：江世名，注册地址为：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223 室，经营范围为：食品、饮料的研发和销售。 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0875596XE，法定代表人为：江佩珍，注册地址为：柳州市跃进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片剂（含金嗓子喉片）、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前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广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星空国际广告费 5,167 万元，并以此为本金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2）驳回原告星空国际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19）沪民终 145 号《民事判决书》：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结案	除收到前期强制执行的执行款 137.22 万元外，收到金嗓子广告款 4,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剩余 938.78 万元应收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方案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履行付款义务			处理和提取）生产、销售；糖果制品（糖果）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款项核销
9	原告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在仅付了部分合作费用人民币 500 万元后未再支付。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不履行付款义务	发行人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74979016R，法定代表人为：王献蜀，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网络工程、网络终端产品开发、应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知识产权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代理；票务代理；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网上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7）赣 01 民初 520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一、巴士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灿星文化合作费用 1,500 万元；二、巴士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灿星文化司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997,750 元，之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合作费用付清之日止）。	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结案	发行人已经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350.00 万元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方案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10	原告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仍欠付667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不履行付款义务	星空国际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法院判决：一、巴士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星空国际合同款667万元；二、巴士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星空国际逾期付款违约金133.40万元。	于2018年11月13日结案	星空国际已经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67万元
11	本诉：原告按约履行了义务，但被告未经原许擅自多次参加在外各类演艺活动。被告的行	发行人（反诉被告）	张*（反诉原告）	张*，男，身份证号码：150402198808******	法院调解：一、确认原告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2012年8月4日签订的《合约书》于2018年11月24日解除。二、被告应支付原告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元（其中200万元被告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履行，300万元被告应于2019年5月1日前向原告履行）。	于2018年11月24日调解结案	发行人已经收到全部执行款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方案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为了构成重违约，并已对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 反诉：原告并未就专辑收益、演出收益与被告结算并支付任何权利金，未尽到合同义务。						
12	本诉：原告按约履行了义	发行人（反诉被	金**（反诉原告）	金**，男，身份证号码：220104198207******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05 民初 119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与被告于 2012 年 7 月	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结案	发行人已经收到全部执行款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方案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务，但被告未经原告允许擅自多次在外参加各类演艺活动、录唱新歌并发行等。被告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并已对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 反诉：请求确认《合约书》已经解除。	告）			30 日签订编号 5 的《合约书》于判决之日解除；（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违约金 7,200,000 元；（3）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发行人律师费 239,000 元；（4）驳回发行人的其余诉讼请求；（5）驳回被告全部诉讼请求。		
13	原告根	发行	Munhwa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营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向上海	本案目前仍在诉讼过程中。	目前尚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方案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据合同约定已支付了260万美元。签约后，被告严重违约，未提供任何节目开发服务，至今未与原告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	人	Broadcasting Corp.	业执照注册号：116-81-13833，住所地为：韩国首尔特别市麻浦区珮岩路 267 号，代表理事/社长为：朴晟济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联合开发费用 260 万美元，并支付违约金 52 万美元；（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 民初 1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9 年 7 月 1 日，Munhwa Broadcasting Corp. 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1 民初 121 号民事裁定，并将本案移送至上诉人住所地首尔西部地方法院审理。 2019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民辖终 1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查封、扣押被申请人 MBC 发行人享有的 6,339,019.01 元债权或等值财务（发行人银行账户内对应该笔债权金额的现金），该等金额系发行人在发行人与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合同书（《<面具歌王>补充合同》）争议案中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应向 MBC 支付的金额。2020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上述申请。	未结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方案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2020 年 7 月 20 日，MBC 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	
14	原告按行同义原次，按付的款。告履合部经多讨，未支应算	发行人	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被告）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第三人）	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5953696XQ，法定代表人为：韦炜，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 78 号 303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60742，法定代表人：岳川江，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怡景路深圳电视台大院，有效期：自 2017 年 07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09 日，业务范围：广播电影电视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广播/电影/电视〉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05 民初 405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1、发行人与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确认发行人仍有广告费 938 万元未结算；2、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广告费 5,117,365.23 元；3、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应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广告费 8,319.70 元；4、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应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广告投放预付款 600 万元，否则发行人有权就差额部分要求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补足；5、本案案件受理费 23,78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发行人承担。	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调解结案	发行人已经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469 万元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方案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节目制作 播放 销售 研究 对外交流〈设备技术〉开发 引进〈经营/宣传〉广告 管理研究〈广播/电视〉节目发射 有线传输网络建设数字电视规划发展文会展业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判决或诉请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含已结及未结）共计 3 件，其中一件已结案，剩余两件未结案，诉请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0 万元、人民币 2,056,687.77 元。

在上述诉讼事项中，公司针对乐视网、巴士在线以及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已确认收入的应收账款，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单项计提或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9,986.19 万元。

坏账计提准备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诉乐视网

2016 年末，乐视网出现资金紧张的状况，2016 年亏损 2.22 亿元。公司当年末对应收乐视网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376.30 万元，计提比例 63.60%。因部分款项已在回款的过程中，因此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末乐视网已回款 3,567.9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280.17 万元，计提比例 90.66%。

根据乐视网公告，上市公司管理层积极、持续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谈判债务解决方案同时，不放弃通过业务恢复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压力，力图恢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采取与供应商商谈账期延后或争取债务折扣比例；对子公司引入现金增资；向关联方借款，缓解资金紧张压力；债权、债务重组，减小整体债务规模；融机构协商到期贷款承接、展期等措施。公司对乐视网应收款项已大部分计提坏账，鉴于乐视网已采取了一定的债务解决方案，2018 年公司对其坏账的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已对应收乐视网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星空国际诉广西金嗓子

除收到前期强制执行的执行款 137.22 万元外，收到金嗓子广告款 4,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剩余 938.78 万元应收款项核销。

(3) 发行人、星空国际诉巴士在线

根据巴士在线公告，其 2017 年度经营出现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其核心管理人员王献蜀失联所致，对巴士在线外部的供应商、合作伙伴、客户的持续合作意愿造成了负面影响。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巴士在线子公司，公司判断其仍具备一定的回款能力，且公司已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因此对其应收款项按 50%的比例计提坏账，计提坏账金额为 1,083.5 万元。

根据巴士在线公告，其采取了更换巴士科技经营管理层、调整业务架构、鼓励分公司做业务、落实专门人员催收应收账款等手段加强业务和资金回流，并对巴士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巴士在线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巴士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鲁敏，但因巴士科技股权受限情形仍未消除，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公司对巴士科技提起诉讼，陆续取得有利判决，并申请法院执行。2018 年末公司判断巴士科技仍有回款能力，因此保持坏账计提比例不变。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款项可回收性，对账龄在 3 年以下的应收巴士科技款项按 90%的比例计提坏账。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计提坏账。

(4) 发行人诉讼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合作《爱情找对门》，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负责提供节目招商保底，若广告招商不足或实际到款保底额，由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补足。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全部义务，但因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未按约补足招商不足部分，导致发行人无法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获得所有结算款。2020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05 民初 405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仍有广告费 938 万元未结算，上述广告费将陆续支付。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不存

在资不抵债等无偿付能力的情况，具备支付能力。发行人已经根据会计政策，对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 469 万元。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判决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已结案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结案诉讼纠纷及重要的已撤诉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情况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9	原告主张被告未经授权使用“中国好声音”节目名称和包含“中国好声音”的商标标识的行为，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对原告享有的驰名商标权和知名服务特有名称权的侵犯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世纪丽亮（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SZ. 300426），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4397512J，法定代表人为：吴宏亮，注册地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28，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影视投资与管理，组织、策划综艺活动，电影、电视剧本的创作，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世纪丽亮（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879344X2，法定代表人为：王丽君，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甲 1 号院 1 号楼 4 层 413，经营范围为：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	达成《和解协议书》后原告撤诉，法院出具裁定书准许撤诉。	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撤诉结案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互不要求赔偿或补偿。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情况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品、首饰、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原告主张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使用与原告享有专用权的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的标识/名称，在公众	精英许可股份有限公司	星空时尚、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精英许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瑞士联邦帕拉迪所市卡托利大街3号，法定代表人：保罗·巴比尔，董事会主席。 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3HHM42，法定代表人为：陶志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重庆广告产业园13-2-4-1，经营范围为：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7年7月3日，精英许可股份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一发行人子公司星空时尚、被告二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所有对原告的商标侵权行为，包括停止使用与原告“elite”、“  ”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和名称；（2）两被告在《法制日报》上刊登关于其行为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声明，以消除其侵权违法行	本案目前仍在诉讼过程中。 2019年6月14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下发（2017）沪0104民初16908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精英许可股份公司第10099486号、第G663732	根据管理层评估，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情况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中造成误认和混淆，且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行为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计算机平面设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3）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2）被告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其侵权原告精英许可股份公司第 10099486 号、第 G66373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法制日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被告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承担；（3）被告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精英许可股份公司经济损失 3,500,000 元；（4）被告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精英许可股份公司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 122,302 元；（5）被告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上述第（3）（4）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情况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项赔偿款在3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6）驳回原告精英许可股份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019年7月2日，星空时尚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诉请：（1）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7）沪0104民初16908号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精英许可股份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一审及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精英许可股份公司承担。	
11	原告主张被告在未经原告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且未支付任何报酬，违背表演者意志行使表演	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诗颖	发行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蜂鸟音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3日，住所地为：香港铜锣湾高士威道8号航空大厦19楼。 邓诗颖，女，中国香港籍人士。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120461；法定代表人：卜宇；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登记管理部门名称：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经营范围：制作播出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	2018年9月1日，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诗颖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发行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2）判令发行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造成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诗颖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300万元及为制止侵	本案目前仍在诉讼过程中。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发行人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年10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5民初7809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已合理预估应付金额计入应付账款并结转成本。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情况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者的权利，损害表演者法定利益。同时，也侵犯了邓诗颖的姓名权及肖像权。			发展。 新闻宣传、影视节目制作、传输发射、广电网络建设、广播影视产业开发。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同上。	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484,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8）京0105民初78099号民事裁定，于2018年11月20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 2019年4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73民辖终9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12	原告主张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原告支付报酬	YG ENTERTAINMENT INC.	发行人	YG ENTERTAINMENT INC.，住所地为：首尔特别市麻浦区喜雨亭路1街3（含并洞），法定代表人为：梁民锡（YANG/ MIN SUK）	2019年1月9日，YG ENTERTAINMENT INC.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艺人报酬税后人民币410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伴舞、化妆、发型、造型师劳务费用、服装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共计韩元700,537,201元（暂按2019年1月9日汇率计算，相应折合人民币4,267,373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20万元；（4）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公证认证费及律师费；（5）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2019年1月9日，YG ENTERTAINMENT INC.向上海	本案各方已于2020年1月8日签署《和解协议》，各方依据《和解协议》向法院申请撤诉。 根据《和解协议》：发行人就原合同再向原告支付报酬人民币388万元。双方就原合同项下之争议达成的全面和解，双方充分履行《和解协议》项下之义务后，视为原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就原合同及《盖世音雄》节目合作再无争议。 2020年1月2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下发《民事裁定书》	发行人已与YG ENTERTAINMENT INC.达成和解，两案和解金额共计不含税351.59万元，超过原暂估金额的部分184.5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情况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艺人报酬税后人民币 630 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伴舞、化妆、发型、造型师劳务费用、服装费用、歌曲改编著作权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共计韩元 259,289,839 元（暂按 2019 年 1 月 9 日汇率计算，相应折合人民币 1,579,483 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30 万元；（4）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公证认证费及律师费；（5）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2019）沪 01 民初 22 号）、（（2019）沪 01 民初 23 号），准许原被告双方撤诉。	
13	原告主张被申请人拖延支付广告收益分成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	发行人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营业执照注册号：116-81-13833，住所地为：首尔特别市麻浦区城岩路 267 号，代表理事/社长为：朴晟济	仲裁庭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广告收益分成人民币 5,650,684.40 元；（2）被申请人以人民币 5,650,684.4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向申请人支付利息，直至实际付款之日；（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合作节目中国版本第一季节目的制作费用明细及结账证明；（4）驳回其他仲裁请求；（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38,158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该笔费用已由申	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结案。（该案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结案，经仲裁庭裁决，发行人应向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支付广告收益分成人民币 565.07 万元，并按照年利率 4.35%，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支付利息，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分成款及利息合计 580.29 万元。）	发行人已支付 633.90 万元，超过原暂估金额的部分 544.4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情况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请人全额预缴，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538,158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上述（1）（3）（5）项，被申请人须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14	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履行网络发行利润分成余款支付，以及广告利润分成的结算和支付义务，按照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	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营业执照注册号：116-81-13833，住所地为：首尔特别市麻浦区城岩路 267 号，代表理事/社长为：朴晟济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25324C，法定代表人为：过彤，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F09-A，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01 日）；出版物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文艺创作；舞蹈技术	2019 年 1 月 21 日，Munhwa Broadcasting Corp.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一、被告一支付网络发行利润分成余款人民币 2,600,000 元；二、被告一结算并支付广告利润分成约人民币 34,000,000 元（以实际广告利润分成数额为准）；三、判令被告一支付延迟履行滞纳金约人民币 12,656,160 元（其中，网络发行利润分成滞纳金约 919,360 元，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以 2,600,000 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广告利润分成滞纳金约 11,736,800 元，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以 34,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上述滞纳金的截止日期以被告一实际支付日为准）；四、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	本案目前仍在诉讼过程中	发行人已合理预估应付金额计入应付账款并结转成本。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情况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培训；声乐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销售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告一承担。		
15	原告主张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履行授权费、网络发行利润分成款、广告收益分成款、国内及海外发行收益分成款、衍生品收益分成款支付义务，按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	发行人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营业执照注册号：116-81-13833，住所地为：首尔特别市麻浦区城岩路 267 号，代表理事/社长为：朴晟济	2020 年 7 月 15 日，Munhwa Broadcasting Corp.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发行人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三季和第四季的授权费用共计 5,6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9,495,120 元；2、判令发行人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二季和第三季网络发行收益分成人民币 42,000,000 元；3、判令发行人提供中国版《蒙面歌王》授权节目第二、三、四季的广告收益分成、国内及海外发行收益分成、衍生产品收益分成以及第四季节目的网络发行收益	本案目前仍在诉讼过程中	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情况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照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分成的收入明细及凭证；4、判令发行人支付未按约定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三季及第四季授权费用的滞纳金，共计1,918,560 美元，折合人民币13,531,028.11 元；5、判令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共计 2,16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233,832 元；6、判令发行人承担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211,829.37 元（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471,809.48 元）；7、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6	反诉：MBC 主张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就《我们的挑战》节目履行全部联合开发费支付义务，按照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反诉原告）	发行人（反诉被告）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营业执照注册号：116-81-13833，住所地为：韩国首尔特别市麻浦区珑岩路 267 号，代表理事/社长为：朴晟济	2020 年 7 月 20 日，就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7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 MBC《户外真人秀》合同纠纷案，MBC 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1）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联合开发费人民币 33,000,000.00 元；（2）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3）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43,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那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同	本案目前仍在诉讼过程中。	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序号	纠纷产生的原因	原告	被告	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诉请/生效判决/和解情况	进展阶段	对经营及财务影响
					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合计人民币4,449,591.67元；以人民币43,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之后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汇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结案诉讼纠纷的发生原因及发行人解释和应对措施，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后续节目制作、核心知识产权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9) 精英许可股份有限公司诉星空时尚、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

根据起诉状，该诉讼产生的原因是原告主张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使用与原告享有专用权的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的标识/名称，在公众中造成误认和混淆，且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行为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根据诉讼律师的答辩意见，星空时尚使用商标有来自于原告精英公司的权利来源，不存在侵权。

根据管理层评估，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一审法院已就该案件作出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上述纠纷涉及的主体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空时尚，星空时尚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持股比例：梦响强音持股 70%、李盈斓持股 30%，主营业务为演出活动、艺人经纪。该等纠纷不涉及公司的节目制作业务内容，不会对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产生不利影响，财务影响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低。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据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0) 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诗颖诉发行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根据起诉状，该诉讼产生的原因是原告主张被告在未经原告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公开传播其现场表演，并且未支付任何报酬，违背表演者意志

行使表演者的权利，损害表演者法定利益。同时，也侵犯了邓诗颖的姓名权及肖像权。根据诉讼律师的答辩意见，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诗颖以侵权为由起诉，而邓诗颖是自愿前往发行人节目录制场地进行表演并录制，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诗颖也知晓节目录制就是为了播出的，所以发行人播出带有邓诗颖表演的节目不构成侵权。

发行人已合理预估应付金额计入应付账款并结转成本。

上述纠纷涉及的是公司已于 2016 年制作的《盖世英雄》节目的三期内容中关于某位特定表演者的著作权，并不涉及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据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1)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诉发行人、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了不起的挑战》节目合同）

根据起诉状，该诉讼产生的原因是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履行网络发行利润分成余款支付，以及广告利润分成的结算和支付义务，按照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诉讼律师的答辩意见，申请人主张的广告收入属主观臆测，缺乏事实依据。按合同约定，节目利润分成还要扣除节目制作成本，但申请人主张似未考虑扣除成本。且，申请人尚欠发行人巨额款项，应予返还，发行人就涉案合同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已合理预估应付金额计入应付账款并结转成本，暂估应付款项已充分考虑尚需支付金额。

上述纠纷系合同价款结算纠纷，不涉及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

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据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2)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诉发行人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

根据起诉状，该诉讼产生的原因是 MBC 主张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履行授权费、网络发行利润分成款、广告收益分成款、国内及海外发行收益分成款、衍生品收益分成款支付义务，按照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假设在发行人与 MBC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中原告 MBC 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偿还的本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0,471,809.48 元。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蒙面唱将猜猜猜》系发行人自主原创制作的综艺节目，发行人并未制作《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广告收益、网络发行收益、国内及海外发行收益、衍生品开发收益分成。且 MBC 并未履行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模式合作《合同书》项下的义务，针对第三、四季节目的合约已自动解除，因此发行人就涉案合同不应承担违约责任。MBC 在与发行人一系列诉讼中，恶意诉请金额畸高，却又缺乏事实依据，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低。该等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纠纷系合同价款结算纠纷，不涉及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9,024.37 万元、41,046.27 万元、30,031.43 万元、2,871.4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89,337,266.00 元，发行人与 MBC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中 MBC 主张金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比例较低，且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据此，上述纠纷不

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3)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反诉发行人合同纠纷（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

根据反诉状，该诉讼产生的原因是 MBC 主张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就《我们的挑战》节目履行全部联合开发费支付义务，按照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诉讼律师的答辩意见，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了联合开发费 260 万美元。签约后，MBC 严重违约，未提供任何节目开发服务，至今未与发行人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发行人就涉案合同不应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诉讼系 MBC 针对发行人对其诉讼提出的反诉，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MBC 在与发行人一系列诉讼中，恶意诉请金额畸高，却又缺乏事实依据，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低。该等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纠纷系合同价款结算纠纷，不涉及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9,024.37 万元、41,046.27 万元、30,031.43 万元、2,871.4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89,337,266.00 元，MBC 反诉发行人《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纠纷中 MBC 主张金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比例较低，且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据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相关诉讼事项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故意隐瞒、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应收账款明细、《审计报告》、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并与财务负责人确认、查阅相关诉讼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络核查，就原法律意见书中本部分答复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截至目前诉讼或仲裁事项数量，是否完整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尤其是涉及发行人主要制作节目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并充分有效揭示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正在进行中的诉请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共 3 件，该等案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正在进行中的所有诉讼及仲裁共计 8 件，发行人已合理预估金额并结转成本或计提预计负债。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

据此，相关重大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诉讼文件并登陆全国裁判文书网网络核查，除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发行人主要制作节目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的确定标准的合理性

1. 发行人与 MBC 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经查阅相关诉讼文件，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与 MBC 相关诉讼案件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诉 MBC 合同纠纷（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查封、扣押被申请人 MBC 发行人享有的 6,339,019.01 元债权或等值财务（发行人银行账户内对应该笔债权金额的现金），该等金额系发行人在发行人与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合同书（《<面具歌王>补充合同》）争议案中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应向 MBC 支付的金额。2020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上述申请。

2020 年 7 月 20 日，MBC 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1）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联合开发费人民币 33,000,000.00 元；（2）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3）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43,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那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合计人民币 4,449,591.67 元；以人民币 43,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汇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2) 发行人与 MBC 合同书争议案（《蒙面歌王》第一季节目合同）

发行人于“发行人诉 MBC 合同纠纷（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一案中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上述发行人依据仲裁裁决应向 MBC 支付的金额作为 MBC 在中国境内可供保全或执行的财产，系财产保全申请的标的。2020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上述申请。

经查阅相关诉讼文件，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与 MBC 新增如下诉讼案件：

(1) 发行人与 MBC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

2020 年 7 月 15 日，MBC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发行人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三季和第四季的授权费用共计 5,6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9,495,120 元；2、判令发行人支付中国版

《蒙面歌王》第二季和第三季网络发行收益分成人民币 42,000,000 元；3、判令发行人提供中国版《蒙面歌王》授权节目第二、三、四季的广告收益分成、国内及海外发行收益分成、衍生产品收益分成以及第四季节目的网络发行收益分成的收入明细及凭证；4、判令发行人支付未按约定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三季及第四季授权费用的滞纳金，共计 1,918,56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531,028.11 元；5、判令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共计 2,16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233,832 元；6、判令发行人承担 MBC 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211,829.37 元（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471,809.48 元）；7、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此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四）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的确定标准的合理性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的确定标准为诉讼/仲裁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四）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人民币 229,337.76 万元、310,598.64 万元、349,660.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9,024.37 万元、41,046.27 万元、30,031.43 万元。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标准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较低。

上述标准系参考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并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可以有效覆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有合理性。

（五） 相关股东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仅就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承担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函，就灿星文化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各自承担比例为各方在灿星文化中所持股权比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除已被上述承诺函涵盖的重大诉讼、仲裁外，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其他非重大诉讼或仲裁共 3 件，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5,678,641.81 元，合计诉讼请求金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函仅就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承担补偿责任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正在进行中的诉请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共 3 件，该等案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正在进行中的所有诉讼及仲裁共计 8 件，其中，MBC 诉发行人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诉讼请求金额约人民币 11,047 万元，MBC 反诉发行人合同纠纷（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诉讼请求金额约人民币 4,745 万元。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MBC 在与发行人一系列诉讼中，恶意诉请金额畸高，却又缺乏事实依据，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低。其余案件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7,342 万元，发行人已合理预估金额并结转成本或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出具的承诺函，就灿星文化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若根据最终判决/裁决，灿星文化或其子公司需赔付合计金额高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已计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应付原告方的合计暂估金额，则差额部分由

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共同连带向灿星文化进行补偿，各自承担比例为各方在灿星文化中所持股权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不涉及公司后续节目制作及核心知识产权，财务影响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低，亦不涉及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明、金磊、徐向东、华人文化天津还控制诸多持股平台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及文化传媒类主体。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确定充分合理的标准，详细论述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说明相关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补充说明拆除 VIE 架构后仍保留多层境外持股平台主体的原因；（4）说明星空澳门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5）补充说明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投资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市场竞争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

2. 查阅了 SCML、FSML 的财务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就与 SCML、FSML 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的书面说明及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

4. 查阅了 Fortune Star Media (Hong Kong) Limited、星屹上海填写的调查表、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相关企业股权结构信息；

6. 就陈永、徐志豪等关联自然人在相关企业中兼职的原因取得了陈永、徐志豪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确定充分合理的标准，详细论述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就原法律意见书中本部分答复更新相关企业 2019 年审定财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及发行人与 SCML、FSML 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上海星投

上海星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2,074.60	1,959.89	2020 年 1-6 月	5.91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上海昼星

上海昼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64,668.39	64,092.42	2019 年	219.26
	2020.6.30	65,495.30	64,526.73	2020 年 1-6 月	434.31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定，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上海辉星

上海辉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20,969.49	16,789.48	2020 年 1-6 月	-6.26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上海昭星

上海昭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6,061.77	5,932.77	2020 年 1-6 月	-1.0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上海星烁

上海星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365.50	362.43	2020 年 1-6 月	-0.0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上海泽星

上海泽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27,990.03	127,990.03	2020 年 1-6 月	0.88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上海民星

上海民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118,454.24	1,760.48	2019 年	-5.58
	2020.6.30	116,824.05	1,751.29	2020 年 1-6 月	-9.19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定，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上海烨星

上海烨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6,805.28	16,805.27	2020 年 1-6 月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上海望星

上海望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1,360.26	1,076.81	2019 年	-0.04
	2020.6.30	1,360.57	1,076.76	2020 年 1-6 月	-0.06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定，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霍尔果斯晨星

霍尔果斯晨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01,150.06	101,140.91	2020 年 1-6 月	-0.5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西藏璀灿星河

西藏璀灿星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707.11	592.08	2020 年 1-6 月	-0.45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上海翊捷

上海翊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	-0.02	2020 年 1-6 月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上海瓴星

上海瓴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	-0.02	2020 年 1-6 月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 上海瓴帆文化

上海瓴帆文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	-0.02	2020 年 1-6 月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 上海瓴帆置业

上海瓴帆置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	-0.02	2020 年 1-6 月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 财富之星

财富之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1,163.30	1,149.85	2019 年	-0.36
	2020.6.30	1,200.94	1,148.38	2020 年 1-6 月	-1.47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定，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 秦汉新城星空

秦汉新城星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港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	-	2020 年 1-6 月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据（万元）	2019.12.31	196,912.25	196,888.24	2019 年	-36,853.31
	2020.6.30	181,318.92	181,318.89	2020 年 1-6 月	0.64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 Katy

Katy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0,127.24	10,127.21	2020 年 1-6 月	0.0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 MIS

MIS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6,051.68	4,419.90	2020 年 1-6 月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 STM

STM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7,059.48	7,056.63	2020 年 1-6 月	-0.1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 MIR

MIR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4,637.47	12,975.03	2020 年 1-6 月	0.3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 CMC Asia

CMC Asia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5,214.42	15,212.50	2020 年 1-6 月	-0.08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 SCML

SCML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4,860.08	949.19	2020 年 1-6 月	-152.8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加审期间，发行人与 SCML 不存在关联销售。

SCML 在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从事电视频道节目播放业务，委托公司代理境内客户在其平台上的广告投放，公司按照广告收入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后，剩余金额支付给 SCML，根据双方框架合同，代理费为广告销售净收入的 15%。公司上述交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2020 年 1-6 月扣除代理费后应结算给 SCML 的金额为 121.23 万元；不含税代理净收入为人民币 13.32 万元。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少。代理佣金属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与 SCML 之间广告代理费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加审期间，上述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广告代理	13.3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8%

SCML 广告代理形成的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对公司财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25. FSML

FSML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11,755.55	11,417.29	2019 年	784.71
	2020.6.30	13,114.33	11,678.30	2020 年 1-6 月	261.01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定，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FSML 委托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代理销售其拥有的电影版权，发行人按照电影版权销售收入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后，剩余金额支付给 FSML，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代理费为实收金额的 10%。公司上述交易以净额法确认

收入，2020 年 1-6 月扣除代理费后应结算给 FSML 的金额为人民币 9,280.21 万元；不含税代理净收入为 1,031.13 万元。参考国内院线电影代理发行的费用率在 5%-15%的水平，公司与 FSML 的代理费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广告代理	1,031.1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57%

2020 年 1-6 月发行代理收入较大，主要系代理 FSML 将其拥有的 707 部电影发行给字节跳动（以下简称“字节跳动”）所形成。

26. Harvest Goal

Harvest Goal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0,796.52	7,863.75	2020 年 1-6 月	-0.6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 Golden Horse

Golden Horse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8,766.20	3,399.40	2020 年 1-6 月	-0.0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8. East Union

East Union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471.98	909.58	2020 年 1-6 月	-0.0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9. 星空澳门（已注销）

星空澳门已注销，2020 年上半年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华语音乐榜中榜典礼尚未举办，公司华语榜中榜颁奖礼不存在收益。

30. 歆空实业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2020.6.30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 年 1-6 月	净利润
		–	-0.04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1. 歆丰文化

歆空实业持有歆丰文化 100.00%的股权，歆丰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6.30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 年 1-6 月	净利润
		–	–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 Fortune Star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及星屹上海填写的调查表、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控制企业如下：

1. Fortune Star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FSML 持有 Fortune Star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100.00%的股权，Fortune Star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ortune Star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已发行股份	10,000 普通股				
地址	UNIT A 9/F MG TOWER 133 HOI BUN RD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2020.6.30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 年 1-6 月	净利润
		-	-0.30		-0.1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 FSML 的书面说明，Fortune Star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系 FSML 设立的投资平台主体，目前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星屹（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屹上海”）

FSML 持有星屹上海 70.00%的股权，星屹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星屹（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2 楼 204 室-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6.30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 年 1-6 月	净利润
		40.14	39.99		-0.0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 FSML 的书面说明，星屹上海系 FSML 为进行境内实业投资设立的投资平台，目前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变更及新增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说明相关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相关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加审期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及文化传媒类主体中，SCML、FSML 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或供应商。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SCML 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根据 SCML 填写的调查表，经 SCML 对其前 10 大供应商进行排查（占当期总采购额 98.04%），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仍为上海东方技术传媒有限公司及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合计采购额 766,901.57 美元，系原长期采购合同形成。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 SCML 重叠供应商累计交易金额更新如下：

单位：美元

供应商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	占报告期内 SCML 累计总采购金额比例
上海东方技术传媒有限公司	星空卫视三个频道加密及光缆传输	3,315,720.81	9.05%
南京驰娱影视文化工作室	华语音乐榜中榜艺人邀约	182,534.01	0.53%
晴狮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节目包装及片头制作	142,855.63	0.41%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星空卫视内容播放采购	161,325.00	0.44%
合计	-	**3,802,435.45**	**10.37%**

上海东方技术传媒有限公司为专业设备及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也是公司节目制作的长期合作供应商，SCML 作为频道运营商，需采购相关服务，采购具有合理性。上海东方技术传媒有限公司对各项服务均有统一的市场报价，同等服务内容下 SCML 的结算价格与公司的结算价格无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南京驰娱影视文化工作室为华语音乐榜中榜提供艺人邀约服务，双方根据艺人及随行团队的交通、食宿、妆发、保险等费用进行结算，其后 SCML 再与星空澳门结算，该部分成本最终由星空澳门承担。报告期内，上述

采购累计金额较小。南京驰娱影视文化工作室也为公司制作的节目提供少量嘉宾邀约服务，通过对比同类型艺人邀请费用，无显著差别，交易定价公允。

晴狮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为华语音乐榜中榜提供节目包装及片头制作服务，制作费根据所需要的脚本、制片、化妆、剪接、道具、动画特效、设备等费用以及工作人员工资、交通、食宿等费用确定。制作费先由 SCML 和供应商结算，其后 SCML 再与星空澳门结算，该部分成本最终由星空澳门承担。报告期内，上述采购累计金额较小。晴狮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制作的节目提供类似服务，通过对比类似工作量的制作费，定价无显著差别，交易价格公允。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岸传播”）是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G”）的节目版权运营主体。SCML 对其采购，系 SCML 运营星空卫视，作为内容需求方，采购 SMG 的节目内容。即 SCML 是五岸传播的发行对象。而公司与五岸传播的关系是因与 SMG 合作节目所形成，双方负责不同渠道的节目发行。公司对五岸传播采购系公司所负责渠道的发行收益分成。公司以网络版权发行收益减去发行代理费后的网络版权发行净收益为基础，按约定比例分成。SCML 对五岸传播的采购价格与 SCML 对如东方风行（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等其他版权方的节目采购价格基本相同，定价公允。

加审期间，上述重叠供应商占公司历年总采购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上海东方技术传媒有限公司	291.06	1.04%
南京驰娱影视文化工作室	15.00	0.05%
晴狮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44.98	0.16%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	-
合计	**351.04**	**1.25%**

上海东方技术传媒有限公司、南京驰娱影视文化工作室、晴狮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重叠供

应商采购金额占双方总采购额的比例小，其与 SCML 及公司均以服务市场价独立定价。

2020 年 1-6 月，根据 SCML 填写的调查表，其主要客户（占当期总销售额 100%）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2) FSML 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

2020 年 1-6 月，根据 FSML 填写的调查表，主要供应商（占当期总采购额 99%以上）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2020 年 1-6 月，根据 FSML 填写的调查表，主要客户（占当期总销售额 98%以上）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 FSML 重叠客户累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客户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报告期内 FSML 累计总销售金额比例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63 部片库电影授权	3,012,026.00	8.95%
合计		**3,012,026.00**	**8.95%**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为运营的数字播出平台、IPTV、手机播出平台采购内容，而 FSML 拥有大量电影资源，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通过比较 FSML 其他对外授权的价格，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三） 补充说明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投资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市场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相关企业经营范围信息，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下述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中可能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情况如下：

1. 广东南瓜视业

2018 年，发行人与广东南瓜视业联合制作《同一堂课》，根据合同应结算广东南瓜视业的联合制作结算款为 925.01 万元。根据合同，双方共同制作该节目，共同承担该节目制作成本，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分享该节目的收益。在节目全部制作完成后，由双方共同核算节目总投资额、双方实际投资额，以及双方实际投资比例。2019 年的《2019 同一堂课》双方也采取了类似的合作模式，联合制作结算款共计 505.20 万元。

2. 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注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披露信息，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苏州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隋兰（44%）、孔令西（5%）。仅根据披露的股权结构判断，其实际控制人系黎瑞刚。

苏州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徐志豪系受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下属苏州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担任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由于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因此其不再是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担任董事的企业，但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仍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具备关联方情形而被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演员个人经纪代理服务；演出经纪；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员工名册、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徐志豪担任董事外，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且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根据徐志豪出具的确认函：“本人严格保守通过任何渠道获知的灿星文化商业秘密，不存在利用作为灿星文化及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的信息损害灿星文化的利益或对灿星文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将来也不会利用作为灿星文化及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的信息损害灿星文化的利益或对灿星文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就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容，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存在潜在市场竞争，但除徐志豪的双边任职外，发行人与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徐志豪曾经在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任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 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注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披露信息，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仅根据披露的股权结构判断，其实际控制人系黎瑞刚。

苏州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徐志豪系受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下属苏州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担任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注销。由于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注销，因此其不再是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担任董事的企业，但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仍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具备关联方情形而被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影视服装、影视器材、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经营）；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销售；摄影摄像服务；影视表演培训（不含证书类培训）；

版权登记代理；演员经纪；影视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文化项目开发；会务会展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广告）”。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员工名册、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徐志豪担任董事外，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且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根据徐志豪出具的确认函：“本人严格保守通过任何渠道获知的灿星文化商业秘密，不存在利用作为灿星文化及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的信息损害灿星文化的利益或对灿星文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将来也不会利用作为灿星文化及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的信息损害灿星文化的利益或对灿星文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就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容，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存在潜在市场竞争，但除徐志豪的双边任职外，发行人与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徐志豪曾经在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任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4.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披露信息，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杜华（52.53%）、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00%）、王欢（6.88%）、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6.23%）、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8%）、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8%）。仅根据公示的发起人情况判断，实际控制人系杜华。

2020 年 7 月 28 日，灿星文化关联自然人徐志豪离任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徐志豪兼职的企业，但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仍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具备关联方情形而被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影视策划；包装装潢设计；舞台灯光设计；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员工名册、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徐志豪担任董事外，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且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根据徐志豪出具的确认函：“本人严格保守通过任何渠道获知的灿星文化商业秘密，不存在利用作为灿星文化的董事及作为其他企业董事知悉的信息损害灿星文化的利益或对灿星文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将来也不会利用作为灿星文化的董事及作为其他企业董事知悉的信息损害灿星文化的利益或对灿星文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就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容，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存在潜在市场竞争，但除徐志豪的双边任职外，发行人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徐志豪曾经在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5. 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披露信息，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97%）、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仅根据披露的股权结构判断，其实际控制人系黎瑞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黎瑞刚系受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派担任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和发行；大型综艺活动策划、制作、发行；经纪业务；广告制作；营销及新媒体运营；海外影视项目合作、开发；图

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后期包装、设计、制作；影视衍生品开发；商务信息策划咨询；会展策划、设计、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员工名册、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黎瑞刚的任职外，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且无交易或资金往来。黎瑞刚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华人文化天津的九名董事之一，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影响较小。

据此，就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容，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存在潜在市场竞争，但除黎瑞刚的任职外，发行人与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黎瑞刚在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任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6.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披露信息，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须佶成（21.41%）、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94%）、天津荆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43%）、李川（6.17%）、池恒（6.17%）、邹瑾（6.17%）、汪岩（5.24%）、上海弧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8%）、徐鸣皋（3.26%）、嘉兴高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5%）、杨笑山（2.76%）、深圳前海汇能叁号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42%）、嘉兴微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3%）、嘉兴博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3%）、雷光化（1.40%）、李瑞强（0.90%）、赵东（0.56%）。仅根据公示的发起人情况判断，实际控制人系须佶成。

由于 Li Peter Chuan 不再担任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 Li Peter Chuan 兼职的企业，但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具备关联方情

形而被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咨询；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舞蹈培训；声乐培训；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礼品；零售电子产品；出租办公用房；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员工名册、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且无交易或资金往来。Li Peter Chuan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用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公司的董事，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影响较小。

据此，就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容，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存在潜在市场竞争，但除 Li Peter Chuan 的任职外，发行人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Li Peter Chuan 曾经在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7. 广州白马高尔夫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披露信息，广州白马高尔夫电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广东高尔夫频道有限公司（100%）。仅根据披露的股权结构判断，广州白马高尔夫电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韩紫靛。

田溯宁不再担任广州白马高尔夫电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广州白马高尔夫电视制作有限公司不再是田溯宁兼职的企业，但广州白马高尔夫电视

制作有限公司仍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具备关联方情形而被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广州白马高尔夫电视制作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员工名册、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广州白马高尔夫电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且无交易或资金往来。田溯宁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华人文化天津的九名董事之一，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影响较小。

据此，就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容，广州白马高尔夫电视制作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存在潜在市场竞争，但除田溯宁的任职外，发行人与广州白马高尔夫电视制作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田溯宁曾经在广州白马高尔夫电视制作有限公司的任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8. 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披露信息，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刘晓峰系受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派担任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计算机软件及多媒体节目；开发网络信息资源；网络系统集成和服务；版权交易；音像制品批发；网上音像制品零售；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机电设备、摄影、摄像器

材、电子产品、工艺品（除象牙及象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员工名册、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且无交易或资金往来。刘晓峰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华人文化天津的九名董事之一，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影响较小。

据此，就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容，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存在潜在市场竞争，但除刘晓峰的任职外，发行人与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刘晓峰在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9. 广东高尔夫频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披露信息，广东高尔夫频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51%）、广东南广传媒有限公司（40%）、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仅根据披露的股权结构判断，广东高尔夫频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韩紫靛。

2020 年 3 月 20 日，田溯宁离任广东高尔夫频道有限公司董事。田溯宁不再担任广东高尔夫频道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广东高尔夫频道有限公司不再是田溯宁兼职的企业，但广东高尔夫频道有限公司仍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具备关联方情形而被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广东高尔夫频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组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赛事转播服务”。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员工名册、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广东高尔夫频道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与

发行人完全独立且无交易或资金往来。田溯宁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华人文化天津的九名董事之一，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影响较小。

据此，就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容，广东高尔夫频道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存在潜在市场竞争，但除田溯宁的曾经任职外，发行人与广东高尔夫频道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田溯宁在广东高尔夫频道有限公司的曾经任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中可能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企业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关于知识产权。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目前对于节目制作模式、节目创意、内容和形式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还存在一些模糊之处。发行人可授权音频库达到 3,500 首左右。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内容制作和音乐制作业务各环节形成知识产权的类型（如信息网络传播权、线下海选运营权等）、权利人（共有权利人）、权利范围、权利期限、许可授权情况，以及与主营业务开展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许可或授权的知识产权、授权他人使用的知识产权以及联合研发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共有权利人的基本情况，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2）说明法律保护存在“模糊之处”的具体内涵及表现,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效果；（3）补充说明音频库歌曲的来源和版权的归属情况，改编歌曲是否获得著作权人的改编授权、是否存在侵犯原著者改编权等侵权情形；（4）补充披露发行人为避免侵犯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实施环节，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是否外聘专业机构及所支付费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第三方许可或授权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权利范围、许可或授权期限、签订合约

数量及支付费用金额，说明相关许可方或授权方是否拥有对应知识产权的处置权利，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使用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起诉的情形；（5）补充说明灿星有限持有的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未办理更名手续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6）说明境外商标的注册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资产，如是，请补充披露境外资产具体内容和运营情况；（7）补充说明发行人被授权许可的各项权利以及自有核心知识产权和核心制作团队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加审期间发行人被许可或授权知识产权、授权他人使用知识产权以及联合研发形成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交易对方、共有权利人的基本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3. 查阅了节目制作协议、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及授权相关协议；
4. 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音乐作品授权使用协议、提供的歌曲数量及合同金额汇总表；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诉讼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络核查；
6. 查阅了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签署的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络核查；
8. 查阅了相关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内容制作和音乐制作业务各环节形成知识产权的类型（如信息网络传播权、线下海选运营权等）、权利人（共有权利人）、权利范围、权利期限、许可授权情况，以及与主营业务开展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许可或授权的知识产权、授权他人使用的知识产权以及联合研发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共有权利人的基本情况，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1. 内容制作和音乐制作业务各环节形成知识产权的类型（如信息网络传播权、线下海选运营权等）、权利人（共有权利人）、权利范围、权利期限、许可授权情况，以及与主营业务开展的关系

(1) 权利人、权利范围、权利期限

A．联合制作模式

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前五大节目中，不存在通过联合制作方式制作的节目。

B．委托制作的节目

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前五大节目中，通过委托制作方式制作的节目知识产权约定如下

序号	节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1	了不起的长城	甲方：北京电视台 乙方：灿星文化 该节目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节目成片、节目名称，宣传片、预告片、策划文案、拍摄素材、造型、舞美设计、音乐、歌曲、文字、图片、展示作品等），除本合作函另有约定为，为双方共有。 北京电视台独家拥有该节目中国大陆卫星电视和北京区域地面频道首播权，其他中国大陆卫星电视及地面电视发行权为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授权给第三方行使的权利，售价高的一方有优先签约权。所得收入扣除成本后按照 50%：50%进行

		分配。灿星文化独家拥有该节目模式权利。 灿星文化负责该节目全部衍生品开发以及该节目的海外电视版权售卖，前述两项均在扣除所有成品后，收益双方按比例分成。 北京电视台授予灿星文化独家享有该节目模式版权、DVD、音像发行权等，及独家授权灿星文化对该节目版权进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销售发行并享有收益。
2	爆款来了第二季	甲方：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灿星文化 除署名权外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所有。
3	出发吧，师傅！	甲方：夸克天华（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灿星文化 甲方永久拥有栏目的全球所有版权（包括但不限于栏目名称文字、栏目名称 LOGO、栏目名称图形、栏目形式、栏目主体、栏目脚本等相关素材）和收益，以及有衍生的一切相关权利以及权益。 本栏目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全部权利。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的，任何一方无权另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栏目模式。
4	创造营 2020 后期制作	甲方：好枫青芸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灿星文化 因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委托项目所产生之节目及相关素材（乙方自行创作或经授权使用的字体标识、图形、动画等作品除外）的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邻接权及其他所有相关之一切权利及权益，均由甲方享有。 甲方单独享有本节目完整知识产权，享有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委托项目所产生之节目及相关素材的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邻接权及其他所有相关之一切知识产权及收益等权益。

2. 报告期内被许可或授权的知识产权、授权他人使用的知识产权以及联合研发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形，交易对方、共有权利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1) 被许可或授权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被许可或授权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音乐作品词曲著作权授权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A. 先见有限公司（ADVANCE FORESIGHT INC）

公司编号	175921		
企业名称	先见有限公司（ADVANCE FORESIGHT INC）		
公司负责人	曹俊鸿		
股份总数	1,000,000 股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ehelles		
公司行业	音乐版权制作公司		
公司治理机构	执行董事	Tsao, Chun-Hung	
	监事/监事会	-	
	总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出资比例
	Lin, Wen-Hsiu	80,000	8%
	Tsao, Chun-Hung	920,000	9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先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与先见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比较发行人同类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节目制作和音乐制作需求而就相关知识产权取得了先见有限公司的授权，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B. 北京大石音乐版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5046297B
企业名称	北京大石音乐版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实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07-02 至 2054-07-0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C 座 103 房间		
经营范围	音乐版权咨询服务；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美术设计；资料编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治理机构	执行董事/董事会	钱实穆	
	监事/监事会	胡田子	
	总经理	钱实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华宇世博音乐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北京大石音乐版权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大石音乐版权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比较发行人同类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节目制作和音乐制作需求而就相关知识产权取得了北京大石音乐版权有限公司的授权，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C. 美希亚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KWYT8W	
企业名称	美希亚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舟	
注册资本	21 万欧元	
营业期限	2019-06-19 至 2049-06-1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楼 4 单元 4 层 401 室内 D05 单元	
经营范围	版权代理；版权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治理机构	执行董事/董事会	方舟、安德鲁 詹金斯(Andrew Jenkins)、吴佳伦
	监事/监事会	王愷

	总经理	方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环球唱片有限公司（Universal Music Limited）	21 万	10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美希亚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与美希亚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比较发行人同类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节目制作和音乐制作需求而就相关知识产权取得了美希亚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授权，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D. 北京有此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AA4C3K		
企业名称	北京有此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韬		
注册资本	155.2941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8-02-0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10 号 2 层 2069 室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版权贸易；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设计；软件开发；企业策划；销售影视器材、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治理机构	执行董事/董事会	奚韬、黄文桦、杨怡	
	监事/监事会	金娜	
	总经理	奚韬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奚韬	99 万元	63.75%
	西藏齐鸣音乐有限公司	23.2941 万元	15.00%

	西安如何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2 万元	8.50%
	西安那些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2 万元	8.50%
	黄文桦	5.28 万元	3.40%
	金娜	1.32 万元	0.8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北京有此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与北京有此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比较发行人同类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节目制作和音乐制作需求而就相关知识产权取得了北京有此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授权，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E. 亚神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27987249	
企业名称	亚神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陈信荣	
资本总额	500 万新台币	
核准设立日期	2006-01-04	
登记机关	台北市政府	
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 2 段 76 号 20 楼	
经营范围	J305010 有声出版业 J304010 图书出版业 J601010 艺文服务业 J602010 演艺活动业 I301010 资讯软体服务业 I301020 资料处理服务业 I301030 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 I401010 一般广告服务业 I501010 产品设计业 I199990 其他顾问服务业 F109070 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 F113020 电器批发业 F118010 资讯软体批发业 F209060 文教、乐器、育乐用品零售业 F213010 电器零售业 F218010 资讯软体零售业 F401010 国际贸易业 F601010 智慧财产权业 J503051 录影节目带业 J701090 录影节目带播映业	
公司治理机构	董事会	陈信荣、李文亭、李梦桦
	监察人	林法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亚神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与亚神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比较发行人同类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节目制作和音乐制作需求而就相关知识产权取得了亚神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授权他人使用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业务合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就原法律意见书中本部分答复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A. 综艺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综艺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前五大节目综艺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a)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1646081K
企业名称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思源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07-30 至 2065-07-2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9 号楼 3 层 301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职业技能培训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治理机构	执行董事	薛思源	
	监事	和富强	
	总经理	薛思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授权内容	《了不起的长城》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含转授权及维权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与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比较发行人向其他主体授权同类知识产权收取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并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上述授权交易系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的主要方式，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b)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367535
企业名称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怀军
注册资本	24,247.0013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6-05-26 至 2026-05-25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湖南国际会展中心北四楼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文化产品的销售与相关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研发、服务、转让；家用电器的销售、技术研发；门店连锁经营；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及网络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竞技棋牌游戏的研发、发行及销售；演出经纪；纺织、服装、日用品、

	办公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玩具、旅游户外用品、集邮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珠宝首饰、化妆品及家庭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品牌推广营销；服装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治理机构	董事会	张勇、蔡怀军、周雄、丁诚、文威	
	监事	王虎	
	总经理	蔡怀军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4,247.0013 万元	100.00%
授权内容	《了不起的长城》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含转授权及维权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比较发行人向其他主体授权同类知识产权收取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并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上述授权交易系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的主要方式，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c) 广州雷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Y80D
企业名称	广州雷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明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10-23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24 号 2 楼壹号-7(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

	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婴儿用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宠物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宠物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鞋批发;鞋零售;帽批发;帽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照相器材批发;照相器材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蔬菜批发;蔬菜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公司治理机构	执行董事	姚明坤	
	监事会	肖靖波	
	总经理	姚明坤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姚明坤	900 万元	90.00%
	肖靖波	100 万元	10.00%
授权内容	《了不起的长城》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广州雷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与广州雷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比较发行人向其他主体授权同类知识产权收取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并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上述授权交易系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的主要方式，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B. 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

加审期间，公司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前五大节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授权交易。

(3) 联合研发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查阅与共有权利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联合研发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为避免侵犯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实施环节，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是否外聘专业机构及所支付费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第三方许可或授权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权利范围、许可或授权期限、签订合约数量及支付费用金额，说明相关许可方或授权方是否拥有对应知识产权的处置权利，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使用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起诉的情形

1. 发行人拥有相关的专业人员、外聘专业机构及所支付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知识产权代理及法律服务机构为北京市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知识产权代理及法律服务机构所支付的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58.25 万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第三方许可或授权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权利范围、许可或授权期限、签订合约数量及支付费用金额，相关许可方或授权方是否拥有对应知识产权的处置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音乐作品著作权授权协议，就原法律意见书中本部分答复更新歌曲数量与费用匹配情况如下：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签署音乐作品著作权授权协议数量为 39 份（包含约 66 首歌曲），涉及合同金额约 248 万元。

上述音乐作品数量与合同金额并不完全匹配，主要系由于：音乐作品词曲著作权是极富差异化的产品，不同音乐作品词曲著作权价格受歌曲传唱程度、发布时间、著作权人知名度、词曲类型、授权内容、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亦有较大差异。另外，就同一首歌曲的授权期限、权利内容不同价格亦会有所差异，因此音乐作品数量与合同金额无法完全匹配。

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答复更新

关于房屋租赁。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且相关房屋为上海警备区军产性质房，出租人无房屋所有权证。此外，根据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的文件精神，相关房屋已采取委托管理方式处置。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具有转租权，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结合《关于警备区驻长宁区委托管理项目办理临时证照的函》的法律效力，说明租赁合同是否违反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的相关规定、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出租方及房屋所有权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补充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2）说明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签署的租赁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说明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签署的租赁合同，2020 年 6 月，公司出于经营考虑，已将办公地点搬迁至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00 号解放大厦，搬迁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多家关联方被注销，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千杉网络、财新传媒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情况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说明已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补充说明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3）补充说明北京同路凌云和北京同路天地广告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控制权关系、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比较发行人支付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广告代理费率与向北京同路凌云支付的代理费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相关交易是否持续；说明田明卸任北京同路凌云董事职务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持有其 49%股权的处置情况及原因，相关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回购安排；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北京同路凌云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4）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微鲸科技提供广告投放业务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广告费定价原则是否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存在明显差异；（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 SCML 采购境外节目版权的具体内容、对应境内制作节目的名称，说明境外节目版权最终权利人情况，发行人通过 SCML 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具体论证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补充披露与广东南瓜视业联合投资《同一堂课》节目的具体合作协议内容、合作模式、分成比例及确定依据；（7）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8）补充说明杭州威加餐饮未归还 377 万元借款的原因及后续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在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注销的相关证明文件、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注销相关的公告文件、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档案资料，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网络核查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1. 主要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星投	上海星投持有发行人 61.68%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志豪于上海星投担任董事；张敏君于上海星投担任董事；田明于上海星投担任董事长
2	上海星烁	上海星烁持有上海星投 34.18%的股权；Li Peter Chuan 于上海星烁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泽星	上海泽星持有上海星投 17.07%的股权；上海泽星持有上海星烁 49.00%的股权
4	上海辉星	上海辉星持有上海星投 17.64%的股权；金磊持有上海辉星 100.00%的股权；金磊于上海辉星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昭星	上海昭星持有上海星投 7.53%的股权；田明持有上海昭星 39.29%的股权，金磊持有上海昭星 6.22%的股权，徐向东持有上海昭星 12.02%的股权，上海昭星系核心管理层共同控制；田明于上海昭星担任董事长；金磊于上海昭星担任董事；徐向东于上海昭星担任董事
6	上海昼星	上海昼星持有发行人 19.32%的股权；上海昼星持有上海星投 23.58%的股权；上海昼星持有霍尔果斯晨星 1.00%的股权；上海昼星持有上海望星 1.00%的股权；田明持有上海昼星 100.00%的股权；田明于上海昼星担任执行董事
7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上海星烁 51.00%的股权；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上海泽星 1.00%的出资额，系上海泽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华人文化天津	华人文化天津持有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0%的出资额，系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人文化天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黎瑞刚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经理、董事长；许美娟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刘曼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田溯宁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刘晓峰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冯晓亮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章茜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梁嘉玮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王效钉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9	上海民星	上海望星持有上海民星 1.00%的出资额，系上海民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霍尔果斯晨星	田明持有霍尔果斯晨星 99.00%的股权；田明于霍尔果斯晨星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望星	田明持有上海望星 99.00%的股权；田明于上海望星担任执行董事

(2)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天发展	上海泽星持有嘉天发展 100.00%的股权；黎瑞刚于嘉天发展担任董事
2	金骏科技	上海辉星持有金骏科技 100.00%的股权；金磊于金骏科技担任董事
3	东汇发展	上海昭星持有东汇发展 100.00%的股权；徐向东于东汇发展担任董事
4	志丰管理	上海昼星持有志丰管理 100.00%的股权；田明于志丰管理担任董事
5	CMC Asia	MIR 持有 CMC Asia 75.5%的股权、志丰管理持有 CMC Asia 24.5%的股权；田明于 CMC Asia 担任董事；徐志豪于 CMC Asia 担任董事；王艳于 CMC Asia 担任董事
6	FSML	CMC Asia 持有 FSML100.00%的股权；田明于 FSML 担任董事；徐志豪于 FSML 担任董事；王艳于 FSML 担任董

		事
7	歆空实业	FSML 持有歆空实业 100.00%的股权；田明于歆空实业担任执行董事
8	歆丰文化	歆空实业持有歆丰文化 100.00%的股权；田明于歆丰文化担任执行董事
9	财富之星	FSML 持有财富之星 100.00%的股权；田明于财富之星担任执行董事
10	SCML	CMC Asia 持有 SCML 100.00%的股权
11	秦汉新城星空	SCML 持有秦汉新城星空 100.00%的股权；田明于秦汉新城星空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烨星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上海烨星 99.00%的股权；Li Peter Chuan 于上海烨星担任执行董事
13	MIS	上海烨星持有 MIS 51.00%的股权、上海泽星持有 MIS 49.00%的股权；Li Peter Chuan 于 MIS 担任董事
14	STM	MIS 持有 STM 100.00%的股权
15	MIR	华人文化天津及核心管理层间接共同控制的公司；Li Peter Chuan 于 MIR 担任董事
16	Fortune Star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FSML 持有 Fortune Star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100.00%的股权；田明于 Fortune Star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担任董事
17	星屹上海	FSML 持有星屹上海 70.00%的股权；田明于星屹上海担任董事长

(3)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璀灿星河	田明持有西藏璀灿星河 72.68%的股权；田明于西藏璀灿星河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翊捷	田明持有上海翊捷 99.00%的股权、上海昼星持有上海翊捷 1.00%的股权；田明于上海翊捷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瓴星	上海翊捷持有上海瓴星 1.00%的出资额，系上海瓴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瓴帆文化	上海翊捷持有上海瓴帆文化 1.00%的股权、上海瓴星持有上海瓴帆文化 99.00%的股权；田明于上海瓴帆文化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瓴帆置业	上海瓴帆文化持有上海瓴帆置业 100.00%的股权；田明于上海瓴帆置业担任执行董事
6	西安曲江灿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田明于西安曲江灿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王艳于西安曲江灿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7	广东南瓜视业	田明于广东南瓜视业担任董事
8	上海鸿赢文化	王艳于上海鸿赢文化担任董事
9	天壹紫腾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陈永于天壹紫腾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陈永于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1	四川驹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于四川驹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00%的股权；陈永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3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4	上海永之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持有上海永之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陈永于上海永之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6	上海海元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海元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7	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18	四川九牛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四川九牛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9	海宁壹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海宁壹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	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总裁
21	湖南楚冠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湖南楚冠文体产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2	爱麦克斯菲尔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爱麦克斯菲尔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3	上海音悦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音悦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4	四川优必选城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徐志豪于四川优必选城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25	北京映像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北京映像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6	CWWR Holdings Ltd.	徐志豪于 CWWR Holdings Ltd.担任董事
27	CWWR Vision Limited	徐志豪于 CWWR Vision Limited 担任董事；徐志豪持有 CWWR Vision Limited 100%的股权
28	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热豪于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9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盛文灏于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0	上海灏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文灏持有上海灏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盛文灏于上海灏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上海煜星	陆伟于上海煜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璟星	陆伟于上海璟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杭州灿辉	陆伟于杭州灿辉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接力网络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曹志高于接力网络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5	接力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曹志高于接力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上海星投、上海昼星、西藏源合。

2.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田明	田明于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田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王艳	王艳于发行人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陈永	陈永于发行人担任董事
4	金磊	金磊于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金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徐向东	徐向东于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徐向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6	徐志豪	徐志豪于发行人担任董事
7	陈热豪	陈热豪于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
8	李良荣	李良荣于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
9	盛文灏	盛文灏于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
10	陆伟	陆伟于发行人担任监事会主席
11	姚寅	姚寅于发行人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12	吴冰	吴冰于发行人担任监事
13	曹志高	曹志高于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

(2)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黎瑞刚	黎瑞刚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长、经理
2	Li Peter Chuan	Li Peter Chuan 于上海星烁担任执行董事
3	张敏君	张敏君于上海星投担任董事
4	朱敏	朱敏于上海星投担任监事；朱敏于上海星烁担任监事
5	桂芃芃	桂芃芃于上海辉星担任监事；桂芃芃于上海昭星担任监事；桂芃芃于上海昼星担任监事；桂芃芃于霍尔果斯晨星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桂芃芃于上海望星担任监事
6	章茜	章茜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7	王效钉	王效钉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8	田溯宁	田溯宁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9	刘晓峰	刘晓峰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10	梁嘉玮	梁嘉玮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11	刘曼	刘曼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12	许美娟	许美娟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13	冯晓亮	冯晓亮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14	胡军	胡军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监事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田明、金磊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其他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下列情形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前述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黎瑞刚于微鲸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上海千杉网络	Li Peter Chuan 于上海千杉网络担任董事
3	昌荣传媒	Li Peter Chuan 于昌荣传媒担任董事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前述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PCN Limited	黎瑞刚配偶于 IPCN Limited 担任董事；黎瑞刚配偶控制 IPCN Limited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4. 过去十二个月内视同为关联方的情况或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主体，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过去十二个月的起算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准）。

另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满足相关规则中的关联方认定条件。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或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离任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2	上海倍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 2020 年 4 月离任上海倍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上海倍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3	上海帕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帕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上海帕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被吊销。因此，上海帕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4	上海倍视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 2020 年 6 月离任上海倍视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因此，上海倍视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5	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年 6 月注销。因此，上海帕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6	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7	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 2020 年 4 月离任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8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盛文灏于 2020 年 7 月离任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9	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因此，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10	成都灿星教育	成都灿星教育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曾系发行人持有 71.00%股权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注销。因此，成都灿星教育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11	星空澳门	星空澳门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曾系 SCML 持有 100.00%股权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注销。因此，星空澳门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12	北京星云乐众	北京星云乐众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曾系田明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注销。因此，北京星云乐众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13	上海星咖网络	上海星咖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曾系梦响强音持有 50.00%股权的参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注销。因此，上海星咖网络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14	XiaoMa Edu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陈永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XiaoMa Edu Limited 董事，因此 XiaoMa Edu Limited 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15	Dingdong (Cayma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陈永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Dingdong (Cayman) Limited 董事，因此 Dingdong (Cayman) Limited 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16	上海孩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曾于上海孩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上海孩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因此，上海孩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曾于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11 月 1 日，徐志豪不再担任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18	姚玮	姚玮申请辞去董事的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2019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此，姚玮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19	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热豪曾任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 8 日，陈热豪不再担任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20	杭州灿星子默	杭州灿星子默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曾系发行人持有 60.00%股权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注销。因此，杭州灿星子默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21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离任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22	上海华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曾任上海华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注销。因此，上海华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23	MIM	MIM 曾系 MIS 持股 100.00%的子公司。MIM 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注销。因此，MIM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24	Flagship Film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旗艦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曾任 Flagship Film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旗艦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Flagship Film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旗艦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销。因此，Flagship Film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旗艦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25	Flagship Picture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旗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曾任 Flagship Picture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旗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Flagship Picture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旗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销。因此，Flagship Picture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旗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26	Flagship Pictures Hong Kong Limited（旗艦影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曾任 Flagship Pictures Hong Kong Limited（旗艦影視有限公司）董事。Flagship Pictures Hong Kong Limited（旗艦影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销。因此，Flagship Pictures Hong Kong Limited（旗艦影視有限公司）系发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27	上海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曾任上海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 12 日，徐志豪不再担任上海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上海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28	上海谦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曾任上海谦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谦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注销。因此，上海谦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29	上海聚作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曾任上海聚作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聚作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注销。因此，上海聚作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30	上海华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曾任上海华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因此，上海华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31	Las Lunas	Las Lunas 曾系 MIM 持股 100.00%的子公司。Las Lunas 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因此，Las Lunas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32	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华人文化天津曾持有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10.00%的出资额，系华人文化投资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4 月 28 日，华人文化天津不再持有华人文化投资管理的出资额。因此，华人文化投资管理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33	华人文化新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人文化投资管理持有华人文化新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鉴于华人文化投资管理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因此，华人文化新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34	东阳最佳拍档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东阳最佳拍档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曾系梦响当然持有 60.00%股权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销。因此，东阳最佳拍档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35	北京同路凌云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田明任北京同路凌云董事，2017 年 3 月 21 日，田明卸任北京同路凌云董事。因此，北京同路凌云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36	啁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啁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曾系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注销。因此，啁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关联方。
37	Fine Concept	Fine Concept 曾系 SCML 持股 100.00%的子公司。Fine Concept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销。因此，Fine Concept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38	星耀集团	上海朗星合伙持有星耀集团 100.00%的股权。星耀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注销。因此，星耀集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39	MRST	徐志豪于 MRST 担任董事。MRST 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注销。因此，MRST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40	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曾任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 29 日，徐志豪不再担任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41	北京懒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曾任北京懒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 8 日，徐志豪不再担任北京懒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北京懒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42	北京方其舟见文艺创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志豪曾任北京方其舟见文艺创作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 26 日，徐志豪不再担任北京方其舟见文艺创作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北京方其舟见文艺创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43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盛文灏曾任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0 月 9 日，盛文灏不再担任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44	上海昂立海之宝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盛文灏曾任上海昂立海之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盛文灏不再担任上海昂立海之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上海昂立海之宝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45	北京星空华文	SCML 持有北京星空华文 100.00%的股权。北京星空华文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注销。因此，北京星空华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46	蔡华标	蔡华标申请辞去监事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8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监事会决议通过。因此，蔡华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47	管建安	管建安申请辞去监事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监事会决议通过。因此，管建安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48	上海朗星投资	西藏璀灿星河持有上海朗星投资 100.00%的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权；田明于上海朗星投资担任执行董事。上海朗星投资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注销。因此，上海朗星投资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49	上海朗星合伙	上海朗星投资持有上海朗星合伙 0.00067%的股权，系上海朗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璀灿星河持有上海朗星合伙 99.99933%的股权，系上海朗星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朗星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注销。因此，上海朗星合伙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50	李怀宇	李怀宇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于 2018 年 3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2018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此，李怀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51	上海昊星	Li Peter Chuan 曾任上海昊星董事。上海昊星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销。因此，上海昊星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52	刘雯	刘雯曾任华人文化天津董事，2018 年 12 月 5 日，刘雯不再担任华人文化天津董事。因此，刘雯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53	楼家麟	楼家麟曾任华人文化天津董事，2018 年 12 月 5 日，楼家麟不再担任华人文化天津董事。因此，楼家麟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54	CMC IP2 HK Limited	CMC IP2 HK Limited 已注销，因此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二） 说明已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补充说明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1. 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境外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证明，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1) 成都灿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灿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宋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国宁西路 88 号港湘商城万树森林 1 栋 1 单元 19 层 1903 号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辅导培训）；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灿星文化			71.00%	
	李宋			20.30%	
	苟光坤			8.7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78.02	0.01	2019 年	-0.01
	2018.12.31	50.00	-	2018 年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星空澳门

公司名称	星空华文传媒（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6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股本总额	25,000.00 澳门元				
地址	澳门冼星海大马路 81 至 121 号金龙中心 7 楼 B 座				
主营业务	颁奖典礼举办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	36.73	-6.22	2019 年 1-6 月	-6.70
	2018.12.31	514.67	479.33	2018 年	56.28
	2017.12.31	496.80	423.04	2017 年	123.4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北京星云乐众

公司名称	北京星云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予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570A 室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06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云泓道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	-	-0.50	2019 年 1-6 月	-31.65
	2018.12.31	33.56	-35.72	2018 年	-0.24
	2017.12.31	33.83	-35.48	2017 年	-6.5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上海星咖网络

公司名称	上海星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旻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3 楼 A 区 321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艺创作，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手机应用、游戏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思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	0.0002	-41.95	2019 年 1-6 月	-
	2018.12.31	0.0002	-41.95	2018 年	-2.52
	2017.12.31	2.93	-39.43	2017 年	-29.6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隋兰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里麻车村古里小区 188 号里麻车办公楼 249 室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影视服装、影视器材、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经营）；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销售；摄影摄像服务；影视表演培训（不含证书类培训）；版权登记代理；演员经纪；影视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文化项目开发；会务会展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广告）				
主营业务	影视内容制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4	367.40	367.40	2020 年 1-4 月	0.26
	2019.12.31	367.14	367.14	2019 年度	6.40
	2018.12.31	360.74	360.74	2018 年度	18.05
	2017.12.31	717.33	342.69	2017 年	-0.3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已注销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加审期间注销关联方在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注销的相关证明文件、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注销相关的公告文件、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档案资料、注销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网络核查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加审期间已注销主体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注销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和影响	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情况	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成都灿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性相关的业务，未拥有员工。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否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性相关的业务，后续不再继续使用，因此注销。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未拥有资产、员工。	是
2	星空澳门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是 具体请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答复/（一）”中相关内容	因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因此注销。	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所有人员依法合规支付赔偿金并取得人员的同意后遣散，剩余资产于注销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分配。	是
3	北京星云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否	因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因此注销。	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所有人员依法合规支付赔偿金并取得人员的同意后遣散，剩余资产于注销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分配。	是
4	上海星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否	因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解散	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所有人员依法合规支付赔偿金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注销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和影响	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情况	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因此注销。	并取得人员的同意后遣散，剩余资产于注销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分配。	
5	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否	因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因此注销。	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所有人员依法合规支付赔偿金并取得人员的同意后遣散，剩余资产于注销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分配。	是

（三） 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FSML 委托公司在中国境内代理销售其拥有的电影版权，SCML 在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从事电视频道节目播放业务，委托公司在境内为频道落地推广。两家公司均在境外运营，在境内有业务拓展的客观需求。利用发行人现有的渠道进行拓展，同时降低了与中小客户谈判、收款等方面的难度。根据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与 FSML 代理发行电影版权的代理费为 10%，与 SCML 的广告代理费为 15%。上述代理费率属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加审期间，上述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电影版权代理	1,031.13
广告代理	13.32
合计	**1,044.4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74%

加审期间，SCML 及 FSML 的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少，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2020 年 1-6 月发行代理收入较大，主要系代理 FSML 将其拥有的 707 部电影发行给字节跳动所形成。

十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关于发行人资产收购子公司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收购星空国际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于 2016 年 3 月受让上海民星、上海昼星合计持有的梦响强音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2016 年 1 月星空国际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1）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补充披露星空国际、梦响强音等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等相关信息，说明其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补充说明梦响强音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说明浙富控股转让梦响强音股权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浙富控股相关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差异；（2）补充披露星空国际和梦响强音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报表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两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和背景，收购价格是否公允；补充说明收购星空国际取得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的原因，说明以上股权收购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完成资金交割；（3）结合相关外资管理及税收法律，说明星空国际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补缴的情况；（4）结合星空国际和梦响强音股权结构、三会运作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说明认定收购星空国际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说明收购梦响强

音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原因；结合收购前后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以及业务相关性，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5）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履历、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机构和控制权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之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及原因，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补充说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6）补充披露设立香港子公司灿星国际的背景、原因及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7）补充披露设立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业务合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身份证明、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2. 查阅了灿星国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履历、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机构和控制权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之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及原因，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

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补充说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1.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履历、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关系），发行人与之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及原因，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财务数据及上海灿星影视、上海星咖网络、北京星云乐众、广东南瓜视业、上海鸿赢文化、杭州灿辉、上海名音合伙相关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上海灿星影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星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2349 室。

加审期间，上海灿星影视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5,587.36	-113.01	2020 年 1-6 月	-24.64

(2) 上海灿腾

加审期间，上海灿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8,510.93	8,451.95	2020 年 1-6 月	32.31

(3) 成都灿星教育（已注销）

加审期间，成都灿星教育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	-	2020 年 1-6 月	-

(4) 梦响启岸

加审期间，梦响启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98,194.31	57,616.79	2020 年 1-6 月	-26.75

(5) 星空时尚

加审期间，星空时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6.12	-141.30	2020 年 1-6 月	-2.07

(6) 梦响当然

加审期间，梦响当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4,102.28	1,420.86	2020 年 1-6 月	82.42

(7) 上海星咖网络（已注销）

公司名称	上海星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旻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3 楼 A 区 321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艺创作，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手机应用、游戏开发	
业务开展情况	已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思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6.30	-	-	2020 年 1-6 月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2020 年 5 月 29 日，上海星咖网络完成注销程序。

(8) 西安曲江灿星文化

加审期间，西安曲江灿星文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6.30	-	-	2020 年 1-6 月	-

(9) 北京星云乐众（已注销）

公司名称	北京星云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予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570A 室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业务开展情况	已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云泓道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6.30	-	-	2020 年 1-6 月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2020 年 3 月 21 日，北京星云乐众完成注销程序。

(10)广东南瓜视业

加审期间，广东南瓜视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173.41	1,169.51	2020 年 1-6 月	-219.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2020 年 4 月 1 日，广东南方周末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姚伟新。

(11) 上海鸿赢文化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2020 年 8 月 11 日，上海鸿赢文化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计算机，服装服饰、鞋帽零售，营业性演出（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加审期间，上海鸿赢文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521.02	272.60	2020 年 1-6 月	-119.18

(12) 杭州灿辉

加审期间，杭州灿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28.75	28.77	2020 年 1-6 月	-55.4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2020 年 9 月 11 日，杭州万紫千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501 号 1-805，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软件开发；文艺创作；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

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胡之光	70 万元	70.00%
	倪正东	30 万元	30.00%

(13) 上海名音合伙（已注销）

企业名称	上海名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			
出资总额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强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1 楼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布置，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业务开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注销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陆强		普通合伙人	50.00%
	灿星文化		有限合伙人	5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6.30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 年 1-6 月	净利润
		-	-		-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上海名音合伙注销登记。

(14) 上海声众合伙

加审期间，上海声众合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20.09	19.99	2020 年 1-6 月	-0.01

(15) 上海声众

加审期间，上海声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6.73	-14.41	2020 年 1-6 月	-129.41

（二） 补充披露设立香港子公司灿星国际的背景、原因及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灿星国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经查阅灿星国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上半年度，灿星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节点	总资产	净资产	年度	净利润
2020.6.30	6,434,43	5,697.08	2020 年 1-6 月	45.03

十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关于内容制作与运营业务。发行人在销售模式上，以节目制作服务提供、版权和播映权许可销售等形式相结合，客户主要是各级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等节目播放平台，在收益分配方式上，可以和节目播放平台可以较为灵活的约定，包括和播放效果相关的广告收益分配机制、固定费用委托制作等。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6.38%、57.49%、55.44%、69.65%。请发行人：（1）根据销售内容分类，补充披露前十大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客户性质（播放平台性质）、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模式、收益分配机制、销售内容及发行轮次、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相关知识产权最终归属情况等；（2）补充披露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等客户同时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说明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客户之间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业

务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因素或潜在安排；（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归属及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向视频网站发行节目的自主权和定价权；（6）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其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因素或潜在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账、相关业务合同及结算单；
2. 查阅了发行人与播出平台及广告代理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
3. 查阅了相关诉讼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
4.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根据销售内容分类，补充披露前十大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客户性质（播放平台性质）、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模式、收益分配机制、销售内容及发行轮次、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相关知识产权最终归属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及结算单，2020 年 1-6 月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前 5 大节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节目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主要客户		
		金额	占比			电视台客户	视频网站客户	广告客户
1	了不起的长城	13,594.96	52.64%	2,893.17	21.28%	北京卫视	优酷、芒果 TV	香港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上海星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厦门好慷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凯仕丽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信立传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	爆款来了第二季	6,603.77	25.57%	1,602.26	24.26%	-	-	-
3	出发吧，师傅！	2,983.02	11.55%	14.82	0.50%	-	-	-
4	创造营 2020 后期制作	1,188.68	4.60%	737.88	62.08%	-	-	-
5	师父！我要跳舞了	1,088.25	4.21%	192.56	17.69%	-	优酷	-
合计		**25,458.69**	**98.58%**	**5,440.69**	**21.37%**			

注：《爆款来了》第二季委托方为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发吧，师傅！》委托方为夸克天华（北京）传媒有限公司，《创造营 2020》委托方为好枫青芸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前五大节目的客户集中了公司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可以分为播出平台客户、广告代理客户两大类。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与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就原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答复更新如下：

1. 播出平台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稳定，主要是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东方卫视、北京卫视及中央电视台，以及优酷、腾讯、爱奇艺等主流视频网站，具体情况如下所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与广告代理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登陆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发行人 2017-2019 年主要节目所涉及发行人播出平台客户基本情况更新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节目涉及新增播出平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客户全称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举办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客户性质	电视台（事业单位）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109,277.5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订单方式	长期业务合作	**销售模式**	合作分成
收益分配	1、2018 年以前，首播时段平台与公司按比例分成；复播时段平台与公司按不同的比例分成。2、自 2018 开始制播的《中国好声音》起，双方调整结算比例，首播时段根据广告实际总创收规模，相应确定平台与公司的分成比例。	**销售内容**	综艺节目内容
定价依据	基于双方往期合作、同类节目分成比例等，并综合节目权益、工作量分配、播放效果预期等节目特点，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知识产权约定	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系列节目：双方共同共有该节目及所有相关衍生节目在全球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浙江广电永久免费拥有该节目唯一卫星电视播出权和客户自有网络平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节目相关的衍生附属权利和节目音频收益权利由公司或公司的关联公司享有；客户不参与节目视频网络信息传播权销售收入分成且同意将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公司行使。 同一堂课系列节目：双方共同享有全球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浙江广电永久免费独占该节目的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卫星电视播出权和免费享有自有网络平台信息传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由公司运营，收益按比例分成。		

(2) 北京电视台

客户全称	北京电视台	**举办单位**	北京广播电视台
客户性质	电视台（事业单位）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5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订单方式	前期业务合作	**销售模式**	固定费用承制+独家广告招商
收益分配	公司收取固定承制费用及广告招商合作	**销售内容**	综艺节目内容
定价依据	以成本为基础双方谈判协商确定，承制方将详细的制作费明细表报于委托方，具体项目制作明细基于行业内合理报价作出，经委托方认可后以此为基础形成最终价格。在承制基础上，公司支付固定合作款，获得节目独家广告招商权。		

知识产权约定	了不起的长城：该节目的著作权双方共有。北京电视台独家拥有卫视和北京地面频道首播权，其他电视发行权双方共有。灿星文化负责该节目全部衍生品开发以及该节目的海外电视版权售卖，并被北京电视台授予独家享有该节目模式版权、DVD、音像发行权等，及独家对该节目版权进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销售发行并享有收益。

(3) 优酷视频，包括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全称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14]	马云
客户性质	视频网站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01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客户全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马云
客户性质	视频网站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楼 A 座 7 层 A707
注册资本	17,190 万美元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客户全称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马云
客户性质	视频网站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9 号楼 26 层 26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订单方式	长期业务合作	**销售模式**	固定费用承制、互联网播映权授权
收益分配	1、公司收取固定承制费用；2、公司收取互联网播映权授权费用；3、双方按投资比例分成。	**销售内容**	综艺节目内容、互联网播映权
定价依据	①固定承制费用以成本为基础双方谈判协商确定，承制方将详细的制作费明细表报于委托方，具体项目制作明细基于行业内合理报价作出，经委托方认可后以此为基础形成最终价格；②分成模式下根据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成；③互联网播映权授权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一般在同类节目授权价格基础上，再采用多家平台询价、反复商谈后选择报价最优一方或多方的价格。		
知识产权约定	这!就是街舞第一季：一切知识产权归优酷信息技术所有，节目一切商业化开发权利，包括海选招募、线下商演等权利由优酷信息技术和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享有。 这!就是街舞第二季：本节目所有视频版权、节目商标权归于优酷，节目模式及其他知识产权由优酷、公司双方共有。 这!就是原创：优酷独享中国大陆区域范围的视频信息网络传播权，节目模式、单独音乐作品权力归属公司，商标权及其他知识		

[14] 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仅根据工商资料股比或其他公开资料判断，下同。

	产权按投资比例享有。 师傅我要跳舞了：优酷享有合作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节目所有视频版权、节目商标权归于优酷视频，节目模式由优酷视频和公司共有，其他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4) 芒果 TV，暨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客户全称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南广播电视台
客户性质	视频网站	**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湖南国际会展中心北四楼
注册资本	24,247.0013 万人民币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订单方式	拓展客户渠道	**销售模式**	互联网播映权授权
收益分配	公司收取互联网播映权授权固定费用	**销售内容**	互联网播映权
定价依据	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一般在同类节目授权价格基础上，再采用多家平台询价、反复商谈后选择报价最优一方或多方的价格。		
知识产权约定	不涉及，仅网络播映权授权		

除上述播出平台客户外，加审期间，还有少量非播出平台客户委托公司制作节目，其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年份
1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马云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1 幢 2 楼 201 室	1,200 万港币	2018
2	夸克天华（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程琪	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 48 号 B 座一层 101 号	554.6669 万人民币	2019
3	好枫青芸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孙莉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4766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333.3333 万人民币	2020

2. 广告代理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与广告代理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发行人 2017-2019 年主要节目所涉及广告代理客户基本情况更新及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节目所涉及新增广告代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年份
1.	香港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包括陈国榕等	BLOCK A, 16/F, 14/F, 12/F, 5/F, 4/F, TEXACO ROAD INDUSTRIAL CENTRE, 256-264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204 万港币	2019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魏建军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912,726.9 万人民币	2019
3.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六号	337,445.434629 万人民币	2020
4.	宁夏凯仕丽实业有限公司	卓著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工业园区	12,044 万人民币	2019
5.	新疆信立传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39 室	1,000 万人民币	2019
6.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博报堂占比 45%、株式会社 DELPHYS 占比 45%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北京发展大厦 901 室	1,000 万人民币	2019
7.	厦门好慷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好慷在家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商务运营中心 9 号楼 18 层 1801	5,000 万人民币	2019
8.	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	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湖北省仙桃市丝宝路 1 号	30,000 万人民币	2019
9.	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	汪俊林	四川省古蔺县二郎镇	55,000 万人民币	2017
10.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WPP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85、399 号 21 层 2101 室	500 万美元	2018

11.	上海星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祝保社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31 幢 B28 室	1,000 万人民币	2018

（二） 补充披露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等客户同时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签署的合同，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的业务往来如下：

1. 销售方面

加审期间来自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8.49

注：收入金额为合并抵消后金额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 SMG 无合作节目播出，收入系发行人旗下艺人参加 SMG 相关节目形成。

2. 采购方面

加审期间对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91.06
上海广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542.65
合计	833.71

公司对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T”）、上海广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制作”）采购性质类似，均为节目制作的生产要素采购，包括灯光舞美、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等。SMT、广电制作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有市场化报价，公司不仅在与东方卫视合作的节目制作中对其采购，其他平台的合作节目同样会根据需要进行采购，双方交易价格以服务的市场化定价为基础最终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三） 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客户之间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业务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因素或潜在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阿里巴巴（注 1）	7,075.47	20.49
	香港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	5,660.38	16.40
	北京广播电视台	3,677.12	10.65
	夸克天华（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2,983.02	8.64
	腾讯（注 2）	1,955.99	5.67
	合计	**21,351.97**	**61.85**

注 1：包含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包含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四）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归属及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向视频网站发行节目的自主权和定价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加审期间，公司具备向视频网站发行节目的自主权和定价权的节目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归属情况如下（不含播出平台方自有频道）：

节目名称	合同签署方	信息网络传播权归属
了不起的长城	甲方 北京电视台 乙方 灿星文化	甲方授予乙方独家享有该节目模式版权、DVD、音像发行权等，授予乙方有权独家对该节目版权进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销售发行，收益归乙方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加审期间，公司制作的不具备向视频网站发行节目的自主权和定价权的节目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归属情况如下如下：

节目名称	合同签署方	信息网络传播权归属
同一堂课 2020	甲方 灿星文化 乙方 广东南瓜视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本节目在全世界范围的全部版权，按投资比例分享版权收益。任何一方转让其对节目享有的版权，均应经另一方同意。
爆款来了第二季	甲方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灿星文化	乙方同意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该节目的所有权、知识产权、衍生开发权益及前述权利所带来的一切利益归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所有。
出发吧，师傅！	甲方 夸克天华（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永久拥有栏目的全球所有版权（包括但不限于栏目名称文字、栏目名称 LOGO、栏目名称图形、栏目形式、栏目主体、栏目脚本等相关素材）和收益，以及有衍生的一切相关权利以及权益。

	灿星文化	本栏目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全部权利。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的，任何一方无权另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栏目模式。
创造营2020后期制作	甲方 好枫青芸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灿星文化	甲方单独享有本节目完整知识产权，享有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委托项目所产生之节目及相关素材的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邻接权及其他所有相关之一切知识产权及收益等权益。
师父！我要跳舞了	甲方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灿星文化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独占享有合作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十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关于发行人广告业务收入。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中合作分成模式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占比均在九成以上，其中主要包括广告收益分配。2017 年，全国电视广告收入（不含互联网电视）为 968.34 亿元，同比下降 3.64%。广播电视行业广告的收入结构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广电传统媒体广告收入比重同比下降。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分成销售模式下客户情况及合作分成的主要约定，约定分成比例的，补充说明广告收入分配原则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约定发行人自主招商的，补充说明发行人广告投放资源采购成本的核算依据、采购是否经过招投标程序；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广告业务的盈利模式，发行人实现广告业务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应采购成本与实现收益是否匹配；说明合作分成模式下，各主要节目约定分成比例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根据综艺节目播出特征，说明发行人主要制作季播节目的原因，对发行人广告业务及实现广告收益的具体影响；（3）补充说明广告投放业务中发行人主要采购和销售广告资源的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具体情况、采购销售协议主要内容、定价公允性，并说明发行人、广告平台、广告代理商、广告主等的权利义务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业务纠纷或潜在纠纷；（4）补充说明广告业务收入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不利因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

2. 查阅了发行人与金嗓子诉讼纠纷的和解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账；

4. 查询了国家广电总局规财司公布的全国电视广告收入数据；

5.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分成销售模式下客户情况及合作分成的主要约定，约定分成比例的，补充说明广告收入分配原则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约定发行人自主招商的，补充说明发行人广告投放资源采购成本的核算依据、采购是否经过招投标程序；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广告业务的盈利模式，发行人实现广告业务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应采购成本与实现收益是否匹配；说明合作分成模式下，各主要节目约定分成比例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合作分成销售模式下分配原则

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就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与优酷合作分成模式分配原则更新及增加与北京卫视合作分成模式分配原则如下：

平台	可分成金额	分配比例
优酷	商业化开发收益扣除相应成本	《这！就是原创》、《这！就是街舞 2》及《！这就是街舞 3》均由平台与公司根据投资比例分成。
北京卫视	全部广告收入	受托承制《了不起的长城》并承包节目的独家招商权。北京卫视除支付制作费并获得固定广告合作款外，不参与分成。

2. 广告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除为自身制作节目招商外，还为 SCML 境外运营的星空卫视代理广告。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账，加审期间，两类广告代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自身制作节目招商	8,996.07

电视台投放成本	6,054.27
代理星空卫视广告净收入	13.32

（二） 根据综艺节目播出特征，说明发行人主要制作季播节目的原因，对发行人广告业务及实现广告收益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加审期间，发行人通过季播节目创造的收入比例占内容制作及运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季播类节目	25,508.08	98.77
其他节目	318.47	1.23
合计	**25,826.56**	**100.00**

（三） 补充说明广告投放业务中发行人主要采购和销售广告资源的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具体情况、采购销售协议主要内容、定价公允性，并说明发行人、广告平台、广告代理商、广告主等的权利义务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业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是否存在业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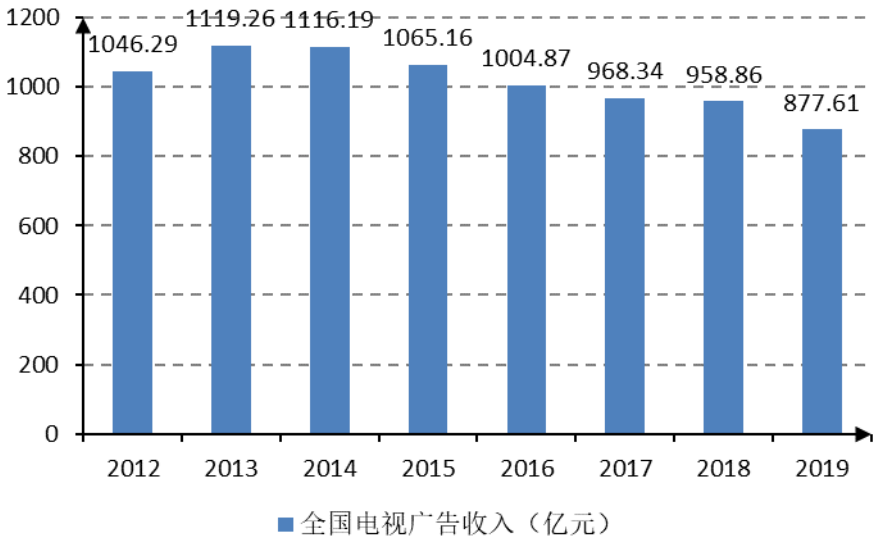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诉讼文件及和解协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广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情况新增如下变化：

除收到前期强制执行的执行款 137.22 万元外，根据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收到金嗓子广告款 4,000 万元，剩余 938.78 万元应收款项核销。

（四） 补充说明广告业务收入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不利因素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规财司公布的数据，2014-2019 年，全国电视广告收入连续六年出现负增长，同比下滑幅度依次为 0.27%、4.57%、5.66%、3.64%、0.98%、8.47%，2019 年全国电视广告收入 877.61 亿元，相较于 2013 年高点已下滑 241.65 亿元，下滑幅度达到 21.59%。

图：2012-2019 全国电视广告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规财司

二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内容制作的基础上，还开展了流行音乐制作、音乐版权运营、演出活动、衍生品运营、艺人经纪等业务。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除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外的其他细分业务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并说明其具体盈利模式，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2）补充披露该等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模式、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定价公允性、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等；（3）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结合在手订单或合约的主要内容、续期条件、定价原则等，补充说明该等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签约艺人及变动情况、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流程，说明发行人艺人经纪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账、结算单；
2. 查阅了发行人与音乐播放平台及相关演艺人员签署的协议、其他相关业务合同；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发行人新增音乐授权及衍生客户工商信息；
4.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5. 查阅相关诉讼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
6. 取得了发行人就主要签约艺人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除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外的其他细分业务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并说明其具体盈利模式，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账，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细分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音乐授权	3,555.14	40.95%	1,735.89	38.48%
衍生业务	5,127.44	59.05%	2,775.75	61.52%
合计	**8,682.58**	**100.00%**	**4,511.63**	**100.00%**

（二） 补充披露该等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模式、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定价公允性、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等

1. 音乐授权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音乐授权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腾讯音乐	节目音乐、非节目音乐	1,648.71	46.38%
2	广州宝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卡拉 ok 音乐	1,281.17	36.04%
3	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非节目音乐	207.55	5.84%
4	广州华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卡拉 ok 音乐	188.68	5.31%
5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非节目音乐	141.51	3.98%
	合计		**3,467.61**	**97.54%**

注：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称为腾讯音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上述客户中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全称	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云村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A 座 1201 室	**注册资本**	121,900 万美元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方式**	开拓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授权	**定价依据**	双方谈判协商

2. 衍生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衍生业务形态较多，收入来源多样，成本较难在不同客户间分摊，2020 年 1-6 月衍生业务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FSML	电影发行代理	1,025.24	20.00%
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艺人经纪、词曲版权代理服务	425.02	8.29%
3	上海匠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艺人经纪	330.19	6.44%
4	杭州宜格化妆品有限公司	艺人经纪	283.02	5.52%
5	长兴范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人经纪	226.42	4.42%
6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艺人经纪	188.68	3.68%
7	壹影时空（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艺人经纪	181.13	3.53%
8	红卡合一（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艺人经纪	150.94	2.94%
9	上海昊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艺人经纪	150.94	2.94%
10	上海厉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YouTube 运营	141.51	2.76%

合计	3,103.09	60.52%

2020 年 1-6 月电影发行代理收入系将 FSML 拥有的 700 余部电影代理发行给字节跳动形成，根据与 FSML 的协议，公司代理费为实收金额的 10%。受疫情影响，腾扬广告、广州宝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娱星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法开展线下海选活动，2020 年 1-6 月海选授权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上述客户中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及原有客户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销售模式	合作开始年份
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	280,000 万人民币	艺人经纪、词曲版权代理服务	2015
2	上海匠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金达祺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T4593 室	2,000 万人民币	艺人经纪	2020
3	杭州宜格化妆品有限公司	吴成龙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6 层 06 单元	500 万人民币	艺人经纪	2020
4	长兴范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广珍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安路 135 号 2-205 室	-	艺人经纪	2020
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张平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348 号建设大厦 712 室	1,430 万人民币	艺人经纪	2019
6	壹影时空（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梁艳东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 1 号-1814	3,000 万人民币	艺人经纪	2020
7	红卡合一（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妍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44 号楼 2 号	500 万人民币	艺人经纪	2020
8	上海昊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吴雷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C60 室	300 万人民币	艺人经纪	2019
9	上海厉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海啸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3049 室	100 万人民币	YouTube 运营	2018
10	天润瀚海（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岩	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705 室	3,000 万人民币	承制	2018
11	杭州来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NetEase Bobo Limited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599 号 4	10 万美元	授权	2017

			幢 406 室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签约艺人及变动情况、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流程，说明发行人艺人经纪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签约艺人包括黄霄云、希林娜依. 高、吴莫愁、李琦、苏运莹、旦增尼玛、毕夏、蒋敦豪、张磊、郭沁、扎西平措。公司主要签约艺人与公司合作良好，合约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签约艺人数量分别为：2017 年 144 人、2018 年 146 人、2019 年 162 人、2020 年上半年度 159 人。公司每年会从新节目中发掘有培养前途的艺人，同时也有艺人因为合约到期等原因解约，艺人总体数量近期保持稳定。

二十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关于采购。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除广告投放外，还包括版权引进和分成、演职人员的劳务、差旅生活杂费、专业设施及场地租赁、耗材购买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采购结构和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说明主要采购内容价格的变化情况；（2）分采购内容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节目授权方比例分成授权节目的情况、分成比例及其确定依据等；（4）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5）补充说明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账套内采购相关信息，包括供应商清单、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等；
2. 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
3.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供应商合同，抽查大额付款，与合同进行了核排查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采购结构和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说明主要采购内容价格的变化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账套内采购相关信息，包括供应商清单、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等，加审期间，发行人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内容制作及运营	23,506.97	84.70
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	4,246.05	15.30
合计	**27,753.02**	**100.00**

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由于公司业务非标准化的特点，相应采购内容也非标准化，上述采购价格主要以市场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服务内容，双方谈判确定。

内容制作及运营采购主要包括节目邀请的嘉宾、节目制作相关的要素，如灯光、舞美、音响、后期制作等，以及电视台广告资源等。报告期内容制作及运营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一方面是报告期公司节目数量略有下降所致。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节目集数为 30 集。

2020 年公司主要节目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内容制作及运营采购金额较少。另外受疫情影响，商演、演唱会等线下活动无法开展，2020 年上半年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采购金额较少。

（二） 分采购内容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内容制作及运营采购中，广告投放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0 年 1-6 月	北京电视台	200.00	38.12%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95.60	37.29%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9.00	24.59%
	合计	**524.60**	**100.00%**

内容制作及运营采购中，嘉宾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具体服务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0 年 1-6 月	青岛柒鼎影视文化工作室	宋祖儿	840.00	17.74%
	新沂萃珊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郑爽	640.00	13.51%
	Across Enterprise Limited	阮经天	450.00	9.50%
	西藏乐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明昊	420.00	8.87%
	北京蓝媒手工艺创作文化有限公司	刘维	340.00	7.18%
	合计		**2,690.00**	**56.80%**

2020 年 1-6 月公司制作播出的节目较少，主要为《爆款来了》第二季及《了不起的长城》的节目嘉宾采购。此外，电视剧《阅读课》已开始拍摄，也发生艺人采购。

内容制作及运营采购中，节目制作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具体服务内容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0 年 1-6 月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灯光舞美、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824.71	4.52%
	北京少年智酷广告有限公司	节目宣传及节目制作服务	766.00	4.20%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服务	562.81	3.08%
	上海犀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514.79	2.82%
	伊宁市千秋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后期制作	435.00	2.38%

	合计	3,103.31	**17.01%**

2020 年 1-6 月公司制作播出节目较少，节目制作相关采购金额较小，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新增供应商为北京少年智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犀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伊宁市千秋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系采购《爆款来了》第二季的节目宣传、《了不起的长城》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及《了不起的长城》后期制作服务。

根据发行人账套内采购相关信息、查阅相关采购合同、访谈主要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内容制作及运营采购业务及音乐制作授权及衍生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容制作及运营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0 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青岛柒鼎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9/12/26	孙凡清 100%	不适用（注 1）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威海西路 632 号	嘉宾	840.00	3.57%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注 2）	2009/10/9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 万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298-30 幢上视大厦 1802 室	制作	824.71	3.51%
西藏乐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12/25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	西藏日喀则市亚东县城定亚路	制作服务、嘉宾	800.00	3.40%
北京少年智酷广告有限公司	2018/7/30	高思蓓 100%	500 万	北京市朝阳区大鲁店文化街 16 号 2 幢 1 层 1050	制作	766.00	3.26%
新沂萃珊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9/5/9	刘艳 100%	200 万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 2 号 2-19 室	节目嘉宾	640.00	2.72%
合计						**3,870.71**	16.47%

注 1：青岛柒鼎影视文化工作室为个人独资企业，无注册资本。

注 2：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广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合计数。

2. 音乐制作授权及衍生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0 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宝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16	广州宝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方	125,684 万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上漖村广州	音乐版权结算	271.38	6.39%

		琼 1%		奥林匹克大厦负一层 B03 室			
JUMURO MUSIC SDN BHD	2016/11/28	-	-	马来西亚	音乐制作、音乐版权	250.00	5.89%
上海振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9/14	刘静 80%、谢江波 20%	100 万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2888 号 39 幢 1231 室	音乐制作	230.25	5.42%
广州龙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6/12	王玉英 100%	50.00 万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中路 526 号 406 房（仅限办公用途）	卡拉 OK 推广	195.19	4.60%
碳素之音文化传播（重庆）有限公司	2019/6/19	杨宏瑞 51%、杨波 30%、董小利 19%	100 万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8 号高创锦业大厦 6 层 601 号	音乐制作	194.34	4.58%

二十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关于发行人融资情况。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高品质的综艺节目在节目模式引进或研发、嘉宾邀请、舞台布置、后期制作等方面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拆借。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融资情况，包括融资渠道及其融资利率、抵押或担保情况、还款期限等；（2）说明主要融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补充说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发行人加审期间的银行借款协议及资金流水；
3.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融资情况，包括融资渠道及其融资利率、抵押或担保情况、还款期限等

1. 报告期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根据银行借款协议及资金流水，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1) 2020 年上半年度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利率%	合同借款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担保或抵押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500.00	-	500.00	-	担保	4.5676%	2019/6/13	2020/6/12	星空国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2,900.00	-	2,900.00	-	信用	5.0025%	2019/3/28	2020/3/2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3,900.00	-	3,900.00	-	信用	5.0025%	2019/4/23	2020/4/2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3,300.00	-	3,300.00	-	信用	5.0025%	2019/8/12	2020/8/1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3,200.00	-	3,200.00	-	信用	5.0025%	2019/8/29	2020/8/2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3,400.00	-	3,400.00	-	信用	5.0025%	2019/9/16	2020/9/1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1,300.00	-	1,300.00	-	信用	5.0025%	2019/10/16	2020/10/1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	5,000.00	-	5,000.00	信用	4.3500%	2020-04-15	2021-04-1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	5,000.00	-	5,000.00	信用	4.3500%	2020-04-22	2021-04-21	-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1,000.00	-	-	1,000.00	抵押	5.6350%	2019/12/20	2029/12/18	土地使用权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1,000.00	-	-	1,000.00	抵押	5.6350%	2019/12/26	2029/12/25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6,417.32	-	-	6,417.32	抵押	5.6350%	2019/12/27	2029/12/25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500.00	-	-	500.00	抵押	5.6350%	2019/12/27	2029/12/27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957.64	-	957.64	抵押	5.3900%	2020/1/21	2029/12/31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360.93	-	360.93	抵押	5.3900%	2020/3/24	2029/12/31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1,422.94	-	1,422.94	抵押	5.3900%	2020/4/24	2029/12/31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1,203.90	-	1,203.90	抵押	5.3900%	2020/5/29	2029/12/31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100.00	-	100.00	抵押	5.3900%	2020/6/12	2029/12/31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1,050.81	-	1,050.81	抵押	5.3900%	2020/6/12	2029/12/31	

（二） 补充说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公司与 CMC Asia 的拆借在归还时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无息资金拆借，拆借时间普遍较短。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应计利息收入或支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三、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52 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52、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该等外部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客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20）》、《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20）》；
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

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该等外部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客观。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新增引用外部数据来源如下：

外部数据引用来源	编著/出品单位	相关文字资料作者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20）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高建民、戈晨、李岚、袁同楠、李秋红、魏党军、陈林
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20）	清华大学传媒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清华—日经传媒研究所、中国新闻史学会传媒经济与管理研究委员会、清华大学文化产业研究中心、清华大学经济传播研究中心、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传媒》杂志社联合出品	崔保国、丁迈、郑维东、彭兰、赵梅、王平

1.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20）》

该丛书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编著，2020 年 7 月首次出版。公司以 118 元的价款从公开渠道购买该报告的纸质图书，所有数据、资料均非为公司专门定制。该丛书为主管机构权威报告，数据和资料真实、准确、客观。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该丛书的相关资料或文字作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20）》

该丛书由清华大学传媒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等联合出品，2020 年 8 月首次出版。公司以 138 元的价款从公开渠道购买该报告的纸质图书，所有数据、资料均非为公司专门定制。该从书为独立研究机构出具专业报告，数据和资料真实、准确、客观。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该丛书的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四、 《告知函》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 1 答复更新

《告知函》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2017 年 4 月 13 日之前，在上海星投股东会决策层面，田明拥有 40.65%（上海泽星+上海昼星）的表决权；华人文化（天津）拥有 34.18%的表决权，金磊拥有 17.64%的表决权；徐向东拥有 7.53%的表决权。2017 年 4 月 13 日之后，华人文化（天津）和金磊表决权保持不变，田明表决权由 40.65%变更为 48.18%（上海昼星+上海昭星+上海泽星）。2016-2017 年 3 月，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为上海星投和田明控制的上海昼星共同提名；2017 年 3 月-2019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更换三次，成员中绝大部分是上海星投、上海昼星和田明共同提名。目前发行人 9 位董事会成员中，除 1 位非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是上海星投、上海昼星和田明共同提名。田明自 2011 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从董事会的组成上看，田明自 2011 年以来即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6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并持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而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磊，自 2018 年董事会换届后方进入董事会，徐向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进入董事会。

虽《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共同控制协议》约定上海泽星股东意见不一致时，以田明的意见为准，但实际在行使上海星投股东权利时，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一直代表上海泽星履行表决权。因此上海星投股东大会决议时，华人文化产业投资能完全充分履行 51.25%的表决权（上海泽星+上海星烁）。同时黎瑞刚作为华人文化（天津）的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经穿透核查华人文化（天津）股东资料，最终发现除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诚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均为国资背景。其中北京诚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溯宁；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怀宇，曾为发行人董事，通过查阅李怀宇简历，发现李怀宇 1996 年 4 月-2011 年 7 月，先后就职于上海有线电视台、上海市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百视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视通）（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担任首席执行官），其中百视通是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广）的孙公司，黎瑞刚于 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担任上海文广党委委员兼副总裁。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上海星投的股权结构和间接股东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以及上海星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三会”运作记录、重大事项决策、董事提名、管理层构

成、公司治理和股东争议情况，补充说明认定在上海星投层面存在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2）结合田明、华人文化天津、金磊、徐向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或主要管理层工作履历等以及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情况，补充说明共同控制人范围和主体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合理动机；（3）结合华人文化天津的出资架构、出资主体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管理人员构成、经营决策过程等，说明其实际控制关系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未将其最终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4）综合上述情况以及黎瑞刚的工作履历，说明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法定代表人且未在发行人股权架构中直接持有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与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持股的变化过程和最终管理层控股架构搭建过程，说明核心管理层的认定范围以及未将星空集团系的黎瑞刚等其他管理层成员纳入持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范围的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和各阶段控制权变化情况、各共同控制主体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6）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认定或不适当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上述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1.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黎瑞刚担任基金所投项目法定代表人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综合上述情况以及黎瑞刚的工作履历，说明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法定代表人且未在发行人股权架构中直接持有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与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持股的变化过程和最

终管理层控股架构搭建过程，说明核心管理层的认定范围以及未将星空集团系的黎瑞刚等其他管理层成员纳入持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范围的合理性

1. 黎瑞刚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法定代表人且未在发行人股权架构中直接持有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与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黎瑞刚报告期内担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黎瑞刚担任基金所投项目法定代表人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20%）、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30%）、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30%）、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20%）”。

引力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上海华人影业有限公司（100%）”，上海华人影业有限公司系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继续有效。

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均已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就股份锁定期限、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之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

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系灿星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灿星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就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并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并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38,339.97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4,26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4,26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为 41,046.27 万元、2019 年的净利润为 30,031.43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的净利润为 2,895.8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

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主要包括：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验资报告、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核查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主要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并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并就相关部门登记情况进行核对，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或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抽查购买合同或购置发票；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关于其部门职能的书面说明；

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相关设备，抽查劳动合同；就公司的机构设置对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访谈；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及领取薪酬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更为 487 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及查询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或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具体包括：核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共同控制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对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最近两年股东、董事、总经理的变更登记信息进行查询；就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就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对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汉富资本注册地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04A43。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不存在其他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8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依然由田明、金磊、徐向东、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就有关重要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查阅《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050207_K02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2025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30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5020_K04 号）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898 号）；对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历次变更登记信息、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查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材料，并取得了股东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份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九、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业务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审计报告》；就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

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是否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与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香港注册子公司灿星国际，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澳门注册子公司晟星传媒（澳门）。报告期内，灿星国际开展了少量的播映权授权业务，晟星传媒从事演出活动和会议展览筹备及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业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灿星国际及晟星传媒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公司说明，除灿星国际和晟星传媒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方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剧目名称	发证时间/有效期	持证主体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证）	沪乙第2019-017号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	阅读课	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31日	灿星影视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证）	沪乙第2020-010号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	阅读课	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灿星影视

除上述情况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其他变化。

（四）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并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补充核查期间并未发生变更。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2018、2019、2020 上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5,841.98 万元、165,277.14 万元、173,329.02 万元及 34,523.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5,841.98 万元、165,129.32 万元、173,086.74 万元及 34,509.14 万元，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除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

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并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或与公司相关人员、重大客户或重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调查表；审查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联交易合同；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因徐志豪不再担任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减少该层关联关系；

2、因徐志豪不再担任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3、因徐志豪不再担任上海倍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上海倍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4、因徐志豪担任董事的上海帕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被吊销，因此上海帕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5、因徐志豪不再担任上海倍视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上海倍视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6、因徐志豪担任董事的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因此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7、因徐志豪担任董事的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因此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8、因徐志豪不再担任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9、因盛文灏不再担任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

（二） 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销售情况[15]

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

[15] 占比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 关联采购情况[16]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广东南瓜视业	联合制作结算款、服务费	45.93	0.18
合计		45.93	0.18

《2019 同一堂课》播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6 月对广东南瓜视业系《2019 同一堂课》剩余联合制作分成。

（3） 其他关联交易

FSML 委托公司在中国境内代理销售其拥有的电影版权，公司按照电影版权销售收入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后，剩余金额支付给 FSML，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代理费为实收金额的 10%。

SCML 在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从事电视频道节目播放业务，委托公司代理境内客户在其平台上的广告投放，公司按照广告收入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后，剩余金额支付给 SCML，根据双方框架合同，代理费为广告销售净收入的 15%。

公司上述交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2020 年 1-6 月扣除代理费后应结算给 FSML 的金额为人民币 9,280.21 万元；不含税代理净收入为 1,031.13 万元。应结算给 SCML 的金额为人民币 121.23 万元；不含税代理净收入为人民币 13.32 万元。

加审期间，上述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电影版权代理	1,031.13
广告代理	13.32
合计	**1,044.4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74%

[16] 占比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SCML 及 FSML 的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少。代理佣金属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 1-6 月电影版权代理收入较大，主要系代理 FSML 将其拥有的 707 部电影发行给字节跳动所形成。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CML	-	-	-	-	-	-	39.60	0.40
微鲸科技	-	-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	6,000.00	60.00
星空澳门（已注销）	-	-	-	-	-	-	239.41	2.39
其他应收款								
杭州威加餐饮	-	-	-	-	341.39	341.39	377.00	18.85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为微鲸科技广告款，该款项系微鲸科技在《中国新歌声》第二季投放广告形成。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收到微鲸科技款项。杭州威加餐饮为公司曾经参股 10%的公司。2016 年，杭州威加餐饮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截至 2018 年末，尚有 341.39 万元未归还。杭州威加餐饮经营不善，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对该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FSML	700.04	841.73	1,599.75	811.58
SCML	878.65	859.95	801.55	1,412.08
广东南瓜视业	405.20	459.27	708.55	
其他应付款				
CMC Asia	121.89	121.89	1,427.55	-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付广东南瓜视业款项系公司与其联合制作《同一堂课》及《2019 同一堂课》尚未支付的结算款项。对 CMC Asia 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灿星国际认购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增发股份，由 CMC Asia 代为支付投资款形成。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归还，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 CMC Asia 121.89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利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付 FSML 及 SCML 款项主要系代理业务形成。上述业务款项定期结算支付。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资金占用的确认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灿星文化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于公司 2020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关联股东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回避表决。

2.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明、金磊、徐向东与华人文化天津、持股 5%以上股东及王艳、陈永等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主要财产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或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包括：审查主要租赁合同；审查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权属证书，并核对原件；就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物业、在建工程、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租赁房产发生如下变化：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注册证》及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请见附件三所示。

2.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著作权证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请见附件四。

3.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动车行驶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车辆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对子公司、分公司注册信息调取工商档案核查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对，核查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抵押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重大客户及重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对公司重大客户及重大供应商就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进行核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就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就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年度交易金额在15,000万元以上和/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1	《这！就是街舞》第三季节目联合制作及出品合作协议书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制作《这！就是街舞》第三季	履行完毕
2	青年导演合作协议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与核心团队确定合作关系，未来制作 4 档节目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年度交易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1	《2020 中国好声音》项目合作三方合同	四川博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英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郎酒品牌广告投放	正在履行

3. 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融资合同履行完毕的情况。

4.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正在履行中。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74.76 万元、人民币 9,782.83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为往来及代垫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为往来款、股权收购款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重要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司

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材料；就公司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 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书面审查，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

（三）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访谈、查询和函证，具体包括：查阅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取得其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以下董事对外兼职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 发行人董事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公司确认，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田明、王艳、金磊、徐向东、陈永、徐志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盛文灏、李良荣、陈热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田明、王艳、金磊、徐向东、陈永、徐志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盛文灏、李良荣、陈热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发行人监事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公司确认，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陆伟、吴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陆伟、吴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1、徐志豪不再担任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倍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帕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倍视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盛文灏不再担任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内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的证明，具体如下：审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的财政补贴批文、政府确认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立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取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	6、3	6、3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15、16.5、25	15、16.5、25	15、25

另外，发行人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梦响强音	15	15	15	15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25
灿星国际	16.5	16.5	16.5	-
晟星传媒	12	12	12	-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于加审期间并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10010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梦响强音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100126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0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2020 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其中包括发行人及梦响强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梦响强音尚未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资产相关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上海星娱乐传媒技术与创意研发基地	38.69
上海星空传媒音视频特效基地项目	100.00

上海星空开放式互动直播演播中心技术服务	19.82
“星空时尚”展示及推广服务平台	2.06
合计	**160.57**

2. 收益相关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043.90
文创项目补贴	100.00
稳岗补贴	0.51
合计	**3,144.41**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财政补贴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有关涉税证明文件，以及立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并就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守法情况进行网络核查、质量方面的守法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登录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行政处罚信息；取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核查处罚信息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定证书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

2. 根据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在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00236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历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换证业绩审核工作中被定为“合格”等级，未发现违规行为。根据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其他组织行政处罚记录报告》，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文化市场监督类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其他组织行政处罚记录报告》，2020 年 1 月 9 日至 9 月 7 日期间，星空国际不存在文化市场监督类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梦响强音在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00831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历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换证业绩审核工作中被定为“合格”等级，未发现违规行为。根据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其他组

织行政处罚记录报告》，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期间，梦响强音不存在文化市场监督类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其他组织行政处罚记录报告》，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期间，梦响当然不存在文化市场监督类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上海灿星影视在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02886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历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换证业绩审核工作中被定为“合格”等级，未发现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的运用于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发生变更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具体包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明；就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取得其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诉讼案件当事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与承揽合同纠纷

2020 年 5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发（2019）京 73 民终 3266 号民事判决书：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服（2017）京 0105 民初 54355 号民事判决提出的上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5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发（2019）京 73 民终 3279 号民事判决书：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服（2017）京 0105 民初 54358 号民事判决提出的上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5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发（2019）京 73 民终 3280 号民事判决书：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服（2017）京 0105 民初 54362 号民事判决提出的上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5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发（2019）京 73 民终 3626 号民事判决书：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服（2017）京 0105 民初 54361 号民事判决提出的上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发行人与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合同书争议案（联合开发《户外真人秀》节目合同）

2020 年 7 月 20 日，MBC 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1）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联合开发费人民币 33,000,000.00 元；（2）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3）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43,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那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合计人民币 4,449,591.67 元；以人民币 43,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汇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3、发行人与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05 民初 405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1、发行人与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确认发行人仍有广告费 938 万元未结算；2、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广告费 5,117,365.23 元；3、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应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广告费 8,319.70 元；4、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应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向发行

人支付广告投放预付款 600 万元，否则发行人有权就差额部分要求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补足；5、本案案件受理费 23,78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发行人承担。

此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作为诉讼案件当事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

1、发行人与 MBC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蒙面歌王》第二、三、四季节目合同）

2020 年 7 月 15 日，MBC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发行人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三季和第四季的授权费用共计 5,6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9,495,120 元；2、判令发行人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二季和第三季网络发行收益分成人民币 42,000,000 元；3、判令发行人提供中国版《蒙面歌王》授权节目第二、三、四季的广告收益分成、国内及海外发行收益分成、衍生产品收益分成以及第四季节目的网络发行收益分成的收入明细及凭证；4、判令发行人支付未按约定支付中国版《蒙面歌王》第三季及第四季授权费用的滞纳金，共计 1,918,56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531,028.11 元；5、判令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共计 2,16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233,832 元；6、判令发行人承担 MBC 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211,829.37 元（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471,809.48 元）；7、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此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假设在发行人与 MBC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中原告 MBC 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偿还的本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0,471,809.48 元。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MBC 在与发行人一系列诉讼中，恶意诉请金额畸高，却又缺乏事实依据，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

低。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9,024.37 万元、41,046.27 万元、30,031.43 万元、2,895.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89,337,266.00 元，发行人与 MBC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中 MBC 主张金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及上述已披露未了结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 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总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审核通过、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　原

经办律师：

包毅锋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一：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主体股权结构

(1) 上海星投

企业名称	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57405662L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7.76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545 室				
实际控制人	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共同控制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2,074.60	1,959.89	2020.1 至 2020.6	5.91

A. 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1 上海星投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星烁	34.1778
2.	上海昼星	23.5757
3.	上海辉星	17.6402
4.	上海泽星	17.0732
5.	上海昭星	7.5331
合计		**100**

B. 二级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

1.1 上海星烁[17]

序号	**股东名称**
1.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	上海泽星

[17] 股权结构穿透编号规律：从左到右编号分别代表一级股东、二级股东、三级股东…。例如：1.1 上海星烁代表含义为一级股东上海星投的第一位二级股东上海星烁，以此类推。

1.2 上海昼星

序号	股东名称
1.	田明

1.3 上海辉星

序号	股东名称
1.	金磊

1.4 上海泽星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民星
2.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1.5 上海昭星

序号	股东名称
1.	田明
2.	花一华
3.	王磊
4.	姚寅
5.	曹志高
6.	唐晓鸣
7.	王艳
8.	邬稚晖
9.	沈月明
10.	陆伟
11.	罗鹭
12.	孙瑞青
13.	段炼
14.	那昕
15.	葛茂亮
16.	金磊
17.	潘耀祖
18.	李维敏
19.	林一迅

20.	孙敏
21.	王晨辰
22.	王颖越
23.	陶瑛影
24.	沈磊珺
25.	章骊
26.	沈宁
27.	陈涤
28.	杨笑溪
29.	柳骊
30.	李建中
31.	黄子麟
32.	姜契
33.	赵雪梅
34.	魏昕
35.	徐向东
36.	宋静
37.	罗檑
38.	郑磊
39.	吴群达
40.	吴孓
41.	刘娜
42.	张峰
43.	上海煜星
44.	上海璟星

1.1.1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报业集团
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6.	华人文化天津

1.1.2 上海泽星

请参见“1.4 上海泽星”部分。

1.4.1 上海民星

序号	股东名称
1.	霍尔果斯晨星
2.	上海望星

1.4.2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请参见“1.1.1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部分。

1.5.1 上海煜星

序号	股东名称
1.	黄铭明
2.	邵秋盛
3.	杨娴
4.	方伟
5.	范毅岑
6.	曹洋
7.	何萍
8.	姜灏辰
9.	李瑶
10.	黎瑞奕
11.	张灯
12.	贾鸿源
13.	何沛洲
14.	王迪
15.	谢文娟
16.	张峰
17.	葛斌
18.	袁意
19.	谢娅莉
20.	陈隆

21.	彭勇
22.	张晓莲
23.	潘姝冶
24.	余滨
25.	冯皓
26.	金一
27.	王震楠
28.	夏晓莉
29.	张子秋
30.	朱文
31.	苏诚良
32.	曹寿康
33.	陆伟
34.	张翔
35.	韩劼
36.	张建华
37.	谢凌燕
38.	吴南晨
39.	牛广元
40.	武克斐

1.5.2 上海璟星

序号	股东名称
1.	戎毅
2.	周颖莹
3.	申雅妮
4.	龚一平
5.	夏迎迎
6.	贾超
7.	管建安
8.	汪冬菁
9.	陆伟
10.	谢鞍
11.	郑益

12.	汪洋
13.	朱虹
14.	朱宇峰
15.	徐杰
16.	钟旭华
17.	柴敏君
18.	顾菡丹
19.	张伟
20.	沈南
21.	程祺
22.	李成成
23.	吴冰
24.	何萍
25.	张子秋

1.1.1.1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1.1.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国家开发银行

1.1.1.3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1.1.4 上海报业集团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1.6 华人文化天津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	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4.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上海报业集团
6.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7.	北京诚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1.1 霍尔果斯晨星

序号	股东名称
1.	田明
2.	上海昼星

1.4.1.2 上海望星

序号	股东名称
1.	田明
2.	上海昼星

1.1.1.1.1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1.2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1.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1.1.2.1 国家开发银行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3.1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1.1.1.5.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1.1.1.6.1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请参见“1.1.1.1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

1.1.1.6.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请参见“1.1.1.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

1.1.1.6.3 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李怀宇
2.	徐志豪

1.1.1.6.4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请参见“1.1.1.3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部分。

1.1.1.6.5 上海报业集团

请参见“1.1.1.4 上海报业集团”部分。

1.1.1.6.6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请参见“1.1.1.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部分。

1.1.1.6.7 北京诚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北京宽带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1.1.1 上海昼星

请参见“1.2 上海昼星”部分。

1.4.1.2.1 上海昼星

请参见“1.2 上海昼星”部分。

1.1.1.1.3.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1.1.2.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2.1.2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1.1.3.1.1 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6.7.1 北京宽带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田溯宁

1.1.1.2.1.1.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1.1.6.7.1.1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宁夏诚贝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田溯宁
3.	秦捷
4.	鄂立新
5.	周耘
6.	吴曼

1.1.1.6.7.1.1.1 宁夏诚贝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田溯宁

(2) 上海昼星

企业名称	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987075151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48 室				
实际控制人	田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65,495.30	64,526.73	2020.1 至 2020.6	434.31

A．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2. 上海昼星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田明	100
合计		**100**

(3) 西藏源合

企业名称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353846482Q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玮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总部城六幢 1-3 单元 1 号房				
实际控制人	孙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经纪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经纪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66,715.36	62,132.35	2020.1 至 2020.6	-0.34

A．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3. 西藏源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4) 上海岩衡

企业名称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674344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1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82,928.56	58,801.78	2020.1 至 2020.6	-87.09

A．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4. 上海岩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4525
2.	李娟	0.4525
3.	莫伟年	0.3620
4.	韩红昌	4.5249
5.	李友珍	0.5430
6.	牛雪莹	0.4525
7.	朱娟	1.3575
8.	金文泷	18.0995
9.	喻杰	0.2715
10.	俞枫	0.1810
11.	林政	0.1810
12.	王忆蓉	0.0950
13.	孙毅	18.5520
14.	唐维瑛	2.6244
15.	陶刚	1.3575
16.	张华伟	9.0498
17.	林万山	1.3575
18.	翁建红	0.4525
19.	张晓霞	0.1810
20.	李玉梅	0.1810
21.	龚良	0.1810
22.	赵蕾蕾	0.9050
23.	谢立治	0.0905
24.	严锐忠	0.1810
25.	陈美鑫	0.1810
26.	陈水寒	0.2715
27.	周兵	0.1810
28.	施昌骏	0.4525
29.	韩猛	9.0498
30.	王辉	1.8100
31.	夏军	1.3575
32.	张伟蓉	0.0905
33.	姚力新	0.1810

34.	上海升东耀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49
35.	王炜	0.9050
3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995
合计		**100**

B. 二级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

4.1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上海升东耀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陈兴宜
2.	庞海珍

4.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淑霞

4.1.1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傅耀华
2.	叶可
3.	申隆
4.	陈代千
5.	饶康达
6.	陈于冰

(5) 平潭沣淮

企业名称	平潭沣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LD381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1,005.99	11,005.99	2020.1 至 2020.6	-1.33

A．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5 平潭沣淮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	平潭沣石 1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73
3.	上海沣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727
合计		**100.0000**

B．二级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

5.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饶康达

5.2 平潭沣石 1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	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上海沣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平潭沣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西藏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平潭沣石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马珺
6.	韩猛
7.	饶康达
8.	韩红昌
9.	叶瑜婷
10.	杨长发
11.	薛倩
12.	赵蕾蕾
13.	王忆蓉
14.	刘英
15.	王元定
16.	袁凤菊
17.	洪雅
18.	严锐忠
19.	王玉珍
20.	陈水寒
21.	黄震
22.	莫伟年
23.	桑康乔
24.	钱帆
25.	徐爽
26.	吴沛亮
27.	李小娟
28.	厉蓓蕾
29.	张伟蓉
30.	陈建克
31.	余雪梅

5.1.1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请参见“4.1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分。

5.2.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请参见“5.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5.2.2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请参见“3 西藏源合”部分。

5.2.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 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申隆
2.	景莉

5.3.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请参见“5.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5.3.2 平潭沣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叶瑜婷
3.	余雪梅
4.	施昌骏

5.3.3 西藏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4 平潭沣石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西藏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请参见“5.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5.3.3.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请参见“5.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5.3.4.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请参见“5.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5.3.4.2 西藏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请参见“5.3.3 西藏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5.3.4.3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请参见“4.1.1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6) 上海沣浦

企业名称	上海沣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LXN9J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8 日				
出资总额	人民币 5,7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22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5,706.10	5,679.78	2020.1 至 2020.6	-26.60

A. 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6 上海沣浦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51
2.	王峰	7.0053
3.	王明东	5.2539
4.	王健	1.17513
5.	蔡波	17.5131
6.	饶康达	3.5026

7.	郭晓栋	3.5026
8.	王为民	61.2960
合计		**100**

B．二级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

6.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请参见“5.1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7) 宁波奥腾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NLW3R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24 日至 2047 年 08 月 23 日				
出资总额	人民币 44,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元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2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3.92	3.92	2020.1 至 2020.6	-0.01

A．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7 宁波奥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宁波元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3
2.	李曼	3.4
3.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7
4.	夸克天华（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3.4
5.	广东玑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
合计		**100**

B．二级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

7.1 宁波元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吴亦博
2.	唐萌

7.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3 夸克天华（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东昌可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仙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	郭槟如

7.4 广东玑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广东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7.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程琪

7.3.2 上海东昌可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7.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陈鹏
2.	陈丽茵

7.3.4 上海仙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钱琼
2.	上海仙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1 广东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深圳和裕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2.1.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1.2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1.3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1.4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序号	股东名称
1.	南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3.2.1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2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丁建勇
2.	丁建祖

7.3.4.1 上海仙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陈涌涛
2.	钱琼
3.	潘小琴

7.4.1.1 深圳和裕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李枳林
2.	李海浪

7.2.1.2.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1.3.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请参见“7.2.1.2.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

7.3.2.1.1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蓝杉贸易有限公司
2.	丁建祖

7.3.2.1.1.1 上海蓝杉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丁建勇
2.	丁建祖

(8) 宁波芳华

企业名称	宁波芳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PW64Q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出资总额	人民币 22,7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悠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61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兼并重组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20,939.68	20,768.68	2020.1 至 2020.6	-5.37

A．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8 宁波芳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悠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40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5066
3.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	44.0529
合计		**100**

B．二级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

8.1 上海悠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宁波梅山保税区云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宁波羲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鹏汇集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董海
2.	陈可夫

8.3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易建东

8.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陆吉
2.	领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1.1 领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周影龙
2.	罗余

8.1.2 宁波羲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孙晓兰
2.	陆吉

8.1.3 上海鹏汇集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赵光宇
2.	鹏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1.3.1 鹏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孙晓兰
2.	陆吉

(9) 宁波丰财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330206MA2910J802

码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18 日至 2037 年 05 月 17 日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2,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丰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0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2,114.20	12,095.11	2020.1 至 2020.6	-0.51

A．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9 宁波丰财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丰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3
2.	奚利	8.26
3.	丁嘉春	4.13
4.	黄晓明	4.13
5.	徐曙	82.65
合计		**100**

B．二级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

9.1 上海丰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卢长祺
2.	上海海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 上海海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卢长祺
2.	奚利

(10) 汉富资本

企业名称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110108565798806W

代码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04A4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243,407.36	36,724.14	2020.1 至 2020.6	-15.53

A．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10 汉富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10
2.	韩学渊	90
合计		**100**

B．二级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

10.1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珏泽实业有限公司
2.	韩学渊

10.1.1 珏泽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韩学渊

(11) 苏州海鲲

企业名称	苏州海鲲誉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BDY46L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71 年 6 月 1 日				
出资总额	人民币 29,99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内）3 号楼 2 楼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30,124.82	30,121.84	2020.1 至 2020.6	17.70

A．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11 苏州海鲲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3
2.	海鲲晟泽（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6
3.	新余海鲲滕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
4.	新余海鲲昊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
5.	新余海鲲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0
合计		**100.00**

B．二级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

11.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程阿惠

11.2 海鲲晟泽（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冯莹昉

11.3 新余海鲲滕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张少英
3.	李海东

4.	王龙宝
5.	陆妹
6.	王文丽
7.	邓永杰
8.	高庆环
9.	李文
10.	肖仙柏
11.	汪立钊
12.	毛华照
13.	张峰
14.	段玉明
15.	葛琼
16.	董敦相
17.	罗劲
18.	韩永强
19.	乔安娜
20.	吴东星
21.	程海辉
22.	卢伟志
23.	潘燕鸣
24.	樊芙蓉
25.	高涌滔
26.	许新广
27.	朱红
28.	岑达
29.	徐国良
30.	蔡悦悦
31.	童雪英
32.	於明
33.	白莹
34.	彭容海
35.	姜逸昕
36.	高国建
37.	许燕

38.	蔡游欣
39.	陈朝
40.	张丽芬
41.	祝方猛
42.	吴俊麟
43.	李丹
44.	李彩云
45.	王传伟
46.	王学林
47.	郑桂花
48.	许文亚
49.	肖逸清
50.	归丽春

11.4 新余海鲲昊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苏州荣红贸易有限公司
3.	刘春英
4.	徐正明
5.	陈刚
6.	郑雪涛
7.	吴传明
8.	王昌豪
9.	赵瑾
10.	张晓峰
11.	梁刚
12.	沈健
13.	余强
14.	徐伟
15.	李洪亮
16.	李碧霞
17.	张馨文
18.	吕文娟

19.	罗莹莹
20.	孙祥恕
21.	乔振宇
22.	杨旭红
23.	方凯
24.	冯文敏
25.	邵铮
26.	李应清
27.	黄頔
28.	黄立娟
29.	唐炳兴
30.	沈宝根
31.	郭锡坤
32.	赵锦凤
33.	周红启
34.	朱惠祥
35.	王双卫
36.	冯苹
37.	周凯朋
38.	张培贵
39.	宗倩如
40.	叶炳昌
41.	魏坤松
42.	颜锦斌
43.	戴海建
44.	温慧勇
45.	汤裕红
46.	杜顺巧

11.5 新余海鲲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韩瑞
3.	徐步光

4.	魏志聪
5.	朱军
6.	刘文宇
7.	陈婉贞
8.	乐惠君
9.	徐超
10.	魏晓旭
11.	龙德春
12.	朱晨雪
13.	李逸
14.	柴隆
15.	杨丽
16.	徐斌
17.	张慧
18.	张国平
19.	王怡
20.	陈建萍
21.	张弘
22.	徐军
23.	何丹
24.	尚涛
25.	杨小利
26.	杨香荣
27.	华蕊
28.	陈臻
29.	魏雪峰
30.	李国鸿
31.	傅菊仙
32.	郑钱云
33.	傅小琴
34.	洪昌友
35.	张少特
36.	王伟宇
37.	罗文鑫

38.	刘贤彪
39.	庄惠敏
40.	龚耀共
41.	游之顺
42.	王和珍
43.	朱卓伟
44.	蒋娟艳
45.	劳馨亿
46.	刘绮妮
47.	徐柔韵
48.	夏杰夫
49.	方烈义
50.	李晓蕾

11.2.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请参见“11.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分。

11.3.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请参见“11.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分。

11.4.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请参见“11.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分。

11.4.2 苏州荣红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何宜祥

11.5.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请参见“11.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分。

(12) 新余海鲲

企业名称	新余海鲲重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2D4L18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人民币 7,0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对外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6,475.78	6,466.28	2020.1 至 2020.6	-1.91

A．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12 新余海鲲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1427
2.	储建平	4.2796
3.	徐志勇	4.2796
4.	姚英	4.2796
5.	刘伟	4.2796
6.	芦雪梅	4.2796
7.	刘伟宁	4.2796
8.	袁锐	4.2796
9.	沈健	4.2796
10.	陈婉贞	4.2796
11.	王鑫	4.2796
12.	冯文敏	4.2796
13.	刘思易	4.2796
14.	冯思荣	4.2796
15.	叶语	4.2796
16.	张少英	4.2796
17.	翟祝平	4.2796
18.	孔翠晶	4.2796
19.	叶常青	4.2796
20.	乔安娜	4.2796
21.	田淑勤	4.2796
22.	唐爱玉	8.5592
23.	张恩宇	1.4265

24.	王莉	4.2796
合计		**100**

B．二级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

12.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请参见“11.1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分。

(13) 宁波君度德瑞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RJ97J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人民币 22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344,897.03	338,305.29	2020.1 至 2020.6	-1,348.22

A．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13 宁波君度德瑞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1.20
2.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
3.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1
4.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2.40
5.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88
6.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
7.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
8.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9.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0
10.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12.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13.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14.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
15.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2.40
1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1
17.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1.20
18.	郭建	2.40
19.	朱华	1.03
20.	刘祥	1.20
21.	吴开贤	1.20
22.	陶灵萍	4.81
23.	王来喜	2.40
24.	吴学群	2.40
25.	赵海玮	1.20
26.	万里雪	2.40
27.	陈美箸	2.40
28.	李福南	2.40
29.	郑安政	1.20
30.	张友全	2.88
31.	张维仰	2.40
32.	陈士斌	2.40
33.	洪杰	4.81
34.	谢坤成	2.40
35.	高毅	0.72
36.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21
37.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0.96
38.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48
合计		**100**

B． 二级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

13.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陈军

2.	成建民
3.	喻宾
4.	周瑞
5.	程京川
6.	黄洁馨
7.	王欢
8.	柳菁华
9.	李明霞
10.	袁圣尧
11.	舒博
12.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贾毓琪
14.	朱道奇
15.	祁家树

13.2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序号	股东名称
1.	曹克坚
2.	其他股东

13.3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曾昭秦

13.4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姚文彬
2.	姚文哲

13.5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1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开山股份（股票代码：SZ.300257）的控股股东，同时系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企业。曹克坚系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剑鸣
2.	张静章
3.	胡敏
4.	张建国
5.	张静来
6.	张剑峰
7.	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8.	钱耀恩
9.	郭明光
10.	陈宁宁
11.	刘剑波
12.	贝海波
13.	陈蔚群
14.	虞文贤
15.	胡宝华
16.	水财毅
17.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	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3.6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王秀珍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王巍
2.	北京九瑞天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8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熊翌旭
2.	李响

3.	齐璐
4.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1.	韩方
2.	张绍泉
3.	阿拉山口丰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10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广东乡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	彭灵修

13.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丁思榕
2.	丁斯晴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2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黄卿义
2.	王剑
3.	刘强
4.	陈晗
5.	洪宏伟
6.	黄少芬
7.	刘峰
8.	侯建峰
9.	李存琢
10.	高峰
11.	何桦

12.	李响
13.	杨志刚
14.	李忠
15.	马淑欣
16.	李明
17.	郑晨曦
18.	黄彩云
19.	王广茹
20.	刘佳尧
21.	温珍姬
22.	刘洋
23.	张伟
24.	王帅
25.	黄文
26.	魏秀东
27.	韩凯
28.	张栋
29.	刘娜
30.	王建林
31.	吕东
32.	张世英
33.	梁文峰
34.	陈洪翠
35.	万小敏
36.	任娇娇
37.	吴凯毅
38.	蔡令冬
39.	李培培
40.	蒋红梅
41.	付海龙
42.	罗旭东
43.	赫庆通
44.	福建珠渊投资有限公司

13.13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李杨
2.	陈能学

13.14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李安平
2.	金安祥

13.15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薛梅金
2.	深圳市智信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13.1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3.17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大兴创展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18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维建
2.	杨双珠

13.19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西藏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陈莺喆
3.	唐人虎
4.	郭伟
5.	郑喜鹏

13.20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1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砚
2.	雷树洋

13.3.1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办公室
2.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13.5.1 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小港镇政府工业办公室

13.5.2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3.5.3 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王伟刚
3.	倪国明
4.	刘小红
5.	赵优
6.	毛剑英

13.6.1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赵晓玲

2.	王秀珍

13.7.1 北京九瑞天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王巍
2.	崔丽红

13.8.1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钟昌震
2.	陈诚

13.9.1 阿拉山口丰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郭建明
2.	孙兴福

13.10.1 广东乡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广州乡村振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0.2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丁思榕
2.	丁斯晴

13.12.1 福建珠渊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南安市美林街道珠渊村民委员会
2.	吴建成

13.15.1 深圳市智信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薛梅金

13.16.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3.17.1 大兴创展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海林
2.	冯葵兴

13.19.1 西藏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朱庆荣
2.	唐进
3.	钱国强
4.	杨晋
5.	王乐
6.	董琳琳
7.	金琳
8.	王文强
9.	李鹏
10.	周红明
11.	张斌亮
12.	周洁婷

13.3.1.1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5.3.1 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沃力（香港）有限公司

13.10.1.1 广州乡村振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广州市增城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广州市太阳城集团有限公司
3.	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
4.	广州南媒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广东合汇集团有限公司
6.	广州华立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7.	广州东承集团有限公司
8.	广州市同利贸易有限公司
9.	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
10.	广东国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广州金领咨询有限公司

13.10.2.1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13.5.3.1.1 沃力（香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王伟刚
2.	倪国明
3.	刘小红
4.	赵优
5.	毛剑英

13.10.1.1.1 广州市增城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3.10.1.1.2 广州市太阳城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广州市太阳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13.10.1.1.3 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大林
2.	钟伟新

13.10.1.1.4 广州南媒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毛杰
2.	黄建强
3.	深圳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13.10.1.1.5 广东合汇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陈国权
2.	谢焕娴

13.10.1.1.6 广州华立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广州领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	惠州市领美投资有限公司

13.10.1.1.7 广州东承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智承
2.	张智东

13.10.1.1.8 广州市同利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蒋政
2.	钟琪

13.10.1.1.9 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袁林春
2.	阮秀荣

13.10.1.1.10 广东国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文庆森
2.	林志华
3.	陈亮亮
4.	孙映春
5.	黄素忠
6.	刘凯升
7.	邝东宁

13.10.1.1.11 广州金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黄金森
2.	王君

13.10.1.1.2.1 广州市太阳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利航投资有限公司

13.10.1.1.4.1 深圳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大林
2.	李利玲

13.10.1.1.6.1 广州领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智峰
2.	张智帆

13.10.1.1.6.2 惠州市领美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智峰
2.	张智帆

(14) 北京朗玛永安

企业名称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5857845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8,9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显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8 层 18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69,738.27	169,666.93	2020.1 至 2020.6	214.03

A．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14 北京朗玛永安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2.	李运喜	3.90
3.	何树平	0.90
4.	赵红京	1.02
5.	李秀琍	0.93
6.	王翠杰	0.86
7.	角艳萍	6.72
8.	刘建国	5.09
9.	杨喜宽	5.09
10.	张冬梅	5.09
11.	赵雅齐	5.09
12.	贺乃和	4.24

13.	王连	4.24
14.	韩招弟	3.93
15.	谢家瑾	3.73
16.	寇丽明	3.66
17.	冯波	3.39
18.	宋万勇	3.39
19.	杨艳茹	3.39
20.	周诚	3.05
21.	罗梅	2.86
22.	刘秀珍	2.85
23.	李怀清	2.54
24.	黄燕平	2.20
25.	张洪涛	2.03
26.	高彩虹	1.95
27.	李海龙	1.86
28.	杨爱民	1.83
29.	李洁	1.78
30.	边春娥	1.70
31.	李英	1.70
32.	陈玉璋	1.70
33.	贾晓博	1.70
34.	牟东风	1.70
35.	张智勇	1.70
合计		**100**

B. 二级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

14.1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肖建聪
2.	梁显宏

(15) 杭州阿里巴巴

企业名称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330110MA2B2CJ809

代码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珊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28 室、529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为企业或项目提供孵化及配套设施，科研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6.30	451,071.99	2020.1 至 2020.6	0	-14,995.98

A．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15 杭州阿里巴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B．二级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

15.1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杭州臻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臻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 杭州臻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勇
2.	赵颖
3.	郑俊芳
4.	童文红
5.	邵晓峰
6.	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2 杭州臻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勇
2.	赵颖
3.	郑俊芳
4.	童文红
5.	邵晓峰
6.	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1.1 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勇
2.	赵颖
3.	郑俊芳
4.	童文红
5.	邵晓峰

15.1.2.1 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请参见“15.1.1.1 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16) 西藏齐鸣

企业名称	西藏齐鸣音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53NY42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奇虎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 3-504 号				
经营范围	对音乐及互联网项目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6.30	179,788.73	-7,745.97	2020.1 至 2020.6	-1,213.13

A. 一级股东股权结构

16 西藏齐鸣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杨奇虎	50

2.	顾德峻	50
合计		**100**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与《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节目制作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一、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可以移动交流的导师转椅系统	灿星文化	ZL201521124352.4	实用新型	2015/12/31
2	基于声音选择学员的导师舞台滑轨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720024260.1	实用新型	2017/1/10
3	基于声音选择学员的舞台声光电联控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621484982.7	实用新型	2016/12/31
4	一种导师座椅及遮挡屏升降系统	灿星文化	ZL201621484987.X	实用新型	2016/12/31
5	应用于舞台的可自动开合的导师座椅平台	灿星文化	ZL201721031426.9	实用新型	2017/8/17
6	荣耀之桥舞台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720024643.9	实用新型	2017/1/10
7	座椅	灿星文化	ZL201730348746.6	外观	2017/8/2
8	座椅	灿星文化	ZL201730348715.0	外观	2017/8/2
9	座椅	灿星文化	ZL201730348672.6	外观	2017/8/2
10	座椅	灿星文化	ZL201730348638.9	外观	2017/8/2
11	学员反选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721696939.1	实用新型	2017/12/8
12	一种新型导师转椅	灿星文化	ZL201822150269.4	实用新型	2018/12/19
13	一种舞台用自动开关门	灿星文化	ZL201822149057.4	实用新型	2018/12/19
14	一种具有转速调节功能的星型舞台	灿星文化	ZL201822140975.0	实用新型	2018/12/19
15	超大视角舞台环绕型摄像设备	灿星文化	ZL201822145058.1	实用新型	2018/12/19
16	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灯光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822175478.4	实用新型	2018/12/24
17	一种具有立体效果的立体 LED 屏幕	灿星文化	ZL201822136472.6	实用新型	2018/12/19

18	一种具有学员预选端与导师转椅的舞台	灿星文化	ZL201822144184.5	实用新型	2018/12/19
19	一种具有移动摄像设备和立体屏幕的智能舞台	灿星文化	ZL201822137560.8	实用新型	2018/12/19
20	基于无线网络的提词器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621484983.1	实用新型	2016/12/31
21	沙发	灿星文化	ZL201730349382.3	外观	2017/8/2
22	便携式无线提词器	灿星文化	ZL201721412815.6	实用新型	2017/10/30
23	舞台用照明灯光自动跟踪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721413599.7	实用新型	2017/10/30
24	舞台大屏视觉效果联控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721693729.7	实用新型	2017/12/8
25	悬挂式舞台灯幕	灿星文化	ZL201721696983.2	实用新型	2017/12/8
26	一种互动舞台	灿星文化	ZL201820286034.5	实用新型	2018/3/1
27	一种舞台互动车	灿星文化	ZL201820290924.3	实用新型	2018/3/1
28	升降翻转沙发及其升降翻转机构	灿星文化	ZL201720952891.X	实用新型	2017/8/1
29	基于自动巡航系统的舞台导引车	灿星文化	ZL201822142749.6	实用新型	2018/12/19
30	基于远程遥控技术的摄像机安装平台	灿星文化	ZL 201822189479.4	实用新型	2018/12/26

二、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灿星文化		20305445	41	2017/10/21 至 2027/10/20
2	灿星文化		20305446	38	2017/8/7 至 2027/8/6
3	灿星文化		20305447	35	2017/8/7 至 2027/8/6
4	灿星文化		20305454	9	2017/8/7 至 2027/8/6
5	灿星文化		20305453	14	2017/8/7 至 2027/8/6
6	灿星文化		20305452	15	2017/8/7 至 2027/8/6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7	灿星文化		20305451	16	2017/8/7 至 2027/8/6
8	灿星文化		20305450	18	2017/8/7 至 2027/8/6
9	灿星文化		20305449	25	2017/8/7 至 2027/8/6
10	灿星文化		20305448	28	2017/8/7 至 2027/8/6
11	灿星文化		20305444	42	2017/8/7 至 2027/8/6
12	灿星文化		20305443	45	2017/8/7 至 2027/8/6
13	灿星文化		20369284	9	2018/4/21 至 2028/4/20
14	灿星文化		20369214	14	2017/8/7 至 2027/8/6
15	灿星文化		20369407	16	2018/4/21 至 2028/4/20
16	灿星文化		20369474	18	2017/8/7 至 2027/8/6
17	灿星文化		20369519	25	2017/8/7 至 2027/8/6
18	灿星文化		20369585	28	2017/8/7 至 2027/8/6
19	灿星文化		20368889	41	2018/4/21 至 2028/4/20
20	灿星文化		20369513	42	2018/4/21 至 2028/4/20
21	灿星文化		20369616	45	2017/8/7 至 2027/8/6
22	灿星文化		20369236	15	2019/1/28 至 2029/1/27
23	灿星文化		20368945	38	2019/5/14 至 2029/5/13
24	灿星文化		20369044	35	2019/10/28 至 2029/10/27
25	灿星文化		24534587	41	2018/6/14 至 2028/6/13
26	灿星文化		24535282	38	2018/6/14 至 2028/6/13
27	灿星文化		24535387	35	2018/6/14 至 2028/6/13
28	灿星文化		24535764	15	2018/6/14 至 2028/6/13
29	灿星文化		24536142	18	2018/6/14 至 2028/6/13
30	灿星文化		24536041	25	2018/6/14 至 2028/6/13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31	灿星文化		24536214	28	2018/6/14 至 2028/6/13
32	灿星文化		24536073	42	2018/6/14 至 2028/6/13
33	灿星文化		24536293	45	2018/6/14 至 2028/6/13
34	灿星文化		24535628	9	2019/7/7 至 2029/7/6
35	灿星文化		24535695	14	2019/6/28 至 2029/6/27
36	灿星文化		24535785	16	2019/7/7 至 2029/7/6
37	灿星文化		24536615	41	2018/7/7 至 2028/7/6
38	灿星文化		24536121	38	2018/7/7 至 2028/7/6
39	灿星文化		24536878	35	2018/6/14 至 2028/6/13
40	灿星文化		24536816	9	2018/6/14 至 2028/6/13
41	灿星文化		24536338	14	2018/7/7 至 2028/7/6
42	灿星文化		24536395	15	2018/7/7 至 2028/7/6
43	灿星文化		24537002	16	2018/6/14 至 2028/6/13
44	灿星文化		24537070	18	2018/6/14 至 2028/6/13
45	灿星文化		24537056	25	2018/6/14 至 2028/6/13
46	灿星文化		24537256	28	2018/6/14 至 2028/6/13
47	灿星文化		24537468	42	2018/6/14 至 2028/6/13
48	灿星文化		24537301	45	2018/6/14 至 2028/6/13
49	灿星文化		34378227	3	2019/6/28 至 2029/6/27
50	灿星文化		27888261	9	2019/7/7 至 2029/7/6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51	灿星文化		27904774	14	2019/7/7 至 2029/7/6
52	灿星文化		27892790	15	2019/7/7 至 2029/7/6
53	灿星文化		27896885	16	2019/7/7 至 2029/7/6
54	灿星文化		27892992	18	2019/7/7 至 2029/7/6
55	灿星文化		27905991	25	2019/7/7 至 2029/7/6
56	灿星文化		27884019	28	2019/7/7 至 2029/7/6
57	灿星文化		27886732	38	2019/7/7 至 2029/7/6
58	灿星文化		27895407	41	2019/7/7 至 2029/7/6
59	灿星文化		27892330	42	2019/7/7 至 2029/7/6
60	灿星文化		27892354	45	2019/7/7 至 2029/7/6
61	灿星文化		21589066	9	2019/12/14 至 2029/12/13
62	灿星文化		21588878	38	2019/12/14 至 2029/12/13
63	灿星文化		21588810	41	2019/12/14 至 2029/12/13

2. 境外注册商标

(1) 香港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灿星文化	303997261	35, 38, 41	2016/12/19 至 2026/12/18
2		灿星文化	303997270	35, 38, 41	2016/12/19 至 2026/12/18
3		灿星文化	303997289	35, 38, 41	2016/12/19 至 2026/12/18

(2) 台湾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灿星文化	01861999	35	2017/8/16 至 2027/8/15
2		灿星文化	01862359	38	2017/8/16 至 2027/8/15
3		灿星文化	01862466	41	2017/8/16 至 2027/8/15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4		灿星文化	01855435	35	2017/7/16 至 2027/7/15
5		灿星文化	01855645	38	2017/7/16 至 2027/7/15
6		灿星文化	01855800	41	2017/7/16 至 2027/7/15
7		灿星文化	01855437	35	2017/7/16 至 2027/7/15
8		灿星文化	01855647	38	2017/7/16 至 2027/7/15
9		灿星文化	01855802	41	2017/7/16 至 2027/7/15

(3)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灿星文化	1817170	35, 38, 41	2016/12/21 至 2026/12/21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		灿星文化	1817171	35, 38, 41	2016/12/21 至 2026/12/21
3		灿星文化	1817172	35, 38, 41	2016/12/21 至 2026/12/21

(4) 新加坡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灿星文化	40201621923Y	35, 38, 41	2016/12/21 至 2026/12/21
2		灿星文化	40201621948Q	35, 38, 41	2016/12/22 至 2026/12/22
3		灿星文化	40201621925R	35, 38, 41	2016/12/21 至 2026/12/21

(5) 马来西亚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灿星文化	2016074012	35	2016/12/20 至 2026/12/20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		灿星文化	2016074014	38	2016/12/20 至 2026/12/20
3		灿星文化	2016074016	41	2016/12/20 至 2026/12/20
4		灿星文化	2016073901	35	2016/12/19 至 2026/12/19
5		灿星文化	2016073903	38	2016/12/19 至 2026/12/19
6		灿星文化	2016073907	41	2016/12/19 至 2026/12/19
7		灿星文化	2016073945	35	2016/12/19 至 2026/12/19
8		灿星文化	2016073953	38	2016/12/19 至 2026/12/19
9		灿星文化	2016073957	41	2016/12/19 至 2026/12/19

三、著作权

1. 节目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录制完成日	首次发表/公映日
1	中国新歌声火炬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384059	2017/8/5	2017/8/18
2	《中国新歌声》那英战队队徽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75550	2017/6/6	2017/6/7
3	中国新歌声火炬	灿星文化	图形作品	国作登字-2017-J-00384060	2017/7/15	2017/8/18
4	《中国新歌声》周杰伦战队队徽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75548	2017/6/6	2017/6/7
5	《中国新歌声》第二季	灿星文化、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544757	2017/10/8	2017/10/8
6	《中国新歌声》第一季	灿星文化、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8-I-00578836	2016/10/7	2016/10/7
7	《中国新歌声》Logo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73324	2016/6/30	2016/7/1
8	2018《中国好声音》	灿星文化、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9-I-00746659	2018/10/7	2018/10/12
9	2019《中国好声音》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20-I-01055318	2019/10/07	2019/10/07
10	中国好声音之星燃麦克风造型香水外包装2（男）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22136	2019/11/10	2019/11/13
11	中国好声音之星燃麦克风造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22143	2019/11/10	2019/11/13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录制完成日	首次发表/公映日
	型香水外包装2（女）					
12	中国好声音之星燃麦克风造型香水外包装1（男）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07051	2019/11/10	2019/11/13
13	中国好声音之星燃麦克风造型香水（男）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07052	2019/11/10	2019/11/13
14	中国好声音之星燃麦克风造型香水（女）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07053	2019/11/10	2019/11/13
15	中国好声音之星燃麦克风造型香水外包装1（女）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07054	2019/11/10	2019/11/13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歌词显示集中控制系统 V1.2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1464	2014/6/30	2014/6/30
2	好声音导师转椅系统 V1.2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1536	2013/12/25	2013/12/25
3	好声音 NFC 投票系统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1541	2012/12/25	2012/12/31
4	好声音节目远程投票管理系统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91243	2014/12/31	2014/12/31
5	好声音节目二代转椅控制系统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91246	2014/12/31	2014/12/31
6	灿星导师提示无线系统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4012	2015/12/27	2016/2/5
7	中国好声音 singchina 软件（中国好声音）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45988	2020/06/20	/

附件三：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灿星文化	20606832	45	2020-07-14 至 2030-7-13
2		灿星文化	29410951	25	2020-07-21 至 2030-7-20
3		灿星文化	25512814	25	2020-08-28 至 2030-08-27
4		灿星文化	40166723	25	2020-08-28 至 2030-08-27
5		灿星文化	42897925	38	2020-08-28 至 2030-08-27
6	星乙	梦响强音	32133449	18	2020-6-21 至 2030-12-20

附件四：著作权

（一）新增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录制完成日	首次发表/公映日
1	2019《中国好声音》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20-I-01055318	2019/10/07	2019/10/07
2	《中国好歌曲》第一季	星空华文国际传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20-I-01097561	2014/3/18	2014/3/21
3	《中国好歌曲》第二季	星空华文国际传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20-I-01097563	2015/03/10	2015/03/13
4	《中国好歌曲》第三季	灿星文化、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20-I-01097562	2016/4/7	2016/4/8
5	中国好声音之星燃麦克风造型香水外包装2（男）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22136	2019/11/10	2019/11/13
6	中国好声音之星燃麦克风造型香水外包装2（女）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22143	2019/11/10	2019/11/13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录制完成日	首次发表/公映日
7	中国好声音之星燃麦克风造型香水外包装1（男）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07051	2019/11/10	2019/11/13
8	中国好声音之星燃麦克风造型香水（男）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07052	2019/11/10	2019/11/13
9	中国好声音之星燃麦克风造型香水（女）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07053	2019/11/10	2019/11/13
10	中国好声音之星燃麦克风造型香水外包装1（女）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07054	2019/11/10	2019/11/13
11	《蒙面舞王》调皮蛋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0000506	2020/08/30	2020/09/13

（二）已撤销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录制完成日	首次发表/公映日
1	《中国好歌曲》第一季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7-I-00321747	2013/12/27	2014/1/3
2	《中国好歌曲》第二季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7-I-00321748	2014/12/20	2015/1/2
3	《中国好歌曲》第三季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6-I-00347350	2016/4/7	2016/4/8

（三）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中国好声音singchina软件（中国好声音）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45988	2020/06/20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9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2月17日出具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2日出具的1821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19年5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就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做好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相应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本所相应出具并向深交所递交《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故本所律师就《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十五、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及收购梦响强音的事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相关方之间曾存在协议控制的红筹架构，相关架构已于申报前解除。2016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梦响强音 100%股权，并将该项交易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含股权变动、管理层收购以及承接退出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各步骤中的主要主导方），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及徐向东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梦响强音设立目的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实质及关联度；（2）结合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的自身股权结构（含直接和间接持股）、表决权、收益权、日常经营管理权的情况及变动

过程等事项，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控制权相关认定标准，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认为收购梦响强音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等主体收购星空集团股权的全套交易文件、Star TV 与 MIR 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证书、股东登记册、持股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商委、发改委及外管局等主管部门就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出具的相关批文、证书、相关主体签署的控制协议，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部分主体填写的调查表等；
2. 查阅了核心管理团队股权收购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证书、股东登记册、持股证明、出资款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了西藏璀灿星河、上海朗星投资、上海朗星合伙的工商档案及星耀集团公司登记证书、股东名册、红筹架构搭建期间的相关资金流水、核心管理层出售梦响强音股权的相关交易文件及价款支付凭证、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在境外借款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君金控贷款协议及其附件、金骏科技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田明、金磊、徐向东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东汇发展、志丰管理与民生银行签署的《共同还款协议》、还款银行转账凭证等；
4. 查阅了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签署 2013 年《框架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张晓婉、吕田、李怀宇的劳动合同并对张晓婉、吕田、李怀宇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李怀宇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书面确认；
6. 查阅了红筹架构期间灿星有限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控制协议及终止协议，取得了文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支持上市批复；

7. 查阅了红筹架构期间华人文化产业投资设立、收购星空集团、星空集团计划上市的相关新闻报道；

8. 查阅了田明、金磊、徐向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劳动合同；

9. 查阅了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Paul Hasting LLP）出具的《备忘录》，主题为“控股权连续性”；

10. 查阅了《共同控制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三会文件，发行人上层控制权架构中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

11. 查阅了灿星文化、梦响强音的业务合同，发行人收入明细表；

12. 取得了发行人、华人文化天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核心管理层就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含股权变动、管理层收购以及承接退出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各步骤中的主要主导方），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及徐向东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梦响强音设立目的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实质及关联度

1.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含股权变动、管理层收购以及承接退出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各步骤中的主要主导方）

(1)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之股权变动及管理层收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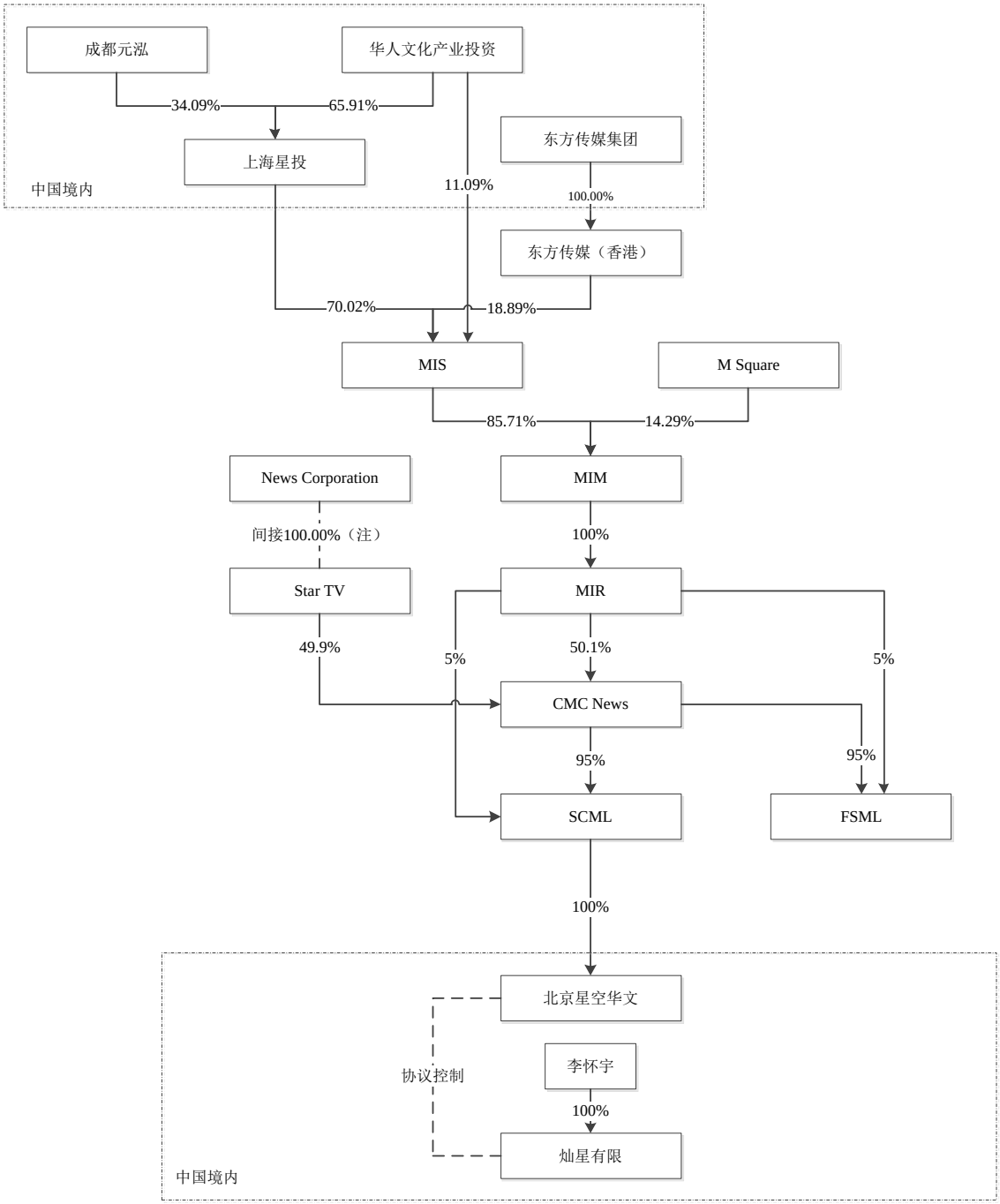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领投方，与投资人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M Square 于 2010 年入股星空集团，取得星空集团控股权。2013 年底至 2014 年，新闻集团、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退出权益由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承接。

2013 年 12 月 1 日，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签署《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14 年，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通过其持股平台公

司先行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持有的星空集团权益，退出对价由核心管理层及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提供。2014 年 6 月，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全资持股平台 MRST 入股 MIR，取得星空集团部分权益；2015 年 6 月，核心管理层通过境外持股平台公司志丰管理、金骏科技、东汇发展与 MRST 一同受让取得 MIR 及 CMC Asia 股权，完成对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的承接。2015 年 11 月，基于各自意愿承担境外并购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即对应在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权益过程中核心管理层的最终实际出资），核心管理层调整了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的最终股比。

A.新闻集团、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核心管理层、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接退出权益

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星空集团之前，星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根据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交易发生前，News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 Star TV 全部股权。

2013 年底，新闻集团等主体拟退出星空集团。此时，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因自身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已接近上限，因此需要寻找其他主体承接退出主体持有的权益，同时，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也不希望因为新闻集团等主体的退出打乱原有既定的星空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计划，或影响其对星空集团的控制力。

由核心管理层承接退出权益具有多重优势：1）不影响星空集团原有既定境外上市计划；2）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核心管理层彼此熟悉且拥有良好默契和信赖；3）核心管理层为灿星有限及星空集团创造大量价值、对于星空集团的未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作用，由核心管理层持股可以绑定星空集团与核心管理层的利益，实现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核心管理层与星空集团共同长期发展。因此，综合考量资金（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对星空集团的投资已接近其单个项目投资额上限）、对星空集团原有既定境外上市计划的影响、合作历史和默契程度、绑定核心管理层利益以实现星空集团共同长期发展目的等相关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华人文化天津决定同意按照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架构、由田明、金磊、徐向东等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的退出权益。

2013 年 12 月 1 日，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签署《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鉴于新闻集团欲退出星空集团，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拟对星空集团进行股权架构重组，核心管理层和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希望协助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完成上述股权架构的重组，各方达成一致，约定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不就股权架构重组事宜追加投入资金，股权架构重组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控制的三个平台（即 MIS、MIM、MIR）与股权架构重组中拟退出的各方出面谈判并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股权架构重组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在星空集团中最终持有的权益比例保持不变，核心管理层和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最终持有的星空集团权益比例与其在此次重组中所提供的资金相对应匹配。

鉴于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步骤系由华人文化天津根据时任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方案逐步实施的，因此，核心管理层在过程中主要负责筹措资金、对具体架构落地并不具有决定权。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期间，新闻

集团等主体退出星空集团，核心管理层及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导下、按照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架构入股取得星空集团股权。上述步骤具体如下：

a. Star TV 退出星空集团

2013 年 12 月 28 日，Star TV 向 MIR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49.9% CMC Asia 股权，合计对价为 9,481 万美元。2014 年 6 月 26 日，该等股权转让完成登记。本次交易星空集团整体估值为 20,000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b. 成都元泓退出星空集团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海星投回购成都元泓持有的对应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上海星投支付成都元泓人民币 18,300 万元，成都元泓退出星空集团。本次减资上海星投的估值为人民币 53,400 万元，定价依据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海星投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2014 年 9 月 26 日，MIS 回购上海星投 300,000,000 股普通股，回购价格合计为 3,000 万美元。本次减资星空集团整体估值约为 27,880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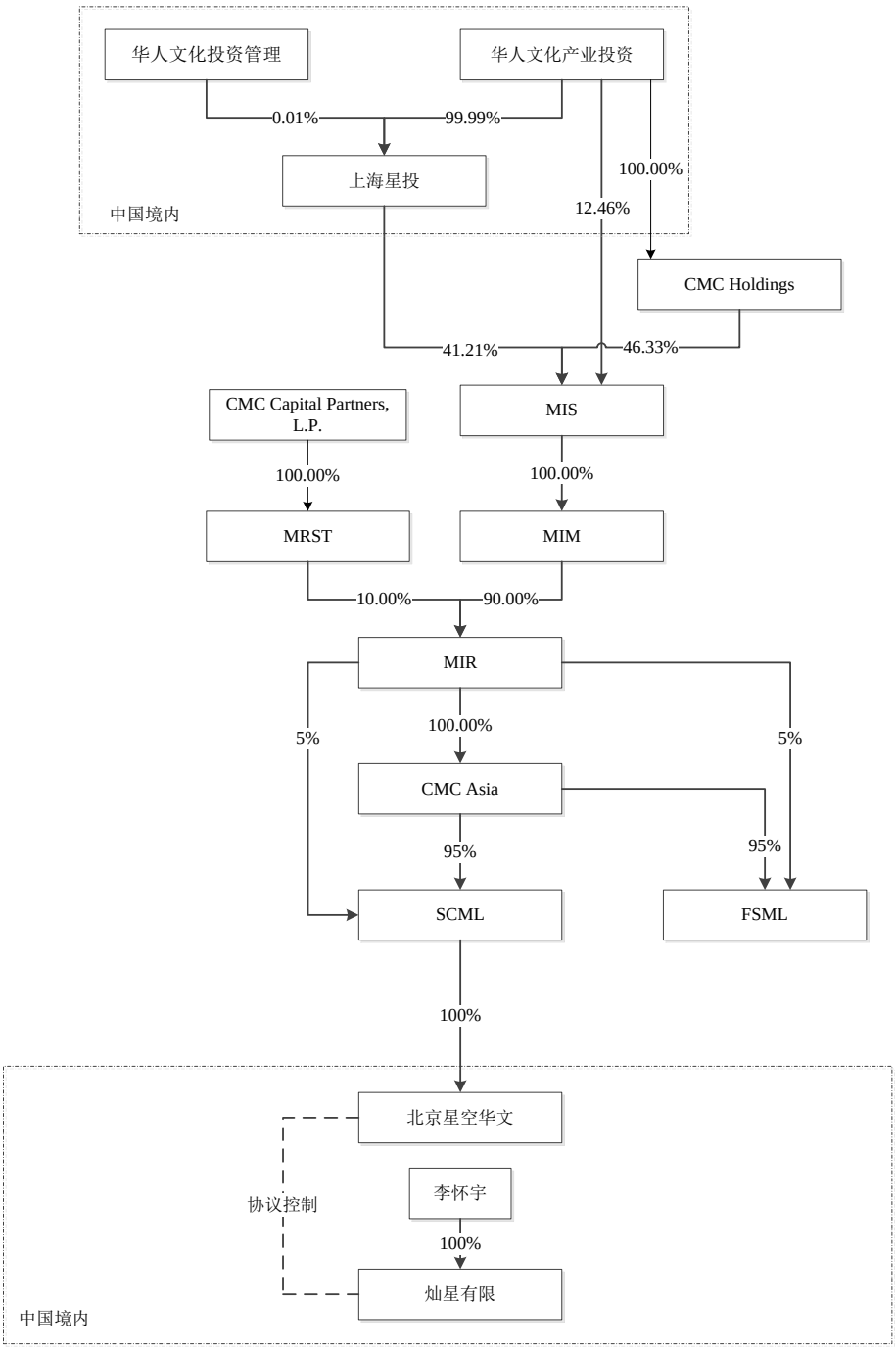
c. 东方传媒集团退出星空集团

2014 年 9 月 29 日，MIS 从东方传媒（香港）回购 170,000,000 股普通股，回购价格合计为 2,538 万美元。本次减资星空集团整体估值约为 29,799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d. 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MIM 以 2,250 万美元的对价回购 M Square 持有的全部 14.29% MIM 股权，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本次减资星空集团整体估值约为 29,940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e.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持股平台公司入股星空集团

2014 年 6 月 23 日，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全资持股平台 MRST 认购 MIR 增发的 2,222 股普通股，对价为 2,000 万美元。星空集团上述增资的整体估值为 23,300 万美元，该估值与新闻集团等主体合计退出权益比例及合计对价所对应估值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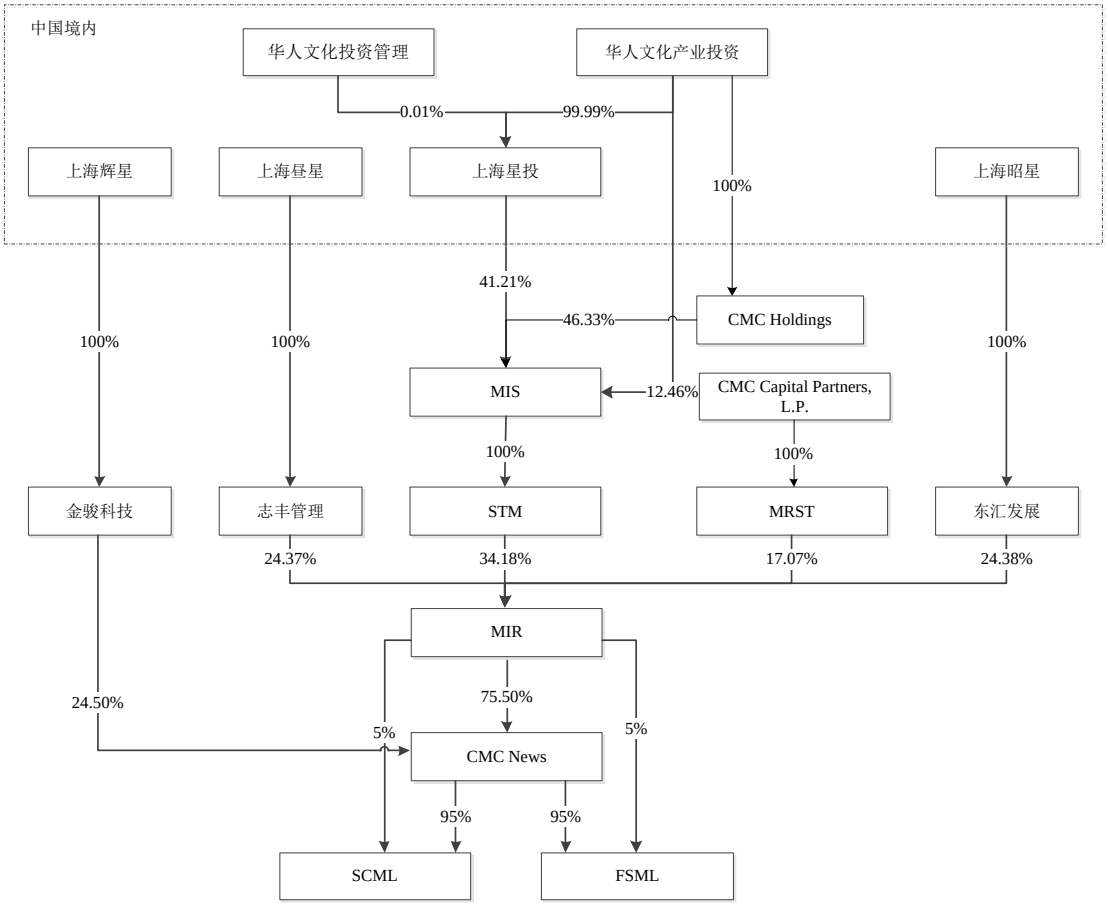
等，因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f. 核心管理层及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通过持股平台公司受让 MIR、CMC Asia 股权

2015 年 6 月 9 日，STM 向东汇发展转让 5,418 股 MIR 股份、向志丰管理转让 5,415 股 MIR 股份、向 MRST 转让 1,572 股 MIR 股份。2015 年 6 月 23 日，MIR 向金骏科技转让 2,940 股 CMC Asia 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中，星空集团整体估值为 23,300 万美元，该估值与新闻集团等主体合计退出权益比例及合计对价所对应估值相等，因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如前所述，上述过程中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的主要交易方式主要由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主导，由核心管理层自行筹集资金，筹集后的资金部分通过 MIR 支付至退出主体、部分直接支付至退出主体，并由 MIR 先行承接退出权益。2015 年 6 月，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按照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设计的股权架构相应入股星空集团、持有 MIR 及 CMC Asia 股权，取得与其提供资金相匹配的权益。

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前，各方在星空集团中穿透后持有权益比例如下：

持股层面 / 持股主体	CMC Asia/SCML/FSML	MIR/MIM	MIS
Star TV	47.41%	-	-
MIR/MIM	52.59%	-	-
M square	-	7.52%	-
MIS	-	45.08%	-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	-	25.8%
成都元泓	-	-	10.76%
东方传媒集团	-	-	8.52%
合计	**100%**	**52.59%**	**45.08%**

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由核心管理层、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所持穿透后权益比例不变，各方所持穿透后权益比例具体如下：

持股层面 / 持股主体	CMC Asia/SCML/FSML	MIR
金骏科技（Golden Horse）	24.5%	-
MIR	75.5%	-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	25.8%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	12.89%
志丰管理（Harvest Goal）	-	18.4%
东汇发展（East Union）	-	18.4%
合计	**100%**	**75.5%**

新闻集团、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及 M Square 合计退出星空集团 74.20%的权益，退出对价合计为 1.7269 亿美元，由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承担，其中核心管理层承担 1.4269 亿美元，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担剩余 3,000 万美元。上述价格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对价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

B.核心管理层权益内部调整；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田明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共同通过嘉天发展（Katy）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后的权益

2015 年下半年，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拟拆除星空集团红筹架构并在境内 A 股申请灿星有限上市，CMC Capital Partners, L.P.作为美元基金要求同步退出星空集团。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自身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已接近上限，而田明本人对星空集团及灿星有限的发展极其有信心，经各方协商，最终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上海泽星、上海泽星设立嘉天发展，并由嘉天发展承接了 CMC Capital Partners, L.P.的退出权益。

另外，由于收购星空集团权益过程中，核心管理层需要承担对银行的并购贷款，而金磊、徐向东基于个人意愿综合考量希望减少承担债务的金额，同时鉴于田明本人对星空集团的发展极其有信心，因此，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即对应在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权益过程中核心管理层的最终实际出资），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心管理层调整了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的最终股比。

2015 年 11 月 23 日，MRST 将持有的全部 MIR 股权转让给嘉天发展，对价为 9,000 万美元。本次交易星空集团整体估值为 69,833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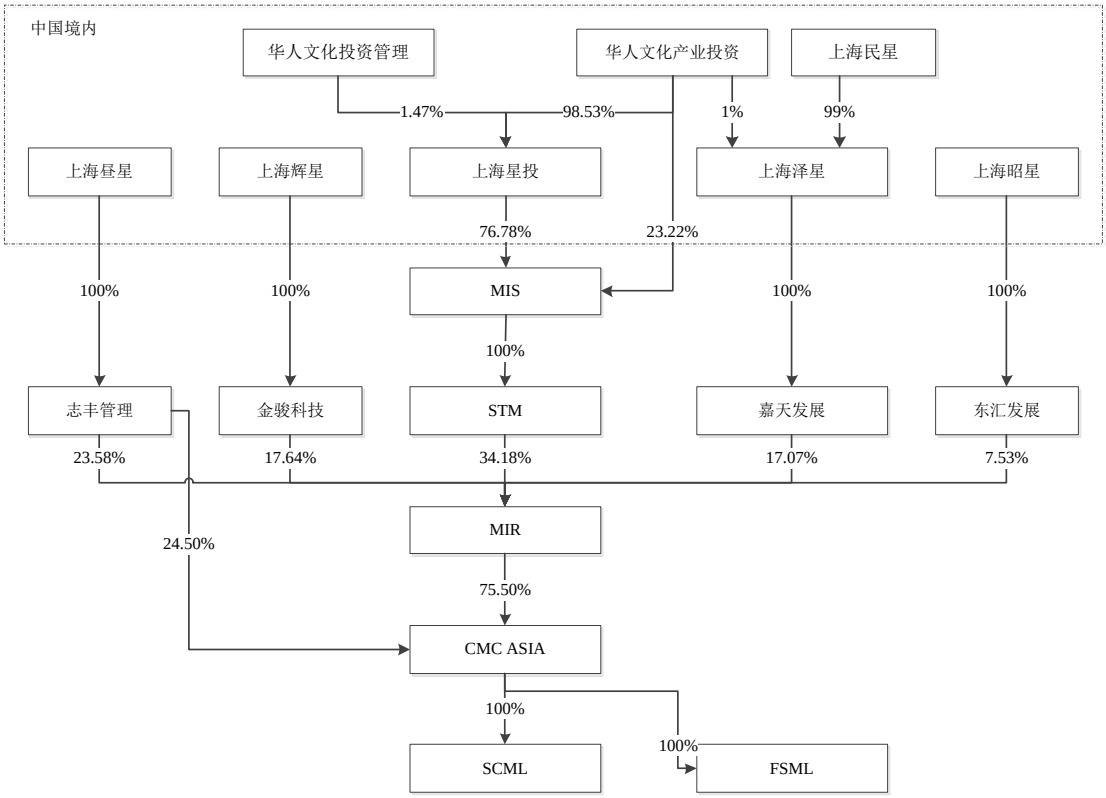
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同日，东汇发展将其持有 MIR 16.85%股权转让于金骏科技，志丰管理将其持有 MIR 0.79%股权转让给金骏科技，金骏科技将其持有的 CMC Asia 24.5%股权转让给志丰管理。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田明、金磊、徐向东最终持有的 CMC Asia 权益比例分别为：57.32% 、13.63%、3.12%。去除 STM 和 Katy 间接持有的 CMC Asia 权益（该两部分权益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上海泽星持有、并非核心管理层共同承接的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剩余的 61.31%CMC Asia 权益中，田明、金磊、徐向东分别持有 44.56%、13.63%、3.12%，相对比例为 72.68：22.23：5.09，与核心管理层承担的民生银行贷款及在西藏璀灿星河的持股比例均相同。核心管理层之间内部调整各自持有权益比例，系通过调整各自承担的对银行并购贷款金额实现，并未实际进行对价支付。

综上所述，核心管理团队股权收购过程中，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的主要交易方式是在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主导下，由 MIR/MIM/MIS 先行承接退出权益，之后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按照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设计的股权架构相应入股星空集团取得与其提供资金相匹配的权益，取得权益的对价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对价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2015 年 11 月 23 日，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拟拆除星空集团红筹架构并在境内 A 股申请灿星有限上市，嘉天发展受让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对价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同日，核心管理层根据承担贷款及提供资金金额相应调整持有的星空集团权益比例，不涉及对价支付。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C.红筹架构拆除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灿星有限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系一档以中国为名的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主要投资人的国资背景及境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势，根据国家对资本市场和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鼓励优质海外架构公司拆除 VIE 结构在境内上市，争取文化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均认为灿星有限在境内 A 股上市是更好的选择。

根据普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2015 年下半年，基于香港资本市场与内地资本市场对于星空公司认知程度和认可程度差异的商业考量，华人文化和星空公司决定终止香港上市计划、拆除 VIE 结构，并拟后续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灿星有限”）作为主体在 A 股申请上市。2015 年 11 月 23 日，基于对 A 股上市确定性的认知并不一致，田明、金磊、徐向东根据其

各自愿意承担的负债比例调整了其持股比例，同时，MRST 基于其美元基金的性质无法参与灿星有限的 A 股上市计划、故同日将其持有的星空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泽星。星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股权结构图见附件十一。鉴于附件十一结构图项下，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上海泽星的普通合伙人（GP），虽然只持有 1%权益，但实际上控制上海泽星的投票权，因此间接控制嘉天发展，最终间接控制嘉天发展持有的 17.07%MIR 投票权。……。

联交所在拥有权连续性的问题上，着眼看投票权、控制权，而非股权、经济利益比例，联交所在其上市决策 HKEx-LD44-4（2005 年第一季）第九段已经清楚指出（请见附件……），即“在达致对这宗个案的结论的过程中，联交所将《上市规则》第 8.05(1)(c)条所述的控制权解释为投票权，有别于实益拥有权。”。

因此，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股权架构项下，仅根据当时香港证券法律、法规和联交所上述上市规则，我们倾向于认定星空公司由华人文化控制，但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结合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VIE 架构拆除前管理层在星空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不排除存在星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之后在附件十一股权结构项下被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可能。”

红筹架构拆除时，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具体解除步骤如下：

a. 灿星有限控制协议终止

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星空华文、李怀宇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其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合作运营协议》等控制协议，并确认前

述控制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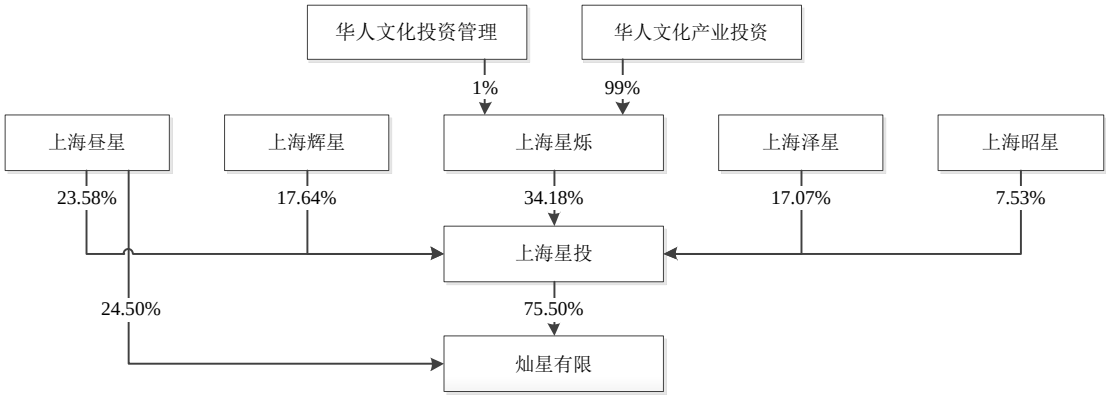
b. 核心管理层及华人文化天津设立一系列持股平台公司持股上海星投及灿星有限，权益比例及股权架构映射境外红筹架构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上海星投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004.4 万元减至人民币 300 万元；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的灿星有限股权；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共同设立上海星烁，并由上海星烁受让上海星投全部股权，成为上海星投唯一股东；之后，持股平台公司上海昼星、上海辉星、上海泽星、上海昭星认缴上海星投新增注册资本，通过上海星投在境内间接持有灿星有限股权，各方权益比例及股权架构映射境外红筹架构。

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灿星有限股权的价款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支付，上海星投承担原由李怀宇所承担的对北京星空华文的人民币 300 万元债务，上述债务由上海星投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星空华文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星投向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合计支付人民币 28,704.4 万元减资款。截至目前，上海星烁、上海星投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付。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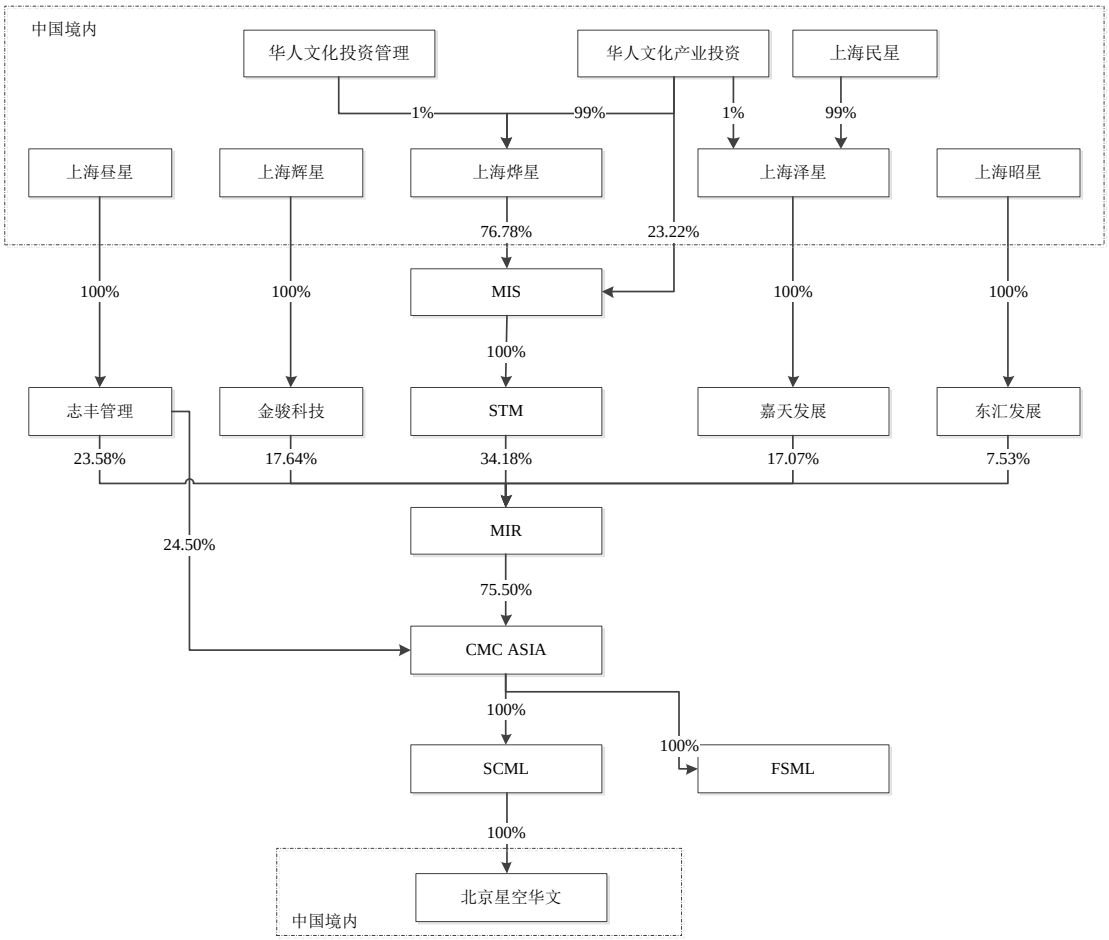


c. 境外架构中上海星投变更为上海烨星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共同设立上海烨星，上海烨星受让上海星投将其持有的全部 MIS 股权，境外架构中上海星投变更为上海烨星。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星投收到上海烨星支付的 MIS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52,868,514.89 元。截至目前，上海烨星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2)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之资金来源情况

A.承接新闻集团、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权益资金来源

2013 底至 2014 年，新闻集团等投资主体退出星空集团，Star TV 退出对价为 9,481 万美元；成都元泓退出对价为等值 3,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东方传媒（香港）退出对价为 2,538 万美元；M Square 退出对价为 2,250 万美元，合计应付对价为 1.7269 亿美元。该等退出权益由核心管理层及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承接。

其中核心管理层所承接部分对价为 1.4269 亿美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国君金控贷款 6,470 万美元及向星耀集团借款 7,150 万美元。向国君金控的贷款后续主要通过向民生银行贷款 6,360.4 万美元偿还；星耀集团的资金主要来自于核心管理层向浙富控股出售梦响强音 40%股权取得的 8.4 亿元人民币对价。

核心管理层受让星空集团股权的同时也取得了相应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另外，核心管理层在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的同时，星空集团/灿星有限在核心管理层的管理和运营下亦在持续产生收益。

2015 年 9 月，CMC Asia 通过决议分配利润 7,900 万美元；2016 年 8 月，CMC Asia 通过决议分配利润 850 万美元。CMC Asia 两次合计分配利润 8,750 万美元。2016 年 2 月 20 日，灿星有限股东会决定分配 2014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29,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6 日，灿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共计 95,639.88 万元，上述两次分红合计金额为 124,639.88 万元。该等分红系基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取得投资回报的诉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作出。核心管理层于该等分红中合计取得 6,491 万美元及 10.75 亿元人民币的收益，主要用于偿还股权收购过程中向民生银行、星耀集团的借款。

B.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权益资金来源

2015 年 11 月，CMC Capital Partners, L.P.（对应持股平台为 MRST）

退出星空集团，退出对价为 9,000 万美元。该等退出权益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核心管理层通过嘉天发展承接。

嘉天发展于 2017 年 5 月、10 月、11 月分三次向 MRST 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其资金来源为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向灿星有限出售持有的梦响强音股权。

2016 年 3 月，灿星有限收购上海民星、上海昼星合计持有的梦响强音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8,000.00 万元。其中，20.80 万元支付给上海昼星，207,979.20 万元支付给上海民星。

上海民星收到的 207,979.20 万元主要用于如下三个用途：1）向浙富控股支付此前向其收购梦响强音 40%股权的对价；2）作为有限合伙人向上海泽星履行出资义务，后续以上海泽星作为平台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境内持有的灿星有限权益中的一部分、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境外持有的星空集团权益中的一部分、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权益；3）缴付相关税款及零星费用。

具体而言，9.16 亿元由上海民星支付给浙富控股作为此前收购梦响强音 40%股权的价款；9.64 亿元由上海民星作为有限合伙人向上海泽星履行出资义务，后续该笔款项用于：1）上海泽星出资设立嘉天发展并由嘉天发展收购 MIR 17.07%的股权（即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权益）；2）上海泽星收购上海星烁 49%的股权（即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境内退出权益）；3）上海泽星收购 MIS 49%的股权（即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境外退出权益）；剩余资金用于缴付相关税费。

C.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退出星空集团/灿星有限权益资金来源

红筹架构拆除后，2016 年 3 月，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同步间接转让了灿星有限的部分权益以及境外星空集团的部分权益，转让对价

合计人民币 54,369.60 万元。该等退出权益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核心管理层通过上海泽星承接。

上海泽星于 2016 年 12 月向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华人文化投资管理、上海烨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其资金来源为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向灿星有限出售持有的梦响强音股权。

(3)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各阶段主要主导方

根据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前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星空集团，核心管理层、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接退出权益，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田明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共同通过嘉天发展（Katy）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权益等阶段，以及红筹架构拆除阶段的主要主导方均为华人文化天津。

根据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鉴于新闻集团欲退出星空集团，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拟对星空集团进行股权架构重组，核心管理层和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希望协助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完成上述股权架构的重组。

综合考量资金（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对星空集团的投资已接近其单个项目投资额上限）、对星空集团原有既定境外上市计划的影响、合作历史和默契程度、绑定核心管理层利益以实现星空集团共同长期发展目的等相关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华人文化天津决定同意按照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架构、由田明、金磊、徐向东等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的退出权益。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最终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导下、按照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架构入股取得星空集团股权。

之后，2015 年 11 月，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华人

文化产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上海民星设立上海泽星、嘉天发展，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权益；核心管理层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在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架构设计的架构内调整了在星空集团的最终股比，主导方仍为华人文化天津且系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星空集团的控制力为前提。

2015 年底，灿星有限计划在境内 A 股上市，因此各方着手拆除红筹架构。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该等映射安排系由华人文化天津主导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各阶段主要主导方均为华人文化天津。

2. 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及徐向东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1) 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先后在发行人及星空集团担任的职务或委派的人员职务

A.星空集团董事会及高管

a. 董事会层面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CMC Asia 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董事长）、田明、李怀宇、徐志豪、余滨，前述董事均系华人文化天津委派。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期间，CMC Asia 的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田明、李怀宇、徐志豪、王艳。因余滨离职，2015 年 4 月，华人文化天津委派王艳接任 CMC Asia 董事职务。2015 年 6 月开始，核心管理层取得 CMC Asia 相关权益，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 CMC Asia，核心管理层认可 CMC

Asia 原董事会构成，未对董事会构成进行变更。

b. 高管层面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田明担任星空集团首席执行官。

B.灿星有限董事会及高管

a. 董事会层面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期间，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田明、余滨，前述董事均系华人文化天津委派。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田明、王艳。因余滨离职，2015 年 4 月，华人文化天津委派王艳接任灿星有限董事职务。

b. 高管层面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田明担任灿星有限总经理，金磊担任灿星有限副总经理，徐向东担任灿星有限副总经理。

(2) 田明、金磊、徐向东参与星空集团及灿星有限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

A.田明、金磊、徐向东参与星空集团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期间，CMC Asia 董事会成员均由华人文化天津委派；2015 年 6 月开始，核心管理层取得 CMC Asia 相关权益，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 CMC Asia，核心管理层认可 CMC Asia 原董事会构成，未对董事会构成进行变更，黎瑞刚、田明、李怀宇、徐志豪、王艳继续组成 CMC Asia 董事会。其中，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均系华人文化员工，田明、王艳

主要于星空集团和/或灿星有限任职。

B. 田明、金磊、徐向东参与灿星有限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之后，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均由华人文化天津委派。其中，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均系华人文化员工，田明、王艳于星空集团和/或灿星有限任职。

另外，根据《共同控制协议》，田明自 2011 年 4 月 1 日担任灿星有限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开始，一直负责灿星文化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决策，金磊、徐向东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一直系灿星文化运营团队核心管理层。因此，三人通过直接担任灿星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灿星有限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

(3) 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在发行人及星空集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讨论和表决中独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共同控制协议》，在共同控制的各个层面的持股平台公司中，一方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各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求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截至目前，鉴于灿星文化运营过程中涉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决议事项，华人文化与田明、金磊、徐向东均于会前协商一致，因此，共同控制各方及其推荐人员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讨论时会独立就相关决议事项发表其各自分析和建议，但讨论过程中未发表过与最终决议不一致的意见。根据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的确认，其在星空集团层面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讨论和表决中亦是均于会前协商一致，讨论时会独立就相关决

议事项发表其各自分析和建议，但讨论过程中未发表过与最终决议不一致的意见。

3. 梦响强音设立目的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实质及关联度

(1) 梦响强音设立目的和背景

2012 年，灿星有限制作第一季“The voice of…”模式的《中国好声音》前，“The voice of…”的版权方荷兰 Talpa 提出要按照全球统一的合作模式签订协议，即“The voice of…”节目模式可以授权给制作公司和播出平台，但艺人经纪等衍生权利给 Universal 和 CAA19在世界各国的分支机构，原因是避免利益冲突，否则，一旦制作公司和播出平台拥有艺人权利，就可能暗中推崇和捧红自己的艺人，导致比赛不公正。

星空集团不认同 Talpa 的运营模式，原因是此类国际运营模式在中国水土不服，本土团队更具优势。经过艰苦谈判，星空集团管理层终于说服 Talpa 把相关权利从全球协议中分割出来。但星空集团（包括其境内运营主体灿星有限）不适合直接运营该等业务，原因如下：

1、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本身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

2、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与星空集团的核心业务，即电视节目制作，有根本区别；

3、星空集团系美国新闻集团所投资公司，根据美国长期以来的法律与市场惯例20，传媒制作公司不得经营艺人经纪业务。运营艺人经纪等业务与星空集团经营原则不符。

但另一方面，源起于 Talpa 授权的艺人经纪等业务与“The voice of…”

[19] Universal，即 Universal Music Group（环球唱片集团），全球领先的唱片公司；CAA，即 Creative Artists Agency，全球知名的艺人经纪公司。

[20] United States v. MCA Inc., 1962 Trade Cases ¶70,459 (S.D.Ca. 1962); Screen Actors Guild, Codified Agency Regulations, Rule 16(g)(1991); H.A. Artists & Assoc., Inc. v. Actors' Equity Ass'n, 451 U.S. 704 (1981).

模式的《中国好声音》节目有关联，其运营如失控可能有损《中国好声音》节目的制作与推广。更重要的是，在星空集团方面，核心管理层是灿星文化经营成果的重要源泉，核心管理层加入之初星空集团曾对核心管理层有过期权承诺，但未实质履行，考虑到核心管理层在极短的时间内将一个小规模且不知名的公司打造成中国盈利最好的顶尖节目制作公司，付出了巨大努力，同时核心管理层的优异表现已经引发业内同行竞相挖角，直接威胁灿星文化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在筹划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激励计划，此时，核心管理层主动提出以创新方式取代激励，愿意出资组建独立公司，由独立团队运营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并承担相应风险、获取相应市场化收益。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遂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设立，运营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

(2) 梦响强音业务发展与灿星文化的经营业务实质及关联度

梦响强音业务发展与灿星文化相关，但又有一定的独立性，具体表现如下：

A. 节目音乐版权授权收入与节目的播出效果相对独立

梦响强音利润的来源之一是节目音乐版权授权，节目音乐版权的价值与节目知名度有一定的相关性。以《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为例，节目收视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视率	2.83	1.93	1.67	1.85

结合表格数据分析，尽管《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的收视率有一定波动，但其节目音乐版权的价格却持续上升，2016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48%。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音乐版权价格更多由市场竞争环境所决定。随着版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以及音乐平台对于优质音乐内容的争夺，版权价值逐步体现。根据网易公司在美股发布的公告文件及公众媒体报

道信息，网易云音乐完成 7 亿美元融资后，在湖南卫视音乐节目《歌手·当打之年》的音乐版权争夺中，网易云音乐最终取得了节目独家音频战略合作伙伴的地位。网易云音乐融资完成为市场注入了新的变量和活力。

其次，歌唱类选拔节目本身具有一定的稀缺性。根据《关于做好 2014 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每季度仅有一档歌唱类选拔节目安排在黄金时段（19:30-22:30）播出。在黄金时段播出的歌唱类选拔节目具有较高的曝光度，音乐版权价值高。

最后，《中国好声音》节目收视率虽然出现一定下滑，但仍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无论从同时段收视率还是从全年节目收视率看，《中国好声音》仍名列前茅。

B. 节目音乐版权授权收入与节目的收入的实现相对独立

《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好声音节目制作及互联网视频授权	46,219.84	54,477.53	66,540.25	101,010.35
中国好声音音乐授权及衍生	18,655.05	17,593.90	17,320.53	13,228.43
音乐授权及衍生占比	28.76%	24.41%	20.65%	11.58%

《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的节目制作相关收入下降，主要受整体电视广告行业负增长及互联网版权价格下降的影响。但《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音乐授权及衍生业务收入逐年上升，节目的衍生开发价值逐步体现。

综上所述，节目音乐授权及衍生市场与节目市场是相对独立的两个市场，节目播出是音乐版权价值实现的前提之一，但音乐版权价值并不完全依赖于节目，其拥有相对独立的价值体系。

C. 梦响强音对灿星文化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此外，在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的授权交易中，梦响强音对于基于节目相关授权权利进行开发的相关作品的品质和影响力也会形成对灿星文化制作的节目本身的反哺，优秀的音乐作品、线下活动和节目出身的艺人知名度的提升能够增强灿星文化制作的节目本身在观众中的影响力，提高节目收视率和热度，提高播放媒体平台对节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广告主的投放意愿，直接增加灿星文化节目制作的招商收入。也更有利于吸引优质参赛选手的参与，从而进一步支撑灿星文化节目的品质和影响力，最终实现对灿星文化节目的良性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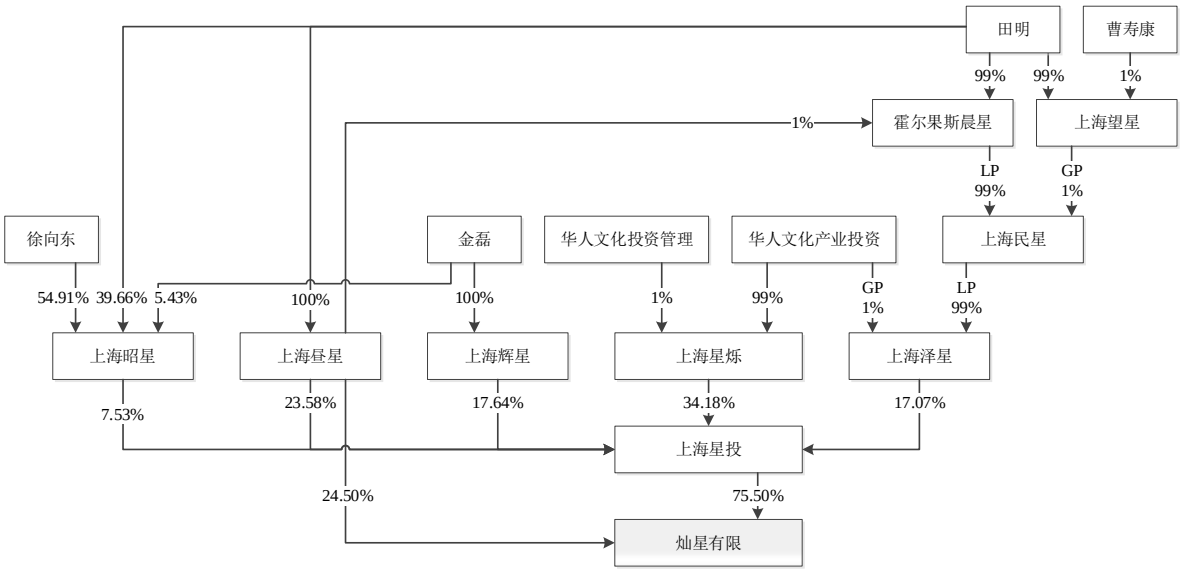
尤其梦响强音作为华语音乐人才的入口，其音乐人才选拔的合作机构已经覆盖全国 31 个省，已经构建了遍布全国并延伸海外的音乐人才选拔网络，拥有成熟的、成体系的人才选拔经验。随着近年来音乐选秀综艺节目对素人歌手的持续挖掘，国内音乐节目一定程度上出现了“选手荒”的现象，单靠导演组挖掘选手的传统模式已经难以为继。灿星文化节目选手的选拔越来越依赖梦响强音搭建的网络，梦响强音作为重要入口，为灿星文化节目源源不断地输送音乐人才和新鲜血液，帮助其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音乐节目。梦响强音在人才挖掘方面的重要价值也日益受到同行业的重视。”

（二） 结合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的自身股权结构（含直接和间接持股）、表决权、收益权、日常经营管理权的情况及变动过程等事项，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控制权相关认定标准，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认为收购梦响强音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的自身股权结构（含直接和间接持股）及变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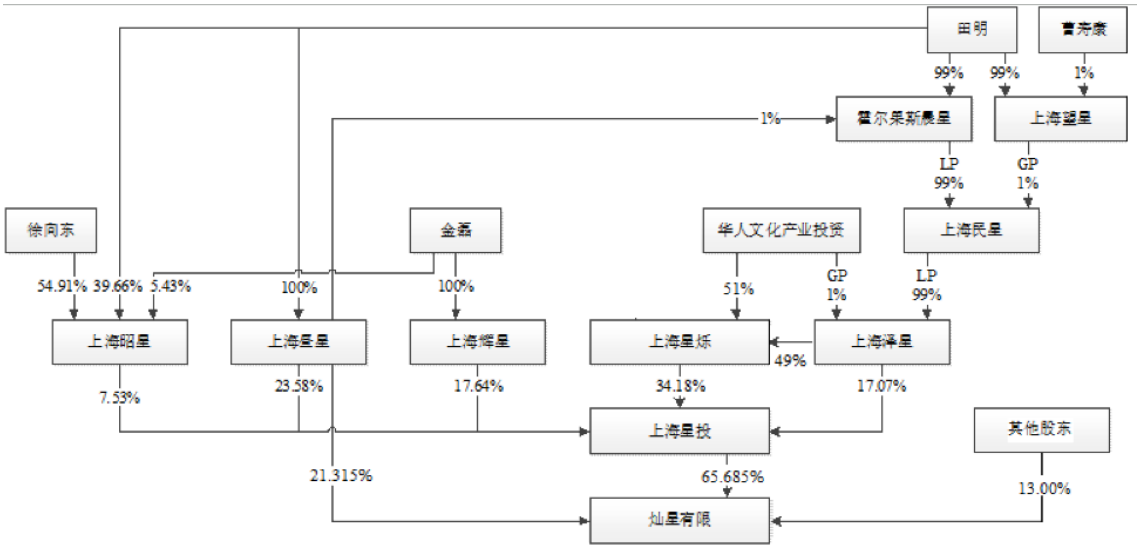
2011 年 10 月 19 日，李怀宇受让张晓婉、吕田持有的灿星有限股权，成为灿星有限唯一股东。

2015 年底，星空集团红筹架构拆除。2015 年 12 月 29 日，李怀宇与上海星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怀宇将其所持有的灿星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星投；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昼星对灿星有限增资，取得灿星有限 24.5%的股权。前述变更完成后，灿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泽星以人民币 382,318,359 元的对价受让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华人文化投资管理持有的上海星烁 49%股权。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仍持有上海星烁 51%的股权，因此其在灿星有限层面的表决权未受影响。

2016 年 3 月 30 日，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沣淮、上海沣浦及田明、曹斌对灿星有限增资。前述变更完成后，灿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员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上海昭星股权，但共同实际控制人在灿星有限层面的股东表决权未受影响。此后直至 2017 年 12 月，灿星有限股权结构未发生影响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的变更。

2. 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的表决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1) 收购前后灿星有限表决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期间	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备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	灿星有限股东表决权由华人文化天津实际控制	此期间灿星有限股东为李怀宇，李怀宇系受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安排持有灿星有限股权。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	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 100%的表决权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灿星有限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系一档国内极具影响力的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要投资人的国资背景及境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势，根据国家对资本市场和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鼓励优质海外架构公司拆除 VIE 结构在境内上市，争取文化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均认为灿星有限在境内 A 股上市是

		更好的选择。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的全部灿星有限股权；此期间为调整期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	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 75.5%的表决权；田明单独控制灿星有限 24.5%的表决权	红筹架构拆除后，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昼星对灿星有限增资取得灿星有限 24.5%股权。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	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61.68%；田明单独控制灿星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20.8%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经历数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烁、上海昼星、上海辉星、上海昭星、上海泽星共同控制上海星投，上海星投表决权比例分散，任何一方最多可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都不超过 50%，任何一方均无法实现对上海星投的绝对控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发行人 61.68%以上的表决权。由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上海星投，因此在发行人股东会层面无法将上海星投持有的表决权拆分对应到共同控制四方中特定某一方，即，无法穿透计算共同控制四方单独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2) 收购前后 CMC Asia、MR 表决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期间	左列期间内的股权结构	持有 CMC Asia 表决权比例	持有 MIR 表决权比例	备注
2015 年 1 月 1	MIR: MIM90% 、	华人文化天津通	华人文化天津通	核心管理层承担了新闻集

日-2015 年 6 月 8 日	MRST10% CMC Asia：MIR100%	过 MIR 持有 100%表决权，核心管理层未持有表决权	过 MIM 控制 90%的表决权	团等主体退出对价，权益尚未实际在星空集团中体现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22 日	MIR：STM34.18%、MRST17.07%、East Union24.38%、Harvest Goal 24.37% CMC Asia：MIR100%	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100%的表决权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24.37%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24.38%的表决权	2015 年 6 月 9 日及 2015 年 6 月 23 日系核心管理层入股星空集团的整体步骤，2015 年 6 月 23 日之前核心管理层权益尚未完全落定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	MIR：STM34.18%、MRST17.07%、East Union24.38%、Harvest Goal 24.37% CMC Asia：MIR75.5%、Golden Horse24.5%	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金磊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CMC Asia24.5%的表决权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24.37%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24.38%的表决权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7 日	MIR：STM34.18%、Katy17.07%、East Union7.53%、Harvest Goal 23.58%、Golden Horse17.64% CMC Asia：MIR75.5%、Harvest Goal 24.5%	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CMC Asia24.5%的表决权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Katy*单独控制 40.65%的表决权，金磊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17.64%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Katy[21]承接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同时，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进行内部调整后，核心管理层红筹架构期间权益比例最终落定

[21] Katy 系上海泽星全资子公司，上海泽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 1%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民星。

			同控制 7.53%的表决权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MIR：STM34.18%、Katy17.07% 、 East Union7.53% 、 Harvest Goal 23.58% 、 Golden Horse17.64% CMC Asia ：MIR75.5%、Harvest Goal 24.5%	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CMC Asia24.5%的表决权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Katy*单独控制 40.65%的表决权，金磊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17.64%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7.53%的表决权	2016 年 3 月 8 日，综合（1）国资有限合伙人投资已达到一定期限、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本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诉求，（2）星空集团作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最重要的明星项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不希望因本次权益降低减少控制力的考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出售其持股平台公司 MIS49%股权，在境外星空集团架构中部分退出。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协商一致，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上海泽星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退出权益。部分退出后，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仍持有上海星烁和 MIS51%的股权、未丧失对持股平台公司的控制力，因此其在星空集团的表决权未受部分退出影响。

* Katy 的股权结构最终穿透后系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 GP（持有 1%的权益）、田明全资持有的上海民星作为 LP（持有 99%）的上海泽星 100%持有，该等安排的原因系与华人文化天津同意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安排的初衷保持一致、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的控制力为目的，但根据各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在上海泽星层面，如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上海民星就合伙人决议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则应以持有多数权益的合伙人意见为准、即以田明 100%持有的上海民星意见为准。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照后续《共同控制协议》安排，认定 Katy 表决权行使由田明决定。即使在该等认定的情况下，田明控制的 MIR 表决权比例仍未超过半数。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期间，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M 持有 MIR90%以上表决权。2015 年 6 月 9 日，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受让取得 MIR 股权。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MIR 表决权比例分散，具体而言，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24.37%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

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24.38%的表决权；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Katy 单独控制 40.65%的表决权，金磊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17.64%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7.53%的表决权，任何一方最多可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都不超过 50%，任何一方均无法实现对 MIR 的绝对控制。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6 月，华人文化天津单独控制 CMC Asia 半数以上表决权。2015 年 6 月至今，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由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之后，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 MIR，因此在 CMC Asia 股东会层面无法将 MIR 持有的 75.5%表决权拆分对应到共同控制四方中特定某一方，即，无法穿透计算共同控制四方单独控制的 CMC Asia 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已经完成解除，星空集团、MIR 的后续表决权比例情况与发行人不再相关。

3. 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的收益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1) 拥有灿星有限收益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期间	拥有发行人收益权比例[22]	备注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 22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8%	此期间为调整期间，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过程中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未提供任何资金亦未获得任何收益，相应的其持有的星空集团最终权益比例 25.8%亦保持不变。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对价所涉资金除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接部分外剩余部分全部由核心管理层

[22] 鉴于红筹架构拆前 CMC Asia 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空华文根据《独家购买权合同》有权随时行使独家购买权并以名义对价取得灿星有限 100%的股权。因此，红筹架构拆除前的灿星有限收益权比例参照同时间 CMC Asia 的收益权比例确定。

		三人自行筹措，三人最终根据提供资金的情况相应取得退出权益。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8%；田明 25.7%；金磊 25.5%；徐向东 10.11%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心管理层权益在星空集团落定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93%；田明 57.32%；金磊 13.63%；徐向东 3.12%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Katy[23]承接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同时，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进行内部调整后，核心管理层红筹架构期间权益比例最终落定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7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93%；田明 57.32%；金磊 13.63%；徐向东 3.12%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灿星有限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系一档国内极具影响力的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要投资人的国资背景及境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势，根据国家对资本市场和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鼓励优质海外架构公司拆除 VIE 结构在境内上市，争取文化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均认为灿星有限在境内 A 股上市是更好的选择。 红筹架构拆除时，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的全部灿星有限股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昼星对灿星有限增资取得

[23] Katy 系上海泽星全资子公司，上海泽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 1%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民星。

		灿星有限 24.5%股权。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13.16%；田明 69.95%；金磊 13.63%；徐向东 3.12%	2016 年 3 月 8 日，综合（1）国资有限合伙人投资已达到一定期限、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本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诉求，（2）灿星有限和星空集团作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最重要的明星项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不希望因本次权益降低减少控制力的考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分别出售其持股平台公司上海星烁和 MIS49%股权，在境内灿星有限及境外星空集团架构中同时部分退出。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协商一致，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上海泽星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退出权益。部分退出后，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仍持有上海星烁和 MIS51%的股权、未丧失对持股平台公司的控制力，因此其在灿星有限及星空集团的表决权未受部分退出影响。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收益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10.96%；田明收益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57.82%；金磊收益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11.17%；徐向东收益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0.56%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经历数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2) 拥有 MIR 及 CMC Asia 收益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期间	MIR 和 CMC Asia 股权结构	拥有 MIR 和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	备注

2015年1月1日-2015 年 6 月 8 日	MIR 股权结构： MIM90%、 MRST10% CMC Asia 股权结构： MIR100%	/	此期间为调整期间，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过程中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未提供任何资金亦未获得任何收益，相应的其通过 MIR 持有的星空集团最终权益比例 25.8%亦保持不变；此期间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相继取得 MIR 股权，因此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 MIR 收益权比例亦相应发生变化。 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对价所涉资金除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接部分外剩余部分全部由核心管理层三人自行筹措，三人最终根据提供资金的情况相应取得退出权益。
2015年6月9日-2015 年 6 月 22 日	MIR 股权结构： STM34.18%、 MRST17.07%、 East Union24.38%、 Harvest Goal 24.37% CMC Asia 股权结构： MIR75.50% Golden Horse24.50%		
2015 年 6 月 23日-2015年 11 月 22 日	MIR 股权结构： STM34.18%、 MRST17.07%、 East Union24.38%、 Harvest Goal 24.37% CMC Asia 股权结构： MIR75.50% Golden Horse24.50%	MIR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34.18%； 田明 34.04%； 金磊 1.32%； 徐向东 13.39%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MIR 收益权比例*75.50%+单独持有的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81%； 田明 25.70%； 金磊 25.50%； 徐向东 10.11%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心管理层权益在星空集团落定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7 日	MIR 股权结构： STM34.18%、 Katy17.07%、 East Union7.53%、 Harvest Goal 23.58%、 Golden Horse17.64% CMC Asia 股权结构： MIR75.50% Harvest Goal 24.50%	MIR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34.35%； 田明 43.47%； 金磊 18.05%； 徐向东 4.13%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93%； 田明 57.32%； 金磊 13.63%； 徐向东 3.12%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Katy[24]承接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同时，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进行内部调整后，核心管理层红筹架构期间权益比例最终落定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MIR 股权结构： STM34.18%、 Katy17.07%、 East Union7.53%、 Harvest Goal 23.58%、 Golden Horse17.64% CMC Asia 股权结构： MIR75.50% Harvest Goal 24.50%	MIR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17.77%； 田明 60.05%； 金磊 18.05%； 徐向东 4.13%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13.42%； 田明 69.84%； 金磊 13.63%； 徐向东 3.12%	2016 年 3 月 8 日，综合（1）国资有限合伙人投资已达到一定期限、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本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诉求，（2）星空集团作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最重要的明星项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不希望因本次权益降低减少控制力的考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出售其持股平台公司 MIS49%股权，在境外星空集团架构中部分退出。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协商一致，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上海泽星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退出权益。部分退出后，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仍持有上海星烁和 MIS51%的股权、未丧失对持股平台公司的控制力，因此其在星空集团的表决权未受部分退出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已经完成解除，CMC Asia、MIR

[24] Katy 系上海泽星全资子公司，上海泽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 1%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民星。

的后续收益权比例情况与发行人不再相关。

4. 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日常经营管理权的情况及变动过程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期间，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田明、余滨。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期间，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田明、王艳。前述董事均由华人文化天津委派，其中，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均系华人文化员工，田明、王艳于星空集团和/或灿星有限任职。核心管理层参与共同控制灿星有限后，认可灿星有限原董事会构成，未对董事会构成进行变更。

另外，根据《共同控制协议》，田明自 2011 年 4 月 1 日担任灿星有限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开始，一直负责灿星文化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决策，金磊、徐向东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一直系灿星文化运营团队核心管理层。因此，三人通过直接担任灿星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灿星有限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收购梦响强音时，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共同通过持有/控制灿星有限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及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参与灿星有限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灿星有限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且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决定可变回报金额，因此认定华人文化产业天

津与核心管理层共同控制灿星有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发行人收购梦响强音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条：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上述规定对于判断同一控制合并或非同一控制合并的核心在于：1、合并双方在合并前后的实际控制人；2、若实际控制人一致的情况下，受同一方控制是否为暂时性的。

(1) 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此期间灿星有限股东为李怀宇，李怀宇系受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安排持有灿星有限股权。灿星有限股东表决权由华人文化天津实际控制。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灿星有限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系一档国内极具影响力的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要投资人的国资背景及境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势，根据国家对资本市场和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鼓励优质海外架构公司拆除 VIE 结构在境内上市，争取文化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均认为灿星有限在境内 A 股上市是更好的选择。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的全部灿星有限股权；此期间为调整期间。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

灿星有限 100%的表决权。

红筹架构拆除后，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期间，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及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 75.5%的表决权；田明单独控制灿星有限 24.5%的表决权。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经历数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61.68%；田明单独控制灿星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20.8%。

综上所述，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华人文化天津变更为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共同控制。

(2) 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星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期间，核心管理层承担了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对价，权益尚未实际在星空集团中体现。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持有 100%表决权，核心管理层未持有表决权。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系核心管理层入股星空集团的整体步骤。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金磊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CMC Asia24.5%的表决权。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今，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Katy 承接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同时，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进行内部调整后，核心管理

层红筹架构期间权益比例最终落定。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CMC Asia24.5%的表决权。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6 月，华人文化天津单独控制 CMC Asia 半数以上表决权。2015 年 6 月至今，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的表决权。由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之后，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 MIR，因此在 CMC Asia 股东会层面无法将 MIR 持有的 75.5%表决权拆分对应到共同控制四方中特定某一方，即，无法穿透计算共同控制四方单独控制的 CMC Asia 表决权比例。

综上所述，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星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自华人文化天津变更为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共同控制。

(3) 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 1 年，梦响强音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被灿星有限收购前，田明通过上海民星始终持有梦响强音 60%以上股权，为梦响强音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2016 年 3 月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 1 年，梦响强音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明。

(4) 发行人收购梦响强音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6 年 3 月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华人文化天津变更为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共同控制；星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自华人文化天津变更为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共同控制；梦响强音的实际控制人在收购行为发生前 1 年均为田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综合上述对

星空集团相关主体、灿星有限、梦响强音实际控制权的分析，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一年，灿星有限与梦响强音的最终控制方并不是相同的多方，分别由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不属于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情况。因此，该次收购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认为收购梦响强音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合理性。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　原

经办律师：

包毅锋

2020年9月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438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43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313
二、 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3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14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314
五、 发行人的设立.....319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445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446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46
九、 发行人的业务.....44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4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4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48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49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4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4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5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45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5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50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5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51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451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51
二十四、 结论意见.....45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灿星文化或发行人	指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灿星有限	指	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上海星投	指	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源合	指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岩衡	指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沣淮	指	平潭沣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沣浦	指	上海沣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奥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芳华	指	宁波芳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丰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富资本	指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海鲲	指	苏州海鲲誉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海鲲	指	新余海鲲重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度德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朗玛永安	指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	指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齐鸣	指	西藏齐鸣音乐有限公司
上海昼星	指	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指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华人文化天津	指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星空华文	指	北京星空联合华文传媒咨询有限公司
星空国际	指	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梦响强音	指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灿星国际	指	灿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晟星传媒	指	晟星传媒（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红筹架构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华人文化天津控制的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星空集团后，为规范及完善星空集团的法律架构而相应搭建的架构，包括设立一系列持股平台公司控股 CMC News、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北京星空华文、受让发行人前身灿星有限股权、以及在北京星空华文与灿星有限之间确立协议控制的模式等步骤。该等红筹架构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协议控制	指	在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北京星空华文与发行人的前身灿星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一系列协议安排所确定的控制模式。该等协议控制模式已于 2015 年 11 月终止。
发起人	指	田明、曹斌、上海星投、上海昼星、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沣淮、上海沣浦
股东	指	田明、曹斌、上海星投、上海昼星、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沣淮、上海沣浦、宁波奥腾、宁波芳华、宁波丰财、汉富资本、苏州海鲲、新余海鲲、宁波君度德瑞、北京朗玛永安、杭州阿里巴巴、西藏齐鸣
实际控制人	指	田明、金磊、徐向东、华人文化天津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使用的章

		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或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行为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566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 1821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做好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相应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本所相应出具并向深交所递交《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及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全部法律文件构成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完整意见，但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的法律依据及发行条件相关事项应以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为准。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及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证据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均已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就股份锁定期限、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

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五）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系灿星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灿星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就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并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并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六）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38,339.97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4,26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4,26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为 41,046.27 万元、2019 年的净利润为 30,031.4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由灿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灿星有限，发行人之前身，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灿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外资备案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3.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

4.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

5.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田明、金磊、徐向东、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 发行人系由灿星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灿星国际，报告期内，灿星国际开展了少量的播映权授权业务；发行人在澳门设有全资子公司晟星传媒，从事演出活动和会议展览筹备及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业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灿星国际及晟星传媒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公司说明，除灿星国际和晟星传媒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方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3.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是发行人为经营需要进行的调整，未造成主营业务变更，且经内部有效决策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并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情请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3. 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签署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6.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物业、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收购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相关资产收购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案件，其中三起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原告、三起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被告。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纠纷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主要过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部分所述。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　原

经办律师：

包毅锋

2020年6月19日